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 1 发行保荐书
-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2019年、2020年、2021年）
- 3 审阅报告（2022年1-6月）
-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5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6 法律意见书
 - 6-1 法律意见书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 6-2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 7 律师工作报告
- 8 公司章程（草案）
- 9 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6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7
一、推荐意见.....	7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7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8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8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14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15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23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23
附件一：	26
附件二：	27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牛振松，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2100019，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先后参与或负责了澳柯玛、青岛软控、青岛金王、歌尔声学、理工监测、海南橡胶、振东制药、九牧王、桃李面包、安正时尚、金时科技、玉马遮阳、鸥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丰光精密精选层项目；桃李面包非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玲珑轮胎非公开发行项目、利群股份可转债项目；华远地产借壳上市项目等。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胡宇，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14120003，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先后参与或负责了陕天然气、日久光电、众业达、华友钴业、鸥玛软件等企业的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众业达、华友钴业、阳光电源、桐昆股份、格林美非公开发行项目；冰轮环境、喜临门、冀东水泥可转债项目；中国银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

王辰璐，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6090027，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先后参与了英派斯、鸥玛软件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丰光精密精选层项目；玲珑轮胎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最近3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程显宁、赵景辉、刘赛、曲怡帆。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Teamgene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12,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由成

成立日期：2007年4月9日（2020年7月27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证券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经自查并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核查后确认，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系如下：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1年5月14日，在中信证券大厦21层2号会议室召开了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作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保荐机构内核部进行评审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发展，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2019 年-2021 年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因此，中信证券同意保荐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方案相关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有关本次发行的议案。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案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相关部门，并运行良好。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中兴华会计师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一）符合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邦基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

间达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工商档案、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5 号），发行人设立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经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猪配合料、猪浓缩料、猪预混料等。经核查行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行业政策及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并核查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次选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声明等文件，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及德和衡律师、中兴华会计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经历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实地抽查复核，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经核查工商、税务、土地、海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有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并由发行人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文件，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 符合关于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条件

1、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会计记录，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实施效果，并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会计记录和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编制财务报表，在进行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董事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具体如下：

(1)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76.41 万元、11,195.95 万元、13,119.9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466.52 万元、172,384.11 万元、203,491.62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 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不高于 20%；

(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未分配利润 21,449.6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经核查，并根据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北京德和衡律师出具的

《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对发行申请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以及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经营模式和产品结构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及其权属证书，并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权、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邦基集团	8,400.00	66.67%
2	永合金丰	600.00	4.76%
3	淄博邦盈	598.20	4.75%
4	淄博邦智	573.80	4.55%
5	淄博邦道	572.40	4.54%
6	淄博邦儒	542.00	4.30%
7	淄博邦贤	468.00	3.71%
8	朱俊波	206.00	1.63%
9	王由成	156.00	1.24%
10	陈涛	72.00	0.57%
11	孙雷	61.40	0.49%
12	王由利	58.00	0.46%
13	宋增学	41.40	0.33%
14	张传海	40.80	0.32%
15	赖厚云	36.00	0.29%
16	田玉杰	34.00	0.27%
17	翟淑科	32.00	0.25%
18	韩新华	26.00	0.21%
19	王艾琴	25.00	0.20%
20	何元波	25.00	0.20%
21	邵士宪	18.00	0.14%
22	林明辉	14.00	0.11%
合计		12,600.00	100.00%

保荐机构重点核查了全部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与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访谈、发放尽职调查问卷、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网站的信息等方式对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履行备案程序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各法人股东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以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各法人股东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并以投资为目的的主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重大问题提示

（一）不可抗力风险

1、动物疫情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生猪养殖行业，该行业受动物疫情因素影响较大。生猪养殖行业的疫病主要包括猪瘟、蓝耳病、猪呼吸道病等。2019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国内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饲料需求降低，发行人营业收入相比2018年减少15,543.83万元，同比下降13.40%。若未来全国范围内爆发类似的大规模疫情，将导致生猪减产，带来饲料行业下游市场的低迷，从而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另外，若发行人的大客户遭遇动物疫情，发行人还将面临回款困难、资金周转变慢的风险。

2、其他不可抗力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影响仍在持续。2022

年第一季度，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形势的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业绩有所下滑。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秩序已陆续恢复，如后续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疫情形势有所变化，饲料的生产、运输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此外，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等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饲料生产行业，在《“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中均明确了饲料行业的重要性，将饲料行业确定为鼓励发展行业。另外，有关部门还出台了一系列生猪养殖的产业政策，如《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等。

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风险

1、主要饲料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饲料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玉米、豆粕（含膨化大豆）是猪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合计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50%以上。近年来，玉米、豆粕的价格波动较大，因饲料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料涨价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原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调整饲料产品价格，则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生猪及猪肉价格波动的风险

作为饲料行业的下游，生猪行业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同时由于我国居民的肉类消费习惯，猪肉市场具有比较强的刚性需求，其产品价格主要由供应情况决定。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减少生猪价格的市场波动，例如当生猪价格过度低迷时发出预警信息、启动中央储备冻肉收储的响应机制和调控措施等，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生猪价格的波动。然而，生猪价格波动的周期性依然存在。因此，若未来生猪及猪肉价格出现大幅下跌，养殖户积极性下降，可能降低对于饲料的需求，故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因主要生产基地分布特点，发行人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华东及东北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华东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10%、56.34%和 56.19%，其中仅在山东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50.58%、51.09%和 50.93%；在东北地区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64%、22.52%和 22.65%。因此发行人面临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1、管理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募投项目到位，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各生产环节的复杂程度也进一步提高，这将对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协调能力、统筹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水平、扩充管理人才队伍，将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由于行业特点，饲料企业需要较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或满足扩大产能的迫切需求，公司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短期内由租赁场地产生的销售收入依然会占据一定的比例。如未来租赁期满，公司未能与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则可能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技术创新的风险

饲料行业的核心技术在于配方，但是饲料配方并非一成不变，需要根据饲养区域、动物营养需求、国家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而不断调整。如若外界环境变化导致发行人配方不能保持现有竞争力，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做出调整和优化，则可能存在市场竞争力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饲料配方是饲料生产企业经历长期的研发、生产和实验得出的核心成果。虽然公司已通过逐级预混等多种措施防止核心技术失密，但如若因行业内人才争夺激烈，而发行人又缺乏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导致掌握配方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存在核心技术失密、产品开发速度下降的风险。

5、食品安全的风险

发行人已从原料控制、生产过程控制、运输安全等多个环节对饲料产品的安全性进行保障，但若公司因操作风险或质量检测不到位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将对公司的品牌口碑和市场认可度产生较大影响。如若行业内其他公司出现食品安全事故，也会影响公众对整个行业评价的下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产品竞争力降低的风险

饲料产品的可替代性较强，更新升级速度较快，易通过配方优化来改善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竞争力。如未来公司产品更新换代不及时、或者区域内出现更优质的饲料产品，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可能下降，则面临已有客户流失的可能，进而引发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7、与个人客户合作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然人及个体工商户类型的客户数量较多，销售金额分别为 89,653.96 万元、151,790.19 万元和 166,414.9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68%、89.46%和 82.96%。一般情况下，规模较小的个体养殖户和经销商更容易受到市场竞争形势和自身经营意愿的影响，如养殖行业不景气，低质量发展的小规模个人客户选择退出本行业的可能性更大。因此，如若养殖行业处

于下行周期，发行人则面临个人客户流失的风险。此外，个人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规范性不强的情形，可能会提高发行人的规范成本。

（五）财务风险

1、对外担保的风险

为给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缓解客户临时的资金周转困难，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全面衡量客户的养殖规模、合作历史及偿债能力后，为必要的客户融资给予一定的担保额度。如果因生猪产业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下游客户出现破产或损失，客户将无法按时还款，可能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饲料加工行业是农业产业中的基础行业之一，为了推动农业的发展，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13号）、《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等文件规定，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于2019年11月28日（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937000921）、长春邦基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2021年11月25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1822000486、GR202122000885），按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行业相关政策变化或邦基农业、长春邦基高新技术企业期满无法续期，发行人将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8,777.37万元、10,937.91万元和10,090.14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88%、30.63%和29.49%。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合理控制原材料和产成品库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未发生大额减值情形。尽管如此，由于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如果未来生猪养殖行业发生重大疫情或进入低谷期使得猪存栏量大幅下滑，或出现管理不善等情形，仍将可能存在存货减值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素的配合。若公司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产能，或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公司将面临投资项目失败风险。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合计控制公司 67.91%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3、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如若发生上述因素或其他未识别因素的不确定性变化，将使公司经营业绩面临波动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饲料品质优势

高品质的饲料产品首先来源于先进的、以猪为中心的设计理念。公司秉持产品的未来理念和长期主义，遵循猪的生命规律，从猪的生理生长特点和潜能入手，抓住猪营养需求的本质。公司能够精确把握猪的不同生长阶段，科学研判不同生长阶段猪的营养需求，最大限度地开发出猪的繁殖性能和生长潜能，并依此设计各阶段饲料配方。公司各阶段饲料产品的设计理念如下所示：

产品类型	产品设计理念
乳猪料	改善适口性、提高消化吸收能力、提高增重速度、维护肠道发育健康、提高抗应激能力、提高 PSY。
仔猪料	改善适口性好、减少腹泻、加快生长、降低料肉比、提高抗病能力。
育肥料	提高消化率、减少腹泻、提高增重速度、改善体型、提高屠宰率、降低料肉比。
种公猪料	增强精子活力、增加次采精量、延长使用年限。

产品类型	产品设计理念
后备猪料	性成熟与体成熟同步、提高首次发情率和配种率。
妊娠猪料	减少便秘、降低返情、缩短产程、提高产仔数。
泌乳猪料	乳水丰富、断奶重、避免腹泻、膘情好、不掉膘。
空怀猪料	补足营养、多排卵、断奶后 5-7 天发情、缩短空怀期。

此外，公司对于饲料原料的质量要求严格，坚持选用最好、最优质的原料。如玉米，公司要求必须使用大型农场种植并经过高温烘干的玉米，逐步减少、禁止收购、使用散户玉米；公司采购众多昂贵的进口营养型添加剂，帮助猪提高应激能力、抗病毒能力等。

目前，公司的饲料产品达到了“清洁、健康、丰足、安全”的目标，在满足猪的正常营养需求的基础上，能够有效提高猪的健康程度和免疫性能。

（二）企业文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以优秀的企业文化提高员工凝聚力和战斗力、支撑企业发展。自成立之初，公司便形成了“道、爱、智、儒、德、勤、贤、盈”的企业文化。“道”，即以用户为中心，为优秀用户创造价值的核心战略，它指导企业从产品研发、配方设计、生产工艺、品质控制、用户服务等各领域为用户创造价值；“爱”、“儒”、“德”分别代表公司的经营文化、人际关系准则和人才观，这体现了公司与员工、与客户相处的模式，也成为公司人员团队的行事准则；“勤”、“贤”分别代表公司及内部人员的工作方针和自我要求，引导着公司持续自我修缮、员工不断提高业务水平；“智”、“盈”分别代表“做好产品、做好服务，和合作伙伴共同成长”的经营理念 and “合作、相容、发展、共赢未来”的核心价值观，二者确立了公司产品的高端定位，公司不断致力于做有利于用户、有利于合作伙伴、有利于员工、有利于社会的事业，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创造价值，推动用户、合作伙伴、员工、企业、社会共同发展进步。

在公司企业文化理念的引领下，公司上下形成了全员理念一致、方向一致、思路一致、方法一致、行动一致的优秀运营体系，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销售网络优势

公司注重市场投入，建设了强大的销售网络和经销体系。公司把每个经销商作为合作伙伴，通过开展营销会议、年会等活动提高他们的归属感和命运共同体意识；通过开展内部培训提高他们的经营管理水平和营销水平，培育了一只强大的销售团队。公司的经销体系采取下沉策略，经销商负责的区域具体到县级甚至镇级，注重深度，积极挖掘市场潜力。

（四）区位优势

公司产能和客户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形成了“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区域战略。公司饲料业务的生产和销售业务开展具有以下优势：

（1）区域原料优势：华东沿海地区港口较多，玉米、大豆等国际大宗商品原材料相对于内陆地区有成本优势；同时华东经济发达地区对外开放程度较高，对于主要从国外进口的蛋氨酸、中链脂肪酸、脱霉剂、酸制剂等饲料必备添加剂具有采购优势。华东地区的原料优势，有利于公司降低主要饲料原材料的采购成本，提高饲料添加剂的采购品质。

（2）区域生产水平优势：相对于全国平均水平，华东地区饲料工业生产水平较高，饲料企业经营观念较为先进，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对接较为紧密。2018年以来，山东省的饲料总产量连续三年位居全国第一。华东地区生产水平优势，有利于公司通过加强行业内技术交流，提高生产水平。

（五）客户质量优势

因公司的饲料产品价格相对偏高，公司的目标客户是有一定购买力的、相对优秀的用户群体。公司通过培训的方式培育合作伙伴，提高用户养猪水平，在用户生猪存栏数增加的同时享受饲料用量的增长，与用户共同成长和进步。近十多年，公司组织了十万人次以上的用户参与培训会，帮助用户培育养猪理念、提高养猪的经营管理水平，让用户能够有对饲料精确营养的认知，对饲料安全的认知，对饲料长期、合格、稳定的认知。

公司在与用户的合作过程中，坚持“长期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做有利于用户、有利于合作伙伴的事，有效提高了用户粘性。

八、保荐机构及发行人聘请第三方机构的情况

1、发行人聘请了中信证券、德和衡律师、中兴华会计师、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师作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项目的证券服务机构，该等证券服务机构均为证券发行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经核查，上述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2、除上述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聘请北京汉鼎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提供可研和收益测算的咨询机构。

本次发行募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内容较多，收益测算较为复杂。为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测算的准确性，同时满足部分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的申请要求，发行人聘请了外部机构对本次发行募资金投资项目出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收益测算，以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因此上述聘请行为具有必要性。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邦基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3、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中，在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中信证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股票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行为具有必要性，其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九、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

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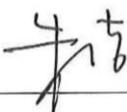
 牛振松 2022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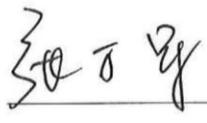
 胡宇 2022年6月28日

项目协办人: 

 王辰璐 2022年6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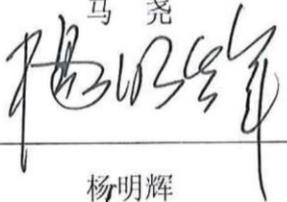
 朱洁 2022年6月28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万军 2022年6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2年6月28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2年6月28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2年6月28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牛振松和胡宇担任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牛振松、胡宇担任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牛振松（身份证号：370204196911251319）



胡宇（身份证号：2101051983102322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附件二：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人，授权牛振松、胡宇为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相关要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牛振松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青岛沃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牛振松最近三年完成的项目:青岛丰光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精选层,2020年12月14日)、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2021年5月17日)、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2021年11月19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主板,2022年4月9日)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科创板	无	-	-	
胡宇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胡宇最近三年完成的项目: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主板,2020年11月3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中小企业板,2020年5月20日)、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创业板,2021年11月19日)
	创业板	无	最近3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是	
	科创板	无	-	-	

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牛振松、胡宇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与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签字保荐代表人执业情况的说明与承诺》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牛振松



胡宇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佑君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36号

客户名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3-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CPA：370200010015）
丁兆栋 （CPA：370200210007）
季万里 （CPA：110001673920）



011092022030701780196
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36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
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36 号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邦基科技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邦基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邦基科技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4,665,232.64 元、1,723,841,130.94 元、2,034,916,182.62 元。

邦基科技销售饲料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邦基科技确认收入实现。根据合同约定邦基科技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邦基科技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邦基科技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邦基科技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邦基科技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邦基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而操纵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四、27 和附注六、31。

2、审计应对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对邦基科技管理层的访谈及抽样检查重大销售合同及关键合同条款，分析评估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主要风险报酬或控制权转移时点，与管理层讨论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选取样本对本报告期内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检查，核对销售记录、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收款单据、签收单等，核实销售收入的真实性，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邦基科技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报告期销售额，同时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访谈，以了解其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及是否按合同要求确认收入；

（5）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进行截止测试，核对销售出库单、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恰当。

（二）存货可变现净值

1、事项描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



分别为 88,148,059.36 元、109,479,060.08 元、100,954,983.52 元，跌价准备分别为 374,408.09 元、99,986.69 元、53,597.16 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邦基科技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历史售价、实际售价、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或可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邦基科技管理层在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时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附注四、11 和附注六、6。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有：

（1）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对于期后已销售的存货，将估计售价与实际售价进行比较；对于期后尚未销售的存货，独立获取公开市场售价信息，并与估计售价进行比较；

（3）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或可出售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4）取得管理层编制的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复核程序，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销的准确性；

（5）结合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审计，函证采购额、往来款余额等事项，同时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及访谈，并独立核实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以核实存货采购额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结合存货监盘，对存货的外观形态、库龄进行检查，确认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以确认存货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7）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邦基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邦基科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邦基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邦基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邦基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



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邦基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兆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万里



中国·北京市

2022年3月3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87,668,287.76	194,526,019.82	87,034,620.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702,500.00	6,137,500.00	5,308,877.10
应收账款	六、3	29,352,521.50	30,082,874.95	39,632,134.1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3,893,826.01	6,348,948.79	2,217,734.84
其他应收款	六、5	2,691,680.86	9,145,311.55	13,545,534.45
存货	六、6	100,901,386.36	109,379,073.39	87,773,651.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2,978,821.40	1,441,704.40	2,459,286.75
流动资产合计		342,189,023.89	357,061,432.90	237,971,838.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5,381,40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90,134,398.69	77,801,206.23	73,615,324.79
在建工程	六、10	49,113,87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5,148,723.53		
无形资产	六、12	48,303,448.92	30,896,661.18	18,042,608.6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336,959.16	1,352,440.41	1,256,607.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1,688,656.39	2,222,843.98	1,776,862.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7,195,140.00	5,125,809.00	306,7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7,302,603.71	117,398,960.80	94,998,103.62
资产总计		549,491,627.60	474,460,393.70	332,969,94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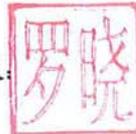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20,021,666.70	20,017,777.78	10,014,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46,419,178.07	75,677,077.35	34,611,495.11
预收款项	六、18			11,796,909.72
合同负债	六、19	10,750,583.98	18,958,476.2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0	6,029,921.38	7,278,428.18	5,372,814.48
应交税费	六、21	8,457,298.38	4,354,844.05	3,092,713.81
其他应付款	六、22	2,286,966.91	3,427,770.47	71,459,019.6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3	1,482,764.9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4	21,635,408.80	23,005,792.27	15,314,554.86
流动负债合计		117,083,789.20	152,720,166.33	151,662,007.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5	2,502,760.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6	2,740,330.48	2,842,316.37	3,468,97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3,091.40	2,842,316.37	3,468,978.33
负债合计		122,326,880.60	155,562,482.70	155,130,986.00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六、27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93,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8	74,119,310.25	74,119,310.25	20,772,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9	10,267,045.58	8,459,793.07	8,505,119.69
未分配利润	六、30	214,496,799.71	108,281,073.72	53,086,123.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24,883,155.54	316,860,177.04	175,603,243.51
少数股东权益		2,281,591.46	2,037,733.96	2,235,712.93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27,164,747.00	318,897,911.00	177,838,956.44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549,491,627.60	474,460,393.70	332,969,942.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恒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34,916,182.62	1,723,841,130.94	1,004,665,232.64
其中：营业收入	六、31	2,034,916,182.62	1,723,841,130.94	1,004,665,232.64
二、营业总成本		1,882,377,275.26	1,598,920,585.91	941,791,864.04
其中：营业成本	六、31	1,778,850,289.69	1,483,653,588.75	853,152,882.64
税金及附加	六、32	2,134,968.91	1,651,101.70	1,488,282.20
销售费用	六、33	29,437,870.35	37,772,833.19	31,396,755.44
管理费用	六、34	31,471,862.24	31,095,351.99	27,230,653.51
研发费用	六、35	39,756,337.41	44,772,354.56	27,923,446.08
财务费用	六、36	725,946.66	-24,644.28	599,844.17
其中：利息费用		854,749.12	346,477.77	810,550.00
利息收入		416,292.79	642,380.50	449,336.56
加：其他收益	六、37	1,400,272.79	1,798,306.36	992,515.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698,475.77	1,133,972.81	206,076.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81,401.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60,157.16	81,927.85	-3,784,602.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53,557.31	-65,829.11	-374,408.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1	735,940.28		326,175.9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159,881.73	127,868,922.94	60,239,126.4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2	15,069,086.29	259,594.22	426,057.46
减：营业外支出	六、43	46,393.42	459,835.23	28,980.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1,182,574.60	127,668,681.93	60,636,202.95
减：所得税费用	六、44	25,115,738.60	14,725,727.37	5,893,664.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66,836.00	112,942,954.56	54,742,538.1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66,836.00	112,942,954.56	54,742,538.1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22,978.50	111,959,466.02	53,429,056.2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857.50	983,488.54	1,313,481.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066,836.00	112,942,954.56	54,742,538.11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822,978.50	111,959,466.02	53,429,056.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3,857.50	983,488.54	1,313,481.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573	0.9405	—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573	0.9405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30,925,267.82	1,754,762,243.37	1,044,274,294.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24,630,981.10	7,215,164.61	5,191,020.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5,556,248.92	1,761,977,407.98	1,049,465,314.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077,800.97	1,491,960,940.97	873,615,07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94,598.33	54,142,441.87	51,615,922.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85,719.92	16,118,822.57	6,919,893.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28,090,175.87	30,649,514.87	38,449,654.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4,048,295.09	1,592,871,720.28	970,600,54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7,953.83	169,105,687.70	78,864,770.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21,238.88	1,133,972.81	206,076.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4,128.00	1,3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617,360,000.00	497,843,000.00	80,371,226.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885,366.88	500,276,972.81	80,577,30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313,290.55	23,017,225.98	3,386,259.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617,060,000.00	496,560,000.00	81,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8,773,290.55	519,577,225.98	84,536,25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887,923.67	-19,300,253.17	-3,958,95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88,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4,539,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539,900.00	84,788,000.00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528,097.22	47,523,199.99	29,977,05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5	5,185,400.00	68,3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13,497.22	125,823,199.99	84,977,05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3,597.22	-41,035,199.99	-54,977,05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221,854.82	85,451,620.28	65,522,855.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68,287.76	194,221,854.82	85,451,620.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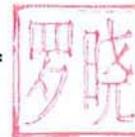
成王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4:1-13



罗晓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晓晓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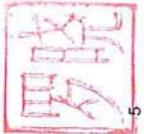
项 目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小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119,310.25				8,459,793.07	108,281,073.72	2,037,733.96	318,897,91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000,000.00				74,119,310.25				8,459,793.07	108,281,073.72	2,037,733.96	318,897,91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7,252.51	106,215,725.99	243,857.50	108,266,836.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822,978.50	243,857.50	146,066,836.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7,252.51	-39,607,252.51		-37,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07,252.51	-1,807,252.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7,800,000.00		-37,8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119,310.25				10,267,045.58	214,496,799.71	2,281,591.46	427,164,747.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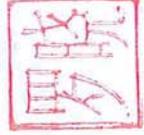

王成印
37030731010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晓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晓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240,000.00				20,772,000.00			8,505,119.69	53,086,123.82	175,603,243.51	2,235,712.93	177,838,956.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240,000.00				20,772,000.00			8,505,119.69	53,086,123.82	175,603,243.51	2,235,712.93	177,838,956.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60,000.00				53,347,310.25			-45,326.62	55,194,949.90	141,266,933.53	-197,976.97	141,058,954.5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959,466.02	111,959,466.02	983,488.54	112,942,954.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60,000.00				43,157,467.51					75,917,467.51	-1,181,467.51	74,73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760,000.00				32,028,000.00					64,788,000.00		64,78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248,000.00					11,248,000.00		11,248,000.00
4、其他					-118,532.49					-118,532.49	-1,181,467.51	-1,3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459,793.07	-55,079,793.07	-46,620,000.00		-46,62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459,793.07	-8,459,793.07			
3、对股东的分配									-46,620,000.00	-46,620,000.00		-46,62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0,189,842.74			-8,505,119.69	-1,684,723.05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0,189,842.74			-8,505,119.69	-1,684,723.0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119,310.25			8,459,793.07	108,281,073.72	316,860,177.04	2,037,733.96	318,897,911.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成印
37030731010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晓

罗晓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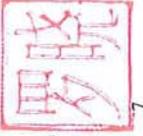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240,000.00				20,772,000.00				4,372,086.81	32,927,600.50	151,311,687.31	1,482,231.02	152,793,918.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240,000.00				20,772,000.00				4,372,086.81	32,927,600.50	151,311,687.31	1,482,231.02	152,793,918.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33,032.88	20,158,523.32	24,291,556.20	753,481.91	25,045,03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3,429,056.20	53,429,056.20	1,313,481.91	54,742,538.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133,032.88	-33,270,532.88	-29,137,500.00	-560,000.00	-29,697,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133,032.88	-4,133,032.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29,137,500.00	-29,137,500.00	-560,000.00	-29,697,5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240,000.00				20,772,000.00				8,505,119.69	53,086,123.82	175,603,243.51	2,235,712.93	177,838,956.4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晓

罗晓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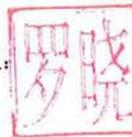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557,456.66	17,312,527.51	37,670,215.5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六、1			1,700,000.00
应收账款	十六、2	8,819,953.48	6,541,493.54	12,021,560.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6,333.72	183,324.66	77,149.66
其他应收款	十六、3	32,120,912.34	87,940,024.78	48,980,222.20
存货		6,405,781.49	7,411,979.16	4,899,095.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88,000.00	7,551.26	764,673.33
流动资产合计		75,948,437.69	119,396,900.91	106,112,916.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4	186,396,104.76	160,396,104.76	132,550,10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37,977.19	13,266,255.52	4,567,699.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061,962.92	5,165,620.8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460.21	98,619.16	230,72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836,505.08	178,986,600.28	137,348,526.58
资产总计		280,784,942.77	298,383,501.19	243,461,442.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749,140.11	9,467,485.07	3,564,545.99
预收款项				818,228.54
合同负债		2,174,500.00	504,585.90	
应付职工薪酬		945,705.47	1,029,519.59	589,736.75
应交税费		4,279,143.50	367,951.48	84,332.06
其他应付款		749,662.55	1,128,178.16	67,146,517.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64,296.69	1,014,943.60	1,276,453.00
流动负债合计		15,662,448.32	13,512,663.80	73,479,813.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196.00	35,064.00	55,93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196.00	35,064.00	55,932.00
负债合计		15,676,644.32	13,547,727.80	73,535,745.82
股东/所有者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93,2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237,842.74	74,237,842.74	20,772,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67,045.58	8,459,793.07	8,505,119.69
未分配利润		54,603,410.13	76,138,137.58	47,408,577.16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108,298.45	284,835,773.39	169,925,696.85
负债和股东/所有者权益总计		280,784,942.77	298,383,501.19	243,461,442.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4-1-1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5	141,009,845.52	105,034,687.43	71,498,157.25
减：营业成本	十六、5	122,139,523.24	92,697,848.71	60,311,799.13
税金及附加		380,397.34	317,821.90	290,598.28
销售费用		3,789,335.63	4,363,806.57	5,239,419.94
管理费用		6,286,825.29	7,508,183.76	4,608,085.4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0,871.93	-53,827.81	-64,646.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9,146.32	75,906.26	82,083.48
加：其他收益		48,474.62	79,762.43	360,868.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01.83	85,378,398.63	39,931,367.3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6,143.98	530,086.39	695,877.6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17.46	-1,672.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35,438.92	86,187,429.74	42,101,014.23
加：营业外收入		14,814,719.23	124,608.55	26,021.67
减：营业外支出		11,025.62	322,918.50	12,530.6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939,132.53	85,989,119.79	42,114,505.24
减：所得税费用		5,866,607.47	495,043.25	784,176.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2,525.06	85,494,076.54	41,330,328.7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072,525.06	85,494,076.54	41,330,328.7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72,525.06	85,494,076.54	41,330,328.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952,605.66	112,282,411.03	87,015,762.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81,539.30	8,651,690.40	10,522,03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34,144.96	120,934,101.43	97,537,798.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694,692.42	94,648,231.38	51,137,05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26,820.46	6,253,822.85	6,929,75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19,629.28	170,442.97	1,257,354.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61,462.48	5,902,768.53	10,827,83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02,604.64	106,975,265.73	70,152,00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8,459.68	13,958,835.70	27,385,79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006,801.83	40,218,398.63	33,091,36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151,000,000.00	40,041,177.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06,801.83	191,218,398.63	73,132,544.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5,413.00	7,402,922.36	10,8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85,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0	151,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05,413.00	243,702,922.36	40,010,8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01,388.83	-52,484,523.73	33,121,645.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788,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788,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800,000.00	46,620,000.00	29,137,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8,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88,000.00	46,620,000.00	29,137,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88,000.00	18,168,000.00	-29,137,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44,929.15	-20,357,688.03	31,369,94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312,527.51	37,670,215.54	6,300,27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7,456.66	17,312,527.51	37,670,215.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237,842.74			8,459,793.07	76,138,137.58	284,835,773.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000,000.00					74,237,842.74			8,459,793.07	76,138,137.58	284,835,77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07,252.51	-21,534,727.45	-19,727,474.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72,525.06	18,072,525.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07,252.51	-39,607,252.51	-37,8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07,252.51	-1,807,252.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37,800,000.00	-37,800,0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237,842.74			10,267,045.58	54,603,410.13	265,108,298.45

编制单位：山东海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37030731049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成印 37030731010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晓 12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晓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编制单位：山东其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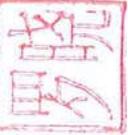
	股本/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240,000.00			20,772,000.00				8,505,119.69	47,408,577.16	169,925,696.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93,240,000.00			20,772,000.00				8,505,119.69	47,408,577.16	169,925,696.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760,000.00			53,465,842.74				-45,326.62	28,729,560.42	114,910,076.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494,076.54	85,494,076.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760,000.00			43,276,000.00						76,036,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760,000.00			32,028,000.00						64,78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248,000.00						11,248,000.00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8,459,793.07	-55,079,793.07	-46,620,0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459,793.07	-8,459,793.07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0,189,842.74				-8,505,119.69	-1,684,723.05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10,189,842.74				-8,505,119.69	-1,684,723.05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237,842.74				8,459,793.07	76,138,137.58	284,835,77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3,240,000.00				20,772,000.00				4,372,086.81	39,348,781.27	157,732,868.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93,240,000.00				20,772,000.00				4,372,086.81	39,348,781.27	157,732,868.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133,032.88	-33,270,532.88	-29,137,500.0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33,032.88	-4,133,032.88	
3、对股东的分配										-29,137,500.00	-29,137,500.00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3,240,000.00				20,772,000.00				8,505,119.69	47,408,577.16	169,925,696.85



编制单位：山东恒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成印
 37030731010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晓
 14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晓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或“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淄博邦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3日,系由王由成、王由利和陈富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王由成出资2.70万元,王由利出资0.15万元,陈富春出资0.15万元,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30328839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项出资已经山东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科信所验字[2007]第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6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王由成将持有的公司90.00%的股权(出资额2.70万元)转让给刘世德,王由利将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出资额0.15万元)转让给刘世德,陈富春将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出资额0.15万元)转让给刘世德;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7.00万元,其中新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477.00万元,新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该项出资已经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刘世德出资额为4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6.00%;张之风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0%。

2010年7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96.00万元,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其中刘世德出资额为576.00万元,持股比例为96.00%,张之风出资额为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0%;该项出资已经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8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62.00%的股权(原出资额372.00万元)作价372.00万元转让给王由成,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34.00%的股权(原出资额204.00万元)作价204.00万元转让给朱俊波,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原出资额12.00万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王由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由成出资额为384.00万元,持股比例为64.00%,朱俊波出资额为20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4.00%,张之风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

2014年5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原出资额12.00万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王由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由成出资额为39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6.00%,朱俊波出资额为20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4.00%。

2016年4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其中股东王由成以货币出资1,188.00万元,股东朱俊波以货币出资61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0

万元，其中王由成出资额为 1,58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00%，朱俊波出资额为 81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00%。

2017 年 12 月 21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入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326.00 万元，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98.20 万元，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73.80 万元，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72.40 万元，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42.00 万元，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8.00 万元，陈涛出资 72.00 万元，孙雷出资 61.40 万元，王由利出资 58.00 万元，宋增学出资 41.40 万元，李小春出资 36.00 万元，赖厚云出资 36.00 万元，田玉杰出资 34.00 万元，翟淑科出资 32.00 万元，韩新华出资 26.00 万元，王艾琴出资 25.00 万元，何元波出资 25.00 万元，张传海出资 22.80 万元，任秀华出资 18.00 万元，邵士宪出资 18.00 万元，林明辉出资 14.00 万元；股东王由成将所持有的 1,584.00 万元股权中的 1,464.00 万元股权、股东朱俊波所持有的 816.00 万元股权中的 6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

2019 年 2 月 20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李小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 的股权（原出资额 36.00 万元）作价 46.80 万元转让给王由成。

2019 年 10 月 8 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任秀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 的股权（原出资额 18.00 万元）作价 23.40 万元转让给张传海。

2020 年 5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变更为 12,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新股东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88,989,842.74 元，按照 1.4999: 1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 12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62,989,842.7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7 月 20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66.6667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4.7619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000.00	5,982,000.00	4.7476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000.00	5,738,000.00	4.5540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000.00	5,724,000.00	4.5429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000.00	5,420,000.00	4.3016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00	4,680,000.00	3.7143
朱俊波	2,060,000.00	2,060,000.00	1.634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由成	1,560,000.00	1,560,000.00	1.2381
陈涛	720,000.00	720,000.00	0.5714
孙雷	614,000.00	614,000.00	0.4873
王由利	580,000.00	580,000.00	0.4603
宋增学	414,000.00	414,000.00	0.3286
张传海	408,000.00	408,000.00	0.3238
赖厚云	360,000.00	360,000.00	0.2857
田玉杰	340,000.00	340,000.00	0.2698
翟淑科	320,000.00	320,000.00	0.2540
韩新华	260,000.00	260,000.00	0.2063
王艾琴	250,000.00	250,000.00	0.1984
何元波	250,000.00	250,000.00	0.1984
邵士宪	180,000.00	180,000.00	0.1429
林明辉	140,000.00	140,000.00	0.1111
合计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00.00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制造，兽药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3 户，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

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

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1：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组合 2：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1：账龄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1：应收备用金

组合 2: 应收保证金押金

组合 3: 应收往来款

组合 4: 应收保险公积金

组合 5: 应收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组合 6: 应收其他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7: 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 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 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 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

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

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

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饲料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本公司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具体执行的确认条件为：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具体执行的确认条件为：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风险和报酬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

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8、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后。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

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辦法，且該管理辦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規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請），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該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預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在規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該补助事項的具体情况，应滿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 “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

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以前：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

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 (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预收账款	11,796,909.72	-11,796,909.72	
合同负债		11,796,909.72	11,796,909.72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金额
预收账款		18,958,669.06	-18,958,669.06
合同负债	18,958,476.23		18,958,476.23
其他流动负债	23,005,792.27	23,005,599.44	192.83

B、对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金额
营业成本	1,483,653,588.75	1,478,268,051.74	5,385,537.01
销售费用	37,772,833.19	43,158,370.20	-5,385,537.01

注：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通过“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装卸费调整为通过“合同履约成本”核算进而结转至“营业成本”。

②关于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资产	1,188,083.31			

使用权资产			7,498,626.81	
租赁负债			4,367,660.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2,882.66	

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 4.65%。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1 年度。

① 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 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 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

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以下与租赁相关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适用于 2020 年度及以前。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

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6%、13%、11%、9%、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1%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25%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10%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0%	25%	25%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10%	10%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0%	25%	25%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10%	10%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2.5%	5%	5%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25%	--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25%	--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25%	25%	--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25%	--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企业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

（2）所得税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 2018年11月14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2000486），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8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 2021年11月25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2000885），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21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19年11月28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921），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19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度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度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度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8,926.30	7,589.40	16,098.47
银行存款	186,198,617.61	192,968,354.67	84,297,141.86
其他货币资金	1,460,743.85	1,550,075.75	2,721,379.95
合计	187,668,287.76	194,526,019.82	87,034,620.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注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POS机款、保证金等；

注2：使用权受限货币资金见附注六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50,000.00	5,956,388.00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		200,000.00	1,700,000.00
信用等级一般		6,250,000.00	4,256,388.00
商业承兑汇票	4,950,000.00		
小计	4,950,000.00	6,450,000.00	5,956,388.00
减：坏账准备	247,500.00	312,500.00	647,510.90
合计	4,702,500.00	6,137,500.00	5,308,877.10

①组合中，按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950,000.00	247,500.00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950,000.00	247,500.00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250,000.00	312,500.00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6,250,000.00	312,500.00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16,158.00	35,807.90	5.00
1至2年	2,453,030.00	245,303.00	10.00
2至3年	886,000.00	265,800.00	30.00
3至4年	201,200.00	100,600.00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256,388.00	647,510.9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1 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312,500.00		312,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7,500.00			247,500.00
合计	312,500.00	247,500.00	312,500.00		247,500.00

②2020 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647,510.90		335,010.90		312,5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647,510.90		335,010.90		312,500.00

③2019 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411,242.43	236,268.47			647,510.9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11,242.43	236,268.47			647,510.90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无质押受限情况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000,000.00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49,597.30	100.00	2,797,075.80	8.70	29,352,521.50
其中：账龄组合	32,149,597.30	100.00	2,797,075.80	8.70	29,352,521.50
合 计	32,149,597.30	100.00	2,797,075.80	—	29,352,521.50

(续)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419,249.44	100.00	2,336,374.49	7.21	30,082,874.95
其中：账龄组合	32,419,249.44	100.00	2,336,374.49	7.21	30,082,874.95
合 计	32,419,249.44	100.00	2,336,374.49	—	30,082,874.95

(续)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28,706.24	100.00	2,796,572.11	6.59	39,632,134.13

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中：账龄组合	42,428,706.24	100.00	2,796,572.11	6.59	39,632,134.13
合计	42,428,706.24	100.00	2,796,572.11	—	39,632,134.13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7,495,867.13	1,374,793.34	5.00
1至2年	881,627.86	88,162.79	10.00
2至3年	2,759,657.41	827,897.22	30.00
3至4年	1,012,444.90	506,222.45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2,149,597.30	2,797,075.80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6,719,629.56	1,335,981.49	5.00
1至2年	3,633,387.87	363,338.79	10.00
2至3年	1,980,309.01	594,092.71	30.00
3至4年	85,923.00	42,961.50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2,419,249.44	2,336,374.49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0,476,902.35	1,523,845.12	5.00
1至2年	11,564,070.89	1,156,407.09	10.00
2至3年	387,733.00	116,319.90	30.00
3至4年			50.00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2,428,706.24	2,796,572.11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1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2,336,374.49		460,701.31		2,797,075.80
合计	2,336,374.49		460,701.31		2,797,075.80

②2020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2,796,572.11		460,197.62		2,336,374.49
合计	2,796,572.11		460,197.62		2,336,374.49

③2019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3,358,704.00		562,131.89		2,796,572.11
合计	3,358,704.00		562,131.89		2,796,572.11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7,550,665.10	23.49	377,533.26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835,256.21	18.15	291,762.81
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757,723.92	14.80	237,886.20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1,598.51	7.59	542,293.67
安玉兵	1,210,135.60	3.76	60,506.78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21,795,379.34	67.79	1,509,982.7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4,658,961.37	14.37	232,948.07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419,421.79	13.63	220,971.09
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90,875.00	8.61	139,543.75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781,162.20	8.58	139,058.11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51,598.51	7.87	223,980.63
合计	17,202,018.87	53.06	956,501.6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692,996.30	22.85	672,565.80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99,046.92	7.78	225,382.06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128,742.90	7.37	229,307.85
王晓利	3,089,506.05	7.28	200,464.17
曾建平	2,184,517.67	5.15	109,225.88
合计	21,394,809.84	50.43	1,436,945.76

注：①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包含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大好河山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②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上庆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③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包含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④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包含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滨州百丰饲料有限公司。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无质押受限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892,066.54	99.99	6,348,948.79	100.00	1,803,834.77	81.34
1至2年	1,759.47	0.01			413,900.07	18.66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893,826.01	100.00	6,348,948.79	100.00	2,217,734.84	100.00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13,237.25	33.92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2,325,000.00	16.73
邦基三维油脂有限公司	2,019,638.42	14.54
淄博卓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97,315.00	8.62
山东渤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79,089.87	7.77
合计	11,334,280.54	81.5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邦基三维油脂有限公司	1,545,825.00	24.35
青岛天普阳光商贸有限公司	1,100,000.00	17.33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1,088,000.00	17.14
潍坊冠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5,935.22	14.27
绥芬河市宝国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388,279.80	6.12
合计	5,028,040.02	79.2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413,863.00	18.66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325,303.53	14.67
成都新三禾饲料有限公司	296,100.56	13.35
宁夏伊品贸易有限公司	266,874.34	12.0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189,115.68	8.53
合 计	1,491,257.11	67.24

5、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9,566.55
其他应收款	2,691,680.86	9,145,311.55	13,535,967.90
合 计	2,691,680.86	9,145,311.55	13,545,534.45

(1) 应收利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利息			9,566.55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4,146.00	59,991.31
保险公积金	373,472.28	287,866.25	199,546.87
保证金押金	1,135,166.00	7,416,566.00	5,463,215.00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5,283,481.65	6,302,468.47	10,246,281.02
往来款	1,355,669.40	21,354.80	1,740,743.00
小 计	8,147,789.33	14,032,401.52	17,709,777.20
减：坏账准备	5,456,108.47	4,887,089.97	4,173,809.30
合 计	2,691,680.86	9,145,311.55	13,535,967.90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677,064.71		4,210,025.26	4,887,089.97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35,876.50	1,035,876.50
本期转回	466,858.00			466,858.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0,206.71		5,245,901.76	5,456,108.47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5,256.31		3,788,552.99	4,173,809.30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1,808.40		421,472.27	713,280.6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77,064.71		4,210,025.26	4,887,089.97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63,343.08			63,343.08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21,913.23		3,788,552.99	4,110,466.2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5,256.31		3,788,552.99	4,173,809.30

③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4,210,025.26	1,035,876.50			5,245,901.76
组合计提	677,064.71		466,858.00		210,206.71
合计	4,887,089.97	1,035,876.50	466,858.00		5,456,108.47

2020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3,788,552.99	421,472.27			4,210,025.26
组合计提	385,256.31	291,808.40			677,064.71
合计	4,173,809.30	713,280.67			4,887,089.97

2019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3,788,552.99			3,788,552.99
组合计提	63,343.08	321,913.23			385,256.31
合计	63,343.08	4,110,466.22			4,173,809.30

④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刘长迎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1,016,536.89	2-3 年	12.48	1,016,536.89
平度市张舍人民政府	往来款	888,642.13	1 年以内	10.91	44,432.11
程四领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783,953.60	2-3 年	9.62	783,953.60
李大生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514,901.97	2-3 年	6.32	411,921.58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460,100.00	2-3 年	5.65	269,010.59
合计	—	3,664,134.59	—	44.98	2,525,854.7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0	1-2 年	35.63	500,000.00
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4.25	100,000.00
刘长迎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1,016,536.89	1-2 年	7.24	813,229.51
程四领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783,953.60	1-2 年	5.59	627,162.88
李大生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619,901.97	1-2 年	4.42	309,950.99
合计	—	9,420,392.46	—	67.13	2,350,343.3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保证金押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28.23	250,000.00
牛建通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1,501,959.92	1 年以内	8.48	1,500,000.00
临沭县岚润饲料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80,000.00	1 年以内	7.23	64,000.00
刘长迎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1,016,536.89	1 年以内	5.74	508,268.45
程四领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904,209.60	1 年以内	5.11	271,262.88
合计	—	9,702,706.41	—	54.79	2,593,531.33

⑥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⑦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073,132.89	2,397.79	83,070,735.10
库存商品	17,279,489.58	51,199.37	17,228,290.21
周转材料	602,361.05		602,361.05
合 计	100,954,983.52	53,597.16	100,901,386.36

(续)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4,922,647.09	54,727.14	84,867,919.95
库存商品	24,022,561.65	45,259.55	23,977,302.10
周转材料	533,851.34		533,851.34
合 计	109,479,060.08	99,986.69	109,379,073.39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481,300.02	338,744.40	72,142,555.62
库存商品	15,176,635.50	35,663.69	15,140,971.81
周转材料	490,123.84		490,123.84
合 计	88,148,059.36	374,408.09	87,773,651.27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1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4,727.14	2,397.79		54,727.14		2,397.79
库存商品	45,259.55	51,159.52		45,219.70		51,199.37
周转材料						
合 计	99,986.69	53,557.31		99,946.84		53,597.16

2020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8,744.40	20,569.56		304,586.82		54,727.14
库存商品	35,663.69	45,259.55		35,663.69		45,259.55
周转材料						
合 计	374,408.09	65,829.11		340,250.51		99,986.69

2019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38,744.40				338,744.40
库存商品		35,663.69				35,663.69
周转材料						
合 计		374,408.09				374,408.09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税款及留抵税金	67,346.38	253,621.09	958,453.94
待摊费用	23,475.02	1,188,083.31	1,500,832.81
IPO 相关费用	2,888,000.00		
合 计	2,978,821.40	1,441,704.40	2,459,286.75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00,000.00		981,401.8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81,401.89	

9、固定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0,134,398.69	77,801,206.23	73,615,324.79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9,202,229.69	42,661,402.70	2,584,680.00	6,092,772.96	110,541,085.35
2、本期增加金额	8,058,606.45	10,447,307.00	1,930,556.28	1,949,795.49	22,386,265.22
(1) 购置	8,058,606.45	10,236,784.00	1,930,556.28	1,640,375.29	21,866,322.02
(2) 在建工程转入		210,523.00		309,420.20	519,943.20
3、本期减少金额	1,496,812.00	140,000.00			1,636,812.00
(1) 处置或报废	1,496,812.00	140,000.00			1,636,812.00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65,764,024.14	52,968,709.70	4,515,236.28	8,042,568.45	131,290,538.5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1,015,950.51	15,799,283.30	1,704,234.91	4,220,410.40	32,739,879.12
2、本期增加金额	3,014,455.16	4,601,633.60	513,130.30	978,417.13	9,107,636.19
(1) 计提	3,014,455.16	4,601,633.60	513,130.30	978,417.13	9,107,636.19
3、本期减少金额	646,577.85	44,797.58			691,375.43
(1) 处置或报废	646,577.85	44,797.58			691,375.43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13,383,827.82	20,356,119.32	2,217,365.21	5,198,827.53	41,156,139.8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380,196.32	32,612,590.38	2,297,871.07	2,843,740.92	90,134,398.69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年初账面价值	48,186,279.18	26,862,119.40	880,445.09	1,872,362.56	77,801,206.23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0,171,009.49	40,922,432.70	1,958,050.00	5,706,065.98	98,757,558.17
2、本期增加金额	9,031,220.20	1,738,970.00	626,630.00	390,646.98	11,787,467.18
(1) 购置	7,963,325.00	305,970.00	626,630.00	390,646.98	9,286,571.98
(2) 在建工程转入	1,067,895.20	1,433,000.00			2,500,895.20
3、本期减少金额				3,940.00	3,940.00
(1) 处置或报废				3,940.00	3,940.00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59,202,229.69	42,661,402.70	2,584,680.00	6,092,772.96	110,541,085.35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8,364,377.67	12,399,272.97	1,302,892.95	3,075,689.79	25,142,233.38
2、本期增加金额	2,651,572.84	3,400,010.33	401,341.96	1,148,513.11	7,601,438.24
(1) 计提	2,651,572.84	3,400,010.33	401,341.96	1,148,513.11	7,601,438.24
3、本期减少金额				3,792.50	3,792.50
(1) 处置或报废				3,792.50	3,792.50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11,015,950.51	15,799,283.30	1,704,234.91	4,220,410.40	32,739,879.1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186,279.18	26,862,119.40	880,445.09	1,872,362.56	77,801,206.23
2、年初账面价值	41,806,631.82	28,523,159.73	655,157.05	2,630,376.19	73,615,324.79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9,535,981.58	41,631,316.70	2,176,250.00	5,772,034.32	99,115,582.60
2、本期增加金额	635,027.91	99,760.00	69,000.00	1,216,612.66	2,020,400.57
(1) 购置	328,133.00	99,760.00	69,000.00	1,096,560.56	1,593,453.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06,894.91			120,052.10	426,947.01
3、本期减少金额		808,644.00	287,200.00	1,282,581.00	2,378,425.00
(1) 处置或报废		808,644.00	287,200.00	1,282,581.00	2,378,425.00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50,171,009.49	40,922,432.70	1,958,050.00	5,706,065.98	98,757,558.1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6,004,757.29	8,573,624.10	1,145,523.47	2,941,645.17	18,665,550.03
2、本期增加金额	2,359,620.38	4,035,492.90	407,214.62	1,119,786.45	7,922,114.35
(1) 计提	2,359,620.38	4,035,492.90	407,214.62	1,119,786.45	7,922,114.35
3、本期减少金额		209,844.03	249,845.14	985,741.83	1,445,431.00
(1) 处置或报废		209,844.03	249,845.14	985,741.83	1,445,431.00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8,364,377.67	12,399,272.97	1,302,892.95	3,075,689.79	25,142,233.3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1,806,631.82	28,523,159.73	655,157.05	2,630,376.19	73,615,324.79
2、年初账面价值	43,531,224.29	33,057,692.60	1,030,726.53	2,830,389.15	80,450,032.57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邦基科技共有 1,243,107.87 元的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该等建筑物主要系门卫室、杂物

间、维修房、水井房、厕所、宿舍、锅炉房等非生产类用房。

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无形资产附注六、12

10、在建工程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9,113,875.13		
工程物资			
合 计	49,113,875.13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	14,825,318.00		14,825,318.00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	7,674,258.92		7,674,258.92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	26,614,298.21		26,614,298.21						
其他									
合 计	49,113,875.13		49,113,875.13						

②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	160,000,000.00		14,825,318.00			14,825,318.00	9.27	9.27				自有资金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	143,890,200.00		7,674,258.92			7,674,258.92	5.33	5.33				自有资金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	102,247,700.00		26,614,298.21			26,614,298.21	26.03	26.03				自有资金
其他			519,943.20	519,943.2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合计			49,633,818.33	519,943.20		49,113,875.13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消防改造工程	1,100,000.00		1,067,895.20	1,067,895.20			97.08	100.00				自有资金
时产 10 吨粉料饲料机组	700,000.00		685,000.00	685,000.00			97.86	100.00				自有资金
散装仓	750,000.00		748,000.00	748,000.00			99.73	100.00				自有资金
合计			2,500,895.20	2,500,895.20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其他			426,947.01	426,947.01								自有资金

(2) 工程物资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11、使用权资产

2021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	860,301.43	6,484,562.85	153,762.53		7,498,626.81
2021 年 1 月 1 日	860,301.43	6,484,562.85	153,762.53		7,498,626.81
2、本期增加金额	576,406.35				576,406.35
(1) 租赁新增	576,406.35				576,406.35
(2) 租赁续租					
3、本期减少金额		764,473.25			764,473.25
(1) 租赁变更		764,473.25			764,473.25
(2) 租赁到期					
4、期末余额	1,436,707.78	5,720,089.60	153,762.53		7,310,559.91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85,394.24	1,467,901.91	108,540.23		2,161,836.38
(1) 计提	585,394.24	1,467,901.91	108,540.23		2,161,836.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租赁变更					
(2) 租赁到期					
4、期末余额	585,394.24	1,467,901.91	108,540.23		2,161,836.3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1,313.54	4,252,187.69	45,222.30		5,148,723.53
2、年初账面价值	860,301.43	6,484,562.85	153,762.53		7,498,626.81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21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32,806,989.80	31,000.00	42,000.00	32,879,989.80
2、本期增加金额	18,335,277.00			18,335,277.00
(1) 购置	18,335,277.00			18,335,277.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1,142,266.80	31,000.00	42,000.00	51,215,266.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974,753.69	5,424.93	3,150.00	1,983,328.62
2、本期增加金额	921,189.30	3,099.96	4,200.00	928,489.26
(1) 计提	921,189.30	3,099.96	4,200.00	928,489.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95,942.99	8,524.89	7,350.00	2,911,817.88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8,246,323.81	22,475.11	34,650.00	48,303,448.92
2、年初账面价值	30,832,236.11	25,575.07	38,850.00	30,896,661.18

2020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年初余额	19,553,440.00	31,000.00		19,584,4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253,549.80		42,000.00	13,295,549.80
(1) 购置	13,253,549.80		42,000.00	13,295,549.8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806,989.80	31,000.00	42,000.00	32,879,989.8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539,506.35	2,324.97		1,541,831.32
2、本期增加金额	435,247.34	3,099.96	3,150.00	441,497.30
(1) 计提	435,247.34	3,099.96	3,150.00	441,497.3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74,753.69	5,424.93	3,150.00	1,983,328.6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0,832,236.11	25,575.07	38,850.00	30,896,661.18
2、年初账面价值	18,013,933.65	28,675.03		18,042,608.68

2019 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9,553,440.00			19,553,440.00
2、本期增加金额		31,000.00		31,000.00
(1) 购置		31,000.00		31,000.00
(2) 内部研发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9,553,440.00	31,000.00		19,584,440.0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148,437.51			1,148,437.51
2、本期增加金额	391,068.84	2,324.97		393,393.81
(1) 计提	391,068.84	2,324.97		393,393.8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39,506.35	2,324.97		1,541,831.32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013,933.65	28,675.03		18,042,608.68
2、年初账面价值	18,405,002.49			18,405,002.49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以持有的淄国用(2015)第 F02070 号(原值 14,995,440.00 元,净值 13,046,032.80 元)土地使用权、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7480 号、03-1047481 号、03-1047482 号房产(原值 17,634,782.70 元,净值 13,162,896.05 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办理抵押贷款 20,0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18 日,借款明细见附注六 16、短期借款。

13、长期待摊费用

2021 年度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租赁费	910,141.57		21,499.44	888,642.13	
装修费	442,298.84	142,625.20	247,964.88		336,959.16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1,352,440.41	142,625.20	269,464.32	888,642.13	336,959.16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953,140.45		42,998.88	910,141.57
装修费	303,466.73	335,100.00	196,267.89	442,298.84
合计	1,256,607.18	335,100.00	239,266.77	1,352,440.41

2019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费	996,139.33		42,998.88	953,140.45
装修费		337,478.81	34,012.08	303,466.73
合计	996,139.33	337,478.81	77,010.96	1,256,607.18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8,500,684.27	1,281,999.7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7,500.00	37,125.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797,075.80	432,25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56,108.47	812,623.73
资产减值准备	53,597.16	1,755.7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53,597.16	1,755.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22,641.10	404,900.86
合计	10,876,922.53	1,688,656.3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7,535,964.46	1,329,086.90	7,617,892.31	1,335,251.59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12,500.00	46,875.00	647,510.90	71,251.09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36,374.49	483,795.19	2,796,572.11	601,654.1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887,089.97	798,416.71	4,173,809.30	662,346.39
资产减值准备	99,986.69	20,219.08	374,408.09	57,966.8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99,986.69	20,219.08	374,408.09	57,966.83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579,687.83	873,538.00	2,177,434.11	383,644.55
合 计	13,215,638.98	2,222,843.98	10,169,734.51	1,776,862.97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7,195,140.00	306,000.00	306,700.00
预付土地款		4,819,809.00	
合 计	7,195,140.00	5,125,809.00	306,700.0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利息	21,666.70	17,777.78	14,500.00
合 计	20,021,666.70	20,017,777.78	10,014,500.00

注：抵押借款之抵押物情况见附注六 9、固定资产，12、无形资产。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44,698,669.35	68,204,139.35	34,315,389.11
设备、工程、房屋购置款	1,700,396.72	7,456,650.00	236,650.00
应付费用款	20,112.00	16,288.00	59,456.00
合 计	46,419,178.07	75,677,077.35	34,611,495.11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1,796,909.72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19、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0,750,583.98	18,958,476.23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119,185.18	59,147,380.18	60,236,643.98	6,029,921.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352,711.35	7,352,711.35	
三、辞退福利	159,243.00	46,000.00	205,243.00	
合 计	7,278,428.18	66,546,091.53	67,794,598.33	6,029,921.38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72,814.48	55,278,180.13	53,531,809.43	7,119,185.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10,632.44	610,632.44	
三、辞退福利		159,243.00		159,243.00
合 计	5,372,814.48	56,048,055.57	54,142,441.87	7,278,428.18

2019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13,893.77	46,319,874.85	45,660,954.14	5,372,814.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54,967.86	5,954,967.86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4,713,893.77	52,274,842.71	51,615,922.00	5,372,814.48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19,185.18	50,812,571.04	51,901,834.84	6,029,921.38
2、职工福利费		3,332,921.10	3,332,921.10	
3、社会保险费		3,733,044.68	3,733,044.6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508,112.07	3,508,112.07	
工伤保险费		211,312.79	211,312.7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13,619.82	13,619.82	
4、住房公积金		1,171,576.63	1,171,576.63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266.73	97,266.7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7,119,185.18	59,147,380.18	60,236,643.98	6,029,921.38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372,814.48	48,710,797.13	46,964,426.43	7,119,185.18
2、职工福利费		3,057,602.94	3,057,602.94	
3、社会保险费		2,317,455.22	2,317,455.2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66,459.56	2,266,459.56	
工伤保险费		25,383.12	25,383.12	
生育保险费		25,612.54	25,612.54	
4、住房公积金		1,072,723.84	1,072,723.84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601.00	119,601.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5,372,814.48	55,278,180.13	53,531,809.43	7,119,185.18

2019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13,893.77	41,032,690.03	40,373,769.32	5,372,814.48
2、职工福利费		2,316,341.11	2,316,341.11	
3、社会保险费		2,897,382.65	2,897,382.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72,644.79	2,372,644.79	
工伤保险费		191,029.89	191,029.89	
生育保险费		333,707.97	333,707.97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461.06	73,461.0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4,713,893.77	46,319,874.85	45,660,954.14	5,372,814.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2021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46,682.34	7,046,682.34	
2、失业保险费		306,029.01	306,029.01	
合 计		7,352,711.35	7,352,711.35	

2020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84,502.88	584,502.88	
2、失业保险费		26,129.56	26,129.56	
合 计		610,632.44	610,632.44	

2019 年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716,542.28	5,716,542.28	
2、失业保险费		238,425.58	238,425.58	
合 计		5,954,967.86	5,954,967.86	

21、应交税费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2,731.53	124,770.74	103,977.94
企业所得税	8,002,945.50	3,873,656.51	2,442,746.60
个人所得税	96,970.88	82,618.99	68,962.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8.40	8,113.29	7,108.06
土地使用税	161,873.67	130,534.88	268,706.35
房产税	75,713.44	73,897.82	155,784.05
印花税	35,792.62	50,157.45	38,166.43
教育费附加	1,581.96	3,538.93	3,115.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4.65	2,087.05	2,077.30
水利基金	19,927.43	512.94	494.15
环保税	692.30	675.95	1,574.93
水资源税	4,806.00	4,279.50	
合 计	8,457,298.38	4,354,844.05	3,092,713.81

22、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60,000.00
其他应付款	2,286,966.91	3,427,770.47	70,899,019.69
合 计	2,286,966.91	3,427,770.47	71,459,019.69

(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借款利息			

(2) 应付股利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560,000.00

(3)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款			67,000,000.00
预提费用	1,477,017.17	2,960,054.15	1,441,226.62
已报销待结算费用			1,412.00
保证金押金	32,041.00	51,946.00	71,895.07
往来款	584,672.00	131,090.16	2,098,861.01
其他	193,236.74	284,680.16	285,624.99
合 计	2,286,966.91	3,427,770.47	70,899,019.69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2,764.98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返利	18,743,159.57	23,005,599.44	15,314,554.86
待结转销项税	77,449.23	192.83	
上市奖励扶持资金	2,814,800.00		
合 计	21,635,408.80	23,005,792.27	15,314,554.86

25、租赁负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负债	3,985,525.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482,764.98		
合 计	2,502,760.92		

26、递延收益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2,740,330.48	2,842,316.37	3,468,978.33

2021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35,064.00			20,868.00			14,196.00	注 1
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563,413.48			88,959.96			474,453.52	注 2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07,272.82			32,727.24			174,545.58	注 3
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助	791,666.75			99,999.96			691,666.79	注 4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1,025,099.84			21,849.36			1,003,250.48	注 5
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的管理创新项目补助	52,000.00			52,000.00				注 6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	95,049.48			14,257.44			80,792.04	注 7
2018 年度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72,750.00			9,000.00			63,750.00	注 8
失业保险结余基金		512,820.00		275,143.93			237,676.07	注 9
合 计	2,842,316.37	512,820.00		614,805.89			2,740,330.48	

2020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55,932.00			20,868.00			35,064.00	注 1
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652,373.44			88,959.96			563,413.48	注 2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40,000.06			32,727.24			207,272.82	注 3
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助	891,666.71			99,999.96			791,666.75	注 4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1,046,949.20			21,849.36			1,025,099.84	注 5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的管理创新项目补助	391,000.00			339,000.00			52,000.00	注 6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	109,306.92			14,257.44			95,049.48	注 7
2018 年度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81,750.00			9,000.00			72,750.00	注 8
合计	3,468,978.33			626,661.96			2,842,316.37	

2019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76,800.00			20,868.00			55,932.00	注 1
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741,400.00			89,026.56			652,373.44	注 2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270,588.00			30,587.94			240,000.06	注 3
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助	991,666.67			99,999.96			891,666.71	注 4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1,065,157.00		18,207.80			1,046,949.20	注 5
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的管理创新项目补助		400,000.00		9,000.00			391,000.00	注 6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		120,000.00		10,693.08			109,306.92	注 7
2018 年度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90,000.00		8,250.00			81,750.00	注 8
合计	2,080,454.67	1,675,157.00		286,633.34			3,468,978.33	

注 1：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对公司拨付 200,000.00 元，用于“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项目，其中 80,000.00 元是用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按相应摊销年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拨付 889,600.00 元，用于“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从 2017 年 5 月 1 日按相应摊销年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淄政发〔2017〕27 号），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取得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补贴 300,000.00 元，用于“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项目，从 2018 年 4 月 1 日按相应摊销年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4：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332

号), 2018 年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1,000,000.00 元, 用于新增“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建设。公司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始按固定资产剩余折旧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5: 根据《关于拨付合隆镇征地和拆迁补偿款的通知》(农财建指[2018]1353 号), 2019 年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1,065,157.00 元, 作为征地与拆迁补偿。从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按照土地剩余使用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6: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长春市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189 号), 2019 年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400,000.00 元, 作为建立现代化企业机制管理创新项目补贴, 用于补偿以后的相关成本费用;

注 7: 根据《关于 2017 年度我县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通知》(大经信发[2017]5 号), 2019 年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120,000.00 元, 作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补贴。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按固定资产剩余折旧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8: 根据《关于拨付淄博高新区 2018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淄高新环发(2019)4 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2 月对公司拨付 90,000.00 元, 用于“2018 年度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项目, 从 2019 年 2 月 1 日按固定资产剩余折旧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9: 根据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落实省政府拓展失业保险结余基金使用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社保函(2021)123 号), 农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拨付 512,820.00 元, 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27、股本

股东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000.00			5,982,000.00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000.00			5,738,000.00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000.00			5,724,000.00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000.00			5,420,000.00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00			4,680,000.00
朱俊波	2,060,000.00			2,060,000.00
王由成	1,560,000.00			1,560,000.00
陈涛	720,000.00			720,000.00
孙雷	614,000.00			614,000.00
王由利	580,000.00			580,000.00
宋增学	414,000.00			414,000.00

股东名称	2021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张传海	408,000.00			408,000.00
赖厚云	360,000.00			360,000.00
田玉杰	340,000.00			340,000.00
翟淑科	320,000.00			320,000.00
韩新华	260,000.00			260,000.00
王艾琴	250,000.00			250,000.00
何元波	250,000.00			250,000.00
邵士宪	180,000.00			180,000.00
林明辉	140,000.00			14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57,240,000.00	26,760,000.00		84,000,000.00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000.00			5,982,000.00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000.00			5,738,000.00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000.00			5,724,000.00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000.00			5,420,000.00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00			4,680,000.00
朱俊波	2,060,000.00			2,060,000.00
王由成	1,560,000.00			1,560,000.00
陈涛	720,000.00			720,000.00
孙雷	614,000.00			614,000.00
王由利	580,000.00			580,000.00
宋增学	414,000.00			414,000.00
张传海	408,000.00			408,000.00
赖厚云	360,000.00			360,000.00
田玉杰	340,000.00			340,000.00
翟淑科	320,000.00			320,000.00
韩新华	260,000.00			260,000.00
王艾琴	250,000.00			250,000.00
何元波	250,000.00			250,000.00

股东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邵士宪	180,000.00			180,000.00
林明辉	140,000.00			140,000.00
合 计	93,240,000.00	32,760,000.00		126,00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19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57,240,000.00			57,240,000.00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000.00			5,982,000.00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000.00			5,738,000.00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000.00			5,724,000.00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000.00			5,420,000.00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00			4,680,000.00
朱俊波	2,060,000.00			2,060,000.00
王由成	1,200,000.00	360,000.00		1,560,000.00
陈涛	720,000.00			720,000.00
孙雷	614,000.00			614,000.00
王由利	580,000.00			580,000.00
宋增学	414,000.00			414,000.00
张传海	228,000.00	180,000.00		408,000.00
赖厚云	360,000.00			360,000.00
李小春	360,000.00		360,000.00	
田玉杰	340,000.00			340,000.00
翟淑科	320,000.00			320,000.00
韩新华	260,000.00			260,000.00
王艾琴	250,000.00			250,000.00
何元波	250,000.00			250,000.00
邵士宪	180,000.00			180,000.00
任秀华	180,000.00		180,000.00	
林明辉	140,000.00			140,000.00
合 计	93,240,000.00	540,000.00	540,000.00	93,240,000.00

注：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8、资本公积

项 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9年1月1日	20,772,000.00		20,772,000.00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20,772,000.00		20,772,000.00
本期增加	53,465,842.74	11,248,000.00	64,713,842.74
本期减少	118,532.49	11,248,000.00	11,366,532.49
2020年12月31日	74,119,310.25		74,119,310.25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74,119,310.25		74,119,310.25

注：2020年度资本公积增加53,347,310.25元，其中股东增资股本溢价32,028,000.00元、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1,248,000.00元、股改留存收益转增资本公积10,189,842.74元、公司因购买子公司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16.67%少数股权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118,532.49元。

29、盈余公积

项 目	法定盈余公积
2019年1月1日	4,372,086.81
本期增加	4,133,032.88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8,505,119.69
本期增加	8,459,793.07
本期减少	8,505,119.69
2020年12月31日	8,459,793.07
本期增加	1,807,252.51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0,267,045.58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281,073.72	53,086,123.82	32,927,600.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281,073.72	53,086,123.82	32,927,600.5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822,978.50	111,959,466.02	53,429,056.2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07,252.51	8,459,793.07	4,133,032.8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800,000.00	46,620,000.00	29,137,500.00
转增资本公积		1,684,723.05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4,496,799.71	108,281,073.72	53,086,123.82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05,929,194.98	1,754,122,777.89	1,696,828,927.98	1,463,706,335.30	977,897,578.83	831,076,820.92
其他业务	28,986,987.64	24,727,511.80	27,012,202.96	19,947,253.45	26,767,653.81	22,076,061.72
合 计	2,034,916,182.62	1,778,850,289.69	1,723,841,130.94	1,483,653,588.75	1,004,665,232.64	853,152,882.64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配合料	1,153,341,415.56	1,030,522,422.46	940,476,735.72	847,578,140.70	520,665,339.67	458,150,850.12
浓缩料	540,233,413.25	448,914,640.46	558,857,050.31	464,583,407.28	348,664,937.04	285,352,670.25
预混料	111,665,257.90	83,291,993.15	118,459,734.28	83,107,749.60	42,139,783.77	30,953,178.97
其他饲料	200,689,108.27	191,393,721.82	79,035,407.67	68,437,037.72	66,427,518.35	56,620,121.58
合计	2,005,929,194.98	1,754,122,777.89	1,696,828,927.98	1,463,706,335.30	977,897,578.83	831,076,820.92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东北	454,386,924.94	406,524,969.53	382,150,950.97	336,041,627.49	201,802,955.22	173,484,060.70
华北	177,300,374.27	149,971,597.48	168,014,252.67	144,197,526.84	93,602,104.64	80,695,659.31
华东	1,127,079,645.90	978,306,547.64	956,071,921.78	816,188,698.34	558,346,652.37	469,434,945.20
华南			20,750.00	14,490.65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中	41,164,804.31	36,562,541.98	39,113,235.40	34,528,681.24	25,438,773.94	21,760,565.55
西北	78,885,633.24	69,807,586.49	81,730,051.55	73,298,887.09	40,105,014.11	35,062,051.35
西南	127,111,812.32	112,949,534.77	69,727,765.61	59,436,423.65	58,602,078.55	50,639,538.81
合 计	2,005,929,194.98	1,754,122,777.89	1,696,828,927.98	1,463,706,335.30	977,897,578.83	831,076,820.92

(3) 销售方式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经销	1,404,009,554.81	1,234,043,516.57	1,322,012,977.71	1,150,435,659.59	757,996,718.88	649,405,816.92
直销	601,919,640.17	520,079,261.32	374,815,950.27	313,270,675.71	219,900,859.95	181,671,004.00
合 计	2,005,929,194.98	1,754,122,777.89	1,696,828,927.98	1,463,706,335.30	977,897,578.83	831,076,820.92

32、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建税	31,409.47	67,475.39	26,135.27
教育费附加	14,508.56	30,151.67	12,088.11
地方教育附加	9,672.36	20,101.16	8,058.73
房产税	422,419.80	355,937.85	362,705.57
土地使用税	826,582.21	765,423.58	779,670.47
印花税	533,235.14	390,669.75	290,162.35
环保税	2,752.85	3,129.22	6,406.27
水资源税	20,362.50	11,691.00	1,382.8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74,026.02	6,522.08	1,672.62
合 计	2,134,968.91	1,651,101.70	1,488,282.20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14,720,607.16	13,433,075.49	13,271,864.87
业务招待费	5,714,814.42	6,296,376.45	4,894,008.89
交通费	2,280,943.94	2,239,497.73	2,770,067.80
业务宣传费	5,267,825.21	8,366,094.44	5,911,939.57
运输装卸费			2,945,940.02
差旅费	1,167,191.54	953,462.51	1,582,468.77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办公费	286,488.08	46,326.57	20,465.52
股权激励费用		6,438,000.00	
合 计	29,437,870.35	37,772,833.19	31,396,755.44

34、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20,385,604.82	16,720,728.99	18,391,240.08
办公费	2,947,198.17	1,740,644.90	1,575,030.09
交通费	1,121,916.79	1,090,659.13	1,402,564.87
中介费	761,169.95	2,270,838.00	847,000.00
折旧及摊销	2,247,011.31	1,119,879.07	980,478.62
维修费	1,045,224.13	991,248.14	806,973.25
业务招待费	1,473,998.35	992,225.49	1,186,136.14
水电费	762,954.44	639,678.49	656,419.65
租赁费	63,095.52	583,455.68	817,290.54
差旅费	393,909.45	254,951.74	340,418.07
通讯费	121,535.40	126,161.80	116,140.40
劳动保护费	111,578.97	116,328.56	83,151.02
残疾人保障金	36,664.94	8,552.00	27,810.78
股权激励费用		4,440,000.00	
合 计	31,471,862.24	31,095,351.99	27,230,653.51

35、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448,901.63	5,741,851.54	5,731,905.59
直接材料费	32,774,137.47	37,947,709.95	21,606,336.03
折旧及摊销	284,305.50	307,188.04	394,214.29
其他费用	248,992.81	405,605.03	190,990.17
股权激励费用		370,000.00	
合计	39,756,337.41	44,772,354.56	27,923,446.08

36、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854,749.12	346,477.77	810,550.00
减：利息资本化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减：利息收入	416,292.79	642,380.50	449,336.56
汇总损益			
减：汇总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287,490.33	271,258.45	238,630.73
合 计	725,946.66	-24,644.28	599,844.17

37、其他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372,701.92	1,781,159.90	989,048.3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570.87	17,146.46	3,467.47
合 计	1,400,272.79	1,798,306.36	992,515.85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20,868.00	20,868.00	20,868.00
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88,959.96	88,959.96	89,026.56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32,727.24	32,727.24	30,587.94
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助	99,999.96	99,999.96	99,999.96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21,849.36	21,849.36	18,207.80
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的管理创新项目补助	52,000.00	339,000.00	9,000.00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	14,257.44	14,257.44	10,693.08
淄博高新区 2018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9,000.00	9,000.00	8,250.00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600,000.00	50,000.00
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53,000.00	2,000.00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90,000.00	107,700.00	640,000.00
稳岗补贴	25,896.03	313,402.94	9,807.39
农业丰收奖奖励	32,000.00	70,000.00	
安全责任险奖励金		395.00	607.65
“专精特新”补助	100,000.00		
工业经济运行专项资金	100,000.00		
失业保险结余基金	275,143.93		
小升规奖励	100,000.00		
复工复产优异奖励		10,0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高成长型企业奖励金	10,000.00		
合 计	1,372,701.92	1,781,159.90	989,048.38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8、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81,401.89		
理财产品收益	717,073.88	1,133,972.81	206,076.99
合 计	1,698,475.77	1,133,972.81	206,076.99

39、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5,000.00	-335,010.90	236,268.4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43,861.34	-460,197.62	-562,131.8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69,018.50	713,280.67	4,110,466.22
合 计	160,157.16	-81,927.85	3,784,602.80

40、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3,557.31	65,829.11	374,408.09

41、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73,626.60		326,175.90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7,686.32		
合 计	735,940.28		326,175.90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2、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法支付的款项	139,637.89	57,483.10	267,087.24
其他	144,248.40	202,111.12	158,970.2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4,785,200.00		
合 计	15,069,086.29	259,594.22	426,057.46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9,200,000.00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上市税收补贴款	5,585,200.00		
合 计	14,785,200.00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3、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7.50	
其中：固定资产		147.50	
对外捐赠支出	7,000.00	325,000.00	2,000.00
其他	39,393.42	134,687.73	26,980.96
合 计	46,393.42	459,835.23	28,980.96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581,551.01	15,171,708.38	6,591,701.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4,187.59	-445,981.01	-698,036.73
合 计	25,115,738.60	14,725,727.37	5,893,664.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171,182,574.60	127,668,681.93	60,636,202.9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795,643.65	31,917,170.48	15,159,050.7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965,251.44	-13,604,815.21	-6,521,449.4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7,025.86	1,160,922.00	477,716.5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6,095.08	-570,196.05	-517,026.31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41,353.08	893,673.62	296,315.3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16,513.14	-34,137.59	140,445.57
加计扣除	-5,963,450.61	-5,036,889.88	-3,141,387.68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所得税费用	25,115,738.60	14,725,727.37	5,893,664.84

45、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政府补助	18,870,716.03	1,154,497.94	2,377,572.04
利息收入	416,292.79	647,782.05	361,176.85
个税手续费返还	29,181.44	18,106.73	3,467.47
往来款	4,061,172.68	1,279,674.45	336,404.28
其他	1,253,618.16	4,115,103.44	2,112,399.95
合 计	24,630,981.10	7,215,164.61	5,191,020.5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及管理付现费用	25,337,797.50	25,759,596.63	25,830,158.12
银行手续费	287,490.33	271,258.45	238,630.73
往来款	2,293,070.99	4,246,439.05	907,257.41
捐赠支出	7,000.00	325,000.00	2,000.00
其他	164,817.05	47,220.74	11,471,608.51
合 计	28,090,175.87	30,649,514.87	38,449,654.77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理财产品	617,360,000.00	497,843,000.00	43,485,000.00
收回关联方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36,886,226.46
合 计	617,360,000.00	497,843,000.00	80,371,226.46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617,060,000.00	496,560,000.00	44,350,000.00
支付关联方资金拆借款			36,800,000.00
合 计	617,060,000.00	496,560,000.00	81,15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回客户融资保证金	4,539,9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支付 IPO 相关费用	2,888,000.00		
支付客户融资保证金			5,000,000.00
支付子公司股权转让款		68,300,000.00	
支付租赁款	2,297,400.00		
合 计	5,185,400.00	68,300,000.00	5,000,000.00

4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066,836.00	112,942,954.56	54,742,538.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557.31	65,829.11	374,408.09
信用减值损失	160,157.16	-81,927.85	3,784,602.80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11,269,472.57	7,601,438.24	7,922,114.35
无形资产摊销	928,489.26	441,497.30	393,39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9,464.32	239,266.77	77,010.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5,940.28		-326,175.9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5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54,749.12	346,477.77	726,873.5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98,475.77	-1,133,972.81	-206,07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4,187.59	-445,981.01	-698,03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424,129.72	-21,331,000.72	-15,799,89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58,716.71	10,079,588.88	16,049,365.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059,956.46	49,133,369.96	11,824,645.81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11,248,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507,953.83	169,105,687.70	78,864,770.4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7,668,287.76	194,221,854.82	85,451,620.2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4,221,854.82	85,451,620.28	65,522,855.7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53,567.06	108,770,234.54	19,928,764.5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87,668,287.76	194,221,854.82	85,451,620.28
其中：库存现金	8,926.30	7,589.40	16,098.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198,617.61	192,968,354.67	84,297,141.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60,743.85	1,245,910.75	1,138,379.9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68,287.76	194,221,854.82	85,451,620.28

4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04,165.00	1,583,000.00
固定资产	13,162,896.05	14,002,752.41	14,842,608.77
无形资产	13,046,032.80	13,345,941.60	13,645,850.40
合 计	26,208,928.85	27,652,859.01	30,071,459.1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变动方式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800 万	2020 年新设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000 万	2020 年新设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2000 万	2020 年新设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000 万	2020 年新设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	2021 年新设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生产	100.00		收购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贸易	100.00		设立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省临沂市	生产	100.00		收购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生产	100.00		收购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生产	100.00		收购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	96.15		收购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60.00		收购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生产	100.00		收购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市	生产	100.00		新设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生产	100.00		新设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	生产	100.00		新设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100.00		新设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生产	100.00		新设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原持有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79.49% 股权，2020 年 8 月，本公司与龙克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其持有的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6.67% 股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支付交易对价为 1,300,000.00 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181,467.51 元，资本公积减少 118,532.49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对价	
— 现金	1,300,000.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1,300,00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181,467.51
差额	118,532.49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18,532.49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贸易	44.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4,810,884.95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24,810,884.95	
流动负债	12,580,155.6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2,580,155.65	
少数股东权益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30,729.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31,696.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49,705.2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81,401.89
营业收入	417,791,000.47
净利润	2,315,540.8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315,540.88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预计 1 年内到期。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	管理咨询	15000 万	66.6667	66.666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王由成。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由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朱俊波	副董事长
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朱俊波持股 70.5% 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朱俊波持股 17.47% 的企业
乔光华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
罗晓	董事、财务总监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长才	副总经理
宋玉宝	副总经理
王由全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翟淑科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张涛	监事、品控总监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44% 的联营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77,520,170.33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251,336.00	200,000.00	200,000.00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租赁厂房	48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21,800,000.00	2019 年 12 月 10 日	2019 年 12 月 25 日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 年 12 月 9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36,800,000.00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774,128.00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62,143.00	2,649,253.26	2,395,788.10

(9)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缴社保		26,844.92	14,146.84
朱俊波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罗晓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900.00
张洪超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700.00
刘长才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宋玉宝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王由全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翟淑科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张涛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13,237.25		
其他应付款：			
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7,000,000.00

6、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248,0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248,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净利润乘以同行业市盈率计算得出的估值与最近投资者入股时公允价值并滚动计算后的估值孰高原则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期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248,000.00	11,248,00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1,248,000.0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为部分具有良好合作历史的客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分别为 48,450,000.00 元、21,380,000.00 元、15,700,000.00 元；

2、2019 年，为给客户信贷担保支持，公司与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风险补充准备金代管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为：（1）单户（个）主体融资额度控制在 10-200 万元（含）；（2）合作期内，公司向准备金账户汇入风险补偿资金，首期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专项资金及利息归公司所有，待全部担保责任解除后，准备金内剩余资金退还公司；（3）当合作项目出现逾期应依约代偿时，公司按照每个具体逾期项目债务总额的 30% 给予风险补偿，从专项资金中扣除。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700,000.00
其中：信用等级较高			1,700,000.00
信用等级一般			
商业承兑汇票			
小 计			1,700,000.00

减：坏账准备			
合计			1,700,000.00

①组合中，按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续)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1 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②2020 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③2019 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215,000.00		215,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15,000.00		215,000.00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无质押受限情况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续)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6,000,000.00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2、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9,734.50	100.00	549,781.02	5.87	8,819,953.48
其中：账龄组合	9,369,734.50	100.00	549,781.02	5.87	8,819,953.4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9,369,734.50	100.00	549,781.02	—	8,819,953.48

(续)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32,191.62	100.00	290,698.08	4.25	6,541,493.54
其中：账龄组合	4,852,191.62	71.02	290,698.08	5.99	4,561,493.5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980,000.00	28.98			1,980,000.00
合 计	6,832,191.62	100.00	290,698.08	—	6,541,493.54

(续)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33,748.30	100.00	912,188.24	7.05	12,021,560.06
其中：账龄组合	12,933,748.30	100.00	912,188.24	7.05	12,021,560.0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 计	12,933,748.30	100.00	912,188.24	—	12,021,560.06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9,189,080.50	459,454.02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
3 至 4 年	180,654.00	90,327.00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9,369,734.50	549,781.02	

(续)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4,659,837.62	232,991.88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192,354.00	57,706.20	30.00
3 至 4 年			50.00
4 至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4,852,191.62	290,698.08	

(续)

账龄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7,623,731.85	381,186.59	5.00
1至2年	5,310,016.45	531,001.65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2,933,748.30	912,188.2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①2021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290,698.08		259,082.94		549,781.02
合计	290,698.08		259,082.94		549,781.02

②2020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912,188.24		621,490.16		290,698.08
合计	912,188.24		621,490.16		290,698.08

③2019年度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1,399,133.51		486,945.27		912,188.24
合计	1,399,133.51		486,945.27		912,188.24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7,550,665.10	80.58	377,533.26
安玉兵	1,210,135.60	12.92	60,506.78
吕广祥	428,279.50	4.57	21,413.96
姜亦寿	180,654.00	1.93	90,327.00
库尔勒汇佰川商贸有限公司	0.30		0.02
合计	9,369,734.50	100.00	549,781.0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4,658,961.37	68.19	232,948.07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80,000.00	28.98	
姜亦寿	180,654.00	2.64	54,196.20
刘生财	11,700.00	0.17	3,510.00
赵德刚	874.25	0.01	43.71
合计	6,832,189.62	99.99	290,697.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57,696.30	64.62	564,045.80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2,483,136.60	19.20	197,027.54
山东省济宁原种猪场	501,970.00	3.88	25,098.50
菏泽格林贝育种有限公司	500,000.00	3.87	33,320.54
齐河县彼斯壮牧业有限公司	430,071.90	3.33	43,007.19
合计	12,272,874.80	94.90	862,499.57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无质押受限情况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85,000,000.00	39,840,000.00
其他应收款	32,120,912.34	2,940,024.78	9,140,222.20
合 计	32,120,912.34	87,940,024.78	48,980,222.20

(1) 应收股利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普通股股利		85,000,000.00	39,84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公积金	28,846.02	20,776.55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1,903,508.62	1,000,000.00	9,000,000.00
往来款	200,000.00	21,354.80	150,925.00
小 计	32,132,354.64	3,042,131.35	9,150,925.00
减：坏账准备	11,442.30	102,106.57	10,702.80
合 计	32,120,912.34	2,940,024.78	9,140,222.20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2,106.57			102,106.57
2021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90,664.27			90,664.2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1,442.30			11,442.3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702.80			10,702.80
2020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1,403.77			91,403.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2,106.57			102,106.57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35.22			4,635.22
2019 年 1 月 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6,067.58			6,067.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02.80			10,702.80

③坏账准备的情况

2021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102,106.57		90,664.27		11,442.30
合计	102,106.57		90,664.27		11,442.30

2020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10,702.80	91,403.77			102,106.57
合计	10,702.80	91,403.77			102,106.57

2019 年度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4,635.22	6,067.58			10,702.80
合计	4,635.22	6,067.58			10,702.80

④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5,100,000.00	1 年以内	78.11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803,508.62	1 年以内	14.95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000,000.00	1 年以内	6.22	
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000.00	1 年以内	0.62	1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保险公积金	保险公积金	15,853.17	1 年以内	0.05	792.66
合 计	—	32,119,361.79	—	99.95	10,792.6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锦州七里河经济开发区委员会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65.75	100,000.00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32.87	
李国喜	往来款	21,354.80	1 年以内	0.70	1,067.74
保险公积金	保险公积金	20,776.55	1 年以内	0.68	1,038.83
合 计	—	3,042,131.35	—	100.00	102,106.57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32.78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500,000.00	1-2 年	27.32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500,000.00	1 年以内	27.32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000,000.00	1-2 年	10.93	
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80,462.00	1 年以内 /1-2 年	0.88	7,179.65
合 计	—	9,080,462.00	—	99.23	7,179.65

⑥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⑦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⑧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4、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 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2,994,000.00			72,994,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13,577.46			4,913,577.46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6,024,162.61			6,024,162.61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30,736,526.03			30,736,526.03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21,797,538.44			21,797,538.44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4,859,292.34			4,859,292.34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630,490.24			630,490.24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1,440,517.64			1,440,517.64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60,396,104.76	26,000,000.00		186,396,104.76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00	5,994,000.00		72,994,000.00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13,577.46			4,913,577.46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5,802,162.61	222,000.00		6,024,162.61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9,404,526.03	1,332,000.00		30,736,526.03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19,873,538.44	1,924,000.00		21,797,538.44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3,559,292.34	1,300,000.00		4,859,292.34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630,490.24			630,490.24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1,366,517.64	74,000.00		1,440,517.64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32,550,104.76	27,846,000.00		160,396,104.76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00			67,000,000.00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13,577.46			4,913,577.46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5,802,162.61			5,802,162.61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9,404,526.03			29,404,526.03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19,873,538.44			19,873,538.44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3,559,292.34			3,559,292.34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630,490.24			630,490.24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1,366,517.64			1,366,517.64		
合 计	132,550,104.76			132,550,104.76		

5、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0,343,875.05	121,532,023.93	104,865,067.89	92,584,922.54	71,211,452.61	60,076,913.42
其他业务	665,970.47	607,499.31	169,619.54	112,926.17	286,704.64	234,885.71
合 计	141,009,845.52	122,139,523.24	105,034,687.43	92,697,848.71	71,498,157.25	60,311,799.13

十七、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35,940.28	-147.50	326,175.9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7,901.92	1,781,159.90	989,048.3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7,073.88	1,133,972.81	206,076.99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说明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063.74	-182,947.05	404,54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4,562.65	-5,596,184.83		
小 计	18,680,542.47	-2,864,146.67	1,925,845.24	
所得税影响额	4,034,357.58	-488,677.68	258,089.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745.28	144,280.14	2,818.62	
合 计	14,623,439.61	-2,519,749.13	1,664,936.6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00%	1.1573	1.157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99%	1.0413	1.0413

(续)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46	0.9405	0.940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7.51	0.9617	0.9617

(续)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受托管理、公司变更、改制重组、法律事务、税务咨询、税务代理、税务筹划、资产评估、会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其他法律事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1 12 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江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5日
 工作单位: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802196711050011
 注册编号: 370200010015



注册编号: 370200010015
 Serial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合格 2017年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Successful
 本证书继续有效，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Please keep it safe.



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8年3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pprov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fee



转入单位
 Approv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fee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stitution of CPA
 2018年1月11日



姓名 丁兆祿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13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青岛兆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20371031320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批准注册机关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e _____



2008 3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年检合格有效

2011年7月31日

提示：有效期 2011.8.26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应按规定缴纳年检费。
2.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应按规定缴纳年检费。
3.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应按规定缴纳年检费。
4. 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应按规定缴纳年检费。

中夏会计师事务所

1. When provided with the appropriate information, the certificate will be renewed.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renewed by the holder. No renewal fee is required to be appli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 sworn statement of loss on that receipt.



姓 名 李万里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_____
 Sex _____
 出 生 1986-01-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 place (普通合伙) 济南
 身 份 证 号 37132719860102127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0167392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机关: 山东新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_____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如满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gistration.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
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书

报告文号： 中兴华阅字（2022）第 030007 号

客户名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7-29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CPA：370200010015）
丁兆栋 （CPA：370200210007）
季万里 （CPA：110001673920）



011092022072810958601
报告文号：中兴华阅字（2022）第 030007 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
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目 录

一、 审阅报告

二、 审阅报告附录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三、 审阅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审阅报告

中兴华阅字（2022）第 030007 号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邦基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370200010015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兆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兆栋
370200210007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万里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万里
110001673920

中国·北京市

2022年7月29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7,423,747.11	187,668,287.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4,702,500.00
应收账款	六、3	42,200,681.93	29,352,521.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4	16,450,028.18	13,893,826.01
其他应收款	六、5	16,618,815.00	2,691,680.86
存货	六、6	102,550,079.20	100,901,386.3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4,112,542.05	2,978,821.40
流动资产合计		319,355,893.47	342,189,02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5,387,688.48	5,381,401.8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9	86,962,303.33	90,134,398.69
在建工程	六、10	150,082,319.13	49,113,875.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1	7,442,352.80	5,148,723.53
无形资产	六、12	54,497,988.16	48,303,448.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3	202,562.84	336,95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4	2,067,134.41	1,688,656.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5	15,406,140.00	7,195,14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2,048,489.15	207,302,603.71
资产总计		641,404,382.62	549,491,62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6	50,054,027.78	20,021,666.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7	49,368,480.00	46,419,178.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18	16,547,673.99	10,750,583.9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9	3,627,869.96	6,029,921.38
应交税费	六、20	8,048,579.38	8,457,298.38
其他应付款	六、21	3,266,850.58	2,286,966.9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2	2,576,792.98	1,482,764.98
其他流动负债	六、23	17,413,299.30	21,635,408.80
流动负债合计		150,903,573.97	117,083,789.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4	4,094,085.25	2,502,760.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5	2,358,823.43	2,740,330.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52,908.68	5,243,091.40
负债合计		157,356,482.65	122,326,880.60
股东权益:			
股本	六、26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7	74,119,310.25	74,119,310.25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8	10,267,045.58	10,267,045.58
未分配利润	六、29	271,683,660.78	214,496,79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2,070,016.61	424,883,155.54
少数股东权益		1,977,883.36	2,281,591.46
股东权益合计		484,047,899.97	427,164,747.0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1,404,382.62	549,491,627.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2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755,557,308.36	1,039,117,451.33
其中：营业收入	六、30	755,557,308.36	1,039,117,451.33
二、营业总成本		696,214,018.21	957,110,942.56
其中：营业成本	六、30	652,096,823.45	906,874,918.80
税金及附加	六、31	880,369.98	1,025,301.01
销售费用	六、32	12,855,364.04	15,294,651.14
管理费用	六、33	14,911,336.07	14,714,677.75
研发费用	六、34	14,708,977.60	18,922,243.85
财务费用	六、35	761,147.07	279,150.01
其中：利息费用		777,127.63	360,890.34
利息收入		121,741.11	230,820.83
加：其他收益	六、36	1,288,543.67	216,952.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7	299,100.79	51,955.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286.59	-199,009.4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8	-1,594,358.12	-2,113,582.2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39	-125,117.20	-34,591.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0	40,779.13	801,330.0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52,238.42	80,928,573.19
加：营业外收入	六、41	6,820,387.34	53,140.40
减：营业外支出	六、42	68,776.42	12,041.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003,849.34	80,969,672.0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3	9,120,696.37	13,312,958.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83,152.97	67,656,713.5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883,152.97	67,656,713.5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186,861.07	67,488,127.3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708.10	168,586.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883,152.97	67,656,713.5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86,861.07	67,488,127.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3,708.10	168,586.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539	0.53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539	0.53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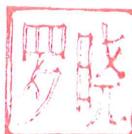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8,431,046.33	1,020,874,493.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774.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10,325,904.26	5,185,69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917,724.94	1,026,060,187.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739,723.13	934,023,913.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691,795.51	35,153,19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76,950.37	11,406,242.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23,437,498.40	15,670,65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45,967.41	996,254,01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1,757.53	29,806,173.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2,814.20	255,129.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1,774,12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134,000,000.00	200,6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342,814.20	202,689,257.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072,036.70	57,688,694.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134,000,000.00	200,36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072,036.70	262,448,694.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729,222.50	-59,759,436.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8,291.68	37,605,528.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4	2,058,784.00	83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075.68	58,438,52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2,924.32	-58,438,528.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668,287.76	194,221,854.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23,747.11	105,830,063.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119,310.25				10,267,045.58	214,496,799.71	424,883,155.54	2,281,591.46	427,164,747.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6,000,000.00				74,119,310.25				10,267,045.58	214,496,799.71	424,883,155.54	2,281,591.46	427,164,747.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57,186,861.07	57,186,861.07	-303,708.10	56,883,152.9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119,310.25				10,267,045.58	271,683,660.78	482,070,016.61	1,977,883.36	484,047,89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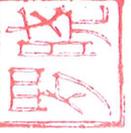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成印

罗晓

罗晓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119,310.25					8,459,793.07	108,281,073.72	316,860,177.04	2,037,733.96	318,897,911.0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6,000,000.00				74,119,310.25					8,459,793.07	108,281,073.72	316,860,177.04	2,037,733.96	318,897,911.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119,310.25					8,459,793.07	137,969,201.10	346,548,304.42	2,206,320.12	348,754,62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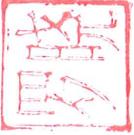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资产负债表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776,182.54	25,557,45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六、1	11,435,688.24	8,819,953.4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844,906.05	156,333.72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93,130,685.26	32,120,912.34
存货		4,836,166.86	6,405,781.4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12,400.00	2,888,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4,036,028.95	75,948,437.6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186,396,104.76	186,396,10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45,113.57	13,237,977.1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010,133.96	5,061,962.92
使用权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124.37	140,460.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4,414,476.66	204,836,505.08
资产总计		338,450,505.61	280,784,94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1,944.4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470,707.99	2,749,140.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82,361.81	2,174,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45,545.81	945,705.47
应交税费		2,696,882.34	4,279,143.50
其他应付款		1,111,100.78	749,662.5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046,444.41	4,764,296.69
流动负债合计		35,074,987.59	15,662,448.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762.00	14,19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2.00	14,196.00
负债合计		35,078,749.59	15,676,644.3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237,842.74	74,237,842.74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267,045.58	10,267,045.58
未分配利润		92,866,867.70	54,603,410.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371,756.02	265,108,298.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8,450,505.61	280,784,942.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56,317,049.53	70,764,042.49
减：营业成本		51,757,981.82	61,991,940.82
税金及附加		179,394.57	173,109.45
销售费用		2,413,141.07	1,814,192.43
管理费用		2,755,602.55	2,898,050.4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18,498.30	-13,993.24
其中：利息费用		234,027.78	
利息收入		23,360.27	24,671.67
加：其他收益		23,805.25	28,74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六、5	34,021,60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488.52	618,158.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785.65	-1,189.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779.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987,342.25	4,546,459.42
加：营业外收入		6,800,600.00	27,522.23
减：营业外支出		15,049.22	716.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772,893.03	4,573,265.17
减：所得税费用		1,509,435.46	1,181,555.1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63,457.57	3,391,710.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263,457.57	3,391,710.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263,457.57	3,391,7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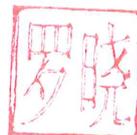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成王由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晓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758,557.19	67,034,951.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23,333.80	10,629,36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81,890.99	77,664,314.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96,413.94	55,728,373.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75,119.22	4,442,53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3,015.24	915,350.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501,134.20	5,314,901.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125,682.60	66,401,15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3,791.61	11,263,15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021,600.82	4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71,600.82	48,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000.00	8,035,61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87,000.00	34,035,61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84,600.82	13,964,38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2,083.33	37,292,6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083.33	37,292,64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77,916.67	-37,292,64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81,274.12	-12,065,098.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57,456.66	17,312,527.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6,182.54	5,247,429.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2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237,842.74				10,267,045.58	54,603,410.13	265,108,29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000,000.00					74,237,842.74				10,267,045.58	54,603,410.13	265,108,29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237,842.74				10,267,045.58	92,866,867.70	303,371,756.02



法定代表人：

罗晓成印 370307310100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晓成印 3703073101009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晓成印 37030731010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22年1-6月

编制单位: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期金额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237,842.74				8,459,793.07	76,138,137.58	284,835,773.3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26,000,000.00				74,237,842.74				8,459,793.07	76,138,137.58	284,835,773.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6,000,000.00				74,237,842.74				8,459,793.07	41,729,847.64	250,427,483.4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王成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罗晓

会计机构负责人:

罗晓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或“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淄博邦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4月23日,系由王由成、王由利和陈富春以货币资金共同出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王由成出资2.70万元,王由利出资0.15万元,陈富春出资0.15万元,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30328839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项出资已经山东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科信所验字[2007]第2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6月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王由成将持有的公司90.00%的股权(出资额2.70万元)转让给刘世德,王由利将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出资额0.15万元)转让给刘世德,陈富春将持有的公司5.00%的股权(出资额0.15万元)转让给刘世德;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变更为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7.00万元,其中新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477.00万元,新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该项出资已经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刘世德出资额为480.00万元,持股比例为96.00%;张之风出资2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0%。

2010年7月15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96.00万元,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万元,其中刘世德出资额为576.00万元,持股比例为96.00%,张之风出资额为24.00万元,持股比例为4.00%;该项出资已经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03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0年8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62.00%的股权(原出资额372.00万元)作价372.00万元转让给王由成,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34.00%的股权(原出资额204.00万元)作价204.00万元转让给朱俊波,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原出资额12.00万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王由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由成出资额为384.00万元,持股比例为64.00%,朱俊波出资额为20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4.00%,张之风出资12.00万元,持股比例为2.00%。

2014年5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原出资额12.00万元)作价12.00万元转让给王由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由成出资额为396.00万元,持股比例为66.00%,朱俊波出资额为204.00万元,持股比例为34.00%。

2016年4月2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新增注册资本1,800.00万元,其中股东王由成以货币出资1,188.00万元,股东朱俊波以货币出资612.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400.00

万元，其中王由成出资额为 1,584.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6.00%，朱俊波出资额为 816.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4.00%。

2017年12月2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00 万元变更为 12,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入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326.00 万元，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98.20 万元，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73.80 万元，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72.40 万元，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42.00 万元，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468.00 万元，陈涛出资 72.00 万元，孙雷出资 61.40 万元，王由利出资 58.00 万元，宋增学出资 41.40 万元，李小春出资 36.00 万元，赖厚云出资 36.00 万元，田玉杰出资 34.00 万元，翟淑科出资 32.00 万元，韩新华出资 26.00 万元，王艾琴出资 25.00 万元，何元波出资 25.00 万元，张传海出资 22.80 万元，任秀华出资 18.00 万元，邵士宪出资 18.00 万元，林明辉出资 14.00 万元；股东王由成将所持有的 1,584.00 万元股权中的 1,464.00 万元股权、股东朱俊波所持有的 816.00 万元股权中的 61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

2019年2月20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李小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0.30% 的股权（原出资额 36.00 万元）作价 46.80 万元转让给王由成。

2019年10月8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任秀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0.15% 的股权（原出资额 18.00 万元）作价 23.40 万元转让给张传海。

2020年5月27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00 万元变更为 12,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由新股东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2020年7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截至 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账面净资产 188,989,842.74 元，按照 1.4999: 1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 12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余额 62,989,842.74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7月2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变更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66.6667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4.7619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000.00	5,982,000.00	4.7476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000.00	5,738,000.00	4.5540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000.00	5,724,000.00	4.5429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000.00	5,420,000.00	4.3016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00	4,680,000.00	3.7143
朱俊波	2,060,000.00	2,060,000.00	1.6349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由成	1,560,000.00	1,560,000.00	1.2381
陈涛	720,000.00	720,000.00	0.5714
孙雷	614,000.00	614,000.00	0.4873
王由利	580,000.00	580,000.00	0.4603
宋增学	414,000.00	414,000.00	0.3286
张传海	408,000.00	408,000.00	0.3238
赖厚云	360,000.00	360,000.00	0.2857
田玉杰	340,000.00	340,000.00	0.2698
翟淑科	320,000.00	320,000.00	0.2540
韩新华	260,000.00	260,000.00	0.2063
王艾琴	250,000.00	250,000.00	0.1984
何元波	250,000.00	250,000.00	0.1984
邵士宪	180,000.00	180,000.00	0.1429
林明辉	140,000.00	140,000.00	0.1111
合计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100.00

2、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制造，兽药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4、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4 户，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以及无形资产摊销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的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3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

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

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

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0、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判断标准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5)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减值利得。

(6)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 1：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

组合 2：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和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1：账龄组合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2：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③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1) 非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1：应收备用金

组合 2：应收保证金押金

组合 3：应收往来款

组合 4：应收保险公积金

组合 5：应收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组合 6：应收其他

2) 合并关联方组合

组合 7：应收合并关联方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公司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四、10、金融资产减值。

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

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

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

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8“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7、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销售饲料等商品的业务通常仅包括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本公司

确认收入实现。对于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公司具体执行的确认条件为：

合同约定本公司负责运输送货上门的客户，本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发出货物并送达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客户上门自提或本公司代联系物流公司的客户，公司以发出货物作为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即公司开出发货单，客户已提取货物或物流公司已提取货物时确认收入。

28、合同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

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6“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会计差错更正

无。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

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①租赁的识别

本集团在识别一项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时，需要评估是否存在一项已识别资产，且客户控制了该资产在一定期间内的使用权。在评估时，需要考虑资产的性质、实质性替换权、以及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因在该期间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能够主导该资产的使用。

②租赁的分类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分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③租赁负债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时，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量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对使用的折现率以及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租赁合同的租赁期进行估计。在评估租赁期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与本集团行使选择权带来经济利益的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自租赁期开始日至选择权行使日之间的事实和情况的预期变化等。不同的判断及估计可能会影响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确认，并将影响后续期间的损益。

（2）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的减值进行评估，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该等判断和估计时，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客户情况的变化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权益工具投资或合同有公开报价的，本公司不将成本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

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3%、11%、9%、6%、3%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5%、1%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1%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5%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15%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5%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2.5%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5%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25%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企

业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

(2) 所得税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 2021年11月25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122000885),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自 2021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19年11月28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7000921),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有效期 3 年, 自 2019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号)和《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号), 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于2022年1-6月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 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 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 “年初”指 2022 年 1 月 1 日, “期末”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年末”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指 2022 年 1-6 月, “上期”指 2021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库存现金	28,985.10	8,926.30
银行存款	133,459,154.49	186,198,617.61
其他货币资金	3,935,607.52	1,460,743.85
合计	137,423,747.11	187,668,287.76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注 1: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 POS 机款、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其中: 信用等级较高		
信用等级一般		
商业承兑汇票		4,950,000.00

小 计		4,950,000.00
减：坏账准备		247,500.00
合 计		4,702,500.00

①组合中，按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 计			

(续)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4,950,000.00	247,500.00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 计	4,950,000.00	247,500.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47,500.00		247,500.00		
合 计	247,500.00		247,500.00		

(3) 截至2022年6月30日应收票据无质押受限情况

(4)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5) 期末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6,135,698.60	100.00	3,935,016.67	8.53	42,200,681.93
其中：账龄组合	46,135,698.60	100.00	3,935,016.67	8.53	42,200,681.93
合 计	46,135,698.60	100.00	3,935,016.67	—	42,200,681.93

(续)

类 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49,597.30	100.00	2,797,075.80	8.70	29,352,521.50
其中：账龄组合	32,149,597.30	100.00	2,797,075.80	8.70	29,352,521.50
合 计	32,149,597.30	100.00	2,797,075.80	—	29,352,521.50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41,809,627.08	2,090,481.34	5.00
1至2年	727,927.51	72,792.76	10.00
2至3年	298,311.70	89,493.51	30.00
3至4年	3,192,055.96	1,596,027.98	50.00
4至5年	107,776.35	86,221.08	8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46,135,698.60	3,935,016.67	

(续)

账龄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7,495,867.13	1,374,793.34	5.00
1至2年	881,627.86	88,162.79	10.00
2至3年	2,759,657.41	827,897.22	30.00
3至4年	1,012,444.90	506,222.45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32,149,597.30	2,797,075.8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2,797,075.80	1,137,940.87			3,935,016.67
合计	2,797,075.80	1,137,940.87			3,935,016.67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龙喜诚牧业有限公司	6,812,877.00	14.77	340,643.85
山东恒依饲料有限公司	4,784,639.53	10.37	239,231.98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4,571,307.20	9.91	228,565.36
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696,269.96	8.01	184,813.50
安玉兵	3,038,955.10	6.59	151,947.76
合计	22,904,048.79	49.65	1,145,202.45

注：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包含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烟台大好河山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无质押受限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447,126.00	87.82	13,892,066.54	99.99
1至2年	2,002,902.18	12.18	1,759.47	0.01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450,028.18	100.00	13,893,826.01	100.00

注：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大庆市吉宝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5,310,925.35	32.29
大庆市九禾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610,428.21	15.87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0,437.79	10.22
山东金贝佑饲料有限公司	1,503,200.00	9.14
邦基三维油脂有限公司	1,317,964.67	8.01
合计	12,422,956.02	75.53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618,815.00	2,691,680.86
合计	16,618,815.00	2,691,680.86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保险公积金	364,332.68	373,472.28
保证金押金	15,907,560.78	1,135,166.00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5,203,481.65	5,283,481.65
往来款	1,303,465.61	1,355,669.40

小计	22,778,840.72	8,147,789.33
减：坏账准备	6,160,025.72	5,456,108.47
合计	16,618,815.00	2,691,680.86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0,206.71		5,245,901.76	5,456,108.47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12,877.84			812,877.84
本期转回			108,960.59	108,960.59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023,084.55		5,136,941.17	6,160,025.72

③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淄博海关	保证金押金	14,979,894.78	1年以内	65.76	748,994.74
刘长迎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1,016,536.89	2-3年	4.46	1,016,536.89
平度市张舍人民政府	往来款	888,642.13	1-2年	3.90	88,864.21
程四领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783,953.60	2-3年	3.44	783,953.60
李大生	客户经营贷款代偿款	514,901.97	2-3年	2.26	411,921.58
合计	——	18,183,929.37	——	79.82	3,050,271.02

⑤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⑥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469,168.00	77,551.65	90,391,616.35
库存商品	11,725,853.66	48,162.53	11,677,691.13
周转材料	480,771.72		480,771.72
合 计	102,675,793.38	125,714.18	102,550,079.20

(续)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3,073,132.89	2,397.79	83,070,735.10
库存商品	17,279,489.58	51,199.37	17,228,290.21
周转材料	602,361.05		602,361.05
合 计	100,954,983.52	53,597.16	100,901,386.3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397.79	77,551.65		2,397.79		77,551.65
库存商品	51,199.37	47,565.55		50,602.39		48,162.53
周转材料						
合 计	53,597.16	125,117.20		53,000.18		125,714.18

7、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缴税款及留抵税金	13,142.05	67,346.38
待摊费用	101,400.00	23,475.02
IPO 相关费用	3,998,000.00	2,888,000.00
合 计	4,112,542.05	2,978,821.40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联营企业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81,401.89			6,286.59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87,688.48	

9、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86,962,303.33	90,134,398.69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65,764,024.14	52,968,709.70	4,515,236.28	8,042,568.45	131,290,538.57
2、本期增加金额	1,279,000.00	93,002.00	129,000.00	225,229.00	1,726,231.00
(1) 购置	1,249,000.00	88,025.00	129,000.00	225,229.00	1,691,254.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0,000.00	4,977.00			34,977.00
3、本期减少金额			165,000.00		165,000.00
(1) 处置或报废			165,000.00		165,000.00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67,043,024.14	53,061,711.70	4,479,236.28	8,267,797.45	132,851,769.57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13,383,827.82	20,356,119.32	2,217,365.21	5,198,827.53	41,156,139.88
2、本期增加金额	1,561,585.02	2,535,614.87	316,040.79	476,835.68	4,890,076.36
(1) 计提	1,561,585.02	2,535,614.87	316,040.79	476,835.68	4,890,076.36
3、本期减少金额			156,750.00		156,750.00
(1) 处置或报废			156,750.00		156,750.00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2) 转入在建工程					
4、期末余额	14,945,412.84	22,891,734.19	2,376,656.00	5,675,663.21	45,889,466.2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097,611.30	30,169,977.51	2,102,580.28	2,592,134.24	86,962,303.33
2、年初账面价值	52,380,196.32	32,612,590.38	2,297,871.07	2,843,740.92	90,134,398.69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④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无形资产附注六、12

10、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在建工程	150,082,319.13	49,113,875.13
工程物资		
合 计	150,082,319.13	49,113,875.13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	21,075,818.00		21,075,818.00	14,825,318.00		14,825,318.00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	69,236,262.92		69,236,262.92	7,674,258.92		7,674,258.92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	59,770,238.21		59,770,238.21	26,614,298.21		26,614,298.21
合 计	150,082,319.13		150,082,319.13	49,113,875.13		49,113,875.13

②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 定资产	本期 其他 减少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 入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 合饲料、浓缩饲料智 能生产车间	160,000,000.00	14,825,318.00	6,250,500.00			21,075,818.00	13.17	13.17				自有资金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 合饲料、浓缩饲料智 能生产车间	143,890,200.00	7,674,258.92	61,562,004.00			69,236,262.92	48.12	48.12				自有资金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 料生产车间	102,247,700.00	26,614,298.21	33,155,940.00			59,770,238.21	58.46	58.46				自有资金
其他			34,977.00	34,977.00								自有资金
合计		49,113,875.13	101,003,421.00	34,977.00		150,082,319.13						

11、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机器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上年年末金额	1,436,707.78	5,720,089.60	153,762.53		7,310,559.91
2、本期增加金额	2,413,442.96	788,727.50	315,491.00		3,517,661.46
(1) 租赁新增	271,121.13				271,121.13
(2) 租赁续租	2,142,321.83	788,727.50	315,491.00		3,246,540.33
3、本期减少金额	463,580.45	384,406.33	153,762.53		1,001,749.31
(1) 租赁变更					
(2) 租赁到期	463,580.45	384,406.33	153,762.53		1,001,749.31
4、期末余额	3,386,570.29	6,124,410.77	315,491.00		9,826,472.06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585,394.24	1,467,901.91	108,540.23		2,161,836.38
2、本期增加金额	430,351.53	741,759.93	51,920.73		1,224,032.19
(1) 计提	430,351.53	741,759.93	51,920.73		1,224,032.19
3、本期减少金额	463,580.45	384,406.33	153,762.53		1,001,749.31
(1) 租赁变更					
(2) 租赁到期	463,580.45	384,406.33	153,762.53		1,001,749.31
4、期末余额	552,165.32	1,825,255.51	6,698.43		2,384,119.26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34,404.97	4,299,155.26	308,792.57		7,442,352.80
2、年初账面价值	851,313.54	4,252,187.69	45,222.30		5,148,723.53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1、年初余额	51,142,266.80	31,000.00	42,000.00	51,215,266.80
2、本期增加金额	6,778,197.50			6,778,197.50
(1) 购置	6,778,197.50			6,778,197.5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920,464.30	31,000.00	42,000.00	57,993,464.30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895,942.99	8,524.89	7,350.00	2,911,817.88
2、本期增加金额	580,008.28	1,549.98	2,100.00	583,658.26
(1) 计提	580,008.28	1,549.98	2,100.00	583,658.2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475,951.27	10,074.87	9,450.00	3,495,476.14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4,444,513.03	20,925.13	32,550.00	54,497,988.16
2、年初账面价值	48,246,323.81	22,475.11	34,650.00	48,303,448.92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公司以持有的淄国用(2015)第 F02070 号(原值 14,995,440.00 元, 净值 12,896,078.40 元)土地使用权、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7480 号、03-1047481 号、03-1047482 号房产(原值 17,634,782.70 元, 净值 12,742,967.87 元)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办理抵押贷款 20,000,000.00 元, 借款明细见附注六 16、短期借款。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装修费	336,959.16		134,396.32		202,562.84

1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0,095,042.39	1,756,234.34	8,500,684.27	1,281,999.75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47,500.00	37,125.0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5,016.67	859,573.24	2,797,075.80	432,251.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160,025.72	896,661.10	5,456,108.47	812,623.73
资产减值准备	125,714.18	9,584.84	53,597.16	1,755.78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25,714.18	9,584.84	53,597.16	1,755.7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419,908.38	301,315.23	2,322,641.10	404,900.86
合计	12,640,664.95	2,067,134.41	10,876,922.53	1,688,656.39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付设备、工程款	15,406,140.00	7,195,140.00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借款利息	54,027.78	21,666.70
合计	50,054,027.78	20,021,666.70

注：抵押借款之抵押物情况见附注六 9、固定资产，12、无形资产。

(2)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货款	46,969,554.60	44,698,669.35
设备、工程、房屋购置款	2,312,232.52	1,700,396.72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款项	86,692.88	20,112.00
合 计	49,368,480.00	46,419,178.07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6,547,673.99	10,750,583.98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029,921.38	25,503,288.45	27,909,031.17	3,624,178.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86,455.64	3,782,764.34	3,691.30
三、辞退福利				
合 计	6,029,921.38	29,289,744.09	31,691,795.51	3,627,869.9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29,921.38	21,402,735.41	23,836,771.21	3,595,885.58
2、职工福利费		1,540,448.16	1,515,303.66	25,144.50
3、社会保险费		1,780,442.59	1,777,294.01	3,148.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77,170.13	1,674,183.04	2,987.09
工伤保险费		103,272.46	103,110.97	161.49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634,062.29	634,062.29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5,600.00	145,6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6,029,921.38	25,503,288.45	27,909,031.17	3,624,178.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628,937.33	3,625,246.03	3,691.30
2、失业保险费		157,518.31	157,518.31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3,786,455.64	3,782,764.34	3,691.30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32,304.76	52,731.53
企业所得税	7,576,963.94	8,002,945.50
个人所得税	29,485.84	96,970.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6.65	3,208.40
土地使用税	156,132.85	161,873.67
房产税	74,778.78	75,713.44
印花税	52,737.00	35,792.62
教育费附加	3,231.50	1,581.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46.88	1,054.65
水利基金	10,489.88	19,927.43
环保税	692.30	692.30
水资源税	2,469.00	4,806.00
合计	8,048,579.38	8,457,298.38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3,266,850.58	2,286,966.91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费用	2,021,193.10	1,477,017.17
已报销待结算费用	54,422.60	
保证金押金	60,950.00	32,041.00
往来款	797,886.80	584,672.00
其他	332,398.08	193,236.74
合计	3,266,850.58	2,286,966.91

②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76,792.98	1,482,764.98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提返利	12,388,177.22	18,743,159.57
待结转销项税	25,122.08	77,449.23
上市奖励扶持资金	5,000,000.00	2,814,800.00
合 计	17,413,299.30	21,635,408.80

24、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6,670,878.23	3,985,525.90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76,792.98	1,482,764.98
合 计	4,094,085.25	2,502,760.92

25、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政府补助	2,358,823.43	2,740,330.48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
			计入营业外收入	计入其他收益	冲减成本费用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14,196.00			10,434.00			3,762.00	注 1
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474,453.52			44,479.98			429,973.54	注 2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174,545.58			16,363.62			158,181.96	注 3
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助	691,666.79			49,999.98			641,666.81	注 4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1,003,250.48			10,924.68			992,325.80	注 5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	80,792.04			7,128.72			73,663.32	注 6
2018 年度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63,750.00			4,500.00			59,250.00	注 7
失业保险结余基金	237,676.07			237,676.07				注 8
合 计	2,740,330.48			381,507.05			2,358,823.43	

注 1：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对公司拨付 200,000.00 元，用于“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项目，其中 80,000.00 元是用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按相应摊销年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对公司拨付 889,600.00 元，用于“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从 2017 年 5 月 1 日按相应摊销年限分期转

入当期损益：

注 3：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淄政发〔2017〕27号），2018年3月8日公司取得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补贴 300,000.00 元，用于“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项目，从 2018 年 4 月 1 日按相应摊销年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4：根据《关于拨付 2018 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332号），2018 年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1,000,000.00 元，用于新增“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建设。公司从 2018 年 12 月 1 日开始按固定资产剩余折旧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5：根据《关于拨付合隆镇征地和拆迁补偿款的通知》（农财建指〔2018〕1353 号），2019 年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1,065,157.00 元，作为征地与拆迁补偿。从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始按照土地剩余使用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6：根据《关于 2017 年度我县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通知》（大经信发〔2017〕5号），2019 年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 120,000.00 元，作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项目补贴。从 2019 年 4 月 1 日开始按固定资产剩余折旧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7：根据《关于拨付淄博高新区 2018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淄高新环发〔2019〕4 号），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于 2019 年 2 月对公司拨付 90,000.00 元，用于“2018 年度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项目，从 2019 年 2 月 1 日按固定资产剩余折旧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8：根据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落实省政府拓展失业保险结余基金使用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社保函〔2021〕123 号），农安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对公司拨付 512,820.00 元，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26、股本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84,000,000.00			84,000,000.00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2,000.00			5,982,000.00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38,000.00			5,738,000.00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24,000.00			5,724,000.00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0,000.00			5,420,000.00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000.00			4,680,000.00
朱俊波	2,060,000.00			2,060,000.00
王由成	1,560,000.00			1,560,000.00
陈涛	720,000.00			720,000.00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孙雷	614,000.00			614,000.00
王由利	580,000.00			580,000.00
宋增学	414,000.00			414,000.00
张传海	408,000.00			408,000.00
赖厚云	360,000.00			360,000.00
田玉杰	340,000.00			340,000.00
翟淑科	320,000.00			320,000.00
韩新华	260,000.00			260,000.00
王艾琴	250,000.00			250,000.00
何元波	250,000.00			250,000.00
邵士宪	180,000.00			180,000.00
林明辉	140,000.00			140,000.00
合 计	126,000,000.00			126,000,000.00

注：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7、资本公积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74,119,310.25			74,119,310.25
其他资本公积				
合 计	74,119,310.25			74,119,310.25

28、盈余公积

股东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0,267,045.58			10,267,045.58
任意盈余公积				
合 计	10,267,045.58			10,267,045.58

注：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214,496,799.71	108,281,073.72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项 目	本 期	上 期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496,799.71	108,281,073.7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86,861.07	67,488,127.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7,800,000.00
转增资本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1,683,660.78	137,969,201.10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42,090,893.50	639,886,562.00	1,023,116,150.34	893,617,918.83
其他业务	13,466,414.86	12,210,261.45	16,001,300.99	13,256,999.97
合 计	755,557,308.36	652,096,823.45	1,039,117,451.33	906,874,918.80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城建税	9,721.07	21,137.59
教育费附加	4,633.25	9,524.89
地方教育附加	2,867.58	6,349.95
房产税	203,554.58	208,316.02
土地使用税	398,109.86	410,090.01
印花税	171,727.68	211,670.52
环保税	1,384.60	1,368.25
水资源税	9,645.00	10,101.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78,726.36	146,742.78
合 计	880,369.98	1,025,301.01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038,400.60	7,293,532.25
业务招待费	2,855,072.00	2,927,421.39
交通费	1,017,560.60	1,123,955.00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业务宣传费	1,341,748.77	3,339,712.76
差旅费	581,799.21	547,647.42
办公费	20,782.86	62,382.32
合 计	12,855,364.04	15,294,651.14

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10,053,680.23	9,297,890.75
办公费	1,105,432.94	1,564,747.27
交通费	559,554.72	544,213.94
中介费	80,700.00	306,830.00
折旧及摊销	1,605,652.23	1,046,587.16
维修费	249,209.84	439,856.28
业务招待费	495,602.57	786,260.95
水电费	480,547.60	396,349.77
租赁费	8,300.00	18,262.88
差旅费	159,566.26	165,383.62
通讯费	67,188.44	55,626.05
劳动保护费	45,901.24	73,412.59
残疾人保障金		19,256.49
合 计	14,911,336.07	14,714,677.75

34、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3,071,512.87	2,960,113.31
直接材料费	11,440,825.91	15,699,411.13
折旧及摊销	146,690.82	142,085.58
其他费用	49,948.00	120,633.83
合 计	14,708,977.60	18,922,243.85

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777,127.63	360,890.34
减：利息资本化		
减：利息收入	121,741.11	230,820.83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汇总损益		
减：汇总损益资本化		
手续费及其他	105,760.55	149,080.50
合 计	761,147.07	279,150.01

3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8,624.35	189,330.98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919.32	27,621.30
合 计	1,288,543.67	216,952.28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10,434.00	10,434.00
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44,479.98	44,479.98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16,363.62	16,363.62
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助	49,999.98	49,999.98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10,924.68	10,924.68
农业丰收奖奖励		32,000.00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	7,128.72	7,128.72
淄博高新区 2018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4,500.00	4,500.00
稳岗补贴	134,117.30	3,500.00
失业保险结余基金	237,676.07	
工信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补助资金	221,000.00	
市级瞪羚企业补助	500,000.00	
高成长型企业奖励金	12,000.00	10,000.00
合 计	1,268,624.35	189,330.98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3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286.59	-199,009.45
理财产品收益	292,814.20	250,964.91
合 计	299,100.79	51,955.46

3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7,500.00	19,408.4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37,940.87	396,741.8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03,917.25	1,697,431.93
合 计	1,594,358.12	2,113,582.26

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存货跌价损失	125,117.20	34,591.09

4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0,779.13	839,016.3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7,686.32
合 计	40,779.13	801,330.03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无法支付的款项		28,770.20
其他	20,387.34	24,370.20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6,800,000.00	
合 计	6,820,387.34	53,140.40

其中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3,800,000.00	
龙头企业奖	3,000,000.00	
合 计	6,800,000.00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	53,000.00	7,000.00
其他	15,776.42	5,041.51
合 计	68,776.42	12,041.51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99,174.39	13,798,306.10
递延所得税费用	-378,478.02	-485,347.56
合 计	9,120,696.37	13,312,958.5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金额
利润总额	66,003,849.3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500,962.3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10,177.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571.6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6,581.7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799.40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6,644.97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61,597.42
加计扣除	-2,206,346.64
所得税费用	9,120,696.37

4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9,872,317.30	45,500.00
利息收入	121,741.11	230,820.83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109.11	29,181.44
往来款	291,349.40	4,012,040.00
其他	19,387.34	868,152.36
合 计	10,325,904.26	5,185,694.63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及管理付现费用	7,994,181.74	13,320,254.89
银行手续费	105,760.55	149,080.50
往来款	288,885.10	2,065,949.18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支出	53,000.00	7,000.00
海关保证金	14,979,894.78	
其他	15,776.23	128,374.83
合 计	23,437,498.40	15,670,659.4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理财产品	134,000,000.00	200,66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购买理财产品	134,000,000.00	200,360,000.0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 IPO 相关费用	1,110,000.00	
支付租赁款	948,784.00	833,000.00
合 计	2,058,784.00	833,000.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883,152.97	67,656,713.5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5,117.20	34,591.09
信用减值损失	1,594,358.12	2,113,582.26
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	6,114,108.55	5,224,874.25
无形资产摊销	583,658.26	386,722.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4,396.32	133,59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0,779.13	-801,330.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7,127.63	360,890.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9,100.79	-51,95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8,478.02	-485,347.56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73,810.04	3,353,316.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327,075.51	-20,998,901.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79,081.97	-27,120,578.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71,757.53	29,806,173.8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7,423,747.11	105,830,063.1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87,668,287.76	194,221,854.8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44,540.65	-88,391,791.6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一、现金	137,423,747.11	105,830,063.15
其中：库存现金	28,985.10	13,828.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459,154.49	103,613,939.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35,607.52	2,202,295.5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7,423,747.11	105,830,063.15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2,742,967.8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2,896,078.40	借款抵押
合 计	25,639,046.27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事项。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变动方式
云南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00万	2022年新设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2022年6月30日，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生产	100.00		收购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贸易	100.00		设立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山东省临沂市	生产	100.00		收购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	山东省青岛市	生产	100.00		收购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长春市	吉林省长春市	生产	100.00		收购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四川省成都市	生产	96.15		收购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60.00		收购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生产	100.00		收购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辽宁省锦州市	辽宁省锦州市	生产	100.00		设立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保山市	云南省保山市	生产	100.00		设立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山西省晋中市	山西省晋中市	生产	100.00		设立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省张家口市	生产	100.00		设立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生产	100.00		设立
云南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施甸县	云南省施甸县	贸易		100.00	新设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	山东省淄博市	贸易		44.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2,245,017.01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2,245,017.01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2,245,017.0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31,696.69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49,705.2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381,401.89
营业收入		995,005.39
净利润		14,287.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287.7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

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2、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本公司主要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	管理咨询	15000万	66.6667	66.666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王由成。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王由成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朱俊波	副董事长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朱俊波持股 70.5%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乔光华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罗晓	董事、财务总监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长才	副总经理
宋玉宝	副总经理
王由全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翟淑科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张涛	监事、品控总监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持股 44%的联营企业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1,148,456.10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租赁厂房	145,000.00	106,334.00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租赁厂房	242,500.00	242,5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无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774,128.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朱俊波	租车费	600.00	600.00
罗晓	租车费	600.00	600.00
张洪超	租车费	600.00	600.00
刘长才	租车费	600.00	600.00
宋玉宝	租车费	600.00	600.00
王由全	租车费	600.00	600.00
翟淑科	租车费	600.00	600.00
张涛	租车费	600.00	60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预付款项：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80,437.79	13,332,380.63

6、关联方承诺

无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无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为部分具有良好合作历史的客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15,700,000.00元；

2、2019年，为给客户信贷担保支持，公司与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风险补充准备金代管使用协议，主要条款为：（1）单户（个）主体融资额度控制在10-200万元（含）；（2）合作期内，公司向准备金账户汇入风险补偿资金，首期额度不低于500万元，专项资金及利息归公司所有，待全部担保责任解除后，准备金内剩余资金退还公司；（3）当合作项目出现逾期应依约代偿时，公司按照每个具体逾期项目债务总额的30%给予风险补偿，从专项资金中扣除。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057,450.49	100.00	621,762.25	5.16	11,435,688.24
其中：账龄组合	10,809,359.09	89.65	621,762.25	5.75	10,187,596.8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248,091.40	10.35			1,248,091.40
合 计	12,057,450.49	100.00	621,762.25	—	11,435,688.24

(续)

类别	上年年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69,734.50	100.00	549,781.02	5.87	8,819,953.48
其中：账龄组合	9,369,734.50	100.00	549,781.02	5.87	8,819,953.4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9,369,734.50	100.00	549,781.02	—	8,819,953.48

①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10,628,705.09	531,435.25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180,654.00	90,327.00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10,809,359.09	621,762.25	

(续)

账龄	上年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9,189,080.50	459,454.02	5.00
1至2年			10.00
2至3年			30.00
3至4年	180,654.00	90,327.00	50.00
4至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合计	9,369,734.50	549,781.02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类别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单项计提					
组合计提	549,781.02	71,981.23			621,762.25
合计	549,781.02	71,981.23			621,762.25

(3)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4,571,307.20	37.91	228,565.36
安玉兵	3,038,955.10	25.20	151,947.76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248,091.40	10.35	
山东翔露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988,183.70	8.20	49,409.19
何理想	844,621.40	7.00	42,231.07
合计	10,691,158.80	88.66	472,153.38

(5) 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期末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7) 截至2022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无质押受限情况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应收股利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87,130,685.26	32,120,912.34
合计	93,130,685.26	32,120,912.34

(1)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应收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金额	上年年末金额
保险公积金	29,388.74	28,846.02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86,903,643.11	31,903,508.62
往来款	209,603.00	200,000.00
小计	87,142,634.85	32,132,354.64
减：坏账准备	11,949.59	11,442.30
合计	87,130,685.26	32,120,912.34

②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11,442.30			11,442.30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7.29			507.29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6月30日余额	11,949.59			11,949.59

③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40,803,643.11	1年以内	46.82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25,100,000.00	1年以内	28.80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1,000,000.00	1年以内	12.62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往来款	10,000,000.00	1年以内	11.48	
山东蓝海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9,423.00	1年以内	0.24	10,471.15
合计	——	87,113,066.11	——	99.96	10,471.15

⑤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⑥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⑦期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上年年末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金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2,994,000.00			72,994,000.00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913,577.46			4,913,577.46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6,024,162.61			6,024,162.61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30,736,526.03			30,736,526.03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21,797,538.44			21,797,538.44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4,859,292.34			4,859,292.34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630,490.24			630,490.24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1,440,517.64			1,440,517.64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86,396,104.76			186,396,104.76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6,058,634.30	51,537,803.83	70,436,765.85	61,692,102.11
其他业务	258,415.23	220,177.99	327,276.64	299,838.71
合 计	56,317,049.53	51,757,981.82	70,764,042.49	61,991,940.82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000,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21,600.82	
合 计	34,021,600.82	

十七、补充资料

1、本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0,779.1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68,62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2,814.2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69.7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8,373,747.92	
所得税影响额	1,949,739.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5.49	
合 计	6,423,082.60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1	0.4539	0.453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9	0.4029	0.402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g Wangyou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Xiaoxiao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o Xiaoxiao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5-1)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乔文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2年 11月 07日 08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李江山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2月5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670205601



批准注册机构
 Authorizing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00年6月1日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9年02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12月31日

中兴华会计116 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月12日

4

5

11



姓名 丁兆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13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青岛兰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20371031320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70200210007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Register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3月07日
 2009年注册会计师注册合格专用章

2009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9年3月31日



发出：2015.8.26

注意事项

1. 注册税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中云会计师事务所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f attest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季万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01-0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32719860102127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001673920

批准注册协会：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year's renewal.

日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37号
客户名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3-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CPA：370200010015）
丁兆栋（CPA：370200210007）
季万里（CPA：110001673920）



011092022030701780385
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37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37 号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管理层对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邦基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邦基科技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并参照《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建立和实施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邦基科技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37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丁兆栋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季万里



中国·北京市

2022年3月3日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公司的内控评价工作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财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事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事项具体包括：企业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组织机构、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业务、仓储业务、货币资金、筹资业务、对外投资、固定资产、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技术、预算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销售业务、采购业务、生产业务、仓储业务、货币资金、筹资业务、对外投资、预算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公司建立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包括以下五要素：

（一）内部环境

组织架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科学的设置了相适应的职能部门，优化使用公司生产与经营所需的人、财、物资源，协调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之间的均衡，使公司有序、稳定地达到战略目标。

发展战略：根据公司发展经营现状，协调企业内外各项资源，制定在未来一定时间内能够平稳、有序达到的中长期战略规划发展目标。

企业文化：公司制定了有关企业文化培育及管理、企业文化评估流程，旨在规范企业设立企业愿景、价值和战略目标以及修改宣传的具体工作，提高企业凝聚力，从根本上防范企业经营管理风险。

社会责任：公司制定了安全环保检查及隐患整改办法、应急准备及响应控制程序、节能减排管理规定、各环保处理系统作业指导书等制度，旨在规范社会责任相

适应的管理行为，提高集团公司的社会责任水平。

人力资源：为了培养公司的核心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在内部控制中的能动作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人力资源现状和未来需求预测，建立人力资源发展目标，制定人力资源总体规划和能力框架体系，优化人力资源整体布局，明确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创造良好的内部条件。

（二）风险评估

公司结合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要求，以相关配套指引为依据，建立了统一规范的风险评估程序，定义了风险评估基础和风险评价标准，从风险发生可能性和影响程度两个维度，结合日常管理和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在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同时收集风险评估相关信息，通过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估及应对步骤，对风险进行管理。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及指引，并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制定了一套规范的、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

销售业务：本制度主要规范销售定价、销售环节和客户及信息管理有关职能部门的内部控制，描述了公司主体产品的销售管理与控制，对于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采购业务：本制度对物料采购计划、供应商选择与采购定价、采购订单与采购合同订立、采购到货、采购付款等流程中的重要节点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健全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的、符合成本效益原则的采购业务管控措施，实现与销售、生产、物流、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落实责任制，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

生产业务：本制度对生产计划、生产制造、品质检测、产品包装等流程中的重要节点进行全面监控和管理。

仓储业务：本制度为加强对公司存货物资管理、有效控制成本、保证存货的安全完整、提高存货运营效率、保证合理确认存货价值、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存货管理中的各种差错和舞弊、防范存货风险；全面监控和管理存货仓储流程中的重要节

点，遵守公司6S管理准则。

货币资金业务：本制度从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设置关键控制节点，通过合理编制筹资方案，降低筹资成本；设立不相容岗位相互制衡，防范员工利用职权发生舞弊；宣扬资源合理化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筹资业务：为适应快速发展需求，公司制定了债务筹资和权益筹资制度，规范公司筹资行为、加强筹资管控、降低筹资成本、控制筹资风险，防止筹资过程中的差错与舞弊，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

固定资产：本制度对公司固定资产取得、验收、使用、维护、处置和转移等关键控制环节层层把控，做好固定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具体措施包括——固定资产购买申请审批、实物验收确认、机器设备维修、保养方案、盘点及盘点差异原因分析等。

财务报告：本制度通过规范财务报告编制业务流程，保证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国家、公司内部会计制度的规定；保证财务报告编制规范、信息真实、内容完整、上报及时、反映公允、披露充分恰当，满足外部使用者和内部管理的需要。

合同管理：本制度明确合同管理中全过程所涉及的部门及其在合同管理各环节的职责任务、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有效控制合同风险。重点在合同文本拟定与合同签订、合同内容变更、合同结算、合同后评估、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

信息系统：本制度能够有效促进企业内部控制实施，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减少人为因素影响，加强公司信息化管理，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以及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支持保障，促进公司信息系统规范有序的工作。

技术研发：公司为加强对技术研发项目的控制和管理，有效控制技术研发风险，以确保技术研发的顺利进行，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自主创新，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结合企业的特点及实际，遵行“可行、实效、系统、准确”原则制定了规范的技术研发制度。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与沟通机制，主要沟通方式为会议、面谈、及书面报告，并借助信息系统工具达成及时、有效的全方位沟通。

（五）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监督体系，在董事会层面设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在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全面监督，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控制度执行有效性。除了董事会的监督，公司的每位员工都签订了年度绩效考核合同，更好地维护公司经济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认定标准如下：

（1）定性标准

标准	分类	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提供虚假财务报告，误导投资者 ②报告期内提供的财务报告不符合要求，受到监管机构严厉处罚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财务报告存在重大差错，但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发现 ④财务凭证被损坏或丢失 ⑤频繁变更会计政策
	重要缺陷	①财务报告延迟对外披露 ②内部交易不具有商业理由 ③更正已披露的财务报告 ④未依照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缺乏诚信事件爆出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标准	分类	项目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金额≥总资产 5%
		收入总额 (合并报表口径)	错报金额≥总收入 5%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 (合并报表口径)	总资产 1%≥错报金额≥总资产 5%
		收入总额 (合并报表口径)	收入 1%≥错报金额≥收入 5%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合并报表口径)	总资产≤1%
		收入总额 (合并报表口径)	收入≤1%

(二)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如下：

(1) 定性标准

标准	分类	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定期对外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重要管理人员及关键技术人员频繁离职 ④出现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等事故，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⑤主营产品生产配方外泄 ⑥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重要缺陷	①重要管理人员频繁离职 ②媒体报道负面信息，波及部分区域 ③中层管理人员胜任能力不够 ④一般缺陷不能及时整改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标准	分类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以上
	重要缺陷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500 万元
	一般缺陷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 万元以下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1 12 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江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5日
 工作单位: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802196711050011
 注册编号: 370200010013



证书编号: 370200010013
 Serial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e



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合格
 2008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合格 2017年注册会计师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继续有效，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your future use.
 Please preserve it wel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协会
 Move the holder to business fee



转出协会
 Move the holder to business fee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Shand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转入协会
 Move the holder to business fee
 2015年1月1日



姓名 丁兆祿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13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青岛兆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20371031320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批准注册地点
Approved location of CPA
注册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license



2008 3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年检合格有效

2011年7月31日

注意：
1. 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
2. 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会计职务。
3. 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 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5. 注册会计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企业担任其他职务。

青岛兆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1. When providing this certificate,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business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 memorandum of fact on that to recover.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suspend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f ownership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business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business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lease after making a memorandum of fact on that to recover.



姓名 季万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 1986-01-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 unit (Special General Partner) _____
 身份证号 37132719860102127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0167392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机关: 山东新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_____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如满一年，
 需参加年检。如不参加年检，
 本证书将失效。如失效，
 需重新注册。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文号： 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09号
客户名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03-03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江山（CPA：370200010015）
丁兆栋（CPA：370200210007）
季万里（CPA：110001673920）



011092022030701780379
报告文号：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09号

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51423818
传真： 010-51423816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丽泽SOHOB座20层
电子邮件： zxhcpa@vip.163.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09 号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邦基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编制的《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邦基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核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邦基科技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邦基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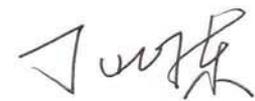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09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2022年3月3日

2019年度至2021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35,940.28	-147.50	326,175.90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57,901.92	1,781,159.90	989,048.38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17,073.88	1,133,972.81	206,076.99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益；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5,063.74	-182,947.05	404,543.97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04,562.65	-5,596,184.83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680,542.47	-2,864,146.67	1,925,845.24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034,357.58	-488,677.68	258,089.95
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646,184.89	-2,375,468.99	1,667,755.2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亏损以“-”表示）	22,745.28	144,280.14	2,818.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额	14,623,439.61	-2,519,749.13	1,664,936.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4-4-6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资产收购、出售、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受托管理、提供财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税务筹划、税务审计、税务培训、代理记账、会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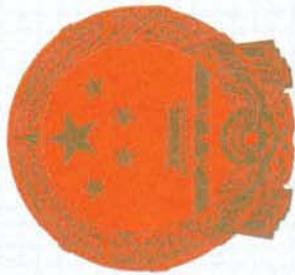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登记机关

2021 12 0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江山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11月5日
 工作单位: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801196711050011
 注册编号: 370200010013



证书编号: 370200010013
 Serial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e:



2017年度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2008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合格 (2017年注册会计师年检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Renewal of CPA qualification)
 本证书继续有效, 请妥善保管。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your future use.
 (Please preserve it wel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转出单位
 Approve the holder to transfer fee



转入单位
 Approv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汇通会计师事务所
 Shandong Huitong Accounting Firm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stitution of CPA
 2018年1月11日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institution of CPA
 2018年11月11日

449



姓名 丁兆祿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年3月13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青岛兆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203710313203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批准注册机关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00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3 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年度年检合格有效

2011年7月31日

特别提示：8.28

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公告

青岛兆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1. When provided with this certificate, the holder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2.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 statement of loss on this receipt.



姓名 季万里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 1986-01-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普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 unit (普通合伙) 山东普华
 身份证号 37132719860102127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01673920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机关: 山东新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Shandong New Registered Accountants Association
 发证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师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自注册之日起有效。如满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gistration.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268 号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邦基科技、公司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基有限	指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淄博邦基	指	淄博邦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邦基有限的曾用名
邦基集团	指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邦盈	指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邦智	指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邦道	指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邦儒	指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邦贤	指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合金丰	指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邦基农业	指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邦基	指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长春邦基	指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邦基生物	指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兴基	指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邦基	指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邦基	指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鲁子牛	指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181 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182 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16 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盖因四舍五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68号

致：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 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3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12.66万元、5,176.41万元、11,195.95万元，发行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刑事守法情况

经查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的保证及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法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本所律师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培训，并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前往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走访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其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和前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走访调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4,312.66 万元、5,176.41 万元、11,195.9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2.23 万元、7,886.48 万元、16,910.5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10.35 万元、100,466.52 万元、172,384.1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60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9.67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6.4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因税务违法被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6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6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5.1.1 第（四）项之规定。

2. 经核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5.1.1 第（五）项之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5.1.1 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设立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人员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查验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财务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业务独立性。



（七）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部门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邦基集团、永合金丰、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朱俊波、王由成、陈涛、孙雷、王由利、宋增学、张传海、赖厚云、田玉杰、翟淑科、韩新华、王艾琴、何元波、邵士宪、林明辉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邦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邦基有限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邦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 22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公司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均与发起人股东保持一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穿透计算发行人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186 名，最终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邦基集团

根据邦基集团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函，经核查，邦基集团系王由成、朱俊波、王由利、陈涛、宋增学、孙雷、王艾琴、何元波、韩新华、田玉杰、林明辉、张传海、赖厚云、翟淑科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永合金丰

根据永合金丰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函，经核查，永合金丰系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

根据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函，经核查，上述股东均系主要由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合伙人均主要系发行人的员工（含离职员工），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 7 名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股东，15 名股东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部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由成持有邦基集团 53.50%的股权，通过邦基集团控制公司 66.67%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2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7.91%股权。报告期内，王由成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可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邦基有限的股本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自邦基有限设立以来，其历次股权变动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邦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及股本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经查验，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四）股权质押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



关联交易。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由成、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期限	有他项权利
1	邦基科技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20,823.00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5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1-24	无
2	邦基农业	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	31,891.00	淄博高新区江榆路以南、民营园三期中路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7-05	抵押
3	长春邦基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21,962.00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1-29	无
4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						
5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						
6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						



7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3号						
8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0号						
9	辽宁邦基	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	27,383.38	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59-12-29	无
10	山西邦基	晋(2020)祁县不动产权第0002130号	24,764.29	祁县东观镇张北社区、贾令镇长头村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1-15	无

除上表所示土地使用权外，2021年6月11日，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经济合作社与平度市田庄镇人民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青岛邦基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平度-集-2021-00010号），将其持有的14,952.00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以2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邦基；2021年6月12日，施甸县自然资源局与发行人子公司云南邦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 施甸县 2021009），将位于施甸县水长乡水长工业园区规划区内的28,27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850.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云南邦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2宗新受让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1	邦基科技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	12,784.45	办公楼、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53号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房屋 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权第 0010654 号				
2	邦基农业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1047480 号	9,510.36	车间	淄博高新区仁和路 88 号	抵押
3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1047481 号	6,445.86	车间	淄博高新区仁和路 88 号	抵押
4		淄博市房权证 淄博高新区字 第 03-1047482 号	2,368.80	实验楼	淄博高新区仁和路 88 号	抵押
5	长春邦基	吉(2020)农安 县不动产第 0002399 号	1,347.39	办公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合隆镇)长农大街以 西 1-3 层 822 门	无
6		吉(2020)农安 县不动产第 0002412 号	2,603.32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合隆镇)长农大街以 西 1 层 825 门	无
7		吉(2020)农安 县不动产第 0002401 号	4,235.83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合隆镇)长农大街以 西 1(局部 8)层 824 门	无
8		吉(2020)农安 县不动产第 0002402 号	1,491.24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合隆镇)长农大街以 西 1 层 823 门	无
9		吉(2020)农安 县不动产第 0002403 号	38.05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合隆镇)长农大街以 西 1 层 821 门	无
10		吉(2020)农安 县不动产第 0002400 号	3,283.91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 (合隆镇)长农大街以 西 1(局部 5)层 826 门	无
11	辽宁邦基	辽(2021)义县 不动产第 0000593 号	1,268.25	工业	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 村	无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1	邦基科技	主要系门卫室、杂物间、维修房等非生产类用房等非生产类用房	547.52
2	邦基农业	主要系门卫室、水井房、厕所、宿舍等非生产类用房	412.00
3	长春邦基	主要系锅炉房、宿舍等非生产类用房	388.18
4	青岛邦基	主要系原料库、车间、维修房、配电室等	6,105.70
5	成都邦基	主要系食堂、宿舍、锅炉房、办公楼等非生产用房	1,040.00

注 1：上表第 4 项所示青岛邦基所有的 6,105.7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坐落在原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上。2021 年 6 月 11 日，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经济合作社与平度市田庄镇人民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青岛邦基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平度-集-2021-00010 号），将其持有的 14,952.00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以 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邦基。目前，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2：上述第 5 项所示成都邦基所有的 1,04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系成都邦基在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建筑物。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出具《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房产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第三方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21 年 1 月 13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国土资源违法违规处罚情况；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监管范围内无新建项目。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4 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占有、使用土地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无任



何. 相关争议。

2021年2月1日，平度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为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2021年3月8日，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自2018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利用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要求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拆迁、停止生产的情形。

鉴于，瑕疵房产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针对相关主体出具守法证明，相关主体因瑕疵房产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低，且青岛邦基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和建筑物正在积极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瑕疵房产出具兜底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瑕疵房产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之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号	租金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邦基	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约 8,000.00	/	租金中含租赁设备等费用, 合计租金为 120 万元/年	2024-10-15	生产、办公等	否
2	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	成都邦基	四川省大邑县	约 5,092.00	/	12 万元 /年	2035-07-19	生产、办公等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		韩场镇 双柏村 一组公 司院内						
3	莱阳市华玮 建筑器材租 赁处、乔泓 玮	烟台 兴基	莱阳市 柏林庄 镇北李 家疃西 (外向 型工业 园)	5,300.00	莱阳市房 权证莱建 字第 200800451 号	租金中 含租赁 设备等 费用,合 计租金 为 48.50 万元	2022-05-31	生产、 办公等	否
4	淄博彤泰牧 工商有限公 司	鲁子 牛	山东省 淄博市 周村区 南郊镇 贾黄村 937号	约 3,613.00	鲁(2019) 淄博周村 不动产权 第 0004348 号、鲁 (2019)淄 博周村不 动产权第 0004349 号、鲁 (2019)淄 博周村不 动产权第 0004350 号、鲁 (2019)淄 博周村不 动产权第 0004351 号、鲁 (2019)淄 博周村不 动产权第 0004352 号、鲁 (2019)淄 博周村不 动产权第 0004353 号	29万元 /年	2024-04-30	生产、 办公等	否
5	云南省保山 市施甸县水 长乡人民政	云南 邦基	施甸县 长乡人 民政府	20.00	/	0.00元	2021年12 月31日	施甸县 水长乡 人民政 府为招	否

	府		院内					商引资，免费提供场所，作为云南邦基登记注册地址使用	
6	杨军	张家口邦基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区黄山管理处丽华家园一期D4一单元302	/	/	5,000元/年	2021.12.20	用于张家口邦基注册地址	否

注：上表第 4 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中尚有约 84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

(1) 租赁房屋的产权取得情况

①根据出租方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1 项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327202100023（CZ）号），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②根据出租方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第 2 项租赁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510129200840014 号），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租赁的无房产证亦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针对租赁上述瑕疵房产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由成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房产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第三方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



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无房产证亦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瑕疵房产出具兜底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瑕疵房产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之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房屋未备案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3.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系合法取得，不存在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4. 发行人拥有的登记作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登记作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邦基（山东）农	邦基养猪铁三角	国作登字	2019-03-09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F-00977819	
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基9号(圆形)	国作登字 -2020-F-01202820	2020-01-01
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基9号	国作登字 -2020-F-01202821	2020-01-01

5. 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许可证号
1	bangjigroup.com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 ICP 备 2020039410 号-1
2	bangjikeji.com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合同、财务凭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



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2000404474-10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_45_散装	559.35	2021.5.14
2	QH-XJ20210331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4,208.00	2021.03.31

(二) 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大多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始	有效期至
1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19.04.01	2021.12.31
2	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0.08.01	2021.07.31
3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0.12.20	2021.12.19
4	烟台大好河山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0.10.30	2021.10.29
5	姜厚州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8.02.01	2028.01.31
6	岳文福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7	李方方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8	王世娟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9.10.22	2029.10.22
9	于红卫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10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猪饲料	2020.05.01	2022.04.30
11	孙红霞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12	董淑英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13	蒋治国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14	张京锋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1.30	2027.11.30
15	游飞红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9.05.01	2029.04.30
16	山东翔露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17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18	北京六马大好河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0.11.01	2021.10.31

(三) 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



(四) 对外担保合同

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缓解客户临时的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及子公司在全面衡量客户的养殖规模、合作历史及偿债能力后，为必要的客户融资给予一定的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2018 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葛建兴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郭延顺	105.00	12 个月/5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8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胡海坡	150.00	12 个月/3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姜永寿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李大生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李延军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刘英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刘长迎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路阳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马连全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牛建通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曲广旭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泰安市兴岳绿源养殖有限公司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武玉海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张世厂	11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3,665.00	-	-

2. 2019 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白建刚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葛建兴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李延军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马连全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曲广旭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宋军明	19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泰安市兴岳绿源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周素容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赵春莉	150.00	12个月	风险代偿准备金代 管
周光荣	100.00	12个月	风险代偿准备金代 管
孙静	14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风险 代偿准备金代管
杨礼兵	145.00	12个月	风险代偿准备金代 管
合计	4,625.00	-	-

3. 2020年金额100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安玉兵	16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白建刚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李纲祥	15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孙静	1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泰安市兴岳绿源养殖有限公司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900.00	-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出让人	受让人	签订日期
1	CR53 施甸县 20210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施甸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邦基	2021.06.12
2	平 度 - 集 -2021-00010 号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经济合作社	青岛邦基	2021.06.11

(六)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 关联之债与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9,145,311.5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27,770.47 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减资、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购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应载明事项以及有关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根据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对独立董事的访谈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变动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



文件之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意见。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来，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



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1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2020-220192-13-03-013681	《关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21]014 号）
2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140761-13-03-021413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关于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祁生环函字[2021]15 号）
3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530521-01-03-0127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环准[2021]17 号）
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102-370391-07-02-183572	《关于对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2 号）
5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	察行审备字[2021]1 号《企	张行审立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司	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2103-130772-89-05-634009	[2021]266号《审批意见》
6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关于《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备案证明（锦义发改备字[2021]5号） 2102-210727-04-01-178512	《关于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义环表[2021]13号）
7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102-370391-04-01-892706	《关于对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1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的备案同意，并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章节中披露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

（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丁伟

2021年6月18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418 号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邦基科技、公司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基有限	指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邦基集团	指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邦基农业	指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邦基	指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长春邦基	指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邦基生物	指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兴基	指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邦基	指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邦基	指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鲁子牛	指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新基生物	指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兴华、审计机构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人、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030725 号《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725 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030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726 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030055 号《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55 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03005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54 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盖因四舍五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18号

致：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接受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21年6月18日分别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67号《律师工作报告》和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68号《法律意见书》。

自出具《法律意见书》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的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同时中兴华于2021年9月10日分别出具030725号《审计报告》、0307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030055号《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030054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此前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根据发行人经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发行决议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第 030725 号《审计报告》及第 03005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4,312.66 万元、5,176.41 万元、11,195.95 万元、6,548.9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情况

根据第 030725 号《审计报告》及第 03005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刑事守法情况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的保证及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等进行核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



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法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本所律师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培训，并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前往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走访调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有悖于上述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其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 030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和前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走访调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保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 030725 号《审计报告》，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及 030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资产质量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根据 030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030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030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030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及 030054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4,312.66 万元、5,176.41 万元、11,195.9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2.23 万元、7,886.48 万元、16,910.5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10.35 万元、100,466.52 万元、172,384.1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 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60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480.01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6.07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



项之规定。

(7) 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及 030055 号《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因税务违法被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030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悖于上述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03072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有悖于上述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1.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6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6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5.1.1 第（四）项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5.1.1 第（五）项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5.1.1 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除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的设立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除邦基集团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其他发起人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05901433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由成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1号楼1301户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由成	8,025.00	53.50%
	2	朱俊波	4,260.00	28.4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王由利	825.00	5.50%
4	陈涛	300.00	2.00%
5	宋增学	247.50	1.65%
6	孙雷	247.50	1.65%
7	王艾琴	187.50	1.25%
8	何元波	187.50	1.25%
9	韩新华	150.00	1.00%
10	田玉杰	150.00	1.00%
11	林明辉	150.00	1.00%
12	张传海	120.00	0.80%
13	赖厚云	75.00	0.50%
14	翟淑科	75.00	0.50%
合计		15,000.00	100.00%

（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系由邦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邦基有限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邦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均与发起人股东保持一致。经穿透计算发行人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186 名，最终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历史沿革。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02,311.6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98.46%，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突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康宝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注销，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



交易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

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1,148,456.10

(2) 关联租赁

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1年1-6月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106,334.00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土地房屋	242,500.00

注：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为乔光华妻子担任经营者的单位。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7,024.92

(4) 租赁高管车辆

2021年1-6月，发行人新增租赁高管车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朱俊波	租车费	600.00
罗晓	租车费	600.00
张洪超	租车费	600.00
刘长才	租车费	600.00
宋玉宝	租车费	600.00
王由全	租车费	600.00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翟淑科	租车费	600.00
张涛	租车费	600.00
合计	-	4,800.00

(5) 商标授权使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拥有的“百乐福”商标的情形，二者于2017年12月1日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许可使用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6日。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之前和期初未使用百乐福商标，且已经与邦基集团签署了有效期至2027年11月《授权使用协议》，故未将此商标投入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8年未使用上述商标，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使用上述商标主要用于成都邦基的猪饲料、邦基科技的蛋禽饲料和长春邦基的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具体销售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成都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1,355,040.00	537.73	2,991,640.00	1,056.63	4,157,420.00	1,335.11
邦基科技	百乐福系列蛋禽饲料	247,310.00	45.15	260,575.00	100.60	101,230.00	41.48
长春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3,800	1.40	26,150.00	11.50	14,860.00	7.47
合计	-	1,606,150.00	584.28	3,278,365.00	1,168.74	4,273,510.00	1,384.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百乐福商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384.06万元、1,168.74万元和584.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1.42%、0.69%和0.57%，规模较小，且并非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故发行人对“百乐福”商标不构成依赖。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鲁子牛将其拥有的建筑物等资产以177.41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3.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6月30日
齐汇国际	13,332,380.63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对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预计了2021年的关联交易金额。2021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预计了2021年的关联交易金额。

(三)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根据030725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权属凭证、发行人购买设备的合同，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增加 2 项土地使用权，新增土地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期限	有其他权利
1	青岛邦基	鲁（2021）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5542 号	14,952.00	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 54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7-04	无
2	云南邦基	云（2021）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8006 号	28,277.00	施甸县水长乡水长工业园区规划区内	出让	工业用地	2071-06-08	无

(2)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

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租赁房屋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新增 1 处租赁房屋，新增租赁房屋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间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新基生物	淄博保税物流园区内贸仓库 12 号	约 9,000.00	租金按季度支付，3 元/月/平方米	2021 年 3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8 日	进口粮食加工	否

(1) 新增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取得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租赁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鲁（2017）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435 号《不动产权证书》、建字第 370302-2013-174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



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上述规定，鉴于出租方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行人上述房屋建筑物租赁合同应当被认定为有效。

针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由成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房产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第三方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上述房屋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低，且该房屋所在土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瑕疵房产出具兜底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瑕疵房产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之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房屋未备案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登记作品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登记作品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030725号《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3,451.37万元、154.45万元、296.59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签署并正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根据030725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合同、财务凭证，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新签订且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提货期限
1	2000438998-10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_43	732.00	2021.10.01- 2021.10.31
2	2000438999-10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_43	732.00	2021.11.01- 2021.11.30
3	2000439000-10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_43	730.00	2021.12.01- 2021.12.31
4	2000439002-10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_43	730.00	2022.01.01- 2022.01.31

(二) 销售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张楠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9.01.08-2029.01.08
2	曾建平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8.09.12-2028.09.12

(三) 重大借款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约定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37039900-2021年(客户)字 0009号	邦基农业	2,000.00	2021.08.20-2022.08.19
2	37010120210004314	邦基农业	1,000.00	2021.07.02-2022.07.01

(四) 对外担保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五) 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关联之债与担保

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698,691.00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95,271.06 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新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2021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 监事会

2021年7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均合法、合规、有效、真实。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根据 030055 号《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未发生变化，除企业所得税外，其他税种的税率未发生变化。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	2021年1-6月税率
邦基科技	25%
邦基农业	15%
邦基生物	10%
临沂邦基	10%
青岛邦基	25%
长春邦基	15%
成都邦基	2.5%
烟台兴基	2.5%
鲁子牛	2.5%
辽宁邦基	25%



云南邦基	25%
山西邦基	25%
张家口邦基	25%
新基生物	25%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030055 号《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2 号），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6 月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涉及主体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涉及政策
长春邦基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	60.00	5.00	-	2019 年 03 月吉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和扶持工作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农财行指[2019]1030 号）
长春邦基	基于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的管	-	33.90	0.90	-	《关于做好 2018 年长春市工业发展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理创新项目补助					(民营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189号)
邦基农业、青岛邦基、烟台兴基	稳岗补贴	0.35	31.34	0.98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号)
邦基科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一般企业稳岗返还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长春邦基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普通企业稳岗补贴申领指南》
邦基农业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	10.77	64.00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春邦基						《关于公布吉林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8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吉科发办[2019]25号)
长春邦基	年产40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贴	5.00	10.00	10.00	0.83	《关于拨付2018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332号)
邦基农业	年产20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4.45	8.90	8.90	8.8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关于推荐2016年“工业强市三十条”政策扶持项目的请示》(淄高新经发[2016]123号)
邦基农业	农业丰收奖奖励	3.20	7.00	-	3.00	淄博市农村局2019年08月29日《关于公布2019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邦基科技						《关于公布2018年度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结果的通知》(淄农字[2018]100号)
邦基农业	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	5.30	0.20	0.30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教[2017]29号》
邦基农业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1.64	3.27	3.06	2.9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淄政发[2017]27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支持高新区经济发展“三个三十强”及“工业强区二十条”部分政策扶持单位及经营者名单的通知》（淄高新委发[2018]1号）
长春邦基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1.09	2.18	1.82	-	《关于拨付合隆镇征地和拆迁补偿款的通知》（农财建指[2018]1353号）
邦基科技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1.04	2.09	2.09	12.32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淄科发[2018]84号）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2018年05月04日《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
成都邦基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	0.71	1.43	1.07	-	《关于2017年度我县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通知》（大经信发[2017]5号）
临沂邦基	复工复产优异奖励	-	1.00	-	-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
邦基农业	淄博高新区2018年度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0.45	0.90	0.83	-	《关于拨付淄博高新区2018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淄高新环发（2019）4号）
烟台兴基	安全责任险奖励金	-	0.04	0.06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山东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鲁财工[2017]44 号）
邦基农业	小微企业财政贴息	-	-	-	6.5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 2017 年 10 月 01 日《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邦基科技	财政局高层次人才奖励	-	-	-	5.00	《关于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若干政策意见》（淄高新发[2015]5 号）
邦基农业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扶持基金	-	-	-	10.00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支持高新区经济发展“三个三十强”及“工业强区二十条”部分政策扶持单位及经营者名单的通知》（淄高新委发[2018]1 号）、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04 月 02 日《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烟台兴基	高成长型企业奖励金	1.00	-	-	-	-
合计		18.93	178.12	98.90	49.81	-

注：烟台兴基获得的 1.00 万元由莱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根据 030725 号《审计报告》和 030055 号《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度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莱阳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安仁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祁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施甸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义县税务局七里河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莒南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周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合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及其它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4 月出具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6 号《关于对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玉米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山东新基于 2021 年 9 月编制了《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玉米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1 年 9 月进行自主验收并取得《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吨玉米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备案及批复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及批复文件，并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特别对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

（二）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房立棠

丁伟

2021 年 9 月 23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70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问题一.....	4
问题二.....	10
问题三.....	42
问题四.....	49
问题十三.....	57
问题十四.....	63
问题十五.....	71
问题十六.....	76
问题二十五.....	92
问题二十六.....	101
问题二十七.....	107
问题二十八.....	114
问题二十九.....	124
问题三十.....	137
问题三十一.....	139
问题三十二.....	145
问题三十三.....	148
问题三十五.....	157
问题三十六.....	174
问题三十七.....	17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470号

致：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等为邦基科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31日下发的《山东邦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现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正文

问题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4月，王由成、王由利、陈富春出资设立淄博邦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其中王由成以货币出资2.70万元，王由利以货币出资0.15万元，陈富春以货币出资0.15万元。上述淄博邦基的股东中，王由成为真实持有淄博邦基的股份，王由利和陈富春的股份实为代王由成持有。2010年6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7万元，由新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20万元，新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477万元。刘世德受让的出资额为代王由成持有，增资的部分，实为代王由成和朱俊波增资，张之风新增的出资额中12万元实为代王由成增资、8万元为其自己真实出资。请发行人：（1）说明2007年公司成立之初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2）说明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代持人由之前的王由利和陈富春变更为刘世德和张之风的原因及背景；（3）披露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2007年公司成立之初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

淄博邦基成立于2007年4月，系邦基有限前身，成立时的主营业务为饲料销售，注册资本为3万元。王由利、陈富春加入淄博邦基之前在饲料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饲料行业管理经验及资源积累，是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的管理和市场开拓人员。为便于两人以股东身份在公司树立管理权威、开拓市场，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委托两人分别代其持有淄博邦基0.15万元出资额。

（二）说明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代持人由之前的王由利和陈富春变更为刘世德和张之风的原因及背景

2009年12月，淄博市出台《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对投资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投资者为淄博市行政区域外的外来投资企业，由区县政府根据各自实际的情况，在一定期限内按上缴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一定的奖励。因王由成、朱俊波、王由利、陈富春户籍所在地均为淄博市，出于对公司设立初期发展有利的考虑而顺应当地招商引资政策



的需求，发行人股权转让为非淄博籍人员刘世德代王由成、朱俊波持有，非淄博籍人员张之风代王由成持有部分股权，张之风真实持有部分股权。

淄博邦基成立初期，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属于免交增值税的饲料企业，因此未实际享受到《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

出于对股权显名真实性考虑，2011年5月，公司将上述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股权代持还原后，淄博邦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384.00	384.00	64.00%
2	朱俊波	204.00	204.00	34.00%
3	张之风	12.00	12.00	2.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三）披露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设立初期的直接股东之间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1）设立时股权代持

淄博邦基于2007年4月成立，注册资本3万元，其设立时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王由成	2.70	90.00%	2.70	90.00%
2	王由利	王由成	0.15	5.00%	0.15	5.00%
3	陈富春	王由成	0.15	5.00%	0.15	5.00%
合计			3.00	100.00%	3.00	100.00%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王由利、陈富春加入淄博邦基之前在饲料行业从业多年，具有较为丰富的饲料行业管理经验及资源积累，是公司成立初期主要的管理和市场开拓人员。为便于两人以股东身份在公司树立管理权威、方便开拓市场，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委托两人分别代其持有淄博邦基0.15万元出资额。



(2) 2010年6月，股权代持人变更

2010年6月1日，淄博邦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王由成将其持有的公司2.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0%）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同意股东王由利将其持有的公司0.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以0.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同意股东陈富春将其持有的公司0.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以0.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7万元，由新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20万元，新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477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额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1	刘世德	王由成	3.00	307.00	310.00
2		朱俊波	-	170.00	170.00
小计			3.00	477.00	480.00
3	张之风	王由成	-	12.00	12.00
4		张之风	-	8.00	8.00
小计			-	20.00	20.00
合计					500.00

上述代持人变更的原因：2009年12月，淄博市出台《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对投资从事农、林、牧、渔业生产的投资者为淄博市行政区域外的外来投资企业，由区县根据各自实际的情况，在一定期限内按上缴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给予一定的奖励。因王由成、朱俊波、王由利、陈富春户籍所在地均为淄博市，出于对公司设立初期发展有利的考虑而顺应当地招商引资政策的需求，发行人股权转为非淄博籍人员刘世德代王由成、朱俊波持有，非淄博籍人员张之风代王由成持有部分股权，张之风真实持有部分股权。淄博邦基成立初期，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且属于免交增值税的饲料企业，因此未实际享受到《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

(3) 2010年7月，股权代持额度增加

2010年7月15日，淄博邦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4万元，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96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元。本次增资刘世德出资的 96 万元实际为王由成、朱俊波代持，增资完成后，代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本次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后出资额
1	刘世德	王由成	310.00	62.00	372.00
2		朱俊波	170.00	34.00	204.00
小计			480.00	96.00	576.00
3	张之风	王由成	12.00	-	12.00
4		张之风	8.00	4.00	12.00
小计			20.00	4.00	24.00
合计					600.00

(4) 直接股东代持解除情况

2011 年 4 月 25 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57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6%）中的 3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以 3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由成；同意股东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57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6%）中的 20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4%）以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俊波；同意股东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 2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中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以 12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王由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4 月 25 日，刘世德分别与王由成、朱俊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张之风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384.00	64%
2	朱俊波	204.00	34%
3	张之风	12.00	2%
合计		600.00	100.00%



2、2017年12月增资时的间接股东代持情况

发行人在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时，淄博邦盈和淄博邦智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增资入股时，由于代持关系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淄博邦盈	崔道营	崔道营	31.20
		王由利	663.26
淄博邦智	高松顺	高松顺	171.60
		初永海	78.00

上述代持关系于2018年9月通过平台上的出资额转让得到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持股平台	资金支付情况
高松顺（注1）	初永海	王由利	78.00	-	淄博邦智	无，代持还原（注3）
崔道营（注2）	王由利	初永海	78.00	-	淄博邦盈	无，代持还原
崔道营（注2）	王由利	初永海	31.20	31.20	淄博邦盈	有，初永海转账31.2万元给崔道营，后崔道营将收到的31.2万元转账给王由利妻子崔玲玲
崔道营（注2）	王由利	王由利	554.06	-	淄博邦盈	无，代持还原（注4）

注1：高松顺转让给王由利78.00万元，通过王由利解除其与初永海的代持关系。

注2：崔道营通过转让给初永海109.20万元和转让给王由利554.06万元解除其与王由利的代持关系，转让给初永海的109.20万元中78.00万元是代王由利解除高松顺与初永海的代持关系，32.10万元是代王由利真实转让给初永海。

注3：高松顺代初永海持有的78万元出资额来源为2017年7月19日和2017年7月20日初永海分别转账



给高松顺 28 万元和 50 万元。

注 4：崔道营代王由利持有的 663.26 万元出资额来源 2018 年 7 月王由利妻子崔玲玲转账给崔道营 663.26 万元。

通过上述转让之后，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得到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关系。

上述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原因：在淄博邦盈平台，崔道营代王由利持有 663.26 万元出资额，系因王由利应妻子要求，将部分股份委托其妻子的弟弟崔道营代为持有，之后为恢复真实的持股情况，与崔道营解除了股份代持；在淄博邦智平台，高松顺和初永海由于个人资金借贷关系，高松顺代初永海持有淄博邦智平台 78 万元的出资额。后经初永海和高松顺协商，通过王由利持有的出资额，解除了彼此之间的股份代持。

3、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上述股份代持形成和解除行为系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各方之前的代持关系均已解除，合法、有效且不可撤销。除上述代持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代持关系，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代持人的出资凭证，对代持人和被代持人进行实地访谈，并取得签署版《确认函》，核实代持行为的真实性及代持的原因、背景及演变过程，确认解除代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查阅 2009 年 12 月出台的《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核实淄博市的招商引资政策；查阅《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确认公司属于免交增值税的企业。

3、查阅淄博邦基相关财务报告，核实公司亏损状态及未享受到《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规定的奖励。

4、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发行人股权方面的纠纷、诉讼。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07 年公司成立之初由王由利、陈富春代实际控制人王由成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2、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代持人由之前的王由利和陈富春变更为刘世德和张之风的原因及背景具有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代持均已解除，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400 万元变更为 12,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入股东以货币出资。请发行人：（1）说明此次增资过程中，原唯一两名股东王由成和朱俊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的原因及背景，说明邦基集团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共同出资设立邦基集团的原因及背景；（2）说明本次增资引入 5 个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合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3）说明新增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原因，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工作履历；（4）说明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邦基集团及持股平台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代持，是否存在代客户或供应商等人员入股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背景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 5 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以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 说明此次增资过程中，原唯一两名股东王由成和朱俊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的原因及背景，说明邦基集团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共同出资设立邦基集团的原因及背景

1、说明 2017 年 12 月增资过程中，原唯一两名股东王由成和朱俊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的原因及背景

邦基集团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由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由成控制。受让王由成、朱俊波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时，邦基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05901433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由成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 5 号 1 号楼 1301 户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12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由成	7,650.00	51.00%
	2	朱俊波	4,260.00	28.40%
	3	王由利	825.00	5.50%
	4	李小春	300.00	2.00%
	5	陈涛	300.00	2.00%
	6	宋增学	247.50	1.65%
	7	孙雷	247.50	1.65%
	8	王艾琴	187.50	1.25%
	9	何元波	187.50	1.25%
	10	韩新华	150.00	1.00%
	11	林明辉	150.00	1.00%
	12	张传海	120.00	0.80%
13	田玉杰	75.00	0.5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4	任秀华	75.00	0.50%
	15	赖厚云	75.00	0.50%
	16	翟淑科	75.00	0.50%
	17	邵士宪	75.00	0.50%
	合计		15,000.00	100.00%

2017年12月增资前，王由成、朱俊波合计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为优化股权结构，同时降低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以便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2017年12月，王由成、朱俊波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1,584.00万元股权中的1,464.00万元股权（已出资）、公司816.00万元股权中的610.00万元股权（已出资）转让给邦基集团。

（1）邦基集团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工作经历

2017年底发行人股权转让时，邦基集团共有自然人股东17人，其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如下：

1) 王由成，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31975*****，大专学历，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农牧MBA研究生课程研修班结业证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担任淄博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历任山东六和集团预混料事业部营销员、营销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山东和美华饲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5月至2020年7月，曾历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三农经济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畜牧兽医学会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2) 朱俊波，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31963*****，中专学历，获得清华大学农业工商管理高级研修班结业证书，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7月至1988年12月，担任淄博市良种繁殖场团支书；1988年12月至2002年1月，担任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12年6月，担任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2020年8月，担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朱俊波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淄博饲料行业协会会长、淄博市齐鲁商业文化促进会副会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王由利,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3031975*****, 大专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002年2月至2007年5月, 担任山东佳农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7年6月至2014年11月, 担任邦基有限市场总监; 2012年4月至2021年10月, 担任邹平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至今, 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总监; 2012年3月至今, 担任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4) 陈涛,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3051978*****, 大专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6年9月至2002年1月, 担任淄博裕华实业总公司会计、审计总监; 2002年2月至2010年2月, 担任山东裕华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 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4年12月至2017年11月, 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 担任邦基集团总经理; 2017年12月至今, 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

5) 宋增学,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3231975*****, 中学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 担任邦基有限市场经理; 2014年3月至2021年4月, 担任淄博都爱商贸有限公司监事; 2014年12月至今, 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6) 孙雷,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3021978*****, 中专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 担任邦基有限市场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7) 王艾琴,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3231985*****, 大专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担任济南和美华饲料有限公司销管主任; 2007年5月至2014年12月, 担任邦基有限客户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中心经理。

8) 何元波,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3021972*****, 中专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至2015年2月, 担任邦基有限市场经理; 2015年3月至今, 担任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 韩新华,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1811977****, 本科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山东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职员; 2006年11月至2021年8月, 担任滨州市展望饲料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 担任邦基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10) 田玉杰, 女,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2224031986****, 本科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 担任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销售管理中心销管员; 2012年9月至今, 担任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11) 林明辉,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7861977****, 大专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8月至2006年5月, 担任寿光六和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 2006年5月至2010年8月, 担任青州六和饲料有限公司销售部总助; 2010年9月至今, 担任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12) 张传海,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3221973****, 大专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至2007年下岗待业; 2007年4月至2014年12月, 担任邦基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13) 赖厚云,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624261967****, 大专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7月至1997年4月, 历任江西省泰和县粮食局下属企业统计、会计、财务经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工会主席等; 1997年5月至2005年5月, 历任北京大北农集团下属企业财务经理; 2005年5月至2012年3月, 历任江西正邦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财务总监、集团审计总监等职; 2007年7月至2015年10月, 担任郑州和美华动物保健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 担任山东和美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009年10月至2017年6月, 担任西安正邦海容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2009年12月至2021年8月, 担任北京嘉禾盛邦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监事; 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 担任邦基有限公司基建经理, 2014年12月至今, 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建经理。

14) 翟淑科, 男,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703021982****, 硕士学历,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7月至2010年12月, 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企划部文员; 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 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2017年1月至2020年7月, 担任山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15) 邵士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13251973*****，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9月至1997年8月，担任费县肉联厂质检科副科长；1997年8月至2006年7月，担任六和集团分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中慧集团生产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20年6月，担任临沂邦基总经理；2020年6月至今，自由职业。

16) 李小春，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6821978*****，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10月至2003年10月，担任烟台港务局联合港埠公司办公室职员；2003年10月至2012年8月，担任益海（烟台）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销售部行政主管；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邦基有限采购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19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17) 任秀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231975*****，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2016年，担任环山集团营销部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4年12月，担任邦基有限市场经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10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市场经理；2020年1月至今，担任康地集团营销部总经理。

(2) 共同出资设立邦基集团的原因及背景

邦基集团成立于2012年12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由成持有其53.50%股权，发行人其他员工持有46.50%的股权。

邦基集团入股发行人前，王由成、朱俊波合计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股权集中且持股形式单一。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发展，满足发行人员工投资发行人享受未来发展红利的意愿，同时避免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过高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发行人部分员工在直接增资入股发行人的同时，通过增资入股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说明本次增资引入 5 个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合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1、说明增资引入 5 个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1) 淄博邦盈

淄博邦盈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自成立以来至目前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9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崔道营	694.46	89.30%	-663.26	-	31.20	4.01%	2018年9月22日，将554.06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利，将109.20万元出资额转给初永海。
陈安启	5.20	0.67%	-	-	5.20	0.67%	-
谢兴双	78.00	10.03%	-	-	78.00	10.03%	-
王由利	-	0.00%	554.06	-218.40	335.66	43.16%	2020年4月15日，将其持有的218.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洪超等18人。
初永海	-	0.00%	109.20	-	109.20	14.04%	2018年9月22日，受让崔道营持有的109.20万元出资额。
张洪超	-	0.00%	-	31.20	31.20	4.01%	2020年4月15日，受让王由利持有的31.20万元出资额，成为新合伙人。
张传海	-	0.00%	-	15.60	15.60	2.01%	2020年4月15日，受让王由利持有的15.60万元出资额，成为新合伙人。
陈育华	-	0.00%	-	26.00	26.00	3.34%	2020年4月15日，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6.00万元出资额，成为新合伙人。
张元华	-	0.00%	-	13.00	13.00	1.67%	2020年4月15日，受让王由利持有的13.00万元出资额，成为新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9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伙人。
魏如芹	-	0.00%	-	26.00	26.00	3.34%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6.0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吕佰要	-	0.00%	-	20.80	20.80	2.67%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0.8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张玉刚	-	0.00%	-	15.60	15.60	2.01%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15.6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陈坤鹏	-	0.00%	-	5.20	5.20	0.67%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5.2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宋玉宝	-	0.00%	-	2.60	2.60	0.33%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6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赵虎	-	0.00%	-	2.60	2.60	0.33%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6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郑秀锁	-	0.00%	-	2.60	2.60	0.33%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6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王岩	-	0.00%	-	2.60	2.60	0.33%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6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周清田	-	0.00%	-	2.60	2.60	0.33%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6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吴志刚	-	0.00%	-	31.20	31.20	4.01%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31.2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张俊杰	-	0.00%	-	2.60	2.60	0.33%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6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9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邢文霞	-	0.00%	-	2.60	2.60	0.33%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6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郝义兆	-	0.00%	-	2.60	2.60	0.33%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6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吴钦海	-	0.00%	-	13.00	13.00	1.67%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13.0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合计	777.66	100.00%	-	-	777.66	100.00%	-

注: 上表变动日期及金额栏中数字负号表示合伙人转让出资额度。

(2) 淄博邦智

淄博邦智于2017年12月18日成立, 自成立以来至目前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比例及金额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9月	2019年2月	2019年7月	2019年9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高逢章	29.12	3.90%	-	-	-	-	24.70	53.82	7.22%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4.70万元出资额。
李文静	7.80	1.05%	-	-7.80	-	-	-	-	0.00%	2019年2月19日, 将持有的7.80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利后退出。
李文英	7.80	1.05%	-	-	-7.80	-	-	-	0.00%	2019年7月20日, 将持有的7.80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利后退出。
毕永涛	7.80	1.05%	-	-	-	-	-	7.80	1.05%	-
刘中玲	5.20	0.70%	-	-	2.60	-	-	7.80	1.05%	2019年7月20日, 受让曲风洋持有的2.60万元出资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比例及金额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9月	2019年2月	2019年7月	2019年9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肖明付	5.20	0.70%	-	-	-	-	-	5.20	0.70%	-
王相利	5.20	0.70%	-	-	-	-	-	5.20	0.70%	-
田永会	5.20	0.70%	-	-	-5.20	-	-	-	0.00%	2019年7月20日，将持有的5.20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利后退出。
孙中才	5.20	0.70%	-	-	-	-	2.60	7.80	1.05%	2020年4月15日，受让王由利持有的2.60万出资额。
刘丰涛	5.20	0.70%	-	-	-	-	-	5.20	0.70%	-
李新刚	5.20	0.70%	-	-	-	-	-	5.20	0.70%	-
高松顺	249.60	33.46%	-78.00	-	-	-	-	171.60	23.00%	2018年9月22日，将持有的78.00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利。
李阳光	3.90	0.52%	-	-	-	-	-	3.90	0.52%	-
王波	2.60	0.35%	-	-	-2.60	-	-	-	0.00%	2019年7月20日，将持有的2.60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利后退出。
刘军军	2.60	0.35%	-	-	-	-2.60	-	-	0.00%	2019年9月2日，将持有的2.60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利后退出。
冯志成	2.60	0.35%	-	-	-	-	-	2.60	0.35%	-
陈克兰	2.60	0.35%	-	-	-	-	-	2.60	0.35%	-
陈寒松	2.60	0.35%	-	-	-	-	-	2.60	0.35%	-
许万兴	1.82	0.24%	-	-	-	-	-	1.82	0.24%	-
温伟伟	1.30	0.17%	-	-	-	-	-	1.30	0.17%	-
王孝常	1.30	0.17%	-	-	-	-	-	1.30	0.17%	-
王世勇	1.30	0.17%	-	-	-	-	-	1.30	0.17%	-
丛培喜	1.30	0.17%	-	-	-	-	-	1.30	0.17%	-
储国华	1.30	0.17%	-	-	-	-	-	1.30	0.17%	-
赵剑峰	7.80	1.05%	-	-	-	-	-	7.80	1.05%	-
王莉	78.00	10.46%	-	-	-	-	26.00	104.0	13.94%	2020年4月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比例及金额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9月	2019年2月	2019年7月	2019年9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0	%	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 26.00 万出资额。
王巍君	67.60	9.06%	-	-	-	-	26.00	93.60	12.55%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 26.00 万出资额。
刘典荣	26.00	3.49%	-	-	-	-	-	26.00	3.49%	-
栾明辉	27.30	3.66%	-	-	-	-	-	27.30	3.66%	-
刘浪	18.20	2.44%	-	-	-	-	-	18.20	2.44%	-
李忠祥	15.60	2.09%	-	-	-	-	-	15.60	2.09%	-
杨德学	13.00	1.74%	-	-	-	-	-	13.00	1.74%	-
王观同	13.00	1.74%	-	-	-	-	-	13.00	1.74%	-
陈龙	13.00	1.74%	-	-	-13.00	-	-	-	0.00%	2019年7月20日, 将持有的 13.00 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利后退出。
夏永胜	11.70	1.57%	-	-	-	-	-	11.70	1.57%	-
曲风洋	10.40	1.39%	-	-	-2.60	-	-	7.80	1.05%	2019年7月20日, 将持有的 2.60 万元出资额转给刘中玲。
翟金龙	7.80	1.05%	-	-	-	-	-	7.80	1.05%	-
辛辉	5.20	0.70%	-	-5.20	-	-	-	-	0.00%	2019年2月19日, 将持有的 5.20 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利后退出。
谭书信	7.80	1.05%	-	-	-	-	-	7.80	1.05%	-
孙秋红	7.80	1.05%	-	-	-	-	10.40	18.20	2.44%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 10.40 万出资额。
宋玉梅	7.80	1.05%	-	-	-	-	-	7.80	1.05%	-
刘波 (烟台)	5.20	0.70%	-	-	-	-	-	5.20	0.70%	-
刘波 (长春)	2.60	0.35%	-	-	-	-	-	2.60	0.35%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9月	2019年2月	2019年7月	2019年9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曲立军	6.50	0.87%	-	-	-	-	-	6.50	0.87%	-
辛淑建	5.20	0.70%	-	-	-	-	-	5.20	0.70%	-
周勇	7.80	1.05%	-	-	-	-	-	7.80	1.05%	-
耿立民	7.80	1.05%	-	-	-	-	-	7.80	1.05%	-
徐向林	9.10	1.22%	-	-	-	-	-	9.10	1.22%	-
王由利	-	0.00%	78.00	13.00	28.60	2.60	-122.20	-	0.00%	2018年9月-2019年9月，合计受让高松顺等8人持有的122.20万元出资额；2020年4月15日，王由利将其持有的122.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高逢章等6人。
杨莹莹	-	0.00%	-	-	-	-	32.50	32.50	4.36%	2020年4月15日，受让王由利持有的32.50万出资额，成为新合伙人。
合计	745.94	100%	-	-	-	-	-	745.94	100%	-

注：上表变动日期及金额栏中数字负号表示合伙人转让出资额度。

(3) 淄博邦道

淄博邦道于2017年12月18日成立，自成立以来至目前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9年3月	2019年7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李峰	44.20	5.94%	7.80	-7.80	-	44.20	5.94%	2019年3月6日，受让王振永持有的7.80万出资额；2019年7月20日，受让王荣振持有的7.80万出资额；2019年7月20日，将15.60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9年3月	2019年7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利。
薛天亭	10.40	1.40%	-	-	-	10.40	1.40%	-
狄秀成	7.80	1.05%	-	-	-	7.80	1.05%	-
齐海洋	4.68	0.63%	-	-	-	4.68	0.63%	-
张明春	3.90	0.52%	-	-	-	3.90	0.52%	-
王永梅	3.90	0.52%	-	-	-	3.90	0.52%	-
孙筱琳	3.90	0.52%	-	-	-	3.90	0.52%	-
袁秀玲	1.30	0.17%	-	-	-	1.30	0.17%	-
兰大微	1.30	0.17%	-	-	-	1.30	0.17%	-
高占双	1.30	0.17%	-	-	-	1.30	0.17%	-
沈维辉	29.90	4.02%	-	-	-	29.90	4.02%	-
马晓英	23.40	3.14%	-	-	39.00	62.40	8.39%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39.00万元出资额。
杨本伟	10.40	1.40%	-	-	-	10.40	1.40%	-
罗晓宏	4.68	0.63%	-	-	-	4.68	0.63%	-
韩克勇	7.80	1.05%	-	-	-	7.80	1.05%	-
穆彦峰	1.56	0.21%	-	-	-	1.56	0.21%	-
范兴山	78.00	10.48%	-	-	-	78.00	10.48%	-
刘立冬	31.20	4.19%	-	-	-10.40	20.80	2.80%	2020年4月15日, 将10.40万元出资额转给孙雷。
肖友堂	26.00	3.49%	-	-	-	26.00	3.49%	-
魏如芹	26.00	3.49%	-	-	-	26.00	3.49%	-
王伟东	26.00	3.49%	-	-	-	26.00	3.49%	-
刘树根	26.00	3.49%	-	-	-	26.00	3.49%	-
姜金彩	26.00	3.49%	-	-	-	26.00	3.49%	-
蔡建立	26.00	3.49%	-	-	-	26.00	3.49%	-
张宜明	20.80	2.80%	-	-20.80	-	-	0.00%	2019年7月20日, 将20.80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利后退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9年3月	2019年7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林业城	20.80	2.80%	-	-	-	20.80	2.80%	-
宋建伟	15.60	2.10%	-	-	-	15.60	2.10%	-
韩增光	10.40	1.40%	-	-	-	10.40	1.40%	-
刘增斌	14.30	1.92%	-	-	-	14.30	1.92%	-
张元华	13.00	1.75%	-	-	-	13.00	1.75%	-
张寿亮	13.00	1.75%	-	-	-	13.00	1.75%	-
吴钦海	13.00	1.75%	-	-	-	13.00	1.75%	-
孟祥太	13.00	1.75%	-	-	-	13.00	1.75%	-
刘云山	13.00	1.75%	-	-	-	13.00	1.75%	-
崔树福	13.00	1.75%	-	-	-	13.00	1.75%	-
张庆国	10.40	1.40%	-	-	-	10.40	1.40%	-
初忠盛	10.40	1.40%	-	-	-	10.40	1.40%	-
崔新磊	10.40	1.40%	-	-10.40	-	-	0.00%	2019年7月20日, 将10.40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利后退出。
杨香清	7.80	1.05%	-	-	-	7.80	1.05%	-
王振永	7.80	1.05%	-7.80	-	-	-	0.00%	2019年3月6日, 将7.80万元出资额转给李峰后退出。
王荣振	7.80	1.05%	-	-7.80	-	-	0.00%	2019年7月20日, 将7.80万元出资额转给李峰后退出。
王立林	7.80	1.05%	-	-	-	7.80	1.05%	-
孙化文	15.60	2.10%	-	-	7.80	23.40	3.14%	2020年4月15日, 受让王由利持有的7.80万元出资额。
宋哲	46.80	6.29%	-	-	-	46.80	6.29%	-
郭培高	10.40	1.40%	-	-	-	10.40	1.40%	-
于九华	7.80	1.05%	-	-	-	7.80	1.05%	-
隋正红	15.60	2.10%	-	-	-	15.60	2.10%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9年3月	2019年7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由利	-	0.00%	-	46.80	-46.80	-	0.00%	2019年7月20日, 受让李峰等3人持有的46.80万元出资额; 2019年7月22日, 将其持有的46.8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马晓英等2人。
孙雷	-	0.00%	-	-	10.40	10.40	1.40%	2020年4月15日, 受让刘立冬持有的10.40万元出资额, 成为新合伙人。
合计	744.12	100.00%	-	-	-	744.12	100.00%	-

注: 上表变动日期及金额栏中数字负号表示合伙人转让出资额度。

(4) 淄博邦儒

淄博邦儒于2017年12月18日成立, 自成立以来至目前合伙人至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1月	2019年7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由芳	14.30	2.03%	2.08	-	-	16.38	2.32%	2018年1月25日, 受让张南持有的2.08万元出资额。
邵鹏飞	39.00	5.54%	-	-	-	39.00	5.54%	-
邱海滨	85.80	12.18%	-	-	-	85.80	12.18%	-
陈育华	52.00	7.38%	-	-	-	52.00	7.38%	-
任雪月	163.80	23.25%	-	-	-	163.80	23.25%	-
贺可斌	31.20	4.43%	-	-	-	31.20	4.43%	-
王玲	23.40	3.32%	-	-	-	23.40	3.32%	-
刘广桔	7.80	1.11%	-	-	-	7.80	1.11%	-
郑俐超	7.80	1.11%	-	-	-	7.80	1.11%	-
刘树林	7.80	1.11%	-	-7.80	-	-	0.00%	2019年7月20日, 将7.80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利后退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1月	2019年7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谢承志	62.40	8.86%	-	-	-	62.40	8.86%	-
鞠恒峰	7.80	1.11%	-	-	-	7.80	1.11%	-
许益为	11.70	1.66%	-	-	-	11.70	1.66%	-
谢兴贵	10.66	1.51%	-	-	-	10.66	1.51%	-
姜明建	23.14	3.28%	-	-	-	23.14	3.28%	-
姚立群	7.80	1.11%	-	-	-3.64	4.16	0.59%	2020年4月24日, 将3.64万元出资额转给牛之桐。
王玉	1.82	0.26%	-	-	-	1.82	0.26%	-
李杰	5.20	0.74%	-	-	-	5.20	0.74%	-
朱景远	7.80	1.11%	-	-	-	7.80	1.11%	-
韩剑	1.30	0.18%	-	-	-1.30	-	0.00%	2020年4月24日, 将1.30万元出资额转给马英霞后退出。
吕敏	5.20	0.74%	-	-	-	5.20	0.74%	-
牛之桐	7.80	1.11%	-	-	3.64	11.44	1.62%	2020年4月24日, 受让姚立群持有的3.64万元出资额。
孙霞	2.60	0.37%	-	-	-	2.60	0.37%	-
张南	2.08	0.30%	-2.08	-	-	-	0.00%	2018年1月25日, 将2.08万元出资额转给王由芳后退出。
常素云	10.40	1.48%	-	-	-	10.40	1.48%	-
李鹏平	15.60	2.21%	-	-	-	15.60	2.21%	-
刘云飞	5.20	0.74%	-	-	-	5.20	0.74%	-
赵荣华	7.80	1.11%	-	-	-	7.80	1.11%	-
王文建	7.80	1.11%	-	-	-	7.80	1.11%	-
董田红	23.40	3.32%	-	-	-	23.40	3.32%	-
徐莉	13.00	1.85%	-	-	-	13.00	1.85%	-
胡命强	31.20	4.43%	-	-	-	31.20	4.43%	-
王由利	-	0.00%	-	7.80	-7.80	-	0.00%	-
马英霞	-	0.00%	-	-	1.30	1.30	0.18%	2020年4月24日, 受让韩剑持有的1.30万元出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姓名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1月	2019年7月	2020年4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额，成为新合伙人。
杨明明	-	0.00%	-	-	7.80	7.80	1.11%	2020年4月24日，受让王由利持有的7.80万元出资额，成为新合伙人。
合计	704.60	100.00%	-	-	-	704.60	100.00%	-

注：上表变动日期及金额栏中数字负号表示合伙人转让出资额度。

(5) 淄博邦贤

淄博邦贤于2017年12月18日成立，自成立以来至目前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合伙人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4月	2019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7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罗晓	14.82	2.44%	15.60	13.00	-13.00	-	30.42	5.00%	2018年4月20日，受让陶国东持有的15.60万元出资额；2019年3月28日，受让公海玲持有的13.00万元出资额；2020年4月15日，将13.00万元出资额转给杨莹莹。
公海玲	13.00	2.14%	-	-13.00	-	-	-	0.00%	2019年3月28日，将13.00万元出资额转给罗晓后退出。
杨莹莹	28.60	4.70%	-	-	16.90	-	45.50	7.48%	2020年4月15日，受让罗晓持有的13.00万元出资额；20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4月	2019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7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年4月15日，受让王由全持有的3.90万元出资额。
乔敏真	31.20	5.13%	-	-	-	-	31.20	5.13%	-
徐桂平	26.00	4.27%	-	-	-	-	26.00	4.27%	-
谭启昌	26.00	4.27%	-	-	-	-	26.00	4.27%	-
巩振海	26.00	4.27%	-	-	-	-	26.00	4.27%	-
宋西昌	15.60	2.56%	-	-	-	-	15.60	2.56%	-
李岭	13.00	2.14%	-	-	-	-	13.00	2.14%	-
朱敬军	13.00	2.14%	-	-	-	-	13.00	2.14%	-
张中海	13.00	2.14%	-	-	-	-	13.00	2.14%	-
杨慧	13.00	2.14%	-	-	-	-	13.00	2.14%	-
吕涛	7.80	1.28%	-	-	-	-	7.80	1.28%	-
张波	31.20	5.13%	-	-	-	-	31.20	5.13%	-
刘长才	10.40	1.71%	-	-	-	-	10.40	1.71%	-
张中宁	10.40	1.71%	-	-	-3.90	-	6.50	1.07%	2020年4月15日，将3.90万元出资额转给孙文竹。
翟心伟	15.60	2.56%	-	-	-	-	15.60	2.56%	-
于越	7.80	1.28%	-	-	-	-	7.80	1.28%	-
王义桂	7.80	1.28%	-	-	-	-	7.80	1.28%	-
李际祎	7.80	1.28%	-	-	-	-	7.80	1.28%	-
马学斌	7.54	1.24%	-	-	-	-	7.54	1.24%	-
李平	6.50	1.07%	-	-	-	-	6.50	1.07%	-
王由全	24.96	4.10%	-	-	-3.90	-	21.06	3.46%	2020年4月15日，将3.90万元出资额转给杨莹莹。
高晓	5.20	0.85%	-	-	-	-	5.20	0.85%	-
童贤明	4.16	0.68%	-	-	-	-	4.16	0.68%	-
程连勇	5.20	0.85%	-	-	-	-	5.20	0.85%	-
鹿俊奎	5.20	0.85%	-	-	-	-	5.20	0.85%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成立时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日期及金额				目前出资额及比例		变动情况
	出资额	出资比例	2018年4月	2019年3月	2020年4月	2020年7月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任敏	31.20	5.13%	-	-	-	-	31.20	5.13%	-
陈义健	9.36	1.54%	-	-	-	-	9.36	1.54%	-
李富国	24.70	4.06%	-	-	-	-	24.70	4.06%	-
刘本华	8.32	1.37%	-	-	-	-	8.32	1.37%	-
于性波	7.80	1.28%	-	-	-	-	7.80	1.28%	-
位友波	7.80	1.28%	-	-	-	-	7.80	1.28%	-
张涛	7.80	1.28%	-	-	-	-	7.80	1.28%	-
王由国	3.90	0.64%	-	-	-	-	3.90	0.64%	-
王东卫	3.90	0.64%	-	-	-	-3.90	-	0.00%	2020年7月29日，将3.90万元出资额转给王从富后退出。
吕佰要	7.80	1.28%	-	-	-	-	7.80	1.28%	-
陶国东	15.60	2.56%	-15.60	-	-	-	-	0.00%	2018年4月20日，将15.60万元出资额转给罗晓后退出。
袁强	63.44	10.43%	-	-	-	-	63.44	10.43%	-
陈卓	26.00	4.27%	-	-	-	-	26.00	4.27%	-
孙文竹	-	-	-	-	3.90	-	3.90	0.64%	2020年4月15日，受让张中宁持有的3.90万元出资额，成为新合伙人。
王从富	-	-	-	-	-	3.90	3.90	0.64%	2020年7月29日，受让王东卫持有的3.90万元出资额，成为新合伙人。
合计	608.40	100%	-	-	-	-	608.40	100%	-

注：上表变动日期及金额栏中数字负号表示合伙人转让出资额度。

2、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1) 2017年12月，5个持股平台增资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7年12月，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5个持股平台向发行人增资未确认股份支付，具体理由如下：

1) 入股目的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定义，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增资的持股平台中既包括发行人员工，也包括部分非发行人员工，全部根据自愿原则入股，且员工与非员工的入股价格相同；本次增资对持股平台中的所有对象不存在法律规定之外的任何特殊限售安排，合伙人/持股平台出售股票的权利不与服务年限、公司未来业绩或未来市场价值挂钩，亦不存在其他激励条件或潜在激励条件，对于发行人员工和非员工的安排是一致的。所以，发行人此次增资并非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而是市场化的增资行为。本次增资的目的是为增强发行人资金实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增资是公司的首要目的，员工入股只是资金来源的一种方式。为了满足部分员工意愿、共享公司发展红利，发行人设立了持股平台，便于员工增资入股。

2) 2017年增资中新增股份数量不符合通常意义理解的股权激励所授予的股份数量。《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版）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8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8.4.5条规定：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本次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增幅为400%，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增资前的5倍。增资比例远超通常意义所理解的股权激励所授予的股份数量。

3) 增资价格较为合理。2017年5个持股平台增资入股价格均为1.3元每出资额。根据山东三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三元资评字[2017]第33号），截止2017年10月31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的经评估的净资产为2,799.64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上述入股价格系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经各股东协商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210,048.98 元，按照 1.3 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本次增资前后的每股收益及对应的增资市盈率情况如下：

事项	增资前（2,400 万股）	增资后（12,000 万股）
定价依据	参考净资产，协商定价	
增资价格	1.3 元/注册资本	
每股收益	0.1338 元	0.0268 元
市盈率	9.72 倍	48.60 倍

按增资前的股本数量计算，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约为 9.72 倍，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较为合理。

综上，2017 年增资时未作股份支付处理。

（2）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的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5 个持股平台向公司增资后，持股平台内部存在合伙人之间合伙份额转让以及公司员工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由利处受让合伙份额的情况。

合伙人之间的份额转让系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经商业谈判后的个人行为，并非以公司获取员工服务为目的，故不属于公司对员工进行的股权激励，相关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针对公司员工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由利处受让合伙份额的情况，公司已将该部分合伙份额全部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24.80 万元。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1) 涉及股份支付的数量

单位：股

持股平台	股份支付涉及平台出资额（元）	对应发行人股本数量（股）
淄博邦盈	2,184,000.00	1,680,000.00
淄博邦智	1,222,000.00	940,000.00
淄博邦道	468,000.00	360,000.00
淄博邦儒	78,000.00	60,000.00
合计	3,952,000.00	3,040,000.00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其入股价格为 5 元/股，对应 2019 年净利润的市盈率约为 11 倍。发行人采用该外部投资者的增资价格作为计算股份支付的公允价格。

3) 股份支付费用

$(5.00 \text{ 元/股} - 1.30 \text{ 元/股}) \times 3,040,000 \text{ 股} = 11,248,000.00 \text{ 元}$ 。

综上，发行人对于持股平台上的股权变动选取合理的公允价格，充分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3、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5 个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关于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函》规定的相关机制情况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资格	无资格限制，自愿入股。新有限合伙人入伙，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增资规定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可以增加或者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转让规定	合伙人退伙时采取份额转让形式的，应优先转让给合伙人或其分/子公司任职的人士，如上述情形经公司确认无承接方的，方可对外转让份额，但应履行本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程序。
工作期限	无限制
退出机制	一、有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可以退伙。 二、（一）普通合伙人有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以及有限合伙人有上述第（一）（三）（四）（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三、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其继承人或者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资格；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继承人不愿成为合伙人，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该继承人未取得该资格，合伙协议约定不能成为合伙人的其他情形，合伙企业应当向合伙人的继承人退还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 四、合伙人有未履行出资义务，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当行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除名时，涉及到退还被除名人出资份额，若被除名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times 除名时合伙企业净资产价值高于被除名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价值，以被除名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价值退还被除名人出资份额；若被除名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除名时合伙企业净资产价值低于被除名人所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价值，以被除名人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比例除名时合伙企业净资产价值退还被除名人出资份额。
离职限制	无限制
股权管理机制	1、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依照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的规定享有有关权利及义务； 2、5 个持股平台签署均《关于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朱俊波向邦基集团出资的部分资金存在向第三方借款外,发行人其他员工向邦基集团及 5 个持股平台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员工提供借款向发行人出资的情况。

(三) 说明新增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原因,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

2017 年 12 月,陈涛、孙雷等 15 名自然人向发行人增资,该 15 人均系新增股东,且入股时均为发行人员工,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通过投资入股的方式享受公司发展红利。新增股东直接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涛	72.00	72.00	0.60%
2	孙雷	61.40	61.40	0.51%
3	王由利	58.00	58.00	0.48%
4	宋增学	41.40	41.40	0.35%
5	李小春(注1)	36.00	36.00	0.30%
6	赖厚云	36.00	36.00	0.30%
7	田玉杰	34.00	34.00	0.28%
8	翟淑科	32.00	32.00	0.27%
9	韩新华	26.00	26.00	0.22%
10	王艾琴	25.00	25.00	0.21%
11	何元波	25.00	25.00	0.21%
12	张传海	22.80	22.80	0.19%
13	任秀华(注2)	18.00	18.00	0.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4	邵士宪（注3）	18.00	18.00	0.15%
15	林明辉	14.00	14.00	0.12%
合计		519.60	519.60	4.34%

注1：2019年2月，李小春离职，将其持有的3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由成；

注2：2019年10月，任秀华离职，将其持有的23.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传海；

注3：2020年2月，邵士宪从发行人处离职，未转出其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和工作履历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之“一”之“（一）”之“1、说明2017年12月增资过程中，原唯一两名股东王由成和朱俊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的原因及背景”。

（四）说明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邦基集团及持股平台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代持，是否存在代客户或供应商等人员入股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背景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说明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邦基集团及持股平台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代持

（1）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邦基集团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成立初期，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存在代持，上述代持均已解除，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之“一”之“（三）披露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

自邦基集团入股发行人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基集团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持股平台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在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时，淄博邦盈和淄博邦智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目前已全部还原。具体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增资入股时，代持关系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淄博邦盈	崔道营	崔道营	31.20
		王由利	663.26
淄博邦智	高松顺	高松顺	171.60
		初永海	78.00

上述代持关系于2018年9月通过平台上的出资额转让得到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持股平台	资金支付情况
高松顺（注1）	初永海	王由利	78.00	-	淄博邦智	无，代持还原（注3）
崔道营（注2）	王由利	初永海	78.00	-	淄博邦盈	无，代持还原
崔道营（注2）	王由利	初永海	31.20	31.20	淄博邦盈	有，初永海转账31.2万元给崔道营，后崔道营将收到的31.2万元转账给王由利妻子崔玲玲
崔道营（注2）	王由利	王由利	554.06	-	淄博邦盈	无，代持还原（注4）

注1：高松顺转让给王由利78.00万元，通过王由利解除其与初永海的代持关系。

注2：崔道营通过转让给初永海109.20万元和转让给王由利554.06万元解除其与王由利的代持关系，转让给初永海的109.20万元中78.00万元是代王由利解除高松顺与初永海的代持关系，32.10万元是代王由利真实转让给初永海。

注3：高松顺代初永海持有的78万元出资额来源为2017年7月19日和2017年7月20日初永海分别转账给高松顺28万元和50万元。

注4：崔道营代王由利持有的663.26万元出资额来源2018年7月王由利妻子崔玲玲转账给崔道营663.26万元。

通过上述转让，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得到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的情况。

2、是否存在代客户或供应商等人员入股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



述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背景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持股平台中外部股东为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平台的外部股东中存在少量客户供应商或在客户供应商处任职的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姓名	外部股东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是否公司客户	是否公司供应商
淄博邦儒	常素云	山东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否（注）	否（注）
淄博邦儒	牛之桐	山东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注）	否（注）
淄博邦儒	王玉	山东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人员	是（注）	否（注）
淄博邦儒	姚立群	山东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是（注）	否（注）
淄博邦儒	朱景远	山东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人员	否（注）	否（注）
淄博邦道	刘树根	济南市历城区中天养猪专业合作社	个体老板	是	否
淄博邦儒	李杰	淄博奥冠车用燃气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财务人员	是	否
淄博邦儒	邱海滨	青岛康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否（注）	否
		青岛凯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注）	否
淄博邦智	高松顺	青岛植生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注）	否（注）
淄博邦儒	鞠恒峰	济南精益达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注）

注：此股东的任职公司为公司客户或供应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对上述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其所在公司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01.70 万元、54.88 万元、57.62 万元和 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0.09%、0.05%、0.03%和 0%，比例较低。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持股平台股东投资或任职的企业采购原材料情况，采购金额分别为 97.85 万元、21.25 万元，占当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0.10%和 0.02%，2020 年无相关采购；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持股平台股东投资或任职的企业采购设备 235.00 万元。

公司向上述持股平台的股东或其所在公司销售或采购货物的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及采购价格公允。

(2) 不存在代客户或供应商等人员入股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邦基集团及持股平台穿透后的自



然人股东不存在代客户或供应商等人员入股的情形。

(五)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核查5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 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 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1、5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5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及信息披露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4要求	设立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 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应当符合的要求	
发行人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 原则上应当全部由公司员工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5个持股平台中共有178名合伙人。其中141名员工(含6名离职员工), 37名非员工。持股平台中的37名非员工, 仅有马英霞未在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施行前投资入股, 其余非员工均为新《证券法》实施前入股; 同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未要求合伙人必须是发行人员工, 因此参考《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的规定, 并根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规定的条件, 未清退持股平台中的非员工。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5个持股平台合伙人的确定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要求员工入股的情形。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 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盈亏自负, 风险自担, 不得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 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员工入股应主要以货币出资, 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员工以科技成果出资入股的, 应提供所有权属证明并依法评估作价, 及时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	员工及非员工通过5个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5个持股平台与邦基科技其他投资者同股同权。5个持股平台所有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其设立时, 所有合伙人均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可以通过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间接持股, 并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 以及所持发行人股权的管理机制。	员工及非员工通过设立5个合伙企业持股平台的方式间接持有邦基科技股份。发行人已建立健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之“(二)”之“3、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 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应当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中约定了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公司的处理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之“(一)”之“(二)”之“3、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4 要求	设立及信息披露情况
	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股平台设立后，因上述情况离开公司的，均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
(二) 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人数为16人，5个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数量为178人，邦基集团中自然人股东的数量为14人。计算股东人数时，5个持股平台及邦基集团均穿透后计算，去除重复人员后合计人数共计186人，未超过200人。
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离职后仍然在持股平台中持有合伙份额的员工共计6人，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已单独计数。邦基科技股东人数未超200人。
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5个持股平台中共有178名合伙人，其中非员工37名。持股平台中的非员工仅马英霞未在2020年3月1日新《证券法》施行前投资入股，其余非员工均为新《证券法》实施前入股，同时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未要求合伙人必须是发行人员工，因此未清退持股平台中的非员工。37名非员工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已穿透计算。
(三) 发行人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5个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其上市后所持股份的锁定期情况。合伙协议中未约定其他股份锁定期要求；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之“一”之“（二）”之“3、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2、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1) 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部分员工、客户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愿意投资发行人，共享发展红利。发行人因此设立了持股平台，便于相关人员增资入股，同时搭建合理的股权架构。

(2) 具体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5个持股平台中共有178名合伙人。其中，141名员工（含6名离职员工），37名非员工。非员工主要为发行人员工的朋友及少许发行人客户。非员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持股平台	姓名	是否外部股东	外部股东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是否公司客户	是否涉及公司供应商
邦儒	任雪月	是	长春职业技术学校	普通教师	否	否
邦道	沈维辉	是	自由职业	-	否	否
邦智	孙中才	是	吉林省四平市公主岭市农科院	普通职员	否	否
邦智	王莉	是	自由职业	-	否	否
邦智	储国华	是	南通海安市饲料经营部	销售经理	否	否
邦儒	王玲	是	临沂利全塑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邦儒	贺可斌	是	山东太合食品有限公司(等)	总经理	否	否
邦道	宋哲	是	烟台市正兴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人员	否	否
邦儒	常素云	是	山东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否(注)	否(注)
邦贤	陈卓	是	自由职业	-	否	否
邦儒	鞠恒峰	是	济南精益达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邦儒	吕敏	是	山东佰惠恒业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邦儒	马英霞	是	自由职业	-	否	否
邦儒	牛之桐	是	山东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否(注)	否(注)
邦贤	任敏	是	自由职业	-	否	否
邦儒	孙霞	是	自由职业	-	否	否
邦儒	王文建	是	淄博博路运输有限公司	财务人员	否	否
邦儒	王玉	是	山东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人员	是(注)	否(注)
邦儒	谢兴贵	是	自由职业	-	否	否
邦儒	姚立群	是	山东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是(注)	否(注)
邦贤	张中海	是	自由职业	-	否	否
邦儒	赵荣华	是	自由职业	-	否	否
邦儒	朱景远	是	山东和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人员	否(注)	否(注)
邦道	刘树根	是	济南市历城区中天养猪专业合作社	个体老板	是	否
邦儒	董田红	是	淄博中盟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邦儒	李杰	是	淄博奥冠车用燃气设施检测有限公司	财务人员	是	否
邦智	高松顺	是	巴马和泰长寿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青岛植生源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注)	否(注)
邦盈	谢兴双	是	自由职业	-	否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持股平台	姓名	是否外部股东	外部股东任职公司	任职情况	是否公司客户	是否涉及公司供应商
邦盈	陈育华	是	自由职业	-	否	否
邦儒	邱海滨	是	青岛康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否(注)	否
			青岛凯博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邦盈	初永海	是	青岛金海银山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否	否
邦道	隋正红	是	中国海洋大学	普通教师	否	否
邦儒	胡命强	是	自由职业	-	否	否
邦道	穆彦峰	是	青岛邦基派遣员工	普通职员	否	否
邦儒	许益为	是	温州允鸿包装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邦儒	徐莉	是	淄博丰力商贸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否	否
邦道	罗晓宏	是	长春邦基派遣员工	普通职员	否	否

注：此股东任职的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3) 价格公允性

2017年，5个持股平台增资的入股价格均为1.3元每出资额。根据山东三一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鲁三元资评字【2017】第33号），截止2017年10月31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值为2,799.64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1.28元每出资额。上述入股价格系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经各股东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前后的每股收益及对应的增资市盈率情况如下：

事项	增资前（2,400万股）	增资后（12,000万股）
定价依据	参考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	
增资/转让价格	1.3元/注册资本	
每股收益	0.1338元	0.0268元
市盈率	9.72倍	48.60倍

按增资前的股本数量计算，本次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约为9.72倍，发行人本次增资定价较为合理。

(4) 员工持股计划或协议约定情况

发行人持股平台协议约定情况具体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之“3、对股东资格、增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5) 员工减持承诺

5 个持股平台均签署《关于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如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 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5 个持股平台主要系由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王由成和朱俊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访谈王由成、朱俊波，核实股权转让的原因和背景。
- 2、取得并查阅邦基集团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访谈邦基集团实际控制人，核



实邦基集团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工作履历以及共同出资设立邦基集团的原因及背景。

3、取得并查阅 5 个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出资凭证、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及付款凭证，并对持股平台的全部合伙人进行访谈，核实其自设立以来到目前的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

4、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取得并查阅 5 个持股平台的增资协议、增资支付凭证、合伙协议，并对持股平台全部合伙人进行访谈，核实持股平台增资的目的，确认 5 个持股平台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

5、取得并查阅王由利向其他员工转让合伙份额的协议、永合金丰增资协议、转让及增资的支付凭证，将王由利转让给其他员工合伙份额价格与永合金丰增资价格对比，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6、取得 5 个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及其签署的《关于上市后锁定期的承诺函》，确认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

7、取得并查阅员工出资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向员工借款出资的情况说明，并对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员工进行访谈，确认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情况。

8、取得新增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并对其进行访谈，核实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工作履历。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邦基集团、5 个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邦基集团及 5 个持股平台穿透后自然人股东的出资凭证，相关股东签署的《关于确认代持关系及解除代持关系协议》、《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由成和朱俊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主要为优化邦基科技股权结构，同时降低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以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

2、邦基集团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含离职员工），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件禁止出资的情况，其共同出资设立邦基集团的原因为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发展，满足发行人员工投资公司享受未来发展红利的意愿，同时避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比例过高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稳定性。

3、5 个持股平台自设立以来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及法律、法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 个持股平台增资不符合股份支付的定义，未确认股份支付；公司员工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王由利处受让合伙份额符合股份支付条件，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124.80 万元；员工出资来源合法合规，除朱俊波向邦基集团出资的部分资金系向第三方借款外，其他员工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4、新增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均为发行人员工（含前员工），入股发行人的主要原因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通过投资入股的方式享受公司发展红利。

5、发行人成立初期，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存在代持，持股平台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曾经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情况，上述代持均已解除。不存在代客户或供应商入股的情形，但发行人持股平台中有少量客户和供应商及其员工，发行人与其交易金额较小、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6、5 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新股东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公司总股本的 4.76%。请发行人：（1）说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入股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入股比例及价格的谈判、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投资之前的尽调过程（报告）、发行人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等）；（2）提供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签署的投资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偿债能力等）说明引入该股东的合理性；（3）详细说明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投资入股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收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B 及 PE 等相关信息说明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4）说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股权架构、穿透核查后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近年来投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及合法性；（5）说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入股比例是否存在刻意规避相关股东信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披露及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入股的具体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入股比例及价格的谈判、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投资之前的尽调过程（报告）、发行人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等）

2019 年开始，公司拟进一步扩大省外市场布局，对资金有一定的需求。永合金丰系一家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为主营业务的企业。2019 年 10 月，经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由成朋友引荐，永合金丰的相关人员至公司进行参观交流，并达成了初步投资意向。2020 年初，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确定后，永合金丰投资部门对公司财务及所在行业状况进行调研，并出具了《邦基项目调研报告》。永合金丰根据《邦基项目调研报告》，结合其 2020 年度可用于长期股权投资的预算及财务状况，作出了对邦基科技投资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决定。

双方参考 2017 年底上市公司海大集团收购公司同行业公司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市盈率（9.96 倍市盈率），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最终确定永合金丰增资邦基科技的市盈率为 11 倍。

2020 年 5 月 27 日，邦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新股东永合金丰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

2020 年 5 月 27 日，永合金丰与邦基有限签署增资协议，永合金丰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 3,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提供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签署的投资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偿债能力等）说明引入该股东的合理性

2020 年 5 月 27 日，永合金丰与邦基有限签署增资协议，永合金丰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 3,000 万元，其中 6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开始，公司经营业绩步入快速增长期。2018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2,778.44 万元、97,789.7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后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312.66 万元、5,176.41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89%、46.59%，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鉴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较好，且饲料销售量快速增长，公司管理层决定扩大生产经营并在省外购地建厂。根据公司当时的测算，其未来的投资将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2018年1月-2021年6月，公司固定资产/土地投资总额为9,936.44万元）。为防止公司资金链出现不利状况，公司决定根据实际情况引入青岛永合金丰集团，缓解公司未来对外投资而引起的资金压力。

（三）详细说明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投资入股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收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PB及PE等相关信息说明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1、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2020年5月27日，邦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永合金丰以货币出资。

如前所述，双方参考2017年底上市公司海大集团收购公司同行业公司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市盈率（9.96倍市盈率），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最终确定永合金丰增资邦基科技的市盈率为11倍。

本次增资参考公司2019年度的净利润，按照11倍市盈率估算，公司估值约为6.25亿元。永和合金丰入股600万股，占公司增资后总股本的4.76%，对应出资额为2,975万元。最后经各方协商一致，以3,000万元向公司增资，入股价格为5元/股。

2、结合投资入股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收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PB及PE等相关信息说明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永合金丰增资主要参考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为1.88元，每股收益为0.94元。永合金丰投资入股时，主要参考上市公司海大集团收购公司同行业公司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相关财务指标。根据市场公开披露的数据，海大集团收购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信集团”）时，根据双方对赌的净利润计算的每股净资产为3.15元，每股收益为0.96元，市净率为3.04倍，市盈率为9.96倍。经公司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协商一致，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永合金丰增资邦基科技的每股市盈率为11倍，市净率为2.62倍。

综上，青岛永合金丰集团入股邦基科技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四) 说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股权架构、穿透核查后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近年来投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1、青岛永合金丰集团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股权架构、穿透核查后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

(1)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股权架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合金丰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及股权架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59125641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解维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长江二路 136 号			
登记机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6 日-2038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工业园区、旅游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内容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合金丰穿透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级股东	持股比例	二级股东	持股比例
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王荧	100%

注：王荧，女，1994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护照号为 HG198***。

2、近年来投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合金丰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投资时间
青岛永合金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产品销售，工程施工	6,000.00	100.00%	-
青岛合莹资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提供资产管理服务，旅游及地产项目投资咨询	300.00	100.00%	2013年1月31日
青岛运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140.80	27.45%	2017年12月7日
山东金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通用设备维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	800.00	10.00%	2018年9月13日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遮阳窗帘面料的生产与销售	1,890.00	1.59%	2019年9月25日
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动机零部件、电子产品、监控设备、安防设备、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技术服务	210.00	2.03%	2020年12月24日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咨询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园林绿化工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1,262.6263	0.3205%	2017年6月1日

永合金丰的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其对邦基科技投资时点的前后两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17,177.88万元、122,434.90万元。

根据永合金丰出具的尽职调查问卷、验资报告、《青岛永合金丰自有资金出资说明书》及其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其投资邦基科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及企业本身的收入，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五）说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入股比例是否存在刻意规避相关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合金丰向邦基科技出资3,000万元，持有邦基科技4.76%股权。根据永合金丰投资邦基科技时其投资部门出具的《邦基项目调研报告》以及永合金丰出具的说明，向邦基科技投资3,000万元系根据其2020年股权投资预算及财务状况确定的金额，并以邦基科技2019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参考海大集团收购公司同行业公司山东大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的相关财务指标，经与邦基科技协商一致最终确定市盈率为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倍，入股价格为 5 元/股，持股比例为 4.76%。

公司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三”之“一”之“(四)说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股权架构、穿透核查后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近年来投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及合法性”处披露了永合金丰的股权架构、穿透核查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近年来投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永合金丰投资入股公司外，公司与永合金丰及其穿透后自然人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交易往来。

2021 年 2 月 24 日，永合金丰出具《承诺函》：

“一、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公司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即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三、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部门对上市公司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公司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和要求执行。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永合金丰向发行人出资 3,000 万元系其根据 2020 年股权投资预算及财务状况确定的金额，并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持有邦基科技 4.76%的股份。永合金丰的股权结构、穿透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查后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近年来投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均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且已承诺自取得发行人股份 36 个月之内、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股份，因此永合金丰入股比例不存在刻意规避相关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永合金丰的《股权投资管理规定》、投资邦基时制作的《邦基项目尽调报告》、内部决策文件、《说明与承诺函》、永合金丰增资协议、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同意永合金丰增资的决策文件，访谈邦基集团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及财务负责人，了解永合金丰入股的详细过程。

2、取得并查阅邦基科技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了解永合金丰投资时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偿债能力，以及其引入永合金丰的合理性。

3、取得并查阅邦基科技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收购大信集团的上市公司海大集团的《审计报告》（海大集团收购大信集团，系永合金丰投资发行人定价所参考案例），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财务总监，了解永合金丰入股发行人的价格确定依据、每股净资产及收益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 PB 及 PE 数据，确认永合金丰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及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4、取得并查阅永合金丰的工商档案及营业执照、2020 年度财务报表、永合金丰关于对外投资及出资来源情况的说明，登录企查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了解永合金丰的相关信息、对外投资企业的情况以及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及合法性。

5、取得并查阅永合金丰出具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函》、向发行人投资 3000 万元并占 4.76% 股份原因的说明文件，确认其是否存在刻意规避相关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青岛永合金丰入股发行人时，进行了尽调并已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发行人引入永合金丰作为公司股东具有合理理由。

3、永合金丰入股价格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同类资产的市盈率、市净率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合理、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情况。

4、永合金丰以自有资金投资发行人，出自来源真实、合法。

5、永合金丰入股比例不存在刻意规避相关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

问题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2）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

2017年4月，王由成出资设立淄博邦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万元。王由成直接持有2.7万元出资额，王由利、陈富春分别代王由成持有0.15万元出资额。自淄博邦基设立以来，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1	2010年6月	股权转让：（1）王由成将其持有的公司2.7万元股权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2）王由利将其持有的公司0.15万元股权以0.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3）陈富春将其持有的公司0.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为适用淄博市招商引资政策，王由成将其持有的股权及由王由利、陈富春代持的股份，转让给刘世德，由其统一代持。	1、2010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转让； 2、2010年6月，王由成、王由利、陈富春分别与刘世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20年9月，王由利、陈富春等与王由成签署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4、2010年7月，淄博市工商行	价格：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原始出资额。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5%)以0.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		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0年6月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之风以货币出资20万元，刘世德以货币出资477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资金需求，王由成、朱俊波、张之风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为适用淄博市招商引资政策，王由成、朱俊波的出资由刘世德、张之风代持。	1、2010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0年6月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 3、2010年6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价格：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按1元/出资额增资。
3	2010年7月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之风以货币出资4万元，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96万元。	公司经营发展有资金需求，王由成、朱俊波、张之风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时为适用淄博市招商引资政策，王由成、朱俊波的出资由刘世德、张之风代持。	1、2010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0年7月，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034号《验资报告》； 3、2010年7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价格：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按1元/出资额增资。
4	2011年4月	股权转让：(1)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76万元股权中的372万元以3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由成； (2)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76万元股权中的204万元股权以2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俊波； (3)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24万元股权中的12万元以12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王由成	解除刘世德、张之风为王由成、朱俊波的股权代持	1、2010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11年4月，刘世德分别与王由成、朱俊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张之风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3、2010年5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20年11月，刘世德、张之风等与王由成、朱俊波等签署解除代持的《确认函》。	价格：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股东原始出资额。
5	2014年5月	股权转让：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12万元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王由成	张之风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王由成	1、2014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2014年5月，张之风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4年6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价格：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股东原始出资额。
6	2016年4月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8万元由王由成以货币出资，612万元由股东朱俊波以货币出资	公司经营发展有资金需求，王由成、朱俊波、对公司进行增资	1、2016年4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21年3月，针对本次增资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9号《关于对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 3、2016年4月，淄博市工商行	价格：1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按1元/出资额增资。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2017年12月	<p>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其中，邦基集团出资8,223.8万元认购6,326万元注册资本，淄博邦盈出资777.66万元认购598.20万元注册资本，淄博邦智出资745.94万元认购573.80万元注册资本，淄博邦道出资744.12万元认购572.40万元注册资本，淄博邦儒出资704.6万元认购542.00万元注册资本，淄博邦贤出资608.4万元认购468.00万元注册资本，陈涛出资93.6万元认购72.00万元注册资本，孙雷出资79.82万元认购61.40万元注册资本，王由利出资75.4万元58.00万元注册资本，宋增学出资53.82万元认购41.40万元注册资本，李小春出资46.8万元认购36.00万元注册资本，赖厚云出资46.8万元认购36.00万元注册资本，田玉杰出资44.2万元认购34.00万元注册资本，翟淑科出资41.6万元认购32.00万元注册资本，韩新华出资33.8万元认购26.00万元注册资本，王艾琴出资32.5万元认购25.00万元注册资本，何元波出资32.5万元认购25.00万元注册资本，张传海出资29.64万元认购22.80万元注册资本，任秀华出资23.4万元认购18.00万元注册资本，邵士宪出资23.4万元认购18.00万元注册资本，林明辉出资18.2万元认购14.00万元注册资本</p>	<p>公司经营发展有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员工看好公司发展，直接或通过邦基集团、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p>	<p>1、2017年12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7年12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p>	<p>价格：1.3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报告》（鲁三元资评字【2017】第33号）为基础各股东协商确定</p>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背景和原因	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价格及确定依据
8	2017年12月	股权转让：(1) 王由成将所持有公司 1,584.00 万元股权中的 1,464.00 万元股权以 1903.2 万元价格依法转让给邦基集团；(2) 朱俊波将所持有的 816.00 万元股权中的 610.00 万元股权（已出资）以 793 万元价格依法转让给邦基集团	为优化股权结构，同时降低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比例以便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王由成、朱俊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	1、2017 年 1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17 年 12 月，王由成、朱俊波分别与邦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7 年 12 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价格：1.3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以《资产评估报告》（鲁三元资评字【2017】第 33 号）为基础各股东协商确定
9	2019 年 2 月	股权转让：李小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36 万元出资额以 4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由成	李小春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王由成	1、2019 年 2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转让； 2、2019 年 2 月，李小春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9 年 2 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价格：1.3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参考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10	2019 年 10 月	股权转让：任秀华将其持有的公司 18 万元股权以 23.4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张传海	任秀华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因此将股权转让给张传海	1、2019 年 10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转让； 2、2019 年 10 月，任秀华与张传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9 年 10 月，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价格：1.3 元/出资额； 定价依据：参考入股价格，协商定价
11	2020 年 5 月	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变更为 12,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元由永合金丰以货币出资	公司经营发展有资金需求，永合金丰看好公司发展，因此对公司进行增资	1、2020 年 5 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本次增资； 2、2020 年 5 月，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本次变更的《营业执照》； 3、2021 年 3 月，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09 号《关于对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	价格：5 元/股； 定价依据：以 2019 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按照 11 倍市盈率计算，协商定价为 5 元/出资

(二) 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合法性
2007 年 4 月	王由成以货币出资 2.70 万元，王由利以货币出资 0.15 万元，陈富春以货币出资 0.15 万元	出资款已缴足	王由成自有资金(王由利、陈富春股权均为王由成代持)	合法、合规



时间	事项	支付情况	资金来源	合法性
2010年6月	王由成、王由利、陈富春将持有的合计3万元股权转让给刘世德；同时新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20万元，刘世德以货币出资477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	刘世德为王由成代持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增资款已缴足	王由成、朱俊波、张之风自有资金（刘世德的增资款中，307万元为王由成代持，107万元为朱俊波代持；张之风增资款中，8万元为王由成代持）	合法、合规
2010年7月	张之风以货币出资4万元，刘世德以货币出资96万元，	增资款已缴足	王由成、朱俊波、张之风自有资金（刘世德的增资款中，62万元为王由成代持、34万元为朱俊波代持）	合法、合规
2011年4月	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576万元股权中的372万元转让给王由成，204万元股权转让给朱俊波；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12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由成	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	合法、合规
2015年4月	张之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由成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王由成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16年4月	王由成出资1,188万元和朱俊波出资612万元，注册资本增至2,400万元	增资款已缴足	王由成、朱俊波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17年12月	注册资本增至12,000万元，引入新股东邦基集团、淄博邦盈等5个机构股东和陈涛等15名自然人股东；王由成和朱俊波分别将所持的1,464.00万元股权和610万元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	增资款已缴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新增股东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19年2月	李小春将其持有的36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由成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王由成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19年10月	任秀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8万元股权转让给张传海	股权转让款已支付	张传海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20年5月	增加注册资本至1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新股东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增资款已支付	自有资金	合法、合规
2020年7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折股净资产已缴足	公司净资产	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况，具体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之“(四)”之“1、说明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邦基集团及持股平台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代持”，委托持股情形均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三) 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发行人企业股东均系依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员工持股会、工会、基金会、会计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导致股东不适格的情形，具有《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存在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具体情况如下：

1、直接持股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王由成	156.00	1.24%	董事长、总经理	-
王由利	58.00	0.46%	邦基农业市场总监	王由成的弟弟，一致行动人
朱俊波	206.00	1.63%	副董事长	-
翟淑科	32.00	0.25%	监事、人力资源总监	-
孙雷	61.40	0.49%	邦基农业市场经理	王由成的妻弟
宋增学	41.40	0.33%	邦基农业市场经理	王由成的表弟

2、间接持股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邦基集团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	8,025.00	53.50%	4,494.00	35.67%	-
朱俊波	副董事长	4,260.00	28.40%	2,385.60	18.93%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翟淑科	人力资源总监、监事	75.00	0.50%	42.00	0.33%	-
王由利	邦基农业市场总监	825.00	5.50%	462.00	3.67%	王由成的弟弟，一致行动人
孙雷	邦基农业市场经理	247.50	1.65%	138.60	1.10%	王由成的妻弟
宋增学	邦基农业市场经理	247.50	1.65%	138.60	1.10%	王由成的表弟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淄博邦盈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20	4.01%	24.00	0.19%	-
宋玉宝	副总经理	2.60	0.33%	2.00	0.02%	-
王由利	邦基农业市场总监	335.66	43.16%	258.20	2.05%	王由成的弟弟，一致行动人
崔道营	邦基集团行政人员	31.20	4.01%	23.40	0.19%	王由利的妻弟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淄博邦贤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罗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30.42	5.00%	23.40	0.19%	-
王由全	监事会主席	21.06	3.46%	16.20	0.13%	王由成的堂弟
张涛	监事	7.80	1.28%	6.00	0.05%	-
刘长才	副总经理	10.40	1.71%	8.00	0.06%	-
于越	邦基集团出纳	7.80	1.28%	6.00	0.05%	翟淑科的妻妹
王由国	新基生物财务经理	3.90	0.64%	3.00	0.025%	王由成的堂弟
朱敬军	邦基农业研发经理	13.00	2.14%	10.00	0.08%	王由成的表哥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淄博邦儒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王由芳	员工	16.38	2.32%	12.60	0.10%	王由成的堂妹、王由全的姐姐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持有淄博邦道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亲属关系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孙雷	邦基农业市场经理	10.40	1.40%	8.01	0.064%	王由成的妻弟

除上表所示情形外，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访谈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方，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

2、取得并查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文件、新换发的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增资的协议及支付凭证、解除代持的确认函以及鲁三元资评字【2017】第33号《资产评估报告》，核实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确认股东资金来源及合法性以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取得并查阅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董监高的关联方调查表，访谈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利益输送的确认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具有合理的原因，均已履行法律程序，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解除的代持关系外，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资金均系相关股东的自有资金，合法、合规；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之间已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适格股东，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以及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不存在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有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十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由王由成独资持有。请发行人：（1）说明成立邦基集团（香港）的原因及背景、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如为借款，说明相关本息偿还情况及还款金额的来源，邦基集团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相关资金跨境往来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邦基集团（香港）的业务经营情况，旗下曾经设立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程序及资金出入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说明成立邦基集团（香港）的原因及背景、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如为借款，说明相关本息偿还情况及还款金额的来源，邦基集团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相关资金跨境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1、成立邦基集团（香港）的原因及背景、出资来源及合法性

（1）成立邦基集团（香港）的原因及背景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位于淄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拟投资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根据淄博当时有效的《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相关规定：外来投资项目需新征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调配，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

为方便新建投资项目拿地，同时满足当地政府引进外资的政策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了邦基集团（香港）。邦基集团（香港）成立后，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了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邦基香港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成立时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2146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股本总额	1,000 万港币
股东及股权结构	王由成持有 100% 股权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2) 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如为借款，说明相关本息偿还情况及还款金额的来源

2014 年 7 月，王由成出资 1,000 万港币设立邦基集团（香港）。根据王由成提供的借款协议、出具的说明、向邦基集团（香港）的打款凭证，其向邦基集团（香港）的出资全部来源于在境外向朋友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014 年 12 月，邦基集团（香港）投资设立邦基农业。2017 年 10 月，邦基集团（香港）将其持有的邦基农业全部股权以 6,7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科技。该笔股权转让后，王由成收回了其通过邦基集团（香港）在境内的投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由成及其朋友已与邦基集团（香港）达成还款协议并偿还全部借款及相应的利息。

2、邦基集团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相关资金跨境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1) 邦基集团的历史沿革

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王由成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资设立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港元，唯一董事为王由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港元）	持股比例
1	王由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邦基集团（香港）自成立至今，董事人选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2) 邦基集团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相关资金跨境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1) 邦基集团设立及存续期间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

① 邦基集团（香港）设立及存续期间无需符合国资程序

邦基集团（香港）系由王由成全额出资设立的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其设立及存续期间无需符合国有的有关规定。

②邦基集团（香港）设立及存续期间符合商务、外资相关规定

邦基集团（香港）系由境内自然人王由成于 2014 年 7 月全额出资设立的企业。根据商务部于 2014 年颁布《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的规定，商务部门管理的境外投资仅限于国内企业的境外投资，境内自然人的境外投资不属于商务部门管理范畴也无需在商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因此，王由成出资设立邦基集团（香港）无需在商务部履行相关手续。

2014 年 12 月，邦基集团（香港）出资设立邦基农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 修订）的规定：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由国务院授权省级人民政府批审查后发给批准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时，需要经过商务部门审批。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 30 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2014 年 12 月 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鲁府字[2014]0835 号），批准设立邦基农业。同日，淄博市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港资企业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淄商务外资准字[2014]26 号）。2014 年 12 月 11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邦基农业下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0400007972）。

2017 年 10 月，邦基集团（香港）将其持有的邦基农业 100%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科技。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发生变更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办理变更备案手续。针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邦基农业已办理相关备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淄博市商务局下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鲁外资淄备 201700187）。

综上，邦基集团在设立和存续期间符合商务、外资等相关规定。

③邦基集团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符合外汇等相关管理规定

邦基集团（香港）系由境内自然人王由成于 2014 年 7 月全额出资设立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汇发[2014]37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王由成出资设立邦基集团(香港)时未按照上述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况外,邦基香港向邦基农业出资时以及2017年邦基农业转让为内资公司时均履行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王由成出资设立邦基集团(香港)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事宜,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访谈王由成户籍所在地的淄博市外汇管理相关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表示,王由成设立邦基集团(香港)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行为已经超出了法律规定的追溯时限(邦基香港设立至今已超过两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淄博市外汇管理局不会对该事项进行追加处理,亦不会对上述行为进行处罚。

2017年10月,邦基集团(香港)将其持有的邦基农业100%的股权转让给邦基科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基集团(香港)未持有境内企业权益。

综上,鉴于王由成出资设立邦基集团(香港)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主管外汇管理部门表示:该等情况已过《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追溯时效,不对该事项追加处理且不会进行处罚;邦基集团(香港)已将邦基农业全部股权转出,不再系发行人股东且不再持有境内企业权益。因此,王由成出资设立邦基集团(香港)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④邦基集团设立及存续期间符合税收管理等相关规定

邦基集团(香港)系由境内自然人王由成全额出资设立的企业,邦基集团(香港)设立后,除投资邦基农业外,境内外不存在其他任何投资。鉴于邦基集团(香港)投资邦基农业期间,邦基农业未进行过分红,因此邦基集团(香港)存续期间取得的唯一收入为转让邦基农业股权的转让款。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



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2011 修订）》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产权转移书据的立据人，应当按照所载金额万分之五贴花。

邦基集团（香港）转让邦基农业 100%股权的价格为 6700 万元人民币，已按照相关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及印花税。

⑤香港律师针对邦基集团（香港）的相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香港梁延达律师事务所针对邦基集团（香港）在香港的成立及存续、股东及股份、行政处罚及诉讼、税务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香港梁延达律师事务所认为：邦基集团（香港）根据《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于公司注册处备存的公司登记册内注册为有限公司；其已发行 10,000,000 股普通股，其已缴或视作已缴的总额款为港币 10,000,000 元，所有股份为王由成持有；没有记录显示目标公司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香港法院及司法机构之任何税务事宜之诉讼或处罚；没有记录显示目标公司以原告人或被告人的身份涉及于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法院、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及小额钱债审裁处之任何行政处罚或诉讼。

综上所述，除已说明的情况外，邦基集团设立及存续期间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

2) 相关资金跨境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邦基集团（香港）资金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相关资金情况	是否涉及跨境	资金跨境是否履行程序
1	王由成向邦基集团（香港）出资	王由成出资成立邦基集团（香港）的资金来源于境外借款，不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无需履行资金跨境程序
2	邦基集团（香港）出资设立邦基农业	资金由邦基集团（香港）的香港账户支付至邦基农业境内账户，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是
3	邦基科技向邦基集团（香港）支付邦基农业股权转让款	股权转让款由邦基科技境内账户支付至邦基集团（香港）的香港账户，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是
4	王由成偿还朋友借款	由境外账户直接支付至出借人的境外账户，不涉及资金跨境支付	无需履行资金跨境程序

如上表所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涉及邦基集团（香港）的资金均已履行资金跨境往来的程序，合法、合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说明邦基集团（香港）的业务经营情况，旗下曾经设立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程序及资金出入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邦基集团（香港）的业务经营情况，旗下曾经设立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

邦基集团（香港）是王由成为设立邦基农业而成立的香港公司，邦基农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猪饲料的生产、销售，邦基集团（香港）持有其 100%的股权。2017 年 11 月，邦基集团（香港）将其持有的邦基农业 100%股权转让给邦基科技。除投资成立邦基农业外，邦基集团（香港）存续期间内未再从事其他业务经营。

2、相关投资程序及资金出入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基集团（香港）相关投资程序及资金出入境手续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十三”之“一”之“(一)”之“2、邦基集团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相关资金跨境往来是否合法合规”。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邦基集团（香港）设立时有效的《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王由成与朋友签署的借款协议、向邦基集团（香港）的打款凭证、王由成及其朋友与邦基集团（香港）达成的还款协议及凭证，访谈王由成及其朋友，了解王由成出资设立邦基集团（香港）的背景及原因、出资的来源及其合法性。

2、取得并查阅邦基集团（香港）设立以来的商业登记证、股东名册及历次股东会、董事会决议、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邦基集团设立及转让邦基农业股权时的相关政府批准及备案文件、邦基香港转让邦基农业股权时的纳税凭证、香港梁延达律师事务所针对邦基集团（香港）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查阅相关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法律法规，访谈王由成户籍所在地的淄博市外汇管理相关工作人员，核查邦基集团（香港）设立以来的合法合规情况以及相关跨境资金的合法合规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取得并查阅邦基集团（香港）转让邦基农业股权的协议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邦基集团（香港）出具的投资说明函，了解邦基集团（香港）的业务经营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王由成设立邦基集团（香港）的原因系为方便新建投资项目拿地，同时满足当地政府引进外资的政策需求，出资系向朋友借款，来源合法、合规。

2、除王由成出资设立邦基集团（香港）时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外，邦基集团设立及存续期间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相关资金跨境往来合法、合规。

3、邦基集团（香港）系王由成为设立邦基农业而成立的香港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邦基集团（香港）已将其持有邦基农业全部股权转让，且未再从事其他业务经营。

问题十四：

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否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 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

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关联
1	莱芜邦基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注销，邦基生物曾持股70%	自成立至注销之日无实际经营	否	否
2	吉林省大合农牧专业合作社	2021年3月10日注销，长春邦基曾持股20%	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无实际经营	否	否
3	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注销，曾为朱俊波持股17.47%的企业	原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销售	2018年发行人向其采购20,757.60元饲料原料	否
4	淄博邦泰兴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注销，王由成曾持股25%，为第一大股东	原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否
5	长春泰宏饲料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注销，朱俊波曾任监事并持股40%	原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和添加剂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否
6	成华区朱俊波商贸部	2018年8月23日注销，朱俊波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类型	原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否
7	烟台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注销，王由成曾持股25%	原主营业务是饲料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否
8	淄博都爱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注销，曾为王由成配偶的弟弟孙雷控制的企业	自设立至注销无实际经营	否	否
9	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	2021年4月29日注销，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原主营业务饲料原料贸易，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否
10	淄博邦基动物生命科技研究院	2021年6月11日注销，王由成占50%以上注册资本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自设立至注销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关联
11	淄博康宝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注销，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股26.25%	原主营业务饲料原料贸易，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否

上述被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除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期初存在部分饲料原料销售业务且为发行人饲料原料供应商外，其余被注销的关联方均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2、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上述被注销的发行人关联企业，除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饲料原料销售业务外，其余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销售，且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淄博地区的饲料生产企业。根据上述被注销企业的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	莱芜邦基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2	吉林省大合农牧专业合作社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3	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发行人向其采购20,757.60元饲料原料
4	淄博邦泰兴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5	长春泰宏饲料有限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6	成华区朱俊波商贸部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7	烟台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8	淄博都爱商贸有限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9	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10	淄博邦基动物生命科技研究院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11	淄博康宝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情况导致的关联关系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新增的关联关系	职务变动的原因	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1	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萍自2021年3月起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受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财务总监	是
2	陈涛	曾于2021年1月26日至5月14日任邦基集团总经理	陈涛为邦基农业的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邦基集团总经理	是
3	临淄区齐陵奥德隆利群超市太公湖店	陈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4	杭州紫气科技有限公司	陈涛担任监事并持股30%		是

(三) 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1、以股权出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股权转让方式置出的关联方为青岛邦基汇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融保理”），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概况

2021年4月14日之前，邦基集团持有汇融保理46%的股份，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汇融保理44%的股份，青岛城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持有汇融保理10%的股份。

2021年4月14日，邦基集团与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邦基汇融保理46%股权转让给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21年4月22日，邦基汇融保理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控股股东邦基集团不再持有汇融保理的股份，不再享有对汇融保理的控股权。

（2）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方为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168号时代国际广场2308室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36903096022
注册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非证券类业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展服务；商务中介（不含商业秘密）；商业服务业产业开发及经营管理（不含许可项目）；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批发、零售：五金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工艺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屋租赁；青岛民俗馆的会议接待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00%
实际控制人	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成立日期	2009-06-18



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	否
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不适用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1)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是以山东智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鲁智乾（青）评字【2021】ZC-003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认本次交易的转让总价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定价公允。

2)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转让真实、彻底，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已经划转完毕，2021 年 4 月 22 日，汇融保理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因法院强制执行被以股权拍卖方式置出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法院强制执行被以股权拍卖方式置出的关联方，邹平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聚德”），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概况

邹平聚德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邹平县明集镇工业园，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奶牛饲料。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之前，自然人邢伟（邢焱的弟弟）和王由利分别持有其 50% 的股权，邢焱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12 月，王由利的债权人以借款未按期归还为由起诉王由利，要求执行王由利持有的邹平聚德的股权，债权人胜诉后通过法院拍卖的方式强制执行了王由利持有的邹平聚德股权。上述股权由自然人史同良竞拍获得，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访谈确认，史同良系受邹平聚德实际控制人邢焱委托参与竞拍，所拍得股权为代邢焱持有。2019 年 3 月，邹平聚德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王由利退出在邹平聚德的持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邹平聚德的股东分别为自然人邢伟和翟修建，各持股50%，上述两人持有的股权均为代自然人邢焱持有，邹平聚德的实际控制人为邢焱。

(2)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

本次强制执行股权拍卖的交易对手为自然人史同良（其受邢焱委托参与竞拍），史同良、邢焱不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不是发行人的前员工，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1)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是通过司法竞拍的方式确定，定价公允。

2) 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本次交易真实、彻底，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拍卖价款已经划转完毕，2019年3月，邹平聚德因本次股权拍卖事项导致的股权变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已被注销关联方的相关注销资料，获取并查阅已被注销关联方的股东或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被注销企业的说明》，了解被注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和注销的原因背景，了解被注销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非业务往来情况，以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情况，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交易明细和关联交易明细，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供应名单和客户名单，进一步确认已被注销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往来和其他往来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已被注销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上述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说明》显示上述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非业务往来，除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外，其他被注销关联方与发行人亦不存在业务往来。上述被注销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对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所涉及的自然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关系变化的原因及真实性；查阅相关关联方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其任职关系变动的真实性。

5、取得并查阅邦基集团与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及本次转让的资金凭证，取得并查阅山东智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核查汇融保理工商登记资料，了解本次转让的彻底性。

6、取得邦基集团出具的《关于汇融保理转让事项的说明》，邦基集团转出汇融保理的股权是真实转让，已收到相关款项和办理完毕工商变更手续，不存在其他方为邦基集团代持汇融保理股份的情况。

7、取得并核查邹平聚德股权拍卖相关资料，确认股权拍卖事项的真实性；取得相关的资金支付凭证，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本次股权拍卖的背景、过程，以及目前各方对邹平聚德股权的确认，了解邹平聚德及相关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关系，核查王由利退出邹平聚德股权的真实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除在 2018 年向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20,757.60 元饲料原料外，与其他已被注销的关联方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上述被注销的关联方均是因为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不存在代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3、关联自然人任职关系的变动系受第三方聘用或个人原因辞去相关职务，任职关系变动真实。

4、汇融保理作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其交易对手为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市北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上述股权转让以山东智乾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协商定价，定价公允，属于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邹平聚德因法院强制执行被以股权拍卖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定价公允，属于彻底转让，不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

问题十五：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在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除邦基香港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来，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实际经营业务	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说明
1	淄博邦泰兴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注销，王由成曾持股 25%，为第一大股东	原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销售，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无实际经营	长期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	淄博都爱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1 日注销，曾为王由成配偶的弟弟孙雷控制的企业	自设立时至注销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	淄博邦基动物生命科技研究院	2021 年 6 月 11 日注销，王由成占 50%以上注册资本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自设立至注销无实际经营	无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	青岛邦基汇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曾控制的企业	商业保理	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5	邦基香港	实际控制人王由成控制的企业	投资管理，除曾出资设立邦基农业外，无其他实际业务经营	主营业务不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汇融保理之外，上述企业自设立之初或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无实际经营业务，汇融保理主营业务为商业保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其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1、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历史沿革的关系

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关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入股或曾入股上述企业的情形；上述企业也不存在曾入股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的情形。

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资产的关系

发行人的资产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生产环境、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的情形。

3、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人员的关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曾担任淄博邦泰兴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经理和汇融保理的董事，发行人监事翟淑科曾担任汇融保理的监事，发行人董事朱俊波曾担任淄博邦基动物生命科技研究院的法人代表，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担任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综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人员独立。

4、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企业除汇融保理之外，自设立或自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未实际开展业务，且不属于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情况，未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四) 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企业均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五)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对外投资情况调查表》，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信息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兄弟姐妹以外的其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及其他近姻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和侄甥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以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无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尽职调查表》，通过《尽职调查表》列示的近亲属及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发行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通过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核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2、核查发行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了解其曾经的主营业务，判断与发



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3、获取并查阅上述企业的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信用报告等，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名册、股东名册、主要资产清单等，了解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4、获取并查阅上述企业股东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查阅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了解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实际控制人其他亲属及对外投资的企业》，逐个查阅其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判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前述的其他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亲属不存在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3、发行人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曾控制的企业自设立之初或报告期初至注销之日无实际经营业务，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进行判断其未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4、上述企业均未实际经营，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不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利益安排。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兄弟姐妹以外的其他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及其他近姻亲，包括伯叔姑舅姨、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侄子女和侄甥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以及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配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关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问题十六：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公司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	是否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企业的母公司、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邦基集团、王由成、王由利（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邦基香港、汇融保理（报告期后关联方变化情况处披露）	是
	该企业的子公司、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	邦基农业、青岛邦基、临沂邦基、邦基生物、鲁子牛、烟台兴基、长春邦基、成都邦基、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云南邦基、辽宁邦基、新基生物、齐汇国际、莱芜邦基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吉林省大合农牧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内已注销）	是
——	该企业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由成、朱俊波、孙艳君（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披露），陈涛（报告期后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处披露）	是
——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邦基集团	是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由成、朱俊波（在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处披露）	是
公司董事	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王由成、朱俊波、罗晓、张洪超、刘思当、王文萍、张海燕	是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王由全、翟淑科、张涛	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	是否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由成、罗晓、张洪超、刘长才、宋玉宝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是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是
——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其他关联方”处简化披露	是
——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其他关联方”处简化披露	是
例外：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例外：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例外：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特殊情形：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特殊情形：一方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特殊情形：（1）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2）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	特殊情形：（1）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2）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简化披露，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是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	是否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的法人或自然人	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特殊情形认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乔光华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淄博康宝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注销，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3	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注销，曾为朱俊波持股17.47%的企业
4	淄博邦泰兴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注销，王由成曾持股25%，为第一大股东
5	长春泰宏饲料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注销，朱俊波曾任监事并持股40%
6	成华区朱俊波商贸部	2018年8月23日注销，朱俊波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类型
7	烟台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注销，王由成曾持股25%
8	淄博都爱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注销，曾为王由成配偶的弟弟孙雷控制的企业
9	青岛邦基汇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减少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10	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	2021年4月29日注销，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11	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王文萍自2021年3月起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2	陈涛	2021年1月26日至5月14日任邦基集团总经理
13	临淄区齐陵奥德隆利群超市太公湖店	报告期后新增又减少的关联方，陈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4	杭州紫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新增又减少的关联方，陈涛担任监事并持股30%
15	淄博邦基动物生命科技研究院	2021年6月11日注销，王由成占50%以上注册资本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16	淄博康宝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注销，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7	邹平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王由利曾持股50%并任监事的公司，于2019年3月退出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二) 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1、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三）部分。

2、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2020年7月，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核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需履行下列程序：

制度名称	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程序
《公司章程》	第七十九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二条：（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一十四条：除上述职责外，独立董事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六）需要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第十九条：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依照公司章程应由董事长批准的，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执行。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必经董事长单独审批。
	第二十一条：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单独意见。
	第二十二条：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对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1年3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6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预计了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于2021年7月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预计了2021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上述会议，关联董事及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预计2021年度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须事项，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我们对公司前述董事会在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二、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制定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及关联方回避等制度并有效执行。我们认为，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措施是有效的。监事会未发表与独立董事不同的意见。

（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乔光华	销售饲料	-	-	-	2,580.00

2018年, 发行人向关联方乔光华销售猪浓缩料及禽料共计2,580元, 其中猪浓缩料邦基8070共1,732元。乔光华购买饲料用于赠送给农户试用以推广产品, 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乔光华及部分无关联第三方销售猪浓缩料邦基8070的交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吨、元/吨、元

日期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用返利前金额	返利金额	价税合计
2018/1/16	乔光华	邦基 8070	0.08	5,850	468	48	420
2018/1/16	周学鹏	邦基 8070	1.40	5,850	8,190	630	7,560
2018/1/16	梁卫东	邦基 8070	1.48	5,850	8,658	666	7,992
2018/9/30	乔光华	邦基 8070	0.08	6,050	484	48	436
2018/9/29	蔡圣杨	邦基 8070	0.56	6,050	3,388	252	3,136
2018/10/2	付学文	邦基 8070	0.24	6,050	1,452	108	1,344
2018/10/26	乔光华	邦基 8070	0.08	6,150	492	48	444
2018/10/24	毕建永	邦基 8070	1.00	6,150	6,150	2,190	3,960
2018/10/29	李玉珍	邦基 8070	0.88	6,150	5,412	528	4,884
2018/11/17	乔光华	邦基 8070	0.08	6,000	480	48	432
2018/11/17	蔡圣杨	邦基 8070	2.28	6,000	13,680	12,103	1,577
2018/11/18	毕建永	邦基 8070	1.00	6,000	6,000	300	5,700

可见, 相关交易的价格与发行人向无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一致, 具备价格公允性。且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 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 程序合法。

2)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	-	20,757.60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21,148,456.10	-	-	-

①采购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原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向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料为鱼粉，鱼粉为公司饲料生产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原料，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鱼粉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2%、3.06%、2.69%和2.00%，而鲁子牛生物科技为淄博当地的供应商。因此，发行人向鲁子牛生物科技采购鱼粉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向鲁子牛生物科技购买该笔鱼粉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元

物料名称	数量	价税合计	实际含税单价	2018年1月全国鱼粉平均集市价格
鱼粉	1.67	20,757.60	12,400	12,560

注：2018年1月全国鱼粉平均集市价格提供部门为农业部畜牧业司、全国畜牧总站

关联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相差不大，关联交易具备价格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

②采购齐汇国际的原料

公司向齐汇国际采购的原料为从乌克兰进口的玉米。报告期内，国内玉米采购价格持续上升，玉米进口数量大幅增加，据海关数据统计，2021年1-6月，中国玉米累计进口1,530万吨，同比增长318.5%，饲用玉米及其替代的谷物进口大幅增加。为进一步控制成本，发行人开始寻求玉米进口渠道，与齐汇国际合作从国外进口玉米，该关联采购事项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齐汇国际向发行人出售玉米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玉米的定价方式一致，齐汇国际向发行人销售玉米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购买方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2021年1-6月玉米进口均价
发行人	9,768.34	2,114.85	2,165.00	2,129.64

注：2021年1-6月玉米进口均价数据取自wind，为进口CNF价格

可见，发行人对齐汇国际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2021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额度以内，程序合法。

3)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屋情况如下：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106,334.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土地房屋	242,500.00	48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注：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为乔光华妻子担任经营者的单位。

①租赁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

发行人子公司鲁子牛租赁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彤泰”）的土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淄博彤泰成立于2002年，因经营不善早已不再实际运营，其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2017年收购鲁子牛之前，鲁子牛已经就近租赁了同在淄博市周村区的淄博彤泰的厂房，发行人收购鲁子牛后，对其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较为满意，未对其进行更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8年至2021年4月，鲁子牛向淄博彤泰租赁土地房屋的价格为20万元/年，2021年5-6月，鲁子牛将部分地上建筑物卖给淄博彤泰后，租赁变更为租赁原土地及地上全部建筑物，租赁价格变更为29万元/年，租赁价格为0.22元/ m^2 /天，租赁价格定价依据为参考同类地区同类厂房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

②租赁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的土地房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烟台兴基租赁其少数股东乔光华的妻子经营的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以下简称“华玮器材”）用于生产经营。烟台兴基成立后不久，便租赁了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收购烟台兴基后，对其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较为满意，未对其进行更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烟台兴基向华玮器材租赁整套生产经营厂区的价格为48.5万元/年，其中房屋租金10万元、土地院落租金27.5万元、设备租金11万元，房屋土地的租赁价格为0.19元/ m^2 /天，定价参考当地租赁市场情况，定价公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7,024.92	2,649,253.26	2,395,788.10	2,161,730.60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预计，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5) 租赁高管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朱俊波	租车费	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罗晓	租车费	600.00	1,200.00	900.00	1,100.00
张洪超	租车费	600.00	1,200.00	700.00	-
刘长才	租车费	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宋玉宝	租车费	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王由全	租车费	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翟淑科	租车费	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张涛	租车费	6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合计	-	4,800.00	9,600.00	8,800.00	8,300.00

为提高公司高管外出办事效率，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经公司与高管协商，同意公司租用高管车辆用于日常工作活动，该事项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相关高管均签订了租车合同，合同约定租用期一般为一年，租用期满后如需继续租车将重新签订租车合同，租金以每个月100元为标准，公司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加油费、过路过桥费，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

6) 商标授权使用

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拥有的“百乐福”商标的情形，二者于2017年12月1日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许可使用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6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之前和期初未使用百乐福商标，且已经与邦基集团签署了有效期至2027年11月《授权使用协议》，故未将此商标投入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8年未使用上述商标，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使用上述商标主要用于成都邦基的猪饲料、邦基科技的蛋禽饲料和长春邦基的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具体销售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成都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1,355,040.00	537.73	2,991,640.00	1,056.63	4,157,420.00	1,335.11
邦基科技	百乐福系列蛋禽饲料	247,310.00	45.15	260,575.00	100.60	101,230.00	41.48
长春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3,800.00	1.40	26,150.00	11.50	14,860.00	7.47
合计	-	1,606,150.00	584.28	3,278,365.00	1,168.74	4,273,510.00	1,384.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百乐福商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00万元、1,384.06万元、1,168.74万元和584.2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1.42%、0.69%和0.57%，规模较小，且并非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故发行人对“百乐福”商标不构成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8年1月31日，发行人向乔光华借款50.00万元用于临时周转，借款期限为5个月，利率为每月1%，实际还款日为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8日，邦基集团向发行人借款1,000.00万元，无利息，未约定借款期限，实际还款日为2018年11月7日。

2019年12月9日，邦基集团向发行人借款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不定期限，年利率为5.22%，实际还款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10日，邦基集团向发行人借款2,1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不定期限，年利



率为 5.22%，实际还款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上述资金拆借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2017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邦基集团借款事项，同意公司向邦基集团提供 1,000.00 万元借款。

2018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 2018 年 1 月 31 日向乔光华借款事项，同意公司向乔光华提供 50.00 万元借款。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借款给邦基集团事项，同意公司向邦基集团提供 2,180.00 万元和 1,500.00 万元借款。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774,128.00	-	-	-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鲁子牛将其占用的建筑物等资产出卖给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价格为 177.41 万元，该资产价格是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1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并按照新的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调整成新率重新计算的价值，上述关联交易具备价格公允性。

由于历史原因，上述资产财产权虽原归鲁子牛所有，但房产登记在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名下，为解决产权权属与产权证书不一致的情形，鲁子牛将上述资产出售给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合规。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邦基集团	代收代缴税费	-	-	-	13,481.00
邦基集团	代收代缴社保	-	26,844.92	14,146.84	46,233.79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 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鲁子牛向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时，定价是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5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并按照新的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调整成新率重新计算的价值，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以重新建造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成新率，据此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主要参数

(1)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

对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算编制法。将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按类型分类，选择每种结构类型中的一项或两项有代表性的建筑物，依据其竣工图纸相关结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材



料等资料，核定其主要工程量，并根据现行预算定额确定造价，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然后再套用现行定额费用标准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②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包括可行性研究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对上述费用的政府指导价放开，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评估参考上述费用政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础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对于工程造价较大的、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不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2）成新率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②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3、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包括接受委托、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评定估算阶段、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4、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新的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3.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41 万元，增值率为 88.78%。

（五）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请见本回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7”之“（三）”。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邦基 香港	-	-	67,000,000.00	67,000,000.00

2018 年、2019 年末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为山东邦基支付给邦基集团（香港）用于收购邦基农业的股权受让款。

2017 年 10 月 25 日，邦基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香港）将持有的邦基农业 100%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 年 10 月 25 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农业 100% 的股权。

该款项于 2020 年已结清。

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截至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董监高基本情况调查表、登录企查查查询董监高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确认关联方范围；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关联方的认定并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相对比，确认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2、查阅邦基科技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取得最近三年一期邦基科技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监事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表决票，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核查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及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3、获取关联交易合同，对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4、获取并查阅重要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市场价格信息，获取可比交易的价格信息，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5、取得并查阅关联交易涉及资产的评估报告，分析其价值评估参数、过程、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

6、获取发行人与邦基集团（香港）的股权转让协议，查看邦基科技和邦基农业的股东会决议；获取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资金流水，查看其是否存在大额异常取现、大额异常支付等情形，了解该等情形是否表明其代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获取发行人与齐汇国际签订的购销合同，检查物流单据、采购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单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招股说明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2、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及《管理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未发表不同意见。

3、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具备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上述信息。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设置及评估过程合理且有效，评估结果可靠。

5、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备合理性，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问题二十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商标 15 项，拥有已授权专利 32 项，其中，11 项发明专利、14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 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情况如下所示：

1、专利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邦基农业	发明	耐久性颗粒饲料助剂及应用	ZL201711241781.3	2020.06.09	原始取得
2	邦基农业	发明	一种饲料添加剂多重雾化去水机	ZL201710676186.6	2019.06.04	原始取得
3	邦基农业	发明	小麦型猪浓缩饲料	ZL201310382744.X	2015.05.20	原始取得
4	邦基农业	发明	奶牛核心复合饲料	ZL201310382906.X	2015.06.24	原始取得
5	邦基农业	发明	哺乳期母猪专用饲料	ZL201410033112.7	2015.02.25	原始取得
6	邦基农业	发明	种猪抗运输应激饲料	ZL201410033169.7	2015.01.14	原始取得
7	邦基农业	发明	乳猪教槽料	ZL201410035158.2	2015.05.20	原始取得
8	长春邦基	发明	膨化大豆粉替代油脂的猪用饲料	ZL201210264109.7	2014.08.27	原始取得
9	长春邦基	发明	提高哺乳母猪泌乳量和乳品质的猪用饲料	ZL201310064759.1	2014.11.26	原始取得
10	邦基科技	发明	肉牛核心复合饲料	ZL201310382907.4	2014.10.08	原始取得
11	邦基科技	发明	膨化型蛋白原料为主的易消化吸收的猪用饲料	ZL201210264102.5	2014.08.27	原始取得
12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车装置	ZL201921525034.7	2020.07.14	原始取得
13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控制装置	ZL201921525033.2	2020.07.14	原始取得
14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破碎机	ZL201920336836.7	2019.12.31	原始取得
15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ZL201920331610.8	2020.01.21	原始取得
16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ZL201721766766.6	2018.08.17	原始取得
17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制粒机	ZL201721766567.5	2018.08.17	原始取得
18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小料预混机	ZL201721766569.4	2018.08.21	原始取得
19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圆锥粉料清理筛	ZL201721766568.X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	ZL201721766770.2	2018.08.21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所有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基	新型	粉碎机			得
21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斗式提升机	ZL201721767041.9	2018.08.21	原始取得
22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调制器	ZL201721766570.7	2018.08.21	原始取得
23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生产用多重筛选装置	ZL202021416920.9	2021.03.30	原始取得
24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精料补充料加工用均匀烘干装置	ZL202021418140.8	2021.03.16	原始取得
25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固态混合型猪饲料生产混料用多功能精准控料装置	ZL202021416892.0	2021.05.18	原始取得
26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溶液桶（邦基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ZL201930485130.2	2020.02.18	原始取得
27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2）	ZL201930485122.8	2020.04.17	原始取得
28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规模养猪）	ZL201930485128.5	2020.05.01	原始取得
29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百乐福）	ZL201930485124.7	2020.05.01	原始取得
30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3）	ZL201930485129.X	2020.05.01	原始取得
31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1）	ZL201930485123.2	2020.05.12	原始取得
32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包装袋（猪奶粉）	ZL201930485136.X	2020.07.10	原始取得

2、商标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邦基科技	41566024	邦基仔乐	5	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	2020.07.14 至 2030.07.13	无
2	邦基科技	41545925	邦基仔康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	2020.07.14 至 2030.07.13	无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3	邦基科技	41351540	邦基非立清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	2020.06.28 至 2030.06.27	无
4	邦基科技	41345645	邦基米先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	2020.06.28 至 2030.06.27	无
5	邦基科技	41335718	邦基圆蓝康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	2020.07.14 至 2030.07.13	无
6	邦基科技	41300213	邦基大观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	2020.07.21 至 2030.07.20	无
7	邦基科技	38970547	TEAMGENE  THE ANGEL OF CARE & TECHNOLOGY	32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能量饮料；植物饮料；纯净水（饮料）；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苏打水	2020.04.07 至 2030.04.06	无
8	邦基科技	38970481	TEAMGENE  THE ANGEL OF CARE & TECHNOLOGY	31	饲料	2020.09.14 至 2030.09.13	无

序号	所有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9	邦基科技	6033915	新基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宠物用食品；鸟食；动物用鱼粉；动物食品；牲畜饲料	2019.08.07 至 2029.08.06	无
10	邦基科技	6033914	兴基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宠物用食品；鸟食；动物用鱼粉；动物食品；牲畜饲料	2019.08.07 至 2029.08.06	无
11	邦基科技	6033913	强基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宠物用食品；鸟食；动物用鱼粉；动物食品；牲畜饲料	2019.08.07 至 2029.08.06	无
12	邦基科技	6033912	邦基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用氨基酸	2020.01.28 至 2030.01.27	无
13	邦基科技	5841101	邦基	31	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用鱼粉；牲畜用饼；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宠物食品；牲畜用菜籽饼；动物催肥剂；下蛋家禽用备料；动物食用酒厂废料	2019.07.14 至 2029.07.13	无
14	邦基科技	43863403		31	动物饮料；动物食品；饲料	2021.02.21 至 2031.02.20	无
15	烟台兴基	44301039	兴邦基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宠物用香砂；鸟食；动物食用鱼粉；动物食品；宠物食品；宠物饮料；配方饲料	2020.10.21 至 2030.10.20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商标的权属证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 (<http://sbj.saic.gov.cn/>)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商标档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也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1、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公司已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了商标及专利的管理部门及职责，并对商标、专利的注册（续展）、转让、使用、保护、管理等事项做出明确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运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能够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及时开展商标、专利的申请、续展、保护、续费等工作，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因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与其他方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2021年9月1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华审字（2021）第030726号《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控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

2、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15项商标中，报告期内主要使用的商标为“邦基”（注册号为：38970547、38970481、6033912、5841101）、“邦基非立清”（注册号为：41351540）、“邦基圆蓝康”（注册号为：41335718）、“兴基”（注册号为：6033914）、“邦基9号”（注册号为：43863403），其余商标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公司一直未实际使用。

3、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猪配合料、猪浓缩料和猪预混料，发行人的相关专利覆盖了公司的全部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覆盖产品范围
1	邦基农业	发明	耐久性颗粒饲料助剂及应用	猪配合料
2	邦基农业	发明	一种饲料添加剂多重雾化去水机	全部饲料产品
3	邦基农业	发明	小麦型猪浓缩饲料	猪浓缩料
4	邦基农业	发明	奶牛核心复合饲料	其他饲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覆盖产品范围
5	邦基农业	发明	哺乳期母猪专用饲料	猪配合料
6	邦基农业	发明	种猪抗运输应激饲料	猪配合料
7	邦基农业	发明	乳猪教槽料	猪配合料
8	长春邦基	发明	膨化大豆粉替代油脂的猪用饲料	猪浓缩料
9	长春邦基	发明	提高哺乳母猪泌乳量和乳品质的猪用饲料	猪浓缩料
10	邦基科技	发明	肉牛核心复合饲料	其他饲料
11	邦基科技	发明	膨化型蛋白原料为主的易消化吸收的猪用饲料	猪浓缩料
12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车装置	全部饲料产品
13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控制装置	全部饲料产品
14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破碎机	猪饲料
15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猪饲料
16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猪饲料
17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制粒机	猪配合料
18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小料预混机	猪预混料
19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圆锥粉料清理筛	猪饲料
20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粉碎机	猪饲料
21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斗式提升机	猪饲料
22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调制器	猪饲料
23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生产用多重筛选装置	猪浓缩料
24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精料补充料加工用均匀烘干装置	其他饲料
25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固态混合型猪饲料生产混料用多功能精准控料装置	猪饲料

(三) 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工作履历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姓名	职位	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担任淄博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历任山东六和集团预混料事业部营销员、营销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山东和美华饲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5月至2020年7月，曾历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三农经济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畜牧兽医学会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否
朱俊波	副董事长	1986年7月至1988年12月，担任淄博市良种繁殖场场团总支书记；1988年12月-2002年1月，担任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2012年6月，担任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2020年8月担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朱俊波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淄博饲料行业协会会长、淄博市齐鲁商业文化促进会副会长。	否
罗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山东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担任深圳航荣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刘思当	独立董事	1983年7月至1984年8月，担任新泰市畜牧兽医局技术员；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讲师；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副教授；2001年至今，担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1512工程”二层次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思当先生兼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病理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兽医协会兽医病理师分会副会长、山东畜牧协会猪业分会会长、山东省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山东省非洲猪瘟防控专家组专家。	否
张海燕	独立董事	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法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并于2008年至今历任学院外事秘书、院长助理、副院长；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研修学者；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兼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商事法律研究会副会长。	否
王文萍	独立董事	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担任青岛雨辰酒业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10月至2005年6月，担任青岛友联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青岛万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华仁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青岛新协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	否



姓名	职位	工作经历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刘长才	副总经理	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基地生产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基地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否
宋玉宝	副总经理	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青岛海尔电冰箱厂职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青岛城阳丰华彩印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山东鲁建安集团（援川建设）报检员；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担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副经理、生产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否
王由全	核心技术人员	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否
张涛	核心技术人员	1999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品控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品控总监。	否

上表所示人员中，刘长才、王由全自工作以来就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朱俊波、罗晓、张洪超曾在其他公司任职，但自任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行政或财务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的研究项目或申请专利工作；刘思当、张海燕、王文萍系公司的独立董事，除承担独立董事职责外，未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王由成、宋玉宝、张涛曾经在其他公司任职，但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与原工作单位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专利、商标等权属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核实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相关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726 号《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控控制鉴证报告》，访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人，确认发行人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情况，核实商标专利的使用情况以及相关专利保护范围覆盖公司产品情况。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竞业禁止及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的说明》，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进行查询，至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淄博仲裁委查询。核实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瑕疵，也不存在被终止、宣布无效或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2、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拥有的 15 项商标中，报告期内主要使用的商标有 8 项，其余商标为注册的防御性商标，公司一直未实际使用；公司专利的保护范围能覆盖公司的全部产品。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与原工作单位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十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于将到期的，披露申请办理续期的进展，是否存在续期不能的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猪用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销售少量兽药。主要产品为猪预混料、猪浓缩料、猪配合料。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资质、许可与认证相关法律、法规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应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饲料生产许可证
2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经营许可证
3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开展上述业务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如下：

1、饲料生产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邦基科技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	鲁饲证（2017）03005	2017年12月14日-2022年12月13日
2	《饲料生产许可证》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鲁饲预（2020）03195	2020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长春邦基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	吉饲证（2018）01008	2018年4月12日-2023年4月11日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禽、水产育苗); 精料补充料(反刍)		
4	《饲料生产许可证》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吉饲证(2019)01002	2019年3月21日-2024年3月20日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邦基农业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 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	鲁饲证(2020)03028	2020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鲁饲预(2020)03088	2020年10月26日-2025年10月25日
7	《饲料生产许可证》	临沂邦基	山东省畜牧兽药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 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9)16186	2019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19日
8	《饲料生产许可证》	鲁子牛	山东省畜牧兽药局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8)03002	2018年5月18日-2023年5月17日
9	《饲料生产许可证》	青岛邦基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8)02021	2018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10	《饲料生产许可证》	烟台兴基	烟台市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8)06043	2018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19日
11	《饲料生产许可证》	成都邦基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 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川饲证(2020)01076	2020年2月12日-2025年2月11日
12	《饲料生产许可证》	新基生物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 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	鲁饲证(2021)03019	2021年4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注：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云南邦基、辽宁邦基尚未开始运营，饲料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2、兽药经营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1	《兽药经营许可证》	长春邦基	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兽药(不含预防用生物制品)	2018 兽药经营证字 07122187 号	2018年1月2日-2023年1月1日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邦基农业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兽药(化学药品、抗生素、中药材、	(2018) 兽药经营证字	2018年3月16日-2023年3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区地方事业局	中成药、消毒剂及外用杀虫剂)	150309006 号	15 日
3	《兽药经营许可证》	临沂邦基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	(2020)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51310152 号	2020 年 5 月 13 日-2025 年 5 月 12 日
4	《兽药经营许可证》	青岛邦基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制剂	(2018)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50209003 号	2018 年 5 月 8 日-2023 年 5 月 07 日
5	《兽药经营许可证》	烟台兴基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兽药制剂	(2018)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50607076 号	2018 年 10 月 8 日-2023 年 10 月 7 日
6	《兽药经营许可证》	邦基生物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不含生物制剂)	(2019)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5069003 号	2019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9 日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序号	登记人	名称	登记日期	编号
1	邦基农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3 月 26 日	913703003205080229001W
2	成都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3 月 23 日	91510129062430786C001Y
3	临沂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3 月 17 日	9137132931286254XX001X
4	鲁子牛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3 月 30 日	91370306767758976H001X
5	青岛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5 月 26 日	913702830530808250001Y
6	邦基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4 月 4 日	913703036613963808001Z
7	烟台兴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11 月 30 日	913706825614425703001X
8	长春邦基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 年 3 月 3 日	91220122697775251C002X
9	新基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 年 9 月 6 日	91370303MA3UUN7430001Z

4、其他资质证书

序号	登记人/备案人	名称	登记表编号/注册编码	登记/备案/发证时间
1	邦基科技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45312	2020 年 8 月 7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邦基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5572	2021年5月10日
3	新基生物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965511	2021年3月6日
4	新基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660002	2021年4月7日
5	邦基生物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7033609JY	2021年5月10日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二）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

公司的客户以小规模的家庭农场养殖户为主，相关法律法规并未明确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客户应当建立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由行业企业自行决定是否采用此制度。公司客户在决定采购公司产品前，会按照其内部的标准派出技术人员对公司的产品品质及经营实力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向其他已使用公司产品的养殖户了解公司产品效果，通过检验或其他途径对公司的产品质量有一定了解后，会采购部分产品进行试用，试用效果良好，进而大规模采购公司的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处均未建立正式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但均对发行人通过上述流程或方式进行考察后，确定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1、饲料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有饲料生产的子公司长春邦基、邦基农业、临沂邦基、鲁子牛、青岛邦基、烟台兴基、成都邦基、新基生物已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生产许可证核发条件。

2、兽药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涉及兽药经营的子公司长春邦基、邦基农业、临沂邦基、青岛邦基、烟台兴基、邦基生物已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报告期内持续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条件。

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有生产的子公司均属于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基农业、成都邦基、临沂邦基、鲁子牛、青岛邦基、烟台兴基、长春邦基、新基生物均已按照规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4、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邦基生物、新基生物依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依法向备案登记机关提交备案材料，取得已备案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邦基生物、新基生物已取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报告期内持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的条件，不存在第三十二条需要依法办理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于将到期的，披露申请办理续期的进展，是否存在续期不能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
-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获取的资质、许可、认证证书，核实其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以及认证情况。
- 3、访谈发行人的相关人员，核实合格供应商认证相关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生产经营厂房不动产权证书、相关租赁协议、生产设备清单、饲料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员工花名册、《审计报告》、重大业务合同，并经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工厂，获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海关等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其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处均已通过认证或检验，成为其供应商。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续符合相关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不存在即将到期的资质、许可或认证。

问题二十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长春邦基分别于2019年11月28日、2018年11月1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如何准确识别和判断企业的研发活动；（2）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法，是否保持各期一致；（3）如何建立和实施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研发活动的识别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及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定要求；（4）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期限，如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提出复审申请，相应的工作进展，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如何准确识别和判断企业的研发活动

公司在进行产品、技术及工艺规划、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进、新原料探索及研究使用等项目研究时，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是否归属于研发活动：

(1) 行业标准判断法

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2) 专家判断法

如果公司所进行的项目研究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如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则认定该项目研究为研发活动。

(3) 目标或结果判定法

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仍无法确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费	1,569.94	82.97	3,794.77	84.76	2,160.63	77.38	2,618.38	80.98
职工薪酬	296.01	15.64	574.19	12.82	573.19	20.53	569.41	17.61
其他费用	12.06	0.64	40.56	0.91	19.10	0.68	20.80	0.64
股权激励费用	-	-	37.00	0.83	-	-	-	-
折旧及摊销	14.21	0.75	30.72	0.69	39.42	1.41	24.76	0.77
合计	1,892.22	100.00	4,477.24	100.00	2,792.34	100.00	3,233.34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构成。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采取“自主研发、合作试验”的研发模式，在养殖一线有多个合作试验猪场。试验过程中，相关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具体包括：①研发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②直接投入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产品试制的模具、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④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如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法，是否保持各期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等相关资源的投入。公司的研发项目履行立项程序，每个研发项目拥有独立的研发项目编号和试验料代号，并设立专门的费用台账，分项目归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研发投入能够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的具体归集及分配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因发行人研发配方具有高度保密的特点，已立项研发项目的配方清单由研发负责人向生产部门直接下达；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根据试验需要制定试验用料计划表、订货计划表，经适当审批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入库；入库后研发部人员凭借提货单领用出库并签字确认。

每月末，财务部根据实际出库领用情况，将材料费用归集至相应研发项目。

因发行人的研发产品也是饲料，饲料易被细菌病毒污染，为保证生产、储存环节的产品安全，研发人员领用出库后月末即结转研发费用，不存在退回的情形。

（2）人工费用

发行人在立项时即对每个研发项目成立项目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因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具有周期较长、按日跟踪记录的特点，根据研发安排，同一研发人员在同一时间内



负责一个项目，不涉及研发人员工时分配的情形。

财务部每月根据每个项目的研发周期将该项目小组人员该时间段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对应归集计入各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

(3) 折旧摊销费

财务部根据研发部门所使用的各类资产在 ERP 系统资产卡片设置对应的费用中心，折旧摊销计入相应的受益研发项目。

月末，财务部根据 ERP 系统生成的固定资产折旧表，对折旧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实施周期进行分摊并归集至对相应研发项目。

(4)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试剂费、检验费等。

对于直接费用，发生时根据研发人员具体发生的业务活动归集至相应研发项目。对于间接费用，月末财务部根据受益研发项目分摊至相应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各项支出在上述归集及分配流程下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并计入各具体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法保持各期一致。

(三) 如何建立和实施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研发活动的识别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及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定要求

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技术研发》，对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以及研发支出进行管理，设立了研发费用的支出、报销、核算等流程。

公司研发项目内部管理控制流程具体如下：

控制节点	控制活动
研发立项	项目组提交的项目方案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将项目方案和评审意见报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经总经理批准后，正式立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HENG LAW FIRM

预算管理	技术研发项目资金预算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管理，由项目组编制项目资金预算。经研发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报总经理审批。
过程管理	1、研发项目组负责人定期将项目进行情况向研发部门负责人做出书面汇报；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监督技术研发项目的实施，对技术研发项目进行跟踪检查，帮助解决各种实际问题，协调各方面的关系；3、公司审计部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对技术研发进行专项检查和审计，对违反公司制度进行的技术研发项目，提出处理意见或建议，公司办公会批准后应执行。
结项管理	1、项目结束后，由项目组编制项目研究报告和总结报告，提报结项申请；2、项目负责人审核后，由研发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总经理做结项评审；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具评审报告。
项目成果管理	1、研发部门负责人指定专人负责对公司技术研发项目成果的管理；2、对于通过验收的研究成果，可以委托相关机构进行审查，确认是否申请专利或作为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等进行管理；3、对于需要申请专利的研究成果，应当及时办理有关专利申请手续。
项目核算	1、研发支出需要严格按照公司设定的流程进行管理，财务部对技术研发项目的收支情况进行核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说明；2、审计部对技术研发项目结项进行全面审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试验检验费以及其他相关资源的投入。公司设立专门的研发费用台账，分项目归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

因发行人研发配方具有高度保密的特点，对于发生的直接材料消耗，已立项研发项目的配方清单由研发负责人向生产部门直接下达，研发成本直接归集至相关研发项目，研发试验料需要由项目人员申请，研发负责人审批后领用。对于发生的直接费用（如试剂费、检测费等），项目人员应该按照费用报销流程，指定到所属项目，并由财务人员及时记录台账。对于人工费用，财务部门根据各项目组提供的研发立项时每个项目项目组成员薪酬情况进行人工费用归集。对于发生的折旧摊销费，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组提供的设备使用时间分配情况在各项目间进行分配。

（四）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期限，如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提出复审申请，相应的工作进展，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长春邦基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GR201822000486	2018年11月14日	三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邦基农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GR201937000921	2019年11月28日	三年

2016年12月15日，邦基饲料有限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6370008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2019年到期。2018年11月14日，长春邦基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220004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长春邦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1年11月13日到期。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长春邦基已于2021年9月向吉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办公室提交重新认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材料。报告期内，长春邦基存在未弥补亏损，未享受到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若长春邦基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但鉴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且长春邦基利润在发行人体系内占比较低，未来即使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其享受到的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也会较低，因此，若长春邦基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019年11月28日，邦基农业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09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长春邦基、邦基农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支出明细账及各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明细项目，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对研发支出中的人工成本、直接材料费用等的构成进行核查。抽样检查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核查研发费用项目执行天数和分摊的准确性。

3、取得了与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内部控制流程；核查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立项审批文件、项目结题报告、费用报销单、工资表等内控文件，核查内控有效性。

4、取得并查阅邦基农业、长春邦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长春邦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报材料，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核实邦基农业、长春邦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及重新申请认定的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核实报告期内长春邦基因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到的税收优惠金额，并与发行人的净利润相比较，分析若长春邦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申请认定无法通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能够准确识别和判断研发活动。

2、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真实，未有与其他费用、成本混同情况，研发费用各期保持一致。

3、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定要求。

4、长春邦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即将到期，已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机构提交重新认定其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材料。长春邦基报告期内未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且其利润在发行人体系内占比较低，长春邦基未来即使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也将较低。因此，若长春邦基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该等情形也不会对发行



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十八：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发行人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两高”（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投料、造粒、混料、打包等，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投料口投料之后至出料口打包之前的所有工序均在密闭环境内工作，在此阶段不会产生废气、废水、废物等污染物。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环节主要集中在投料和打包时的粉尘颗粒物，此外还包括少许锅炉废气、设备噪音等。

1) 关于粉尘及处理措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在粉碎、投料和打包等容易产生粉尘的工序点分别安装了脉冲式除尘器，使粉尘和轻质杂物经风管吸入组合式脉冲除尘器。脉冲除尘器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颗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颗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室，经喷吹管和净气出口排至大气。经过处理后，上述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

2) 关于废气及处理措施

公司废气主要由造粒阶段的锅炉燃烧产生，由于公司锅炉为天然气蒸汽锅炉，同时为锅炉配置燃烧机，提高燃气效率，减少燃气的不完全燃烧，排放的锅炉废气中污染物废气、SO₂、NO_x 等含量低，排放浓度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要求的排放标准。

3) 关于噪音及处理措施

发行人饲料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来源于粉碎机、混合机、提升机、风机等设备噪声。发行人会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安装隔音罩、隔音箱、减震基底等设施，对厂房和生产系统进行封闭隔音处理；加强工厂周围绿化水平，在工厂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噪音不会对周边办公和居民区产生影响。”

(二) 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

1、发行人排污登记办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无发酵工艺的饲料加工企业实行登记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下属各饲料厂排污登记办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场所	排污登记情况（编号）	有效期
邦基科技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913703036613963808001Z	2020-04-04 至 2025-04-03
邦基农业	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88号	913703003205080229001W	2020-03-26 至 2025-03-25
青岛邦基	青岛平度市田庄镇	913702830530808250001Y	2020-05-26 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场所	排污登记情况（编号）	有效期
	张舍创业路 28 号		2025-05-25
长春邦基	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	91220122697775251C001Q	2021-03-03 至 2026-03-02
烟台兴基	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	913706825614425703001X	2020-11-30 至 2025-11-29
成都邦基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	91510129062430786C001Y	2020-03-23 至 2025-03-22
鲁子牛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	91370306767758976H001X	2020-03-30 至 2025-03-29
临沂邦基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	9137132931286254XX001X	2020-03-17 至 2025-03-16
新基生物	高新区淄东铁路以东、傅山路南侧保税物流中心内贸仓库 12#	91370303MA3UUN7430001Z	2021-09-06 至 2026-09-05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历次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21.09	0.58	35.78	36.00
相关费用支出	15.25	1.34	6.93	2.82
环保投入合计	36.34	1.92	42.71	38.82
营业收入	103,911.75	172,384.11	100,466.52	116,010.35
环保投入占比	0.035%	0.001%	0.043%	0.033%
主要产品产量（吨）	236,359.68	443,347.40	277,094.96	307,717.53



如前所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较少，主要为粉尘，处理粉尘的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所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较低，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额比例较低。发行人投入的环保设备主要为除尘器和燃烧机（有助于锅炉的燃料燃烧充分），2020年环保设备投入较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新增生产线，所以未新增除尘设备，原除尘器运行良好，发行人也未替换原除尘设备。

综上，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较少，所以整体环保投入较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四）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

1、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合规情况及募投项目的环保措施

1) 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①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邦基科技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8.6 万吨/年颗粒饲料加工项目	《高新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回执》（淄高新环备案[2017]6号）	按照现有法律法规，此类备案项目无需再进行环保验收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专用玉米饲料加工项目	《关于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专用玉米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0]37号）	《关于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3.6 万吨/年专用玉米饲料加工项目的验收意见》（淄高新环验[2011]5号）
2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	《关于对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淄高新环报告表[2015]14号）	《关于对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淄高新环验[2016]36号）
3	烟台兴基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畜禽预混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加工项目	《关于对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畜禽预混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关于对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畜禽预混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加工项目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意见》（莱环验[2017]8号）
4	临沂邦基	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优质配合饲	《关于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优质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料项目	告表的批复》（莒南环审[2016]81号）	
5	鲁子牛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36000吨/年饲料加工扩建项目	《关于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36000吨/年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	按照现行法律规章，不需要对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开展环保验收
6	青岛邦基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项目	《关于对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审[2013]329号）	《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平环验[2014]080号）
7	长春邦基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猪饲料扩建项目	《关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猪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17]174号）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猪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GAJC验监报字（2020）第034号）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关于对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	吉林省国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17年5月出具的验收意见（农环验（2017）56号）
8	成都邦基	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配合料生产线项目	《关于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配合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大环建[2013]125号）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原为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配合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9	新基生物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玉米饲料项目	《关于对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玉米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6号）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玉米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注：上表中临沂邦基和成都邦基的生产项目均为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线。

综上，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项目均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和相应的环评验收（如需）。

②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2020-220192-13-03-013681	农环审[2021]014号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2020-140761-13-03-021413	祁生环函字[2021]15号
3	云南邦基	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20-530521-01-03-012737	保环准[2021]17号
4	邦基科技	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2102-370391-07-02-183572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2号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2103-130772-89-05-634009	张行审立字[2021]266号
6	辽宁邦基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2102-210727-04-01-178512	义环表[2021]13号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2-370391-04-01-892706	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1号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的规定,向生态管理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相应等级的批复。

2)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如前所述,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入 7 个项目,均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对于上述 7 个募投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发行人已在环评审批资料中对于排放情况及处理方法进行了明确,并经过主管部门审批。上述 7 个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拟投入的相应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粉尘	噪声	废气、废水	废物	
1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配备布袋除尘器,车间内逸散粉尘经收集后通过一根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安装隔声门窗等降噪消音措施	无	废原料包装袋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45.08
2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投料口和包装口粉尘经脉冲式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跟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料口、造粒工段经 1 跟 43 米高排气筒排放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及机械车辆管理,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相关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锅炉尾水、配套软水机清净下水,经中和处理后的化验室清洗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排入祁县鸿宇市政东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处理;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废矿物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棉纱手套、实验废液等收	118.53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粉尘	噪声	废气、废水	废物	
					集后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3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投料、粉碎、造粒、混合、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尘点配套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集中由 39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料车间和生产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和异味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局和物料密闭运输等措施降低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严格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废水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室废水经酸碱中和通过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级标准后一同经市政污水官网进入水长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蒸汽锅炉的烟气通过高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由内置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组好地下水污染防治，设置污染防治区域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定期外售废品收购站回收综合利用；食堂隔油池废油脂、废包装材料等经收集后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化粪池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清运处置；废矿物油、废油桶、废离子交换树脂和化验室沉淀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原料库原理敏感点，制粒工艺空间密闭等措施减轻异味。	117.80
4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投料、粉碎、造粒、混合、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各尘点配套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系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45.08
5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投料、粉碎、造粒、混合、打包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有效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优化生产厂区布局，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生产设备，振动大的设备须加装减振机座及隔音设施，加强设备日常检	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排气筒排放；做好生产车间等场所的防渗措施	生活垃圾、非离子交换树脂、废渣须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	45.08



序号	项目名称	污染物处理方法				预计环保投入金额（万元）
		粉尘	噪声	废气、废水	废物	
			修		售给回收公司；废机油、化验室废试剂、费样品等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处置	
6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通过各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35 米高排气筒排放，设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筒仓产生的废气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安装减振装置、隔声、加装消音器等措施	设置防渗化粪池收集生活污水和食堂隔油池预处理后的废水，预处理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后通过园区官网排入七里河污水处理厂；天然气蒸汽锅炉燃烧后产生的废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产生的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标准后排放	杂志和除灰尘等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固废间，外售综合利用处理；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矿物油等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5.08
7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产生粉尘	不产生噪声	研发检测过程中极少产生废气，但为避免对环境造成危害，对有可能产生废气的环节进行严格控制，在可能产生的废气实验室安装必要的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研发过程中产生少量污水，公司统一通过园区治污设施进行污水处理	废弃物统一收集做无害化处理	-

发行人相关募投项目的建设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相应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六）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负面的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两高行业。
- 2、实地走访发行人厂房、生产车间及每道生产程序，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源，核查发行人的噪音污染和废气污染情况，核查发行人生产过程所安装的环保设备情况及效果；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了解发行人关于粉尘、废气、噪音的处理措施及环保效果，了解发行人环境检测的频率和结果，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环保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 3、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了解饲料加工企业的排污许可管理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生产基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核查其排污登记情况和有效期；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的环境检测报告，核查发行人环境检测结果是否均符合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支出及购买的设备名称，并现场核查相关设备的运行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的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的环评手续，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拟投入的相应金额。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登录信用中国、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官网、成都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7、登录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搜狗搜索引擎（www.sogou.com）、新浪网（www.sina.com.cn）、腾讯网（www.qq.com）、凤凰网（www.ifeng.com）、微博（https://weibo.com）等搜索引擎后和主要网站公开查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环保情况相关的负面媒体报道。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的环节主要集中在投料和打包时的粉尘颗粒物，此外还包括少许锅炉废气、设备噪音等，发行人上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要求。发行人采取积极有效的环保措施，具备相应的环保处理能力。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取得排放许可证书，适用排污登记管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实际排放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较少，整体环保投入较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4、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已经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负面的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



问题二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抵押，部分房产系租赁取得，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有，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5）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类型	用途	取得手续/审批程序
1	邦基科技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20,823.00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5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020年11月，邦基科技与淄博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4,897,60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淄博高新区民祥路以北，花山路以东的宗地面积为20,8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2020年11月，邦基科技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3、2020年11月18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向邦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类型	用途	取得手续/审批程序
							基科技颁发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824号《不动产权证书》; 4、2020年12月15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向邦基科技换发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不动产权证书》。
2	邦基农业	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	31,891.00	淄博高新区江榆路以南、民营园三期中路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1、2015年6月,邦基农业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12,980,00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淄博高新区江榆路以南、民营园三期中路以西的宗地面积为31,8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2015年5月,邦基农业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3、2015年7月,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向邦基农业颁发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不动产权证书》
3	长春邦基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21,962.00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1、2017年9月,长春邦基与农安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4,558,00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的宗地面积为21,9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2017年9月,长春邦基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3、2017年12月,农安县国土资源局向长春邦基颁发吉(2017)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11156号《不动产权证书》; 4、2020年4月,农安县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性 质/类型	用途	取得手续/ 审批程序
		0002403号、 吉(2020) 农安县不动 产 权 第 0002400号					自然资源局向长春邦基换发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3、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0号《不动产权证书》。
4	辽宁 邦基	辽(2021) 义县不动产 权 第 0000593号	27,383.38	义县七里河镇大 荒地村	出让	工业用 地	1、2021年1月,辽宁邦基与锦州亿龙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不动产买卖合同》,以721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位于义国用(2012)第0320054-1号《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面积为27,383.3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2、2021年1月,辽宁邦基向锦州亿龙实业有限公司全额支付土地转让款; 3、2021年1月,义县自然资源局向辽宁邦基颁发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不动产权证书》
5	山西 邦基	晋(2020) 祁县不动产 权 第 0002130号	24,764.29	祁县东观镇张北 社区、贾令镇长头 村	出让	工业用 地	1、2020年11月,山西邦基与晋中市祁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7,275,50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祁县东关镇张北社区、贾令镇长头村的宗地面积为24,764.29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2020年10月,山西邦基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序号	使用 权人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性 质/类型	用途	取得手续/ 审批程序
							3、2020年12月，祁县自然资源局向山西邦基颁发晋（2020）祁县不动产权第0002130号《不动产权证书》
6	云南 邦基	云（2021） 施甸县不动 产权第 0008006号	28,277	施甸县水长乡水 长工业园区规划 区内	出让	工业用 地	1、2021年6月，云南邦基与施甸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850.00万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施甸县水长乡水长工业园区规划区内的宗地面积为28,27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2021年6月，云南邦基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2021年8月，施甸县自然资源局向云南邦基颁发云（2021）施甸县不动产权第0008006号《不动产权证书》。
7	青岛 邦基	鲁（2021） 平度市不动 产权第 0015542号	14,952	平度市田庄镇张 舍村541号	出让	工业用 地	1、2021年6月，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经济合作社与平度市田庄镇人民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青岛邦基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平度-集-2021-00010号），将其持有的14,952.00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以2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邦基； 2、2020年11月，青岛邦基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 3、2021年7月，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向青岛邦基颁发鲁（2021）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15542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并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并按照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自有房产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1	邦基科技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12,784.45	办公楼、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53号
2	邦基农业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0号	9,510.36	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3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1号	6,445.86	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4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2号	2,368.80	实验楼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5	长春邦基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1,347.39	办公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3层822门
6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	2,603.32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5门
7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	4,235.83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局部8)层824门
8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	1,491.24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3门
9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3号	38.05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1门
10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0号	3,283.91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局部5)层826门
11	辽宁邦基	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	1,268.25	工业	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12	青岛邦基	鲁(2021)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21931号	6,288.21	工业	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541号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	------	----	----------------------



序号	所有权人法	用途	面积 (m ²)
1	邦基科技	主要系门卫室、杂物间、维修房等非生产类用房等非生产类用房	547.52
2	邦基农业	主要系门卫室、水井房、厕所、宿舍等非生产类用房	412.00
3	长春邦基	主要系锅炉房、宿舍等非生产类用房	388.18
4	青岛邦基	主要系宿舍、锅炉房、维修房、卫生间等非生产类用房	700.68
5	成都邦基	主要系食堂、宿舍、锅炉房、办公楼等非生产用房	1,040.00

注：上述第 5 项所示成都邦基所有的 1,04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系成都邦基在原由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建筑物。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已经过拍卖程序并由成都华利兴科技有限公司竞价成功，使用权交接手续正在办理中。

上述未取得且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未办理报建手续的非生产用房，主要为门卫室、厕所、锅炉房、杂物间等。建设方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2021 年 1 月 13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国土资源违法违规处罚情况；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监管范围内无新建项目，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4 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占有、使用土地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2021 年 2 月 1 日，平度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为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2021年3月8日，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自2018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利用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要求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拆迁、停止生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属于成都邦基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过程中，除此以外的其他房产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鉴于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自有房产面积较小，且建设方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租赁房产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产权证书号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1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乔泓玮	烟台兴基	莱阳市柏林庄镇北李家疃西（外向型工业园）	5,300.00	莱阳市房权证莱建字第200800451号	2022-05-31	生产、办公等
2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鲁子牛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937号	约3,613.00	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48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50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51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52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53号	2024-04-30	生产、办公等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产权证书号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1	山东恒依生	临沂	临沂市莒南县相	约8,000.00	/	2024-10-15	生产、办公等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号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物科技有限公司	邦基	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2	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邦基	四川省大邑县韩场镇双柏村一组公司院内	约 5,092.00	/	2035-07-19	生产、办公等
3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鲁子牛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 937 号	约 84.00	/	2024-04-30	仓储等
3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水长乡人民政府	云南邦基	施甸县长乡人民政府院内	20.00	/	2021-12-31	施甸县水长乡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免费提供场所,作为云南邦基登记注册地址使用
4	杨军	张家口邦基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区黄山管理处丽华家园一期 D4 一单元 302	/	/	2021-12-20	用于张家口邦基注册登记地址
5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新基生物	淄博保税物流园区内贸仓库 12 号	约 9,000.00	/	2022-02-28	进口粮食加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出租方为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以及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以外的其他租赁房产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鉴于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为承租方,不属于建设方或所有权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应当属于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有,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以及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的且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在租赁双方诚信履约的情况下,不存在因拆迁或不能续租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为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水长乡人民政府以及杨军的房产未提供产权证书存在因违规建设拆迁而导致搬迁的风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针对租赁上述瑕疵房产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由成于 2021 年 10 月出具《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邦基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在租赁期内，如因出租人主动违约或租赁物业因违规建设而被拆迁，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搬迁的，本人将负责寻找替代房产，并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租赁房产涉及的子公司中，张家口邦基、云南邦基尚未开展经营，烟台兴基、鲁子牛、临沂邦基、成都邦基、新基生物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各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3%、19.51%、16.82%和 19.79%，净利润占比分别为-0.99%、6.64%、5.48%和 0.37%，收入及利润占比均较低；其中，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临沂邦基、成都邦基、新基生物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各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6%、12.85%、10.80%和 14.89%，净利润占比分别为-1.63%、0.96%、2.71%和-1.11%。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未取得且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因违规建设拆迁而导致搬迁的风险，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仓储以及公司注册地之用，一旦被要求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立即寻找替代房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搬迁而产生的全部支出的承诺函，另外，租赁房产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整体的比重较低，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二) 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处披露如下：

“由于行业特点，饲料企业需要较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或满足扩大产能的迫切需求，公司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短期内由租赁场地产生的销售收入依然会占据一定的比例。如未来租赁期满，公司未能与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则可能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的情



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1	邦基农业	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	31,891.00	淄博高新区江榆路以南、民营园三期中路以西	土地使用权
2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0号	9,510.36	淄博高新区仁和路88号	房屋所有权
3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1号	6,445.86		
4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2号	2,368.80		

2020年6月19日,邦基农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7039900-2020年客户(抵)字0003号),将其持有的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0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1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2号《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房屋以及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最高抵押金额为2,700万元整,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18日止的邦基农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处办理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7039900-2020年客户(抵)字0003号)项下的债权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39900-2021年(客户)字0009号)项下的2000万元贷款。

2、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7039900-2020年客户(抵)字0003号)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10.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权已确定时,债务人未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义务的,抵押权人可与抵押人协商,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抵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10.2 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解除主合同,或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同主债权时,抵押权人可与抵押人协商,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折价抵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达成一致的，抵押权人可以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10.3 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价款超过债务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10.4 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3、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1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725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1,292.23 万元、7,886.48 万元、16,910.57 万元、2,980.62 万元，现金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为 10,583.01 万元。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场所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十九”之“一”之“（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场所中，除用于门卫室、厕所、锅炉房、杂物间、仓库以及宿舍等辅助用房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均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搬迁的风险较低。

（五）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负责土地预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等方面予以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7个募投项目用地均已通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其中6个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张家口邦基的募投项目用地正在取得中，预计取得过程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0002403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晋（2020）祁县不动产权第0002130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3	云南邦基	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云（2021）施甸县不动产权第0008006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4	邦基科技	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5	辽宁邦基	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6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7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出具说明，证明该募投项目“拟占用金沙管理处国有土地2.8925公顷，拟选址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预计土地取得不存在重大障碍。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与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情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出租方出具的房屋权属证书办理进度的情况说明、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出具的《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核查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的合规情况，有关房产的合法及搬迁风险。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邦基农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7039900-2020 年客户（抵）字 0003 号），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及担保债权情况，分析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涉及的权属证书、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核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的情况，确认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并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并按照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及租赁房产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有及租赁房产中，属于成都邦基的自有房产以及出租方为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过程中，除此以外的其他房产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鉴于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建设自有房产的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同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为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房产的承租方，不是建设方或所有权人，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未取得且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因违规建设拆迁而导致搬迁的风险，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仓储以及公司注册地之用，一旦被要求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立即寻找替代房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搬迁而产生的全部支出的承诺函，另外，租赁房产涉及的子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整体的比重较低，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子公司邦基农业存在将其所有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的情况，但鉴于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搬迁的风险。

6、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问题三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包括不限于重大），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包括不限于重大），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邦基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年	淄高新地税简罚(2018)215号	在2018年未能及时办理2018年1月实现的部分税种	罚款1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开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为
成都邦基	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安仁税务分局	2018年	-	因未能及时申报2017年7-12月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罚款2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安仁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	大农（饲料）罚[2019]3号和大农（饲料）罚[2019]4号	产品质量抽查不符合标准	分别罚款2,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出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临沂邦基	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沭市监（质）罚字[2018]第1865号	因使用的蒸汽管道未经检验案	3万元罚款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所述情况规范完善	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	-	未及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罚款3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所述情况规范完善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针对所受处罚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引以为戒，发行人在2020年以来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行政处罚新闻报道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核查处罚结果；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相关的罚款支出；获取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专项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处罚情况，了解报告期内的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了解发行人目前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3、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法院、仲裁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决诉讼或其他违法行为。

4、网络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合法合规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况，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不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新闻报道的情形，不存在因上述情况可能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三十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邦基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年	淄高新地税简罚(2018)215号	在2018年未能及时办理2018年1月实现的部分税种	罚款1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开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成都邦基	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安仁税务分局	2018年	-	因未能及时申报2017年7-12月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罚款2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安仁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	大农(饲料)罚【2019】3号和大农(饲料)罚【2019】4	产品质量抽查不符合标准	分别罚款2,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出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号				
临沂邦基	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沭市监(质)罚字[2018]第1865号	因使用的蒸汽管道未经检验案	3万元罚款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所述情况规范完善	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	-	未及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罚款3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所述情况规范完善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相关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均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上述处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影响较小。

(三) 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尽职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材料，并查询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和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尽职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材料，并查询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和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3、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中组部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主要规定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06〕33号）	批准 17 家党中央、国务院直属单位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这 17 家单位是：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机关 6 个（中央党校、中央编译局、中国外文局、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机关 8 个（中国地震局及其省级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及其市（地）级以上垂直管理机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行政学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务院组成部门代管或直属的副部级事业单位机关 2 个（民政部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中组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2016年）	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相关高校内部规定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处级领导干部兼职需经本单位党委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学校党委审批。审批程序为：（1）领导干部向所在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提出兼职申请，填写《山东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见附件）并附相关材料。（2）所在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研究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在兼职单位拟选举或任命前 30 日报党委组织部。（3）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报学校党委审批。 处级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全额上缴学校。在完成校内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学校按上缴报酬的 70% 以内给予奖励。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不适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人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全体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思当、王文萍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不适用上述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张海燕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张海燕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不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或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不适用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张海燕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位经山东大学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2020年9月14日，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关于同意张海燕同志兼职的函》（山大党组函【2020】69号），同意张海燕同志担任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核查了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核查处罚结果；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核查相关的罚款支出；获取并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专项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06〕33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或制度，



了解发行人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其合规性。

4、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海燕，了解其任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初衷、履行的学校审批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学校的相关规定等事项，核查其任职资格和任职合规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近三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行政处罚情况，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3、发行人董监高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十二：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及运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及运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

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及运输管理制度

（1）安全生产制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主要内容
1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	对公司安全生产目标进行明确及控制
2	《安全机构设置与人员任命管理制度》	明确公司安全机构设置与安全管理人员的任命机制
3	《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	明确公司适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公司领导安全生产现场带班管理规定》	强化公司生产过程管理中的领导责任
5	《风险评估和控制管理制度》	明确风险评估及控制流程、风险管理及职责分工
7	《安全培训教育制度》	对全公司员工安全交易培训教育做出规定
8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对涉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做出规定
9	《设备设施管理制度》	对生产过程中的设备设施管理、维修、保养等做出规定
1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	对公司新、改、扩建项目的“三同时”进行管理
11	《生产设备、设施验收管理制度》	对公司设备、设施验收过程的管理做出规定
12	《生产设施拆除和报废管理制度》	对公司所有生产设施的拆除和报废做出规定
13	《施工和检（维）修管理制度》	明确公司内所有施工、检维修作业过程的安全管理规定
14	《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制度》	对公司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设施的维护保养做出规定
15	《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管理制度》	明确相关单位在劳动防护用品采用标准、采购、保管、发放流程中的职责
16	《安全生产检查及隐患治理管理制度》	明确安全生产检查的流程及各部门职责
17	《事故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对公司生产经营中潜在的職業安全健康事件或事故（灾害）等紧急情况的预防和处理做出规定
18	《安全生产标准化绩效考核与管理评定制度》	对公司安全生产绩效考核标准、职责、管理等做出规定
19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消防措施、责任人及其职责
20	《变更管理制度》	对生产设备设施等永久性或暂时性变化的控制做出规定
21	《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	明确隐患排查责任人及排查方法
22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对公司各所属员工职业健康管理做出规定
2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救援、调查处理制度》	对公司各职能部门进行各类事故的监督管理、报送、档案管理、调查和处理工作做出规定
24	《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	对公司安全警示标识的相关管理内容和要求做出规定
25	《安全防护管理制度》	对公司所有作业活动的安全防护做出规定
26	《危险作业审批制度》	对公司范围内除正常操作外的所有作业管理做出规定
27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对特种设备的采购、安装、注册、登记、检验、使用、管理、大修、改造、停用、转让、报废等管理程序做出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8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对公司安全用电做出规定
29	《天然气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对公司安全使用天然气做出规定
30	《动火作业管理制度》	对公司动火作业做出规定
31	《货物运输、装卸安全管理制度》	对进出公司运输、装卸货物的车辆注意事项、操作规范等做出规定

2、安全生产及运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的总经理总体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具体执行。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核安全工作进展和确定发展目标，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公司各部门完成有关安全、运输管理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相关安全生产及运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都配备相应的安全生产设备。生产车间当中配备的主要安全生产设备为灭火器、消防栓、防爆电机、防爆灯等，车间工人配备防护口罩及防静电工作服，公司的安全生产员定期检查、检测、维护，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安全设施有效正常运行，未发生安全事故或安全隐患。

（三）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有生产子公司均已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函，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人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指定的安全生产及运输管理制度，访谈行人的总经理及安全生产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导小组的负责人，核实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运输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了解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2、登录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安监局网站，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及运输管理制度，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事故。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人上市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三十三：

关于社保。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的取得时间及有效期，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生产情况的变动保持基本一致，其工人人数的变化主要是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变化引起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①员工总数（人）	547	550	477	500
②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合计（人）	364	368	303	320
③生产管理人员占比 ③=②÷①	66.54%	66.91%	63.52%	64.00%
④公司产量（吨）	262,367.50	477,653.20	304,311.44	341,724.73
⑤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2,311.62	169,682.89	97,789.76	112,778.44
⑥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量（吨/人） ⑥=④÷②	720.79（注）	1,297.97	1,004.33	1,067.89
⑦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额（万元/人） ⑦=⑤÷②	281.08（注）	461.09	322.74	352.43
产能利用率 （全部饲料产品）	71.03%	69.36%	44.19%	53.42%

注：上述数据未经年化。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人数有一定的波动，其中主要系生产和管理人员的变动引起所致。2019年末较2018年末人数减少23人，其中生产和管理人员合计减少17人；2020年末较2019年末人数增加73人，其中生产和管理人员合计增加65人；2021年6月末与2020年末人数保持基本持平，生产和管理人员也未发生明显变化。

产生上述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发展影响，公司产量相应调整引起的生产和管理人员的随之变动。

(1) 公司人员变动与公司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我国生猪产能持续下滑，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商品猪出栏同比下降28.20%。虽然发行人因客户结构的原因受非洲猪瘟影响相对较小，但发



行人产量较 2018 仍有所降低，所以发行人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减少。

2020 年，非洲猪瘟疫情防控趋于常态化发展，且生猪价格持续走高，生猪存栏量得到较快恢复，且存栏体重偏高，导致对下游饲料需求增加，整个行业饲料的产量和销量增长明显。受此影响，发行人饲料生产和销售增长显著，所以发行人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管理人员的合计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研发人员、财务、销售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2) 公司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变动与产能利用率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2019 年较 2018 年发行人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有所降低，这与发行人 2019 年较 2018 年的产能利用率降低的趋势一致；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增加明显，这与发行人 2020 年较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增幅明显的趋势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 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缴纳起始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
1	邦基科技	2010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2	邦基农业	2016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3	青岛邦基	2014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4	临沂邦基	2016 年 10 月	2020 年 1 月
5	邦基生物	2018 年 2 月	2020 年 1 月
6	鲁子牛	2017 年 12 月	2020 年 1 月
7	烟台兴基	2016 年 7 月	2020 年 1 月
8	长春邦基	2016 年 7 月	2020 年 1 月
9	成都邦基	2016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缴纳起始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
10	张家口邦基	-	-
11	山西邦基	-	-
12	云南邦基	-	-
13	辽宁邦基	-	-
14	新基生物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云南邦基、辽宁邦基、新基生物等5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其中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云南邦基、辽宁邦基未正式运营，无员工，所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新基生物成立于2021年1月，于2021年6月正式生产运营，社保和公积金于2021年6月开始缴纳。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社保缴纳起始日期较早，除邦基生物在报告期期初开始缴纳之外，其余子公司均在报告期之前就开始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保。

发行人公积金开始缴纳日期较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员工主要为当地及周边的人员，自身在当地已有住房且公司提供免费的住宿，此外公司普通生产和管理人员流动性较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2) 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和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社保	缴纳人数	508	482	443	470
	缴纳金额	507.17	292.81	885.24	497.48
公积金	缴纳人数	505	480	0	0
	缴纳金额	58.13	107.27	0	0

注：202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所以发行人2020年社保费用缴纳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要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比例		医疗保险比例		失业保险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6%、18%	8%	7%、8%	2%	0.70%	0.30%
工伤保险比例		生育保险比例		公积金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0.40%、0.84%	0	1%	0	5%	5%
-------------	---	----	---	----	----

注：上述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报告期主要缴纳比例，部分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的不同以及上年缴费情况有所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少许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社保	公积金
合计	39	42
其中：入职窗口期	22	22
退休返聘	11	11
自行缴纳	3	3
未缴纳	3	6

上述未缴纳主要原因包括：（1）对于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完成其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办理手续；（2）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公司存在少许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情况；（4）少许农村员工已经缴纳了新农保和新农合，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金额测算情况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社保影响金额	2.79	6.48	7.63	4.15
公积金影响金额	0.33	0.89	113.39	110.50
合计	3.12	7.37	121.02	114.65
净利润	6,765.67	11,294.30	5,474.25	4,350.61
占比	0.05%	0.07%	2.21%	2.64%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管辖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邦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的取得时间及有效期，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20名、18名、21名和22名，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对应各期末公司用工总量的10%，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青岛百盛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并均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在合作期限内，由其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和要求向公司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青岛百盛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百盛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6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重庆北路22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道峰
股权结构	青岛蓝鲸网络传媒有限公司90%；王道峰10%
执行董事	王道峰
监事	王玉琪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与咨询；国内劳务派遣；生产线承包；劳务外包，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货物搬运装卸；产品包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消防工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维护、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劳保用品；电器安装；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市场调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输变电工程，电力系统安装服务；电子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DF4W27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7020820170019

(2)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康平街交汇润天国际10层1001-1004号房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宏旭
股权结构	周勇50%；王宏旭50%
执行董事	王宏旭
监事	仲崇峰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电力工程咨询；建筑工程咨询；人力资源招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55635586XG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吉劳派065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派遣公司	取得资质时间	资质有效期
青岛百盛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6月12日	2020年6月12日至2023年6月11日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2019年11月19日至2022年11月11日

公司与其合作过程中遵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相关劳务派遣人员未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况。发行人所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取得相应资质及资质尚在有效期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其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各家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每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和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等费用，劳务派遣公司收到上述费用后负责向派遣员工发送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劳务派遣公司存在未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但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务派遣公司关于劳务派遣事宜出具的《确认函》，未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属于劳务派遣公司责任，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等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亦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若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欠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等情形的，一切责任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如果因此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劳务派遣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及劳务派遣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员变动的情况；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核查是否存在与员工之间的劳动纠纷。

2、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各期的产品产量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员工变动情况一致。

3、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核查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查阅控股股东邦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出具的相关承诺，

4、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经理和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初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日期，了解发行人公积金缴纳日期较晚的原因，了解发行人存在少许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原因。

5、查阅《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获取并核查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及有效期，查阅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核查派遣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及派遣公司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通过企业信用信息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公司的股东信息、工商变更信息及主要人员，核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核查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未缴纳金额，测算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核查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未交纳金额的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了解发行人针对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应对措施。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受行业发展影响，公司产量相应调整引起的生产和管理人员的随之变动，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2、除部分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未实际运营或运营时间较晚，从而缴纳社保开始时间较晚之外，发行人及其余主要子公司社保缴纳起始日期较早；发行人公积金开始缴纳日期较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员工主要为当地及周边的人员，自身在当地已有住房且公司提供免费的住宿，此外公司普通生产和管理人员流动性较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应缴已缴社会保险比例和住房公积金比例均已达到 90%上。

3、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社保和公积金问题受到任何损失。

4、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较少、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发行人与其员工、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5、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已取得相关资质并处于有效期内，劳务派遣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且影响程度继续降低。

7、发行人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三十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能生产车间项目等 6 个生产车间项目及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说明本次各募投项目涉及相关用地的获取情况以及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宏观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及环保要求、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情况，按产品及地区来划分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各区域的销售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设置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4）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备案或备案变更时间	项目环评批复	环评批复日期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2020-220192-13-03-013681	2021 年 3 月	农环审[2021]014 号	2021 年 3 月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2020-140761-13-03-021413	2020 年 10 月	祁生环函字 [2021]15 号	2021 年 5 月
3	云南邦基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2020-530521-01-03-012737	2020 年 12 月	保环准[2021]17 号	2021 年 5 月
4	邦基科技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2102-370391-07-02-183572	2021 年 2 月	淄高新环报告表 [2021]22 号	2021 年 3 月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2103-130772-89-05-634009	2021 年 3 月	张行审立字 [2021]266 号	2021 年 5 月
6	辽宁邦基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2102-210727-04-01-178512	2021 年 2 月	义环表[2021]13 号	2021 年 5 月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02-370391-04-01-892706	2021 年 2 月	淄高新环报告表 [2021]21 号	2021 年 3 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



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可见，上述募投项目备案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因此，上述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二）说明本次各募投项目涉及相关用地的获取情况以及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各募投项目涉及相关用地的获取情况及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1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9 号-0002403 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2 号	出让	工业	21,962.00
2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晋（2020）祁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0 号	出让	工业	24,764.29
3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云（2021）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8006 号	出让	工业	28,277.00
4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654 号	出让	工业	20,823.00
5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相关土地即将挂牌，发行人已与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意向性协议，预计取得无重大障碍。			
6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3 号	出让	工业	27,383.38
7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淄国用（2015）第 F02070 号	出让	工业	31,891.00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宏观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及环保要求、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情况，按产品及地区来划分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各区域的销售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设置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缓解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现阶段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山东和吉林两省。按照饲料企业产能计算公式进行测算，两地的产能利用率均已接近饱和。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对长春邦基和邦基科技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增加厂房、设备和人员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吉林和山东地区的品牌影响力。

长春作为东北地区天然的地理中心，生产基地的改扩建将对公司现有长春生产基地的产能进行补充，缓解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瓶颈，并助力公司实现立足长春，辐射东北地区的猪饲料产品业务布局。

淄博作为山东半岛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次中心城市，生产基地的改扩建有助于提升现有淄博生产基地的产能，缓解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瓶颈，并助力公司实现立足淄博，辐射山东地区的猪饲料产品业务布局。考虑到一个地区猪饲料需求量主要受年末生猪存栏量的影响，且饲料企业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限制，因此吉林和山东地区较高的生猪存栏量和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前期在该地区建立的市场基础，将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2) 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辐射范围

合理的业务布局是生产型企业发展的基础，通过合理完善的业务布局能够实现对公司产能的整体规划并有效降低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与此同时，生产基地作为公司在不同地区的根据地，能够为相应地区的客户提供涵盖生产、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并增强当地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为更好拓展当地市场提供基础。此外，考虑到饲料产品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运输距离会对饲料生产企业的利润带来较大影响，因此饲料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较于其他行业需要更多的生产基地。综上，在饲料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在不同地区新建生产基地是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的必经之路。

现阶段，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在养殖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客户范围已经拓展至山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陕西、云南、河北、东北等地。但考虑到销往上述地区的饲料产品是从公司其他生产基地生产并运输过去，其运输距离已远超饲料行业的运输半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该部分产品利润，降低了公司产品在相应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为了强化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选择在山西省晋中市、云南省保山市、河北省张家口市和辽宁省锦州市四个地区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贴近产品市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降低运输成本、开发国内市场并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并形成规模经济效益

生产规模的扩大是进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前提和基础。通过本次扩产类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能在缓解产能瓶颈、保证自身生产能力的同时，依托公司现有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建设涵盖投料、生产、包装和装车全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线，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并通过提高单位时间内产量摊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带来的产能增加还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依托多年生产经验形成的配方和产品技术优势，实现现有资源的价值最大化，并有助于形成内部规模经济效益，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研发、服务以及营销等成本，实现边际效益递增。与此同时，生产规模的扩大还有助于增强原材料的采购和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在提升公司猪用饲料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并通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摊低单位产品成本，形成规模经济效益，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4）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应用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饲料相关产品的应用及研发能力，使公司拥有足够的研发设备和技术储备，确保公司可及时在营养及种类上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的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和研发水平，保障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强研发梯队建设，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丰富公司行业专家和技术专家队伍，壮大公司人才队伍，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增强公司在饲料领域的研发深度、优化研发流程，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化公司的综合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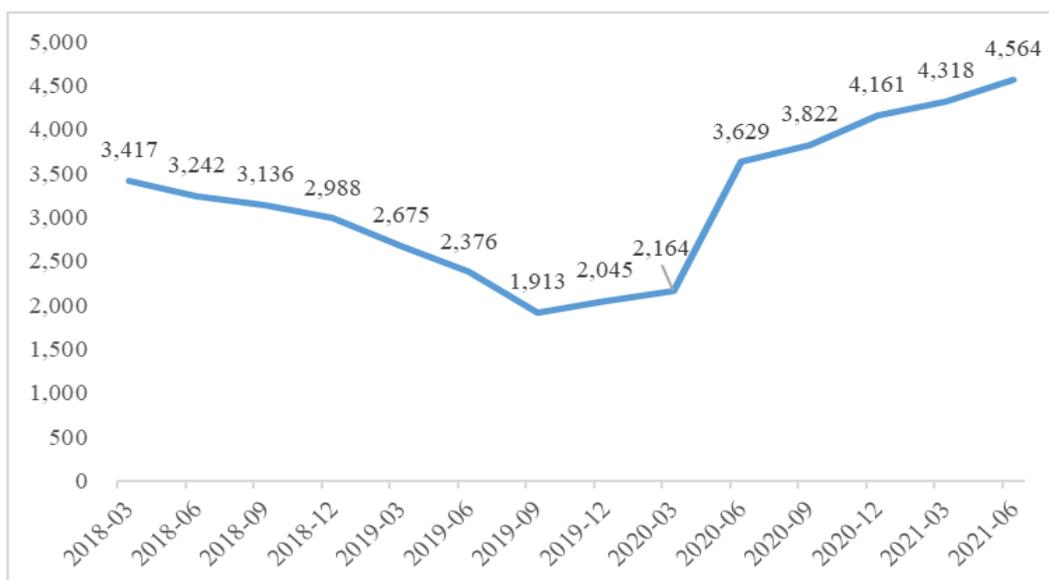
2、结合宏观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及环保要求、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情况，按产品及地区来划分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各区域的销售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设置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1) 宏观市场环境

21 世纪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2020 年我国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15,986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2.3%；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约为 72,447 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2.0%。在宏观经济发展的同时，我国居民的经济实力也在稳步增强。2020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89 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4.74%。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使人们对饮食的注重程度也日益增加，注重营养均衡，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同样呈现增长态势，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达 6,397 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5.14%。

作为猪肉生产和消费大国，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的增加，叠加人口基数增长，带动生猪养殖行业发展。虽然 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生猪存栏量出现大幅下降，但 2020 年和 2021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驱动，我国生猪存栏量快速恢复，接近并初步高于历史水平。据农业农村部监测，截至 2021 年 6 月底，全国能繁母猪存栏数已连续 21 个月环比增长，生猪存栏也已连续 17 个月环比增长。2018 年以来全国能繁母猪存栏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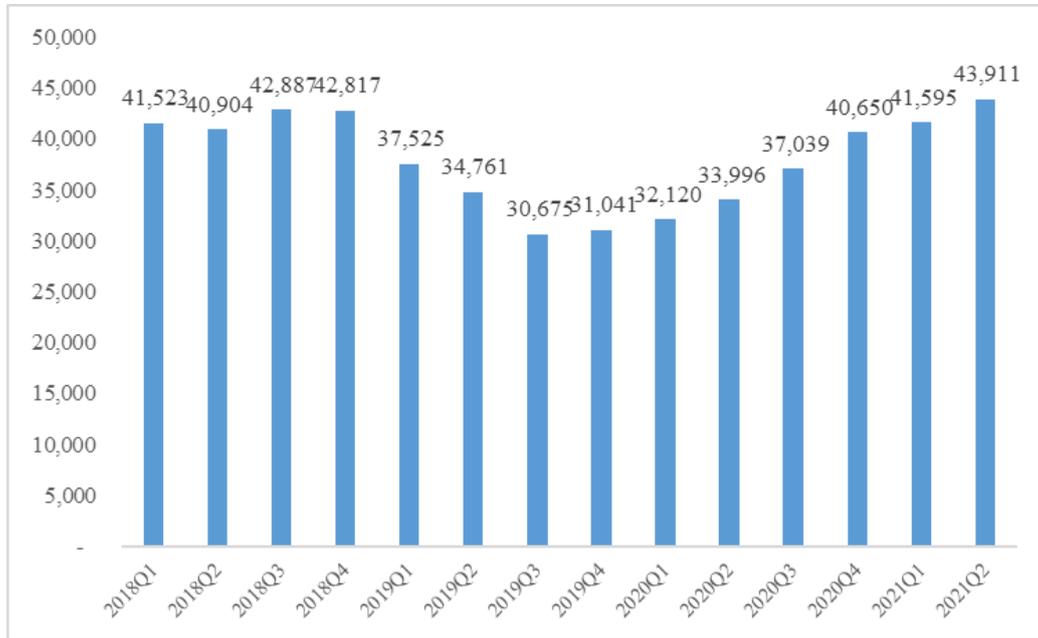
单位：万头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由农业部每月公布的数据同环比计算得出

2018 年以来全国生猪存栏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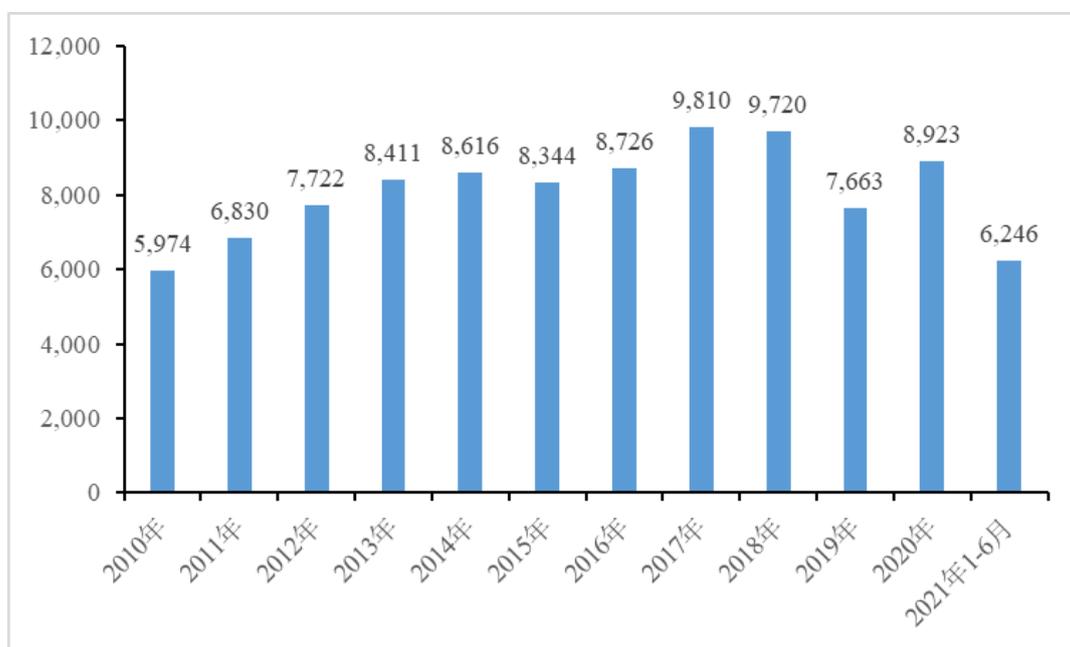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随着市场化竞争的加剧和人们对肉与肉制品品质要求的提高，规模化的养殖模式因其能增加规模经济效益、增加抵抗市场风险能力、提升畜产品品质而得到快速发展，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现规模化转型发展的趋势。统计显示，我国年出栏 50 头以下养殖户生猪出栏量占总出栏量之比，已由 1999 年的 78.6%降到了 2019 年的 21.6%；年出栏 500 头以上养殖户生猪出栏量占比已由 7.3%上升至 53%；年出栏 500 头-1 万头比重由 5.5%提高至 37.3%；年出栏 1 万头以上比重由 1.9%增至 15.1%。规模化的家庭农场、大型养殖企业的养殖规模迅速增长，低质量粗放发展的养殖户逐步淘汰。

猪饲料作为生猪养殖必备的食物和营养物质来源，其行业需求主要取决于养殖业的规模，生猪存栏量越高，猪饲料的市场需求越大。与此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现由传统散养模式向规模化养殖模式转变，而相较于散养模式，规模化家庭农场和大型养殖企业更多地将饲料作为从初生猪、仔猪至育肥猪养殖全过程中主要食物来源，带动饲料在养殖端普及率和单头生猪养殖过程中饲料使用量的提升，使得同等养殖规模下猪饲料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综上，受生猪存栏量变动和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双重因素驱动，我国猪饲料产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0-2017年，全国猪饲料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34%，2018-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存栏量大幅减少，猪饲料产量也随之下滑。自2020年6月开始，猪饲料产量止降转增，2020年，全国猪饲料产量8,923万吨，同比增长16.44%，前十个月猪饲料累计产量达到2017年和2018年同期的80%，其中，母猪饲料连续8个月同比增长，仔猪饲料连续4个月增长，育肥猪饲料连续3个月增长。2021年1-6月，全国猪饲料产量6,246万吨，同比增长71.4%。2010年以来全国猪饲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根据2020年中国农业农村部在中国农业展望大会上发布的《中国猪肉展望报告》，2020年及以后，我国猪肉的产能将逐渐恢复、猪肉消费量仍将稳步增长。预计2021年底恢复至常年水平，猪肉产量预计达5,000万吨，猪肉消费量预计达5,177万吨，生猪出栏量预计达63,530万头，之后将呈平稳增长态势。展望中期（2021-2025），2025年猪肉产量较基期增长13.7%，预计达5,728万吨，生猪出栏量较基期增长11.1%，预计达71,832万头；展望末期（2025-2029），2029年，猪肉产量较基期增加18.6%，猪肉的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将达到5,972万吨和6,077万吨，生猪出栏量较基期增长14.3%，预计达73,918万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在生猪产能逐渐恢复，生猪年出栏量稳步增长的同时，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也将逐渐增加。根据 2020 年 6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到 2025 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 70%以上和 80%以上，到 2030 年分别达到 75%以上和 85%以上。

因此，受生猪养殖规模增加和规模化程度增加双重因素驱动，未来我国猪饲料市场需求将呈现增长态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相关政策及环保要求

鉴于饲料行业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我国先后出台了《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关于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大量行业政策，以规范、推动和支持饲料行业发展。目前，农业部正在制定实施《全国现代饲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围绕育良种、优布局、壮主体、强支撑，加快建立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饲草产业体系，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食品安全，降低肉与肉制品中药物残留，避免抗生素滥用导致细菌耐药率提升，我国先后出台了《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94 号》，提出推进兽用抗菌药物减量化使用，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猪饲料产品均不含抗菌类药物和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并能通过合理的营养配方增强养殖动物身体素质，降低动物生病概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此外，为了更好的对全国生猪养殖行业和饲料工业进行整体布局 and 规划，我国还出台了《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和《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省为基础单元，从宏观区划层面对不同省份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进行了明确。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山东和河北属于生猪养殖产业重点发展区、山西属于生猪养殖行业适度发展区、辽宁、吉林和云南属于生猪养殖产业潜力增长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辽宁、吉林和云南属于饲料工业加快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展区、山东、山西和河北属于饲料工业稳定发展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均具备良好的生猪养殖和饲料工业发展政策环境。

在环境保护方面，为了顺应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宏观政策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建设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重度污染类项目，项目所涉及的生产主要是物理加工，所用原材料主要是豆粕、玉米等，生产过程中不产废气、废水及废物，不会对当地的空气、水和土地等资源造成污染，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建设投资项目已陆续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对猪饲料行业发展及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政策支撑。

（3）行业竞争态势

①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升。

目前全国范围内，饲料生产厂家以小型企业居多，行业集中度较低。2019年，仅猪饲料生产厂家就有5,432家。近年来，一方面，自《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实施以来，饲料生产企业的准入和监管要求越来越严格，一些低水平经营、低质量生产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另一方面，大型优质的企业为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扩产，并加快收购兼并步伐，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升。

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0年，全国10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749家（单厂），比2019年增加128家，产量合计1.34亿吨，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52.8%，较2019年增长了6.2个百分点；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33家，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54.6%。

②产业链不断延伸，进入全产业链竞争阶段。

大型饲料企业通过产业联盟、收购兼并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布局，正逐步转化为产业链整合者。一方面，由于养殖业行情变化，以商品饲料生产为主的企业逐渐渗透至下游养殖业，部分产能转为自用；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部分企业调整经营战略，不断拓展新业务，力图转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③下游养殖业对于饲料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品质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自非洲猪瘟爆发以来，随着猪场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养殖户对于精确营养、生物防控、环境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另一方面，饲料企业也越发注重产品品质，不断开发新产品，通过创造差异化优势来赢得客户。此外，饲料企业通过向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和综合化服务，培育良好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的养殖水平，以达到共同成长的目的。

(4) 市场开拓情况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不仅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敏锐的市场把控能力的高质量的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还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经销商团队，在公司的培训下，各经销商对于公司文化和产品高度认可，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生猪养殖和饲料使用方面的知识储备丰富，有能力去深入开拓当地市场。依托优良的产品品质、高质量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现已形成了“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市场拓展格局。公司产品不仅在山东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还远销福建、新疆、山西、云南、甘肃等地。公司现阶段完善的市场布局和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各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具体市场开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山东	898	49,387.81	48.27	1,154	86,682.70	51.09
吉林	313	12,825.95	12.54	385	20,151.48	11.88
辽宁	84	7,391.38	7.22	99	11,253.99	6.63
河北	66	6,114.12	5.98	61	9,238.54	5.44
山西	41	3,703.94	3.62	53	7,379.31	4.35
云南	3	587.96	0.57	3	988.65	0.58
合计	1,405	80,011.17	78.20	1,755	135,694.67	79.97

(续)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山东	1,171	49,462.26	50.58	1,686	64,109.71	56.8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吉林	259	10,378.85	10.61	291	10,581.72	9.38
辽宁	89	6,020.95	6.16	147	5,407.96	4.80
河北	69	5,623.09	5.75	99	6,012.67	5.33
山西	45	3,659.01	3.74	51	3,793.44	3.36
云南	5	521.41	0.53	7	468.30	0.42
合计	1,638	75,665.57	77.38	2,281	90,373.79	80.13

山东省、吉林省为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该地区的客户群体相对稳定，收入占比较高，且邦基农业、长春邦基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已不足以支撑当地的市场需求，故以邦基科技为实施主体的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和以长春邦基为实施主体的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设置合理，有足够的客户群体支持产能消化。

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客户数量相对较多，且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在当地已有一定的市场基础，且目前该部分客户主要由淄博和长春生产基地覆盖，运输距离较长，毛利空间较小，若以辽宁邦基、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为实施主体的三个生产基地投产后，公司在该地区的利润空间将扩大，运输更为便利，市场推广难度也大大降低；同时，部分受限于配合料运输半径而使用预混料、浓缩料的客户将转而使用配合料，整体饲料销售数量将进一步提升，预计新增产能能够有效消化。

云南省受限于运输距离过长，目前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水平相对较低，但公司已在当地培养了几个较为成熟的经销商，并对当地市场进行了调查。若云南保山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公司在云南省的成本优势将大幅提升，公司将迅速抢占当地市场；同时，受限于配合料运输半径而使用预混料、浓缩料的客户将转而使用配合料，整体饲料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预计新增产能能够有效消化。

(5) 按产品及地区来划分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主要产品划分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猪配合料	产能	211,200.00	422,400.00	422,400.00	401,384.0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产品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产量	170,419.24	302,089.20	184,437.85	209,875.90
	产能利用率	80.69%	71.52%	43.66%	52.29%
	销量	173,109.31	298,369.38	182,679.43	207,251.51
	产销率	101.58%	98.77%	99.05%	98.75%
猪浓缩料	产能	84,480.00	168,960.00	168,960.00	148,039.05
	产量	57,093.57	124,685.36	81,593.49	84,929.73
	产能利用率	67.58%	73.80%	48.29%	57.37%
	销量	55,927.33	119,818.38	77,776.74	84,853.39
	产销率	97.96%	96.10%	95.32%	99.91%
猪预混料	产能	12,672.00	25,344.00	25,344.00	18,243.38
	产量	8,846.87	16,572.84	11,063.62	12,911.90
	产能利用率	69.81%	65.39%	43.65%	70.78%
	销量	8,479.04	17,256.78	11,180.68	13,469.32
	产销率	95.84%	104.13%	101.06%	104.32%

注1：饲料产能的计算方法为饲料生产线中关键设备制粒机每日连续工作16小时，每年工作264天计算所得。

注2：饲料产量包含邦基科技、邦基农业生产基地生产的，销售至其他配合料生产基地的预混料；饲料销量包含公司对内、对外销售的饲料产品。

可见，2021年1-6月，发行人猪配合料的产能利用率已达80%以上，浓缩料的产能利用率也近70%，因饲料行业具有季节性，发行人在销售旺季的产能已严重不足。

通常配合料的销售半径为200公里左右，为细化分析，此处列示分工厂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工厂划分的猪饲料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邦基科技	产能	21,120.00	42,240.00	42,240.00	42,240.00
	产量	9,551.79	11,687.74	3,777.41	16,860.29
	产能利用率	45.23%	27.67%	8.94%	39.92%
	销量	9,526.31	11,676.73	3,966.63	15,365.53
	产销率	99.73%	99.91%	105.01%	91.13%
邦基农业	产能	92,928.00	185,856.00	185,856.00	185,856.00
	产量	88,829.81	191,704.08	119,954.17	128,860.49
	产能利用率	95.59%	103.15%	64.54%	69.3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主体	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量	89,797.07	185,531.76	115,475.96	126,048.67
	产销率	101.09%	96.78%	96.27%	97.82%
青岛邦基	产能	42,240.00	84,480.00	84,480.00	84,480.00
	产量	37,497.66	67,024.31	40,068.97	41,455.31
	产能利用率	88.77%	79.34%	47.43%	49.07%
	销量	38,304.10	67,970.74	40,280.83	42,313.14
	产销率	102.15%	101.41%	100.53%	102.07%
烟台兴基	产能	21,120.00	42,240.00	42,240.00	42,240.00
	产量	5,996.26	13,446.88	10,669.94	9,516.89
	产能利用率	28.39%	31.83%	25.26%	22.53%
	销量	6,481.25	14,244.10	11,298.14	10,007.24
	产销率	108.09%	105.93%	105.89%	105.15%
成都邦基	产能	42,240.00	84,480.00	84,480.00	84,480.00
	产量	13,545.32	15,730.76	16,484.51	13,176.35
	产能利用率	32.07%	18.62%	19.51%	15.60%
	销量	13,632.11	15,719.48	16,579.80	13,597.79
	产销率	100.64%	99.93%	100.58%	103.20%
长春邦基	产能	46,464.00	92,928.00	92,928.00	43,890.50
	产量	61,170.37	104,043.87	57,457.45	52,875.55
	产能利用率	131.65%	111.96%	61.83%	120.47%
	销量	59,516.27	100,044.93	55,114.29	51,879.51
	产销率	97.30%	96.16%	95.92%	98.12%
临沂邦基	产能	42,240.00	84,480.00	84,480.00	84,480.00
	产量	19,768.48	39,709.76	28,682.51	44,972.67
	产能利用率	46.80%	47.00%	33.95%	53.23%
	销量	20,258.58	40,256.80	28,921.20	46,362.34
	产销率	102.48%	101.38%	100.83%	103.09%

注：上表列示的产能、产量、销量均指猪饲料产品。

可见，2021年1-6月，邦基农业产能利用率已超95%，长春邦基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产能出现严重不足。邦基科技的配合料生产线同时生产牛羊饲料和生物料，且因生物防控要求，逐渐只生产牛羊饲料、生物料以及为部分客户代加工猪配合料，因此2019年来，产能利用率较低。烟台兴基主要覆盖烟台、威海、青岛市场，受运输半径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成都邦



基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个别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猪饲料产销率均超100%，原因为销量中包含了采购其他内部公司的产成品。

(6) 各区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4,045.62	52.82	95,607.19	56.34	55,834.67	57.10	69,912.12	61.99
东北地区	24,248.50	23.70	38,215.10	22.52	20,180.30	20.64	19,981.50	17.72
华北地区	11,063.75	10.81	16,801.43	9.90	9,360.21	9.57	13,255.78	11.75
西北地区	4,233.86	4.14	8,173.01	4.82	4,010.50	4.10	1,892.41	1.68
西南地区	6,708.83	6.56	6,972.78	4.11	5,860.21	5.99	4,888.63	4.33
华中地区	2,011.05	1.97	3,911.32	2.31	2,543.88	2.60	2,848.00	2.53
华南地区	-	-	2.08	-	-	-	-	-
合计	102,311.62	100.00	169,682.89	100.00	97,789.76	100.00	112,778.44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福建、江西；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东北地区，其他地区中，成都邦基所在的西南地区、距离山东生产基地较近的华北地区占比相对较高。淄博、长春和辽宁募投项目投产后，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的销售规模。因运输距离过远，华北地区、西南地区虽有一定的客户，但销售规模增长较慢，河北和山西项目投产后，可有效支持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收入增长；云南项目投产后，可快速支撑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收入增长。

(7)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设置

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设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5,888.69	5,888.69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6,000.00	16,0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3	云南邦基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4,389.02	14,389.02
4	邦基科技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5,888.63	5,888.63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0,501.01	10,501.01
6	辽宁邦基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10,224.77	10,224.77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64.70	6,064.70
总计			68,956.83	68,956.83

为解决公司在山东省、吉林省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分别投资 5,888.69 万元、5,888.63 万元用于长春、淄博生产基地的扩产，各增加 12 万吨的产能；为有效开拓山西省、云南省、河北省、辽宁省四地的市场，公司拟分别投资 16,000.00 万元、14,389.02 万元、10,501.01 万元、10,224.77 万元用于在这四地新建生产基地，分别新增 24 万吨、18 万吨、12 万吨和 12 万吨的产能；为提高研发能力，保障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拟投资 6,064.70 万元用于建设研发中心。

综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设置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情况、产能利用现状以及各区域销售情况等，具有合理性，预计产能能够合理消化。

（四）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七个募投项目中六个建设生产车间增加饲料产品产能的扩产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和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自身或其不同地区建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膨化型蛋白饲料为主的易消化吸收的猪用饲料生产技术”、“膨化大豆粉替代油脂的猪用饲料生产技术”、“提高哺乳母猪泌乳量和乳品质的猪用饲料生产技术”、“哺乳期母猪专用饲料生产技术”、“乳猪教槽料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储备为发行人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生产优质饲料产品提供了技术储备支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201 人，人员储备较为充足，后续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在当地招聘更多的生产人员，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上述扩产类项目外，本次还将建设“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即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工作，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架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45 人，占员工总数的 8.23%。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形成了大量研发成果，先后取得了 32 项专利，其中归属于本次项目实施主体邦基农业的专利共 16 项，占公司全部专利的 50%；发行人 11 项发明专利中，有 7 项归属于本次项目实施主体邦基农业。因此，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邦基农业是发行人研发力量的核心所在，为未来进行新配方、新产品、新技术等的研发奠定了人才和技术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储备，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文件；获取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查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

2、查阅饲料、养殖行业相关政策和市场分析报告，了解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市场供求状况。

3、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目前的产能利用情况、市场开拓情况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讨论募投项目设置的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募投项目的建设时间及达产安排，了解募投项目收益指标的测算情况。

5、测算发行人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和产销情况，现场考察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情况及销售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访谈发行人的客户，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发行人在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已有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和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均在有效期内，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2、发行人已有六个募投项目取得了相关用地的权属证书，另外一个募投项目用地的权属证书预计取得过程中无重大障碍。

3、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均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设置合理，不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4、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储备，不存在较高的风险或不确定性。

问题三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洪超，曾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朱玉华、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交换，是否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可信性的影响，张洪超是否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自律监管措施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与朱玉华、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交换，是否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可信性的影响

1、发行人与朱玉华、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交换，是否存



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朱玉华非发行人员工，其及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洪超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张洪超于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经理；2018 年 5 月，张洪超因个人身体原因计划离职，后了解到发行人有招聘财务背景人员的需求，遂到发行人处应聘，于 2018 年 9 月自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离职，2018 年 10 月入职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任审计总监。

2020 年 4 月 6 日，邦基科技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费用为 380 万元（不含审计加期费用）。根据公开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审计收费数据，经比较，上述审计费用处于市场平均水平，价格公允。

2020 年 7 月 18 日，邦基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张洪超为公司董事；同日，邦基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张洪超为董事会秘书。根据张洪超出具的说明及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其 2020 年度的薪酬为 33.80 万元，除此以外，不领取其他任何薪酬。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淄博邦盈持有邦基科技 4.985% 股权。淄博邦盈系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设立的持股平台，张洪超以公司员工身份向其出资 31.20 万元，持有其 4.01% 的出资额。根据淄博邦盈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淄博邦盈其他合伙人向其出资的支付凭证，经核查，张洪超向淄博邦盈出资的价格与其他合伙人保持一致，其向淄博邦盈的出资价格公允。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张洪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其他关系，不存在利益交换，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可信性的影响

根据张洪超的简历及出具的说明，其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职期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仅为中兴华的普通员工，未作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以前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且中兴华对外出具审计报告需要履行主管合伙人审批、总部质控部复核、首席或授权的执行合伙人签发的内部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可保证其向外出具财务报告不受张洪超曾在中兴华任职影响，确保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可信性。

（二）张洪超是否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自律监管措施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根据张洪超出具的说明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 (<https://www.cicpa.org.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前往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走访调查，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洪超未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自律监管措施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了邦基科技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其上市审计机构的股东会决议、聘任中兴华的合同、选举张洪超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决议、张洪超与发行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淄博邦盈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以及淄博邦盈合伙人向其出资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及张洪超出具的不存在利益交换的说明，核实发行人与张洪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取得并查阅张洪超的简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确保财务报告可信性说明，分析张洪超曾任职于中兴华对邦基科技财务报告可信性的影响。

3、取得并查阅张洪超出具的说明函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站 (<https://www.cicpa.org.c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 前往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走访调查, 确认张洪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朱玉华非发行人员工, 其与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除中兴华担任发行人上市审计机构、张洪超在发行人任职外, 发行人与张洪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其他关系, 不存在利益交换, 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2、张洪超曾在中兴华任职的情形不会影响其出具的发行人财务报告可信性;

3、张洪超未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自律监管措施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问题三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 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 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 补充披露公司收购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请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7 年发行人收购较多子公司的背景、具体方案、收购范围及依据、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税收缴纳的情况等, 请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准确;(3) 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曾于 2020 年 3 月参股发行人子公司张家口邦基, 但未实缴出资, 并于 2020 年 7 月退出。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及人员往来, 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未将其列为关联方的原因;(4) 报告期内注销部分公司的原因及背景, 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而进行注销的情况;(5) 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



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立初期销售市场主要面向山东省内。经过多年行业和客户积累，发行人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市场已经初具规模。根据自身展战略和市场布局情况，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在山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通过设立或收购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现公司业务的全国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邦基农业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为公司产能和销量最大的子公司
2	青岛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3	临沂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4	邦基生物	配合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主要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提供饲料原料服务	主要从事饲料原料贸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5	鲁子牛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6	烟台兴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7	长春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东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8	成都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9	张家口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华北地区市场占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将来作为发行人华北地区的主	设计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有率而设立，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要生产基地	与销售业务
10	山西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华北地区市场占有率而设立，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将来作为发行人华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	设计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1	云南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而设立，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将来作为发行人西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	设计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2	辽宁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而设立，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将来作为发行人东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设计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3	新基生物	配合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主要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提供饲料原料服务	主要从事饲料原料加工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邦基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年	淄高新地税简罚(2018)215号	在2018年未能及时办理2018年1月实现的部分税种	罚款1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开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成都邦基	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安仁税务分局	2018年	-	因未能及时申报2017年7-12月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罚款2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安仁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	大农(饲料)罚【2019】3号和大农	产品质量抽查不符合标准	分别罚款2,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上述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饲料)罚【2019】4号				出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临沂邦基	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沭市监(质)罚字[2018]第1865号	因使用的蒸汽管道未经检验案	3万元罚款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所述情况规范完善	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	-	未及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罚款3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所述情况规范完善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补充披露公司收购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2017年发行人收购较多子公司的背景、具体方案、收购范围及依据、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税收缴纳的情况等,请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准确

1、补充披露公司收购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2017年,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股权架构,搭建合理的股权架构和内部管理结构,消除同业竞争,并相应整合市场资源,将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纳入将来拟上市公司主体,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收购了多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邦基农业

① 邦基农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禽畜、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禽畜、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初级农产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兽药（化学药品、抗生素、中药材、中成药、消毒剂及外用杀虫剂）、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2021.06.30	22,398.66	14,241.49	46,366.47	5,259.75
	2020 年度 /2020.12.31	25,578.98	8,981.74	89,805.98	10,076.02

②邦基农业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位于淄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拟投资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根据淄博当时有效的《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相关规定：外来投资项目需新征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调配，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

为方便新建投资项目取得建设用地，同时满足当地政府引进外资的政策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了邦基集团（香港）。邦基集团（香港）成立后，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了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③发行人收购邦基农业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A、搭建更为合理的上市架构，消除同业竞争

发行人将邦基科技作为拟上市公司的主体，为了搭建更为合理的上市主体架构和消除同业竞争，遂将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纳入拟上市公司主体。邦基农业作为实际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邦基集团（香港）将持有的邦基农业 100%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邦基农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有助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统一管理，外资退出

在发行人收购邦基农业的股权之前，邦基农业的控股股东为外资企业邦基集团（香港），其形成原因请见前述“（2）邦基农业的设立背景”的相关描述。通过本次收购，邦基农业实现外资股东的退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一样成为一家内资企业，有助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统一管理。”

2、请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7 年发行人收购较多子公司的背景、具体方案、收购范围及依据、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税收缴纳的情况等

（1）2017 年发行人收购较多子公司的背景

2017 年，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股权架构，搭建合理的股权架构和内部管理结构，消除同业竞争，并相应整合市场资源，将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纳入将来拟上市公司主体，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收购了多家子公司。

（2）关于收购的具体方案、收购范围及依据等

①收购临沂邦基

临沂邦基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经营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12 月 1 日，临沂邦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生物将其持有的临沂邦基 60% 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山东新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临沂邦基 40% 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生物持有的 60% 临沂邦基股权，同意受让山东新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40% 临沂邦基股权。

同日，邦基饲料有限与邦基生物、山东新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一致同意邦基生物将其持有的 60% 临沂邦基股权以 34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限；同意山东新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临沂邦基股权以 232.09 万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临沂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临沂邦基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 2017 年 1-10 月
总资产	1,617.40
净资产	580.22
营业收入	12,862.13
净利润	151.28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临沂邦基 100%的股权。

②收购邦基生物

邦基生物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主营经营场所为淄博高新区四宝山民营工业园民祥路东首，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贸易。

2017 年 12 月 5 日，邦基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邦基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生物 1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5 日，邦基饲料有限与邦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邦基生物 100%股份以 949.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以邦基生物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邦基生物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 2017 年 1-10 月
总资产	2,245.47
净资产	949.96
营业收入	2,502.50
净利润	-95.17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邦基生物 100%的股权。



③收购鲁子牛

鲁子牛成立于2004年9月29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937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12月1日，鲁子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俊波将其持有的鲁子牛73.5%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姜明珍将其持有的鲁子牛26.5%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年12月1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朱俊波持有的鲁子牛73.5%的股权，同意受让姜明珍持有的鲁子牛26.5%的股权。

2017年12月1日，邦基饲料有限分别与朱俊波、姜明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一致同意朱俊波将其持有的73.5%的鲁子牛股权以100.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姜明珍将其持有的26.5%的鲁子牛股权以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鲁子牛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鲁子牛2017年1-10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总资产	501.28
净资产	136.65
营业收入	489.49
净利润	2.20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鲁子牛100%的股权。

④收购长春邦基

长春邦基成立于2010年3月24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屯3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12月7日，长春邦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由成将其持有的40%长春邦基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朱俊波将其持有的30%长春邦基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任雪月将其持有的30%的长春邦基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7年12月1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王由成持有的长春邦基40%股权，同意受让朱俊波持有的长春邦基30%股权，同意受让任雪月持有的长春邦基30%股权。

2017年12月7日，邦基饲料有限分别与王由成、朱俊波、任雪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一致同意王由成将其持有的40%长春邦基股权以34.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朱俊波将其持有的30%长春邦基股权以26.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任雪月将其持有的30%长春邦基股权以26.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长春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长春邦基2017年1-10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总资产	2,124.60
净资产	87.35
营业收入	3,331.19
净利润	181.26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长春邦基100%的股权。

⑤收购烟台兴基

烟台兴基成立于2010年9月1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23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12月8日，烟台兴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60%的烟台兴基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年12月1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烟台兴基60%的股权。

2017年12月8日，邦基饲料有限与邦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60%烟台兴基股权以3.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以长春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烟台兴基2017年1-10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总资产	140.07
净资产	5.0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01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烟台兴基 60%的股权。

⑥收购成都邦基

成都邦基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韩场片区）园区路 18 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都邦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邦基 50.26% 的股权受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谢承志将其持有的成都邦基 17.05% 的股权受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肖海琼将其持有的成都邦基 6.41% 的股权受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周茂林将其持有的成都邦基 5.77% 的股权受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集团持有的 50.26% 的成都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谢承志持有的 17.05% 的成都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肖海琼持有的 6.41% 的成都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周茂林持有的 5.77% 的成都邦基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8 日，邦基饲料有限分别与邦基集团、谢承志、肖海琼、周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一致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 50.26% 的成都邦基股权以 22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谢承志将其持有的 17.05% 的成都邦基股权以 76.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肖海琼将其持有的 6.41% 的股权以 2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周茂林将其持有的 5.77% 的成都邦基的股权以 25.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成都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成都邦基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总资产	673.4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净资产	447.77
营业收入	3,601.51
净利润	-152.23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成都邦基 79.49% 的股权。

⑦收购青岛邦基

青岛邦基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 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创业路 28 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12 月 27 日，青岛邦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45.33% 的股权受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乔光华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30% 的股权受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高松顺将其持有青岛邦基 24.67% 的股权受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集团持有的 45.33% 的青岛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乔光华持有的 30% 的青岛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高松顺持有的 24.67% 的青岛邦基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邦基饲料有限分别与邦基集团、乔光华、高松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一致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45.33% 的股权以 1,333.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乔光华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30% 的股权以 882.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高松顺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24.67% 的股权以 72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青岛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青岛邦基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0日或2017年1-10月
总资产	3,660.60
净资产	2,940.45
营业收入	1,574.69
净利润	11.85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青岛邦基 100% 的股权。



上述资产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金额/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	2017年10月	邦基集团（香港）	邦基农业100%股权	6,7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已履行申报纳税
2	2017年12月	邦基生物、山东新航农牧科技	临沂邦基100%股权	580.22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无需单独缴纳所得税款，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7年12月	邦基集团	邦基生物100%股权	949.96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无需单独缴纳所得税款，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7年12月	朱俊波、姜明珍	鲁子牛100%股权	136.4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朱俊波、姜明珍已履行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并缴纳所得税款
5	2017年12月	王由成、朱俊波、任雪月	长春邦基100%股权	87.3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按照实缴出资额折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情况
6	2017年12月	邦基集团	烟台兴基60%股权	3.0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无需单独缴纳所得税款，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	2017年12月	邦基集团、谢承志、肖海琼、周茂林	成都邦基79.49%股权	355.93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谢承志、肖海琼、周茂林已履行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并缴纳所得税款
8	2017年12月	邦基集团、乔光华、高松顺	青岛邦基100%股权	2,940.4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青岛邦基有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源监控表，所涉及的乔光华等人股权转让金额小于股权原值，无需纳税

3、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准确

发行人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后，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制定颁布统一的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和治理水平；在业务开展方面，消除了同业竞争，有助于提高各子公司的业务协同能力，有助于建立更为合理、完善的供应商和客户体系，对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开拓全国市场具有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2017年收购上述公司，均是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协商定价，其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一致，所以收购上述8家子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同，具体如下：



(1) 母公司报表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留存收益（如有）

资本公积（如有）

贷：银行账款（或其他应付款）

(2) 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如下

借：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如有）

留存收益（如有）

贷：长期股权投资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上述收购事项的记账凭证，相关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曾于 2020 年 3 月参股发行人子公司张家口邦基，但未实缴出资，并于 2020 年 7 月退出。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及人员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未将其列为关联方的原因

1、大好河山先参股发行人子公司后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好河山主营生猪养殖和繁育，根据对大好河山的访谈和爱猪网的报道，大好河山属于行业内较大规模知名企业，市场认可度较高，其总资产达 20 亿元，拥有基础母猪 5 万头，在河北、内蒙、山东、北京等省份均有养殖推广示范基地。由于大好河山的行业规模和知名度，其属于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大好河山作为较大规模的养殖企业，其有较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其使用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前，曾多次赴发行人基地进行参观，发行人董事长也曾拜访大好河山交流，双方相互认可、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2019 年大好河山在山东建设猪场后，2020 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开始全程使用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发行人对其的饲料销售规模迅速增长。

基于上述良好合作，2020年3月12日，邦基科技与大好河山共同设立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拟为大好河山在张家口的养殖场供应饲料，其中邦基科技认缴出资1,020万元，持股比例51%，大好河山认缴出资980万元，持股比例49%。但后因合作计划发生变化，且由于大好河山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避免产生关联交易，遂终止了与大好河山的共同投资计划，大好河山退出了对于张家口邦基的参股。2020年7月31日，张家口邦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大好河山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份转让给邦基科技。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家口邦基变为邦基科技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大好河山未实缴出资，张家口邦基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张家口大好河山参股发行人子公司张家口邦基的背景系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旨在加强合作。但后续因合作计划发生变化，且由于大好河山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避免产生关联交易，遂终止了与大好河山的共同投资计划，大好河山退出了对于张家口邦基的参股。

2、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及人员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未将其列为关联方的原因

(1) 发行人与大好河山的资金、业务、人员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大好河山不存在人员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大好河山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额分别为0万元、1.37万元、3,141.70万元和4,018.13万元。发行人对大好河山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猪预混料和猪配合料，且为定制化产品，定价方式为配方成本加加工费及其他。其中，配方成本根据发行人原材料的平均采购成本确定；加工费根据定制化产品种类的不同有所不同，从140元/吨至300元/吨不等。

从细分品类来看，发行人对大好河山销售的猪预混料以定制核心料为主，2020年度的平均单价12,942.07元/吨，发行人2020年核心料整体平均成本为12,051.77元/吨；发行人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大好河山销售的猪配合料中以定制 G 系列产品为主，2020 年度的平均单价 3,601.26 元/吨，发行人对外销售的 G 系列产品平均成本为 3,238.09 元/吨。根据发行人上述产品的平均成本，再考虑加工费后，发行人对大好河山的销售价格具有合理性。

大好河山为发行人自 2019 年开始重点发展的大企业客户，发行人为该客户主要提供定制化产品，定价方式为配方成本加加工费及其他，该客户采购定制化产品主要用于自身养殖板块的使用，因此通常采购类型为猪预混料中的核心料，采购的猪配合料为定制 G 系列产品，因上述产品结构的不同，使得该客户猪预混料、猪配合料销售均价相对较高。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走访了该客户并对发行人与其的交易抽样进行穿行测试，取得了该客户关于其从发行人处采购的定制化产品用途的确认函。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真实、公允。

(2)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之间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回款凭证等业务资料，对大好河山进行现场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第五款之规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发行人未将大好河山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主要依据如下：

1) 张家口邦基于 2020 年 3 月设立，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未派驻员工，未建设或租用办公及生产厂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0。且根据张家口邦基目前的建设进展，预计张家口邦基在 2021 年度不会投入使用，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也将为 0。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2) 大好河山参股张家口邦基后很短时间内即退出，且截至其退出之时，未履行出资义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发行人未将大好河山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四）报告期内注销部分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而进行注销的情况

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十四”之“一”之“（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相关回复内容。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设立情况；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了解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设立或收购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了解各子公司的定位及业务布局。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查阅发行人2017年收购邦基农业等子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了解具体方案、收购范围及依据、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税收缴纳的情况；获取并查阅上述收购过程中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申报及缴纳情况；查阅发行人当时的记账凭证，核查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张家口邦基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张家口大好河山的入股及



退股情况；查阅张家口邦基的银行流水，核查张家口邦基的实收资本情况，核查张家口邦基的经营状态。

5、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的合作背景及其入股和退出张家口邦基的原因；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的交易情况以及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核查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的交易凭证，判断其余发行人的业务真实性；核查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情况，并现场访谈张家口大好河山，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人员往来，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了解张家口邦基的主营业务情况及计划情况，了解张家口邦基对发行人的收入、利润贡献情况。

7、获取并查阅已被注销关联方的相关注销资料，获取并查阅已被注销关联方的股东或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被注销企业的说明》，了解被注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和注销的原因背景，了解被注销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情况，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尽职调查表》，网络公开查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核查其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或收购较多子公司主要原因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和全国的市场占用率，主要子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一致。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受到过行政处罚，但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出于消除同业竞争、实现外资退出便于统一管理的角度，收购了邦基农业的股权；同时，为进一步扩充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收购或设立了其余子公司，收购定价依据基本按照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定价，因股权转让涉及的所得税均已申报并足额缴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通过上述资产重组，有利于发行人制定颁布统一的管理制度，消除了同业竞争，对发行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开拓全国市场具有积极的作用。

5、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背景，发行人与大好河山拟开展合作，但后续因合作计划发生变化，同时为避免产生关联交易，公司终止了与大好河山合作计划，大好河山退出了对于张家口邦基的参股。

6、张家口邦基非为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发行人未将大好河山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7、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部分公司，主要系被注销公司长期未实际经营的原因所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而进行注销的情况。

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人：房立棠

丁伟 丁伟

2021 年 11 月 1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093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邦基科技首轮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核查意见.....	7
问题一：.....	7
问题二：.....	7
问题三：.....	8
问题四：.....	9
问题十三：.....	9
问题十四：.....	9
问题十五：.....	12
问题十六：.....	13
问题二十五：.....	24
问题二十六：.....	29
问题二十七：.....	29
问题二十八：.....	34
问题二十九：.....	36
问题三十：.....	48
问题三十一：.....	49
问题三十二：.....	53
问题三十三：.....	53
问题三十五：.....	61
问题三十六：.....	76



问题三十七:	76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9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2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9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0
六、发起人或股东	10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0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0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7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结论意见.....	11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093号

致：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等为邦基科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相关情况已发生变化，中兴华于2022年3月3日分别出具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36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030036号《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030037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第030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10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下简称“第030010号《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09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报告》（以下简称“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0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期间内”，相关财务数据变化期间为自2021年6月30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期间内未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邦基科技首轮反馈意见回复补充核查意见

问题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2007年4月，王由成、王由利、陈富春出资设立淄博邦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其中王由成以货币出资2.70万元，王由利以货币出资0.15万元，陈富春以货币出资0.15万元。上述淄博邦基的股东中，王由成为真实持有淄博邦基的股份，王由利和陈富春的股份实为代王由成持有。2010年6月，发行人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7万元，由新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20万元，新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477万元。刘世德受让的出资额为代王由成持有，增资的部分，实为代王由成和朱俊波增资，张之风新增的出资额中12万元实为代王由成增资、8万元为其自己真实出资。请发行人：（1）说明2007年公司成立之初股权代持的原因及背景；（2）说明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股权代持人由之前的王由利和陈富春变更为刘世德和张之风的原因及背景；（3）披露代持形成的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一”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二：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入股东以货币出资。请发行人：（1）说明此次增资过程中，原唯一两名股东王由成和朱俊波将部分股权转让给邦基集团的原因及背景，说明邦基集团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及工作履历，共同出资设立邦基集团的原因及背景；（2）说明本次增资引入5个持股平台自设立到目前股东及股份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合作期限、退出机制、离职限制、股权管理机制等相关规定，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3）说明新增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的背景原因，相关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及其工作履历；（4）说明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邦基集团及持股平台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代持，是否存在代客户或供应商等人员入股的情形，如有，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人员及其关联方进行的交易背景以及交易



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核查5个持股平台的设立及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有关要求，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二”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0年5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新股东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占公司总股本的4.76%。请发行人：（1）说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入股的详细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入股比例及价格的谈判、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投资之前的尽调过程（报告）、发行人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等）；（2）提供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签署的投资协议并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绩、偿债能力等）说明引入该股东的合理性；（3）详细说明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并结合投资入股时的每股净资产及收益，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的PB及PE等相关信息说明入股价格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4）说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的经营范围及业务内容、股权架构、穿透核查后其自然人股东的基本信息、近年来投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出资来源的真实性及合法性；（5）说明青岛永合金丰集团入股比例是否存在刻意规避相关股东信息披露及其他监管要求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三”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永合金丰投资的潍坊力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03%变更为1.97%外，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四：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和原因、所履行的法律程序、价格及确定依据；（2）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股东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四”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十三：

招股说明书披露，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7日，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由王由成独资持有。请发行人：（1）说明成立邦基集团（香港）的原因及背景、出资来源及合法性，如为借款，说明相关本息偿还情况及还款金额的来源，邦基集团的历史沿革，其设立及存续期间是否符合国资、商务、外资、外汇、税收管理等有关规定，相关资金跨境往来是否合法合规；（2）说明邦基集团（香港）的业务经营情况，旗下曾经设立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投资程序及资金出入境手续是否合法合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十三”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十四：

关于关联方。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否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



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2）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3）对于以股权转让的方式置出的关联方（如有），请说明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手基本情况、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及上述人员亲属的关联方、是否为公司的前员工，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是否彻底转让、是否存在他方替公司关联方持有相关企业股份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十四”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关联
1	吉林省大合农牧专业合作社	2021年3月10日注销，长春邦基曾持股20%	自设立至注销之日无实际经营	否	否
2	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注销，曾为朱俊波持股17.47%的企业	原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销售	否	否
3	烟台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注销，王由成曾持股25%	原主营业务是饲料生产、销售，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否
4	淄博都爱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注销，曾为王由成配偶的弟弟孙雷控制的企业	自设立至注销无实际经营	否	否
5	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	2021年4月29日注销，朱俊波担任法定	原主营业务饲料原料贸易，报告期内	否	否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是否为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业务关联
		代表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无实际经营		
6	淄博邦基动物生命科技研究院	2021年6月11日注销，王由成占50%以上注册资本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自设立至注销无实际经营	否	否
7	淄博康宝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注销，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并持股26.25%	原主营业务饲料原料贸易，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否	否

上述被注销的发行人关联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关系。

2、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1) 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情况

上述被注销的发行人关联企业，除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部分饲料原料销售业务外，其余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无实际经营，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销售，且规模较小，主要客户为淄博地区的饲料生产企业。根据上述被注销企业的股东出具的相关《说明》，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 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	吉林省大合农牧专业合作社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2	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018年发行人向其采购20,757.60元饲料原料
3	烟台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4	淄博都爱商贸有限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序号	被注销企业名称	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	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6	淄博邦基动物生命科技研究院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7	淄博康宝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长期无实际经营，决定注销	经公开信息查询和查阅工商档案和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否

(二)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导致关联关系变化的关联方，请说明任职关系变动的具体情况，不再担任原职务的原因，相关职务关系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对于因任职关系变动情况导致的关联关系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新增的关联关系	职务变动的的原因	变动情况是否真实
1	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文萍自2021年3月起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受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财务总监	是
2	陈涛	曾于2021年1月26日至5月14日任邦基集团总经理	陈涛为邦基农业的行政管理中心总监，因个人工作原因辞任邦基集团总经理	是
3	临淄区齐陵奥德隆利群超市太公湖店	陈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是
4	杭州紫气科技有限公司	陈涛担任监事并持股30%		是

问题十五：

关于同业竞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和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4）上述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双方向共同供应商的采购、客户销售是否独立定价，对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和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说明前述相关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十五”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十六：

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1）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2）说明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4）涉及评估的，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5）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明确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十六”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 说明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说明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是否存在遗漏

公司依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披露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	是否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企业的母公司、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	邦基集团、王由成、王由利（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邦基香港、汇融保理（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处披露）	是
	该企业的子公司、该企业的合营企业、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	邦基农业、青岛邦基、临沂邦基、邦基生物、鲁子牛、烟台兴基、长春邦基、成都邦基、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云南邦基、辽宁邦基、新基生物、齐汇国际、云南邦基生物（报告期后设立）、吉林省大合农牧专业合作社（报告期内已注销）	是
——	该企业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王由成、朱俊波、孙艳君（作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披露），陈涛（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处披露）	是
——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邦基集团	是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	是否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王由成、朱俊波 (在发行人现任董监高处披露)	是
公司董事	该企业的关键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	王由成、朱俊波、罗晓、张洪超、刘思当、王文萍、张海燕	是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	王由全、翟淑科、张涛	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由成、罗晓、张洪超、刘长才、宋玉宝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是
——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是
——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其他关联方”处简化披露	是
——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其他关联方”处简化披露	是
例外：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例外：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	例外：公司与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不涉及	不涉及
特殊情形：可能导致公司	特殊情形：一方对另一方施	特殊情形：(1)在	特殊情形：(1)在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简化披露，	是



《公司法》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招股说明书披露关联方	是否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加重大影响	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2)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2)证监会、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具体内容参见下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特殊情形认定的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乔光华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注销,曾为朱俊波持股17.47%的企业
3	烟台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注销,王由成曾持股25%
4	淄博都爱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注销,曾为王由成配偶的弟弟孙雷控制的企业
5	青岛邦基汇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减少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6	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	2021年4月29日注销,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7	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萍自2021年3月起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8	陈涛	2021年1月26日至5月14日任邦基集团总经理
9	临淄区齐陵奥德隆利群超市太公湖店	陈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0	杭州紫气科技有限公司	陈涛担任监事并持股30%
11	淄博邦基动物生命科技研究院	2021年6月11日注销,王由成占50%以上注册资本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12	淄博康宝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3日注销,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3	邹平聚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王由利曾持股50%并任监事的公司,于2019年3月退出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



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目前招股书披露的关联方不存在遗漏。

(三) 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逐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77,520,170.33	-	-

公司向齐汇国际采购的原料为从乌克兰和美国进口的玉米。报告期内，国内玉米采购价格持续上升，玉米进口数量大幅增加，据海关数据统计，2021年度，中国玉米累计进口2,835万吨，同比增长150.88%，饲用玉米及其替代的谷物进口大幅增加。为进一步控制成本，发行人开始寻求玉米进口渠道，2021年6-10月，发行人向齐汇国际采购国外进口玉米，该关联采购事项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齐汇国际向发行人出售玉米与向无关联第三方出售玉米的定价方式基本一致，齐汇国际向发行人销售玉米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吨、万元

购买方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单价	2021年6-10月玉米进口均价
发行人	78,158.23	17,752.02	2,271.29	2,204.02

注：2021年6-10月玉米进口均价数据取自wind，为进口CNF价格（到岸价，含海运费，不含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可见，发行人对齐汇国际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2021年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在预计的额度以内，程序合法。

2)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关联方的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251,336.00	200,000.00	200,000.00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土地房屋	48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注：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为乔光华妻子担任经营者的单位。

①租赁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的土地房屋

发行人子公司鲁子牛租赁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彤泰”）的土地房屋用于生产经营，淄博彤泰成立于2002年，因经营不善早已不再实际运营，其厂房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2017年收购鲁子牛之前，鲁子牛已经就近租赁了同在淄博市周村区的淄博彤泰的厂房，发行人收购鲁子牛后，对其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较为满意，未对其进行更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019年至2021年4月，鲁子牛向淄博彤泰租赁土地房屋的价格为20万元/年，2021年5-12月，鲁子牛将部分地上建筑物卖给淄博彤泰后，租赁变更为租赁原土地及地上全部建筑物，租赁价格变更为29万元/年，租赁价格为0.22元/ m^2 /天，租赁价格定价依据为参考同类地区同类厂房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

②租赁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的土地房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烟台兴基租赁其少数股东乔光华的妻子经营的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以下简称“华玮器材”）用于生产经营。烟台兴基成立后不久，便租赁了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用于生产经营，发行人收购烟台兴基后，对其现有生产经营场地较为满意，未对其进行更换，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报告期内，烟台兴基向华玮器材租赁整套生产经营厂区的价格为48.5万元/年，其中房屋租金10万元、土地院落租金27.5万元、设备租金11万元，房屋土地的租赁价格为0.19元/ m^2 /天，定价参考当地租赁市场情况，定价公允。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62,143.00	2,649,253.26	2,395,788.10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预计，具备合理性、必要性、公允性和合法性。

5) 租赁高管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朱俊波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罗晓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900.00
张洪超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700.00
刘长才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宋玉宝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王由全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翟淑科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张涛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合计	-	9,600.00	9,600.00	8,800.00

为提高公司高管外出办事效率，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经公司与高管协商，同意公司租用高管车辆用于日常工作活动，该事项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相关高管均签订了租车合同，合同约定租用期一般为一年，租用期满后如需继续租车将重新签订租车合同，租金以每个月100元为标准，公司承担车辆使用过程中的加油费、过路过桥费，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并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

6) 商标授权使用

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拥有的“百乐福”商标的情形，二者于2017年12月1日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许可使用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6



日。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之前和期初未使用百乐福商标，且已经与邦基集团签署了有效期至2027年11月《授权使用协议》，故未将此商标投入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9年、2020年和2021年使用上述商标主要用于成都邦基的猪饲料、邦基科技的蛋禽饲料和长春邦基的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具体销售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成都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2,692,620.00	1,045.05	2,991,640.00	1,056.63	4,157,420.00	1,335.11
邦基科技	百乐福系列蛋禽饲料	612,965.00	97.01	260,575.00	100.60	101,230.00	41.48
长春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14,300.00	6.29	26,150.00	11.50	14,860.00	7.47
合计	-	3,319,885.00	1,148.35	3,278,365.00	1,168.74	4,273,510.00	1,384.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百乐福商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384.06万元、1,168.74万元和1,148.3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0.69%和0.56%，规模较小，且并非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故发行人对“百乐福”商标不构成依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9年12月9日，邦基集团向发行人借款1,5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不定期限，年利率为5.22%，实际还款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10日，邦基集团向发行人借款2,18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不定期限，年利率为5.22%，实际还款日为2019年12月25日。

上述资金拆借履行了完整的内部审批程序且已全部清理完毕，具体内部审批程序如下：

2019年12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借款给邦基集团事项，同意公司向邦基集团提供2,180.00万元和1,500.00万元借款。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1,774,128.00	-	-

2021年4月15日，发行人子公司鲁子牛将其占用的建筑物等资产出卖给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价格为177.41万元，该资产价格是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17015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5月31日，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并按照新的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调整成新率重新计算的价值，上述关联交易具备价格公允性。

由于历史原因，上述资产财产权虽原归鲁子牛所有，但房产登记在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名下，为解决产权权属与产权证书不一致的情形，鲁子牛将上述资产出售给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预计，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合规。

(3) 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邦基集团	代收代缴税费	-	-	-
邦基集团	代收代缴社保	-	26,844.92	14,146.84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程序合法合规。”

2、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四) 涉及评估的, 请说明评估方法、主要参数、评估过程、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及原因, 如未进行评估的请说明原因并说明如何保证定价公允性

鲁子牛向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时, 定价是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账面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15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5 月 31 日,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至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并按照新的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调整成新率重新计算的价值, 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即在持续使用的前提下, 以重新建造该项资产的现行市值为基础确定重置成本, 同时通过现场勘察和综合技术分析确定成新率, 据此计算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2、主要参数

(1)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不含税)+其他费用(不含税)+资金成本

①建安工程造价

对建安工程造价采用预算编制法。将委托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筑物按类型分类, 选择每种结构类型中的一项或两项有代表性的建筑物, 依据其竣工图纸相关结算资料和工程验收报告材料等资料, 核定其主要工程量, 并根据现行预算定额确定造价, 计算出其评估基准日定额直接费, 然后再套用现行定额费用标准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单方造价法确定其建安工程造价。

②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政府政策性收费和建设单位管理性成本支出两部分组成, 包括可行性研究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项目建设管理费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文件之规定, 对上述费用的政府指导价放开,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于市场价没有标准, 评估参考上述费用政



府指导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价基础为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投资总额，确定建设项目的其他费用。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房屋建造过程中所耗用资金的利息或机会成本，对于工程造价较大的、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上的项目计算其资金成本，建设期在三个月以下的不计算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率以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按照建造期资金均匀投入计算。

(2) 成新率

①对于价值大、重要的建（构）筑物采用勘察成新率和年限成新率综合确定，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②对于单价价值小、结构相对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年限法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修正后确定。

3、评估过程

评估过程主要包括接受委托、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评定估算阶段、编制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4、评估结果及评估增减值情况

截至新的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93.9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77.41 万元，增值率为 88.78%。

(五)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是否收取担保费用，如有，则说明公允性，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存在为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请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问题 17”之“（三）”。



(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事项涉及具体内容，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见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邦基 香港	-	-	67,000,000.00

2019年末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为山东邦基支付给邦基集团（香港）用于收购邦基农业的股权受让款。

2017年10月25日，邦基农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香港）将持有的邦基农业100%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2017年10月25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农业100%的股权。该款项于2020年已结清。

报告期内，不存在代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2、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截至目前不存在关联方向发行人拆借资金或者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的情况。

问题二十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商标15项，拥有已授权专利32项，其中，11项发明专利、14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设计专利。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2）相关商标、专利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相关商标的使用情况，相关专利的保护范围是否覆盖公司全部产品；（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



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25”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说明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的情况如下所示：

1、专利

序号	所有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邦基农业	发明	耐久性颗粒饲料助剂及应用	ZL201711241781.3	2020.06.09	原始取得
2	邦基农业	发明	一种饲料添加剂多重雾化去水机	ZL201710676186.6	2019.06.04	原始取得
3	邦基农业	发明	小麦型猪浓缩饲料	ZL201310382744.X	2015.05.20	原始取得
4	邦基农业	发明	奶牛核心复合饲料	ZL201310382906.X	2015.06.24	原始取得
5	邦基农业	发明	哺乳期母猪专用饲料	ZL201410033112.7	2015.02.25	原始取得
6	邦基农业	发明	种猪抗运输应激饲料	ZL201410033169.7	2015.01.14	原始取得
7	邦基农业	发明	乳猪教槽料	ZL201410035158.2	2015.05.20	原始取得
8	长春邦基	发明	膨化大豆粉替代油脂的猪用饲料	ZL201210264109.7	2014.08.27	原始取得
9	长春邦基	发明	提高哺乳母猪泌乳量和乳品质的猪用饲料	ZL201310064759.1	2014.11.26	原始取得
10	邦基科技	发明	肉牛核心复合饲料	ZL201310382907.4	2014.10.08	原始取得
11	邦基科技	发明	膨化型蛋白原料为主的易消化吸收的猪用饲料	ZL201210264102.5	2014.08.27	原始取得
12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车装置	ZL201921525034.7	2020.07.14	原始取得
13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控制装置	ZL201921525033.2	2020.07.14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4	邦基农业	实用新型	一种双侧气楼畜禽舍	ZL202023260628.5	2021.10.15	原始取得
15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破碎机	ZL201920336836.7	2019.12.31	原始取得
16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脉冲布袋除尘器	ZL201920331610.8	2020.01.21	原始取得
17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双轴桨叶式高效混合机	ZL201721766766.6	2018.08.17	原始取得
18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制粒机	ZL201721766567.5	2018.08.17	原始取得
19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小料预混机	ZL201721766569.4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圆锥粉料清理筛	ZL201721766568.X	2018.08.21	原始取得
21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粉碎机	ZL201721766770.2	2018.08.21	原始取得
22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斗式提升机	ZL201721767041.9	2018.08.21	原始取得
23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猪饲料生产的调制器	ZL201721766570.7	2018.08.21	原始取得
24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生产用多重筛选装置	ZL202021416920.9	2021.03.30	原始取得
25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精料补充料加工用均匀烘干装置	ZL202021418140.8	2021.03.16	原始取得
26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固态混合型猪饲料生产混料用多功能精准控料装置	ZL202021416892.0	2021.05.18	原始取得
27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配合饲料进料结构	ZL202120855899.0	2022.01.14	原始取得
28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加工预处理设备	ZL202120850611.0	2022.01.18	原始取得
29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干燥装置	ZL202120850613.X	2022.01.14	原始取得
30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精饲料加工用原料粉碎装置	ZL202120850737.8	2022.01.14	原始取得
31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溶液桶(邦基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ZL201930485130.2	2020.02.18	原始取得
32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2)	ZL201930485122.8	2020.04.17	原始取得
33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规模养猪)	ZL201930485128.5	2020.05.01	原始取得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34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百乐福）	ZL201930485124.7	2020.05.01	原始取得
35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3）	ZL201930485129.X	2020.05.01	原始取得
36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1）	ZL201930485123.2	2020.05.12	原始取得
37	邦基农业	外观设计	包装袋（猪奶粉）	ZL201930485136.X	2020.07.10	原始取得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履历，说明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人员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与原单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工作履历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997年6月至1998年6月，担任淄博矿务局第一中学教师；1998年9月至2004年6月，历任山东六和集团预混料事业部营销员、营销经理、分公司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山东和美华饲料有限公司市场经理；2007年5月至2020年7月，曾历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历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王由成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中国小康建设研究会三农经济发展促进会常务副会长、山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山东畜牧兽医学会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	否
朱俊波	副董事长	1986年7月至1988年12月，担任淄博市良种繁殖场场团总支书记；1988年12月-2002年1月，担任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总经理；2002年1月-2012年6月，担任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6月至今担任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朱俊波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淄博饲料行业协会会长、淄博市齐鲁商业文化促进会副会长。	否
罗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0年7月至2013年9月，担任山东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3年10月至2015年9月，担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6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否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担任深圳航荣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3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5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2020年5月至2020年7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监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否



姓名	职位	工作履历	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
刘思当	独立董事	1983年7月至1984年8月，担任新泰市畜牧兽医局技术员；1987年7月至1996年12月，担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讲师；1997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副教授；2001年至今，担任山东农业大学动科院“1512工程”二层次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思当先生兼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病理学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兽医协会兽医病理师分会副会长、山东畜牧协会猪业分会会长、山东省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山东省非洲猪瘟防控专家组专家。	否
张海燕	独立董事	2003年7月至今，任职于山东大学法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并于2008年至2022年1月历任学院外事秘书、院长助理、副院长；2015年3月至2016年3月，于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挂职；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担任最高人民法院第二批研修学者；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张海燕女士兼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山东省法学会民商法学研究会会长、山东省法学会企业商事法律研究会副会长。	否
王文萍	独立董事	1998年7月至1999年10月，担任青岛雨辰酒业有限公司会计；1999年10月至2005年6月，担任青岛友联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09年11月，担任青岛万策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9年12月至2020年9月，担任华仁药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高级副总裁；2020年10月至2021年2月，担任青岛新协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21年3月至今，担任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否
刘长才	副总经理	2010年6月至2016年6月，担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基地生产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基地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否
宋玉宝	副总经理	2001年1月至2001年12月，担任青岛海尔电冰箱厂职员；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担任青岛城阳丰华彩印有限公司职员；2009年1月至2010年1月，担任山东华鲁建安集团（援川建设）报检员；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担任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职员；2010年9月至2016年6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基地副总经理、生产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否
王由全	核心技术人员	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读于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5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7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否
张涛	核心技术人员	1999年7月至2016年2月，担任山东通威饲料有限公司品管部经理；2016年10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品控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7月，担任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品控总监；2020年7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监事、品控总监。	否

上表所示人员中，刘长才、王由全自工作以来就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不存在在其他公司任职的情况；朱俊波、罗晓、张洪超曾在其他公司任职，但自任职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行政或财务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参与公司的研究项目或申请专利工作；刘思当、张海燕、王文萍系公



公司的独立董事，除承担独立董事职责外，未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王由成、宋玉宝、张涛曾经在其他公司任职，但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均与原工作单位无关，与原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商业秘密等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二十六：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所需取得的资质、许可、认证情况，以及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认证，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持续符合拥有该等资质、许可、认证所需的条件，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于将到期的，披露申请办理续期的进展，是否存在续期不能的风险，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二十六”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二十七：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长春邦基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1）如何准确识别和判断企业的研发活动；（2）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法，是否保持各期一致；（3）如何建立和实施相关内控制度，以确保研发活动的识别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及占比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定要求；（4）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期限，如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提出复审申请，相应的工作进展，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二十七”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因长春邦基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导致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如何准确识别和判断企业的研发活动

公司在进行产品、技术及工艺规划、新产品开发、产品改进、新原料探索及研究使用等项目研究时，根据以下标准判断是否归属于研发活动：

（1）行业标准判断法

若国家有关部门、全国（世界）性行业协会等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提供了测定科技“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技术、产品（服务）、工艺”等技术参数（标准），则优先按此参数（标准）来判断所进行项目是否为研究开发活动。

（2）专家判断法

如果公司所进行的项目研究在行业中没有发布公认的研发活动测度标准，则通过本行业专家进行判断。如获得新知识、创造性运用新知识以及技术的实质改进被同行业专家认可的、有价值的创新成果，则认定该项目研究为研发活动。

（3）目标或结果判定法

在采用行业标准判断法和专家判断法仍无法确定是否发生了研发活动时，以本方法作为辅助。重点了解研发活动的目的、创新性、投入资源（预算），以及是否取得了最终成果或中间成果（如专利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形式的科技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费	3,277.41	82.44	3,794.77	84.76	2,160.63	77.38
职工薪酬	644.89	16.22	574.19	12.82	573.19	20.53
其他费用	24.90	0.63	40.56	0.91	19.10	0.68
股权激励费用	-	-	37.00	0.83	-	-
折旧及摊销	28.43	0.72	30.72	0.69	39.42	1.41
合计	3,975.63	100.00	4,477.24	100.00	2,792.34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材料费、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等构成。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采取“自主研发、合作试验”的研发模式，在养殖一线有多个合作试验猪场。试验过程中，相关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具体包括：①研发人员的薪酬，包括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②直接投入费用，包括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产品试制的模具、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③折旧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包括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的摊销费用；④其他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费用，如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等。

（二）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法，是否保持各期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及其他费用等相关资源的投入。公司的研发项目履行立项程序，每个研发项目拥有独立的研发项目编号和试验料代号，并设立专门的费用台账，分项目归集所发生的研发费用，研发投入能够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

研发支出的具体归集及分配情况如下：

（1）直接材料

因发行人研发配方具有高度保密的特点，已立项研发项目的配方清单由研发负责人向生产部门直接下达；具体项目的研发人员根据试验需要制定试验用料计划表、订货计划表，经适当审批后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组织生产、入库；入库后研发部人员凭借提货单领用出库并签字确认。

每月末，财务部根据实际出库领用情况，将材料费用归集至相应研发项目。

因发行人的研发产品也是饲料，饲料易被细菌病毒污染，为保证生产、储存环节的产品安全，研发人员领用出库后月末即结转研发费用，不存在退回的情形。

（2）人工费用

发行人在立项时即对每个研发项目成立项目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项目成员，因发行人的研发项目具有周期较长、按日跟踪记录的特点，根据研发安排，同一研发人员在同一时间内



负责一个项目，不涉及研发人员工时分配的情形。

财务部每月根据每个项目的研发周期将该项目小组人员该时间段的工资奖金、社保、公积金等对应归集计入各研发项目的人工费用。

(3) 折旧摊销费

财务部根据研发部门所使用的各类资产在 ERP 系统资产卡片设置对应的费用中心，折旧摊销计入相应的受益研发项目。

月末，财务部根据 ERP 系统生成的固定资产折旧表，对折旧费用按照研发项目实施周期进行分摊并归集至对相应研发项目。

(4) 其他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试剂费、检验费等。

对于直接费用，发生时根据研发人员具体发生的业务活动归集至相应研发项目。对于间接费用，月末财务部根据受益研发项目分摊至相应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各项支出在上述归集及分配流程下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并计入各具体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支出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摊的具体方法保持各期一致。

(四)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期限，如即将到期，补充披露是否已提出复审申请，相应的工作进展，如不能通过复审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并提示相应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长春邦基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	GR202122000885	2021年11月25日	三年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颁发机关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务局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邦基农业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GR201937000921	2019年11月28日	三年

2016年12月15日，邦基饲料有限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63700086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已于2019年到期。2019年11月28日，邦基农业取得了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092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8年11月14日，长春邦基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82200048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长春邦基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1年11月13日到期。2021年11月25日，长春邦基取得了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1220008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长春邦基、邦基农业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要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归集和核算方法，获取并检查研发支出明细账及各项目研发支出的归集明细项目，关注是否存在将研发不相关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2、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界定标准。对研发支出中的人工成本、直接材料费用等的构成进行核查。抽样检查与研发支出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完整，核查研发费用项目执行天数和分摊的准确性。

3、取得了与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与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支出内部控制流程；核查研发项目立项报告、立项审批文件、项目结题报告、费用报销单、工资表等内控文件，核查内



控有效性。

4、取得并查阅邦基农业、长春邦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长春邦基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申报材料，查阅《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核实邦基农业、长春邦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及重新申请认定的情况。

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核实报告期内长春邦基因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到的税收优惠金额，并与发行人的净利润相比较，分析若长春邦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新申请认定无法通过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能够准确识别和判断研发活动。

2、发行人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真实，未有与其他费用、成本混同情况，研发费用各期保持一致。

3、发行人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定要求。

4、长春邦基已于2021年11月25日重新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12200088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期限即将到期的情况。

问题二十八：

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发行人污染物排放是否取得排放许可证书，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是否符合许可证书载明的范围；（3）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4）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5）报告期内是否受到环保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生产经营总体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二十八”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因长春邦基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导致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发行人环保投资和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备投入	21.09	0.58	35.78
相关费用支出	16.19	1.34	6.93
环保投入合计	37.28	1.92	42.71
营业收入	203,491.62	172,384.11	100,466.52
环保投入占比	0.018%	0.001%	0.043%
主要产品产量（吨）	452,722.24	443,347.40	277,094.96

如前所述，发行人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较少，主要为粉尘，处理粉尘的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所以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较低，占发行人营业收入额比例较低。发行人投入的环保设备主要为除尘器和燃烧机（有助于锅炉的燃料燃烧充分），2020 年环保设备投入较少的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未新增生产线，所以未新增除尘设备，原除尘器运行良好，发行人也未替换原除尘设备。2021 年，发行人投入的相关环保费用支出较多，主要为募投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费用。

综上，发行人生产过程产生污染物较少，所以整体环保投入较低，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



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问题二十九：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土地存在抵押，部分房产系租赁取得，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请发行人说明：（1）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有，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3）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4）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5）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二十八”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类型	用途	取得手续/审批程序
1	邦基科技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第0010654号	20,823.00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5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2020年11月，邦基科技与淄博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4,897,60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淄博高新区民祥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面积(m ²)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类型	用途	取得手续/审批程序
							路以北，花山路以东的宗地面积为20,8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2020年11月，邦基科技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3、2020年11月18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向邦基科技颁发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9824号《不动产权证书》； 4、2020年12月15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局向邦基科技换发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不动产权证书》。
2	邦基农业	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	31,891.00	淄博高新区江榆路以南、民营园三期中路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1、2015年6月，邦基农业与淄博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12,980,00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淄博高新区江榆路以南、民营园三期中路以西的宗地面积为31,89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2015年5月，邦基农业全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3、2015年7月，淄博市国土资源局高新区分局向邦基农业颁发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不动产权证书》
3	长春邦基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21,962.00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1、2017年9月，长春邦基与农安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4,558,000元的价格受让位于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的宗地面积为21,96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2017年9月，长春邦



序号	使用 权人	不动产/ 土地使用权 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性 质/类型	用途	取得手续/ 审批程序
		0002401号、 吉(2020) 农安县不动 产 权 第 0002402号、 吉(2020) 农安县不动 产 权 第 0002403号、 吉(2020) 农安县不动 产 权 第 0002400号					基全额缴纳土地出让 金； 3、2017年12月，长安 县国土资源局向长春邦 基颁发吉(2017)农安 县不动产权第 0011156 号《不动产权证书》； 4、2020年4月，农安县 自然资源局向长春邦基 换发吉(2020)农安县 不动产权第 0002399号、 吉(2020)农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12号、吉 (2020)农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01号、吉 (2020)农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02号、吉 (2020)农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03、吉(2020) 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400号《不动产权证 书》。
4	辽宁 邦基	辽(2021) 义县不动产 权 第 0000593号	27,383.38	义县七里河镇大 荒地村	出让	工业用 地	1、2021年1月，辽宁邦 基与锦州亿龙实业有限 公司签署《不动产买卖 合同》，以 721 万元的 价格受让其持有的位于 义国用(2012)第 0320054-1号《土地使 用权证》记载的面积为 27,383.38 平方米的土地 使用权及地上建筑 物； 2、2021年1月，辽宁邦 基向锦州亿龙实业有限 公司全额支付土地转让 款； 3、2021年1月，义县自 然资源局向辽宁邦基颁 发辽(2021)义县不动 产权第 0000593号《不 动产权证书》
5	山西 邦基	晋(2020) 祁县不动产 权 第 0002130号	24,764.29	祁县东观镇张北 社区、贾令镇长头 村	出让	工业用 地	1、2020年11月，山西 邦基与晋中市祁县自然 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以 7,275,500 元的价格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类型	用途	取得手续/审批程序
							<p>受让位于祁县东关镇张北社区、贾令镇长头村的宗地面积为 24,764.2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p> <p>2、2020 年 10 月，山西邦基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p> <p>3、2020 年 12 月，祁县自然资源局向山西邦基颁发晋（2020）祁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0 号《不动产权证书》</p>
6	云南邦基	云（2021）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8006 号	28,277	施甸县水长乡水长工业园区规划区内	出让	工业用地	<p>1、2021 年 6 月，云南邦基与施甸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 850.00 万元的价格受让位于施甸县水长乡水长工业园区规划区内的宗地面积为 28,27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p> <p>2、2021 年 6 月，云南邦基全额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p> <p>3、2021 年 8 月，施甸县自然资源局向云南邦基颁发云（2021）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8006 号《不动产权证书》。</p>
7	青岛邦基	鲁（2021）平度市不动产权第 0015542 号	14,952	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 54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p>1、2021 年 6 月，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经济合作社与平度市田庄镇人民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青岛邦基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平度-集-2021-00010 号），将其持有的 14,952.00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以 24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邦基；</p> <p>2、2020 年 11 月，青岛邦基全额支付土地出让金；</p> <p>3、2021 年 7 月，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向青岛邦基</p>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类型	用途	取得手续/审批程序
							颁发鲁(2021)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15542号《不动产权证书》。 4、2021年11月1日,平度市自然资源局向青岛邦基换发鲁(2021)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201931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2年1月27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中心与张家口邦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的宗地面积为28,941.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639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张家口邦基。2022年2月7日,张家口邦基已将上述宗地的全部出让金实缴,目前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并使用的土地使用权均系通过受让的方式取得,并按照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土地使用权的取得及使用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自有房产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1	邦基科技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12,784.45	办公楼、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53号
2	邦基农业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0号	9,510.36	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3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1号	6,445.86	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4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2号	2,368.80	实验楼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5	长春邦基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1,347.39	办公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3层822门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6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	2,603.32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5门
7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	4,235.83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局部8)层824门
8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	1,491.24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3门
9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3号	38.05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1门
10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0号	3,283.91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局部5)层826门
11	辽宁邦基	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	1,268.25	工业	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12	青岛邦基	鲁(2021)平度市不动产权第0021931号	6,288.21	工业	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541号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自有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1	邦基科技	主要系门卫室、杂物间、维修房等非生产类用房等非生产类用房	547.52
2	邦基农业	主要系门卫室、水井房、厕所、宿舍等非生产类用房	412.00
3	长春邦基	主要系锅炉房、宿舍等非生产类用房	388.18
4	青岛邦基	主要系宿舍、锅炉房、维修房、卫生间等非生产类用房	700.68
5	成都邦基	主要系食堂、宿舍、锅炉房、办公楼等非生产用房	1,040.00

注:上述第5项所示成都邦基所有的1,040.00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系成都邦基在原由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建筑物。目前,该土地使用权已被成都华利兴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上述未取得且不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未办理报建手续的非生产用房,主要为门卫室、厕所、锅炉房、杂物间等。建设方所在地的相关政府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2021年1月13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无国土资源违法违规处罚情况；2021年1月19日、2021年1月20日，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分别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监管范围内无新建项目，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2021年1月14日，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14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1月14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在占有、使用土地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没有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2021年2月1日，平度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为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2021年3月8日，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自2018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利用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要求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拆迁、停止生产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属于成都邦基的自有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过程中，除此以外的其他房产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鉴于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自有房产面积较小，且建设方所在地的相关部门已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租赁房产

1)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产权证书号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1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乔泓玮	烟台兴基	莱阳市柏林庄镇北李家疃西（外向型工业园）	5,300.00	莱阳市房权证莱建字第200800451号	2022-05-31	生产、办公等
2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鲁子牛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937号	约3,613.00	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48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50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51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52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53号	2024-04-30	生产、办公等
3	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邦基	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车间等2处	7,176.55	鲁(2021)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12070号	2024-10-15	生产、办公等
4	杨明卫	云南邦基生物	施甸县水长乡平场子村委会七零七组	约200.00	云(2022)施甸县不动产权第0000587号	2032-02-15	用于云南邦基生物注册登记地址

2) 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产权证书号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1	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邦基	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约823.45	/	2024-10-15	办公
2	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邦基	四川省大邑县韩场镇双柏村一组公司院内	约5,092.00	/	2035-07-19	生产、办公等
3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鲁子牛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937号	约84.00	/	2024-04-30	仓储等
3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水长乡人民政府	云南邦基	施甸县长乡人民政府院内	20.00	/	2022-12-31	施甸县水长乡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免费提供场所,作为云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号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府						南邦基登记注册地址使用
4	杨军	张家口邦基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区黄山管理处丽华家园一期D4一单元302	/	/	2022-12-20	用于张家口邦基注册登记地址
5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	新基生物	淄博保税物流园区内贸仓库12号	约9,000.00	/	2025-02-28	进口粮食加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均为合法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中,出租方为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房产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出租方为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以及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的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均在办理过程中,除此以外的其他租赁房产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但鉴于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仅为承租方,不属于建设方或所有权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应当属于违法建筑的责任承担主体,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租赁房产是否存在搬迁风险,如有,说明具体的搬迁计划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以及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作为出租方的且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在租赁双方诚信履约的情况下,不存在因拆迁或不能续租而导致的搬迁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出租方为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水长乡人民政府以及杨军的房产未提供产权证书存在因违规建设拆迁而导致搬迁的风险。

针对租赁上述瑕疵房产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由成于2021年10月出具《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邦基科技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在租赁期内,如因出租人主动违约或租赁物业因违规建设而被拆迁,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搬迁的,本人将负责寻找替代房产,并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租赁房产涉及的子公司中，张家口邦基、云南邦基、云南邦基生物尚未开展经营，烟台兴基、鲁子牛、临沂邦基、成都邦基、新基生物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各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1%、16.82%和 26.46%，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6.64%、5.48%和-0.33%，收入及利润占比均较低；其中，生产经营场所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成都邦基、新基生物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各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5%、3.47%和 14.72%，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3.12%、1.85%和 -2.17%。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未取得且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存在因违规建设拆迁而导致搬迁的风险，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仓储以及公司注册地之用，一旦被要求搬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立即寻找替代房产，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做出全额补偿发行人因搬迁而产生的全部支出的承诺函，另外，租赁房产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占发行人整体的比重较低，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之“（二）生产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处披露如下：

“由于行业特点，饲料企业需要较多的生产经营场所，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或满足扩大产能的迫切需求，公司部分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的场所采用租赁方式，短期内由租赁场地产生的销售收入依然会占据一定的比例。如未来租赁期满，公司未能与出租方达成续租协议，则可能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1	邦基	淄国用(2015)第 F02070 号	31,891.00	淄博高新区江榆路以南、 民营园三期中路以西	土地使用 权
2	农业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7480 号	9,510.36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	房屋所有 权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建筑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类型
3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7481 号	6,445.86		
4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 03-1047482 号	2,368.80		

2020年6月19日，邦基农业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7039900-2020年客户（抵）字0003号），将其持有的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0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1号、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2号《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房屋以及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不动产权证》记载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最高抵押金额为2,700万元整，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0年6月19日起至2022年6月18日止的邦基农业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处办理业务所形成的的债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7039900-2020年客户（抵）字0003号）项下的债权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37039900-2021年（客户）字0009号）项下的2000万元贷款。

2、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37039900-2020年客户（抵）字0003号）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如下：

“10.1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或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债权已确定时，债务人未履行偿付债务本息及其他费用义务的，抵押权人可与抵押人协商，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将抵押物折价抵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10.2 抵押权人依照主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解除主合同，或抵押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回主债权时，抵押权人可与抵押人协商，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或与抵押人协商，将抵押物折价抵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双方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一致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抵押财产。

10.3 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所得价款超过债务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



10.4 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处分抵押物时，抵押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设置任何障碍。”

3、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2）第 030036 号），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分别为 7,886.48 万元、16,910.57 万元、13,150.80 万元，现金状况良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18,766.83 万元。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良好，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可能性较小，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并补充披露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场所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十九”之“一”之“（一）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场所中，除用于门卫室、厕所、锅炉房、杂物间、仓库以及宿舍等辅助用房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外，主要生产经用房均已取得或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搬迁的风险较低。

（五）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是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负责土地预审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土地使用标准的规定等方面予以审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7 个募投项目用地均已通过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其中 6 个募投项目用地已落实，取得了不动产权证书，张家口邦基的募投项目用地已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了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取得不存在重大障碍，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用地取得情况	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0002403号、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晋（2020）祁县不动产权第0002130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3	云南邦基	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云（2021）施甸县不动产权第0008006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4	邦基科技	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5	辽宁邦基	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6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7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已签署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问题三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包括不限于重大），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存在被信访举报或立案调查及相关新闻报道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被行政处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三十”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包括不限于重大），说明相关行政处罚涉及事项具体内容，相关处罚依据是否认定相关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成都邦基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	大农（饲料）罚[2019]3号和大农（饲料）罚[2019]4号	产品质量抽查不符合标准	分别罚款2,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出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临沂邦基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	-	未及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罚款3,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所述情况规范完善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由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但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针对所受处罚事项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并引以为戒，发行人在2020年以来不存在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问题三十一：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说明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不限于重大），如有，则披露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3）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三十一”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董监高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十六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尽职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材料，并查询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和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2、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监高提供的《尽职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征信报告》等材料，并查询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和网络公开检索，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监高的情形。

3、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中组部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主要规定如下表所示：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党政领导干部包括所有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也包括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中组部、人事部《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组通字〔2006〕33号）	批准 17 家党中央、国务院直属单位列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范围，这 17 家单位是：党中央直属事业单位机关 6 个（中央党校、中央编译局、中国外文局、中国浦东干部学院、中国井冈山干部学院、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机关 8 个（中国地震局及其省级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及其市（地）级以上垂直管理机构、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家行政学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国家电力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国务院组成部门代管或直属的副部级事业单位机关 2 个（民政部全国老龄工



文件名称	主要规定
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作委员会办公室、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	三、直属高校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在本校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并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教育部审批和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备案。六、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中共教育部党组《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号)	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基金会、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经批准兼职的院系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有关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中组部《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2016年)	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相关高校内部规定	
关于印发《山东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处级领导干部兼职需经本单位党委研究同意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学校党委审批。审批程序为:(1)领导干部向所在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提出兼职申请,填写《山东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兼职审批表》(见附件)并附相关材料。(2)所在单位党委(党工委、党总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经研究同意并签署意见后,在兼职单位拟选举或任命前30日报党委组织部。(3)党委组织部审核把关报学校党委审批。 处级领导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全额上缴学校。在完成校内工作任务的前提下,学校按上缴报酬的70%以内给予奖励。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董监高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不适用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的人员

全体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刘思当、王文萍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不适用上述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2) 独立董事张海燕任职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张海燕曾任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不属于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中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或担任非领导职务的人员,不适用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张海燕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位经山东大学党委组织部审批同意。2020年9月14日，中共山东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关于同意张海燕同志兼职的函》（山大党组函【2020】69号），同意张海燕同志担任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根据山东大学党委办公室2022年1月10日印发的《关于郑倩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山大党任字〔2022〕6号），张海燕不再任职山东大学法学院副院长。

问题三十二：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及运输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3）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三十二”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三十三：

关于社保。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数量变化较大，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3）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的取得时间及有效期，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如足额缴纳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揭示相关风险、披露应对方案，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与发行人生产情况的变动保持基本一致，其工人人数的变化主要是管理人员和生产人员的变化引起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①员工总数（人）	549	550	477
②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合计（人）	364	368	303
③生产管理人员占比③=②÷①	66.30%	66.91%	63.52%
④公司产量（吨）	571,313.13	477,653.20	304,311.44
④公司产量（吨） （剔除新基生物）（注）	488,768.68	477,653.20	304,311.44
⑤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0,592.92	169,682.89	97,789.76
⑥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量 （吨/人）⑥=④÷②	1,569.54	1,297.97	1,004.33
⑥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量 （吨/人）⑥=④÷② （剔除新基生物）	1,342.77	1,297.97	1,004.33
产能利用率 （全部饲料产品）	56.36%	69.36%	44.19%
产能利用率 （剔除新基生物）	70.97%	69.36%	44.19%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的人数有一定的波动，其中主要系生产和管理人员的变动引起所致。2020年末较2019年末人数增加73人，其中生产和管理人员合计增加65人；2021年末与2020年末人数保持基本持平，生产和管理人员也未发生明显变化。

产生上述人员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受行业发展影响，公司产量相应调整引起的生产和管理人员的随之变动。

（1）公司人员变动与公司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我国生猪产能持续下滑，根据相关数据显示，2019年，我国商品猪出栏同比下降28.20%。虽然发行人因客户结构的原因受非洲猪瘟影响相对较小，但发行人产量仍相对较低，发行人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相对较少。



2020 年，非洲猪瘟疫情防控趋于常态化发展，且生猪价格持续走高，生猪存栏量得到较快恢复，且存栏体重偏高，导致对下游饲料需求增加，整个行业饲料的产量和销量增长明显。受此影响，发行人饲料生产和销售增长显著，所以发行人生产人员和管理人员相应增加。

2021 年，由于在 2020 年时猪肉价格较高，养殖企业或家庭农场扩栏积极性高，导致 2021 年生猪存栏量持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也对饲料的需求保持在较高的水平，所以发行人 2021 年饲料产量保持较高水平，生产和管理人员也维持在较高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和管理人员的合计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研发人员、财务、销售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人员变动与公司产量变动趋势一致。

（2）公司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变动与产能利用率变动一致

报告期内，2020 年较 2019 年发行人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增加明显，这与发行人 2020 年较 2019 年产能利用率增幅明显的趋势一致；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发行人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产出略有增加（剔除新基生物的影响），与发行人 2021 年产能利用率较 2020 年略有提高（剔除新基生物）的趋势一致。

（3）新基生物的影响

新基生物 2021 年新增产能为 60 万吨的配方简易、工序简单的混合饲料项目，此项目产量较大，但因其工序简单，所需生产人员较少，导致公司 2021 年的饲料总产量提升明显，单位生产和管理人员的产出增加明显。在剔除新基生物此项目的影响后，发行人 2021 年度的人员数量与 2020 年度保持相对稳定，产量和产能利用率保持相对稳定，且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员工人数变化具有合理性。

（二）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社保缴纳起始日	住房公积金缴纳起始日
1	邦基科技	2010年12月	2020年1月
2	邦基农业	2016年10月	2020年1月
3	青岛邦基	2014年10月	2020年1月
4	临沂邦基	2016年10月	2020年1月
5	邦基生物	2018年2月	2020年1月
6	鲁子牛	2017年12月	2020年1月
7	烟台兴基	2016年7月	2020年1月
8	长春邦基	2016年7月	2020年1月
9	成都邦基	2016年1月	2020年1月
10	张家口邦基	-	-
11	山西邦基	-	-
12	云南邦基	-	-
13	辽宁邦基	-	-
14	新基生物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15	云南邦基生物	-	-

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云南邦基、辽宁邦基、新基生物等5家子公司成立时间较晚，其中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云南邦基、辽宁邦基未正式运营，无员工，所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新基生物成立于2021年1月，于2021年6月正式生产运营，社保和公积金于2021年6月开始缴纳。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社保缴纳起始日期较早，除邦基生物在报告期期初开始缴纳之外，其余子公司均在报告期之前就开始为员工正常缴纳社保。

发行人公积金开始缴纳日期较晚，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员工主要为当地及周边的人员，自身在当地已有住房且公司提供免费的住宿，此外公司普通生产和管理人员流动性较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2) 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人数、金额和缴费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社保	缴纳人数	527	482	443
	缴纳金额	1,108.58	292.81	885.24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积金	缴纳人数	525	480	0
	缴纳金额	117.16	107.27	0

注：2020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享受社保减免政策，所以发行人 2020 年社保费用缴纳较少。

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保和公积金主要缴纳比例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比例		医疗保险比例		失业保险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6%、18%	8%	7%、8%	2%	0.70%	0.30%
工伤保险比例		生育保险比例		公积金缴纳比例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0.40%、0.84%	0	1%	0	5%	5%

注：上述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各报告期主要缴纳比例，部分子公司根据所在地的不同以及上年缴费情况有所调整。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少许员工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社保	公积金
合计	22	24
其中：入职窗口期	10	10
退休返聘	8	8
自行缴纳	3	3
未缴纳	1	3

上述未缴纳主要原因包括：（1）对于部分新入职员工，公司尚未完成其社保、公积金缴纳的办理手续；（2）退休返聘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和公积金；（3）公司存在少许员工由第三方代缴社保和公积金情况；（4）少许农村员工已经缴纳了新农保和新农合，自愿放弃在发行人处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影响金额测算情况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社保影响金额	5.01	6.48	7.63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公积金影响金额	0.58	0.89	113.39
合计	5.59	7.37	121.02
净利润	14,606.68	11,294.30	5,474.25
占比	0.04%	0.07%	2.21%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影响较小，不会影响发行人的发行条件。

2、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管辖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事业中心、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为避免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邦基集团及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有关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对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任何期间内应缴的员工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种基本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子公司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三）劳务派遣员工的人数、占比、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以及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相关资质的取得时间及有效期，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18名、21名和26名，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对应各



期末公司用工总量的10%，且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辅助性、替代性较高的工作，该类岗位流动性较大，对操作技术要求较低，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对于派遣员工比例以及岗位性质的要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青岛百盛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两家劳务派遣公司合作，并均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在合作期限内，由其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和要求向公司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青岛百盛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青岛百盛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6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街道重庆北路22号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道峰
股权结构	青岛蓝鲸网络传媒有限公司90%；王道峰10%
执行董事	王道峰
监事	王玉琪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与咨询；国内劳务派遣；生产线承包；劳务外包，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货物搬运装卸；产品包装；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消防工程；消防技术咨询，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维护、技术服务；批发零售；劳保用品；电器安装；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生产技术服务；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维修；市场调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办公服务；输变电工程，电力系统安装服务；电子安装工程服务；智能化设备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管理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4MA3DF4W277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37020820170019

(2)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3日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与康平街交汇润天国际10层1001-1004号房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宏旭
股权结构	周勇 50%；王宏旭 50%
执行董事	王宏旭
监事	仲崇峰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事务代理；人力资源外包；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电力工程咨询；建筑工程咨询；人力资源招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55635586XG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吉劳派 065 号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具有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派遣公司	取得资质时间	资质有效期
青岛百盛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吉林省翰德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9 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与其合作过程中遵守我国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过相关的违法违规行
为，与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和相关劳务派遣人员未发生纠纷或诉讼情况。发行人所合作的劳务派
遣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与取得相应资质及资质尚在有效
期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合法有效的合作协议，并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执行，不存在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其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八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
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因此，各家劳务派
遣公司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公司每月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相应的管理费用和派遣员工的工资及社保费用等费用，劳务派遣公司收到上述费用后负责向派遣员工发送劳动报酬和缴纳社会保险等费用。

劳务派遣公司存在未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形，但根据《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劳务派遣公司关于劳务派遣事宜出具的《确认函》，未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属于劳务派遣公司责任，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劳动合同等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亦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情况。

根据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确认函，并经访谈劳务派遣单位，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若劳务派遣单位存在欠缴劳务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等情形的，一切责任由劳务派遣单位承担。如果因此给发行人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和经济损失，劳务派遣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赔偿。

问题三十五：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用于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等 6 个生产车间项目及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请发行人说明：（1）募投项目是否均已取得相关备案及环保批准文件，相关备案、批复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2）说明本次各募投项目涉及相关用地的获取情况以及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3）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宏观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及环保要求、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情况，按产品及地区来划分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各区域的销售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设置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4）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三十五”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二) 说明本次各募投项目涉及相关用地的获取情况以及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各募投项目涉及相关用地的获取情况及相关权属证书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1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吉 (2020) 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9 号-0002403 号、吉 (2020) 农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2412 号	出让	工业	21,962.00
2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晋 (2020) 祁县不动产权第 0002130 号	出让	工业	24,764.29
3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云 (2021) 施甸县不动产权第 0008006 号	出让	工业	28,277.00
4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鲁 (2020) 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 0010654 号	出让	工业	20,823.00
5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预计无重大障碍。			
6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辽 (2021) 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0593 号	出让	工业	27,383.38
7	邦基 (山东) 农业科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淄国用 (2015) 第 F02070 号	出让	工业	31,891.00

(三)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结合宏观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及环保要求、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情况，按产品及地区来划分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各区域的销售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设置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项目建设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生产能力，缓解产能瓶颈，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公司现阶段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山东和吉林两省。按照饲料企业产能计算公式进行测算，两地的产能利用率均已接近饱和。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对长春邦基和邦基科技生产基地进行改扩建，增加厂房、设备和人员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巩固和强化公司在吉林和山东地区的品牌影响



力。

长春作为东北地区天然的地理中心，生产基地的改扩建将对公司现有长春生产基地的产能进行补充，缓解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瓶颈，并助力公司实现立足长春，辐射东北地区的猪饲料产品业务布局。

淄博作为山东半岛城市群核心城市之一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次中心城市，生产基地的改扩建有助于提升现有淄博生产基地的产能，缓解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瓶颈，并助力公司实现立足淄博，辐射山东地区的猪饲料产品业务布局。考虑到一个地区猪饲料需求量主要受年末生猪存栏量的影响，且饲料企业具有一定的运输半径限制，因此吉林和山东地区较高的生猪存栏量和未来良好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前期在该地区建立的市场基础，将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

（2）项目建设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扩大公司业务辐射范围

合理的业务布局是生产型企业发展的基础，通过合理完善的业务布局能够实现对公司产能的整体规划并有效降低公司在销售过程中的运输成本。与此同时，生产基地作为公司在不同地区的根据地，能够为相应地区的客户提供涵盖生产、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服务，并增强当地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和认可度，为更好拓展当地市场提供基础。此外，考虑到饲料产品的运输成本相对较高，运输距离会对饲料生产企业的利润带来较大影响，因此饲料行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较于其他行业需要更多的生产基地。综上，在饲料企业发展壮大过程中，在不同地区新建生产基地是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增强公司实力和竞争力的必经之路。

现阶段，由于公司产品品质优良，在养殖户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客户范围已经拓展至山西、陕西、云南、河北、东北等地。但考虑到销往上述地区的饲料产品是从公司其他生产基地生产并运输过去，其运输距离已远超饲料行业的运输半径限制，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该部分产品利润，降低了公司产品在相应地区的市场竞争力。因此为了强化市场竞争力，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选择在山西省晋中市、云南省保山市、河北省张家口市和辽宁省锦州市四个地区新建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贴近产品市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降低运输成本、开发国内市场并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 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并形成规模经济效益

生产规模的扩大是进行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的前提和基础。通过本次扩产类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能在缓解产能瓶颈、保证自身生产能力的同时，依托公司现有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建设涵盖投料、生产、包装和装车全流程的自动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线，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并通过提高单位时间内产量摊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除此之外，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带来的产能增加还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依托多年生产经验形成的配方和产品技术优势，实现现有资源的价值最大化，并有助于形成内部规模经济效益，有效降低单位产品的固定资产投资和管理、研发、服务以及营销等成本，实现边际效益递增。与此同时，生产规模的扩大还有助于增强原材料的采购和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在提升公司猪用饲料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并通过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和摊低单位产品成本，形成规模经济效益，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基础。

(4) 项目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应用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饲料相关产品的应用及研发能力，使公司拥有足够的研发设备和技术储备，确保公司可及时在营养及种类上持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和发展方向的产品。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和研发水平，保障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助于提升产品的市场份额。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加强研发梯队建设，引进一批高级技术人才，丰富公司行业专家和技术专家队伍，壮大公司人才队伍，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增强公司在饲料领域的研发深度、优化研发流程，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强化公司的综合实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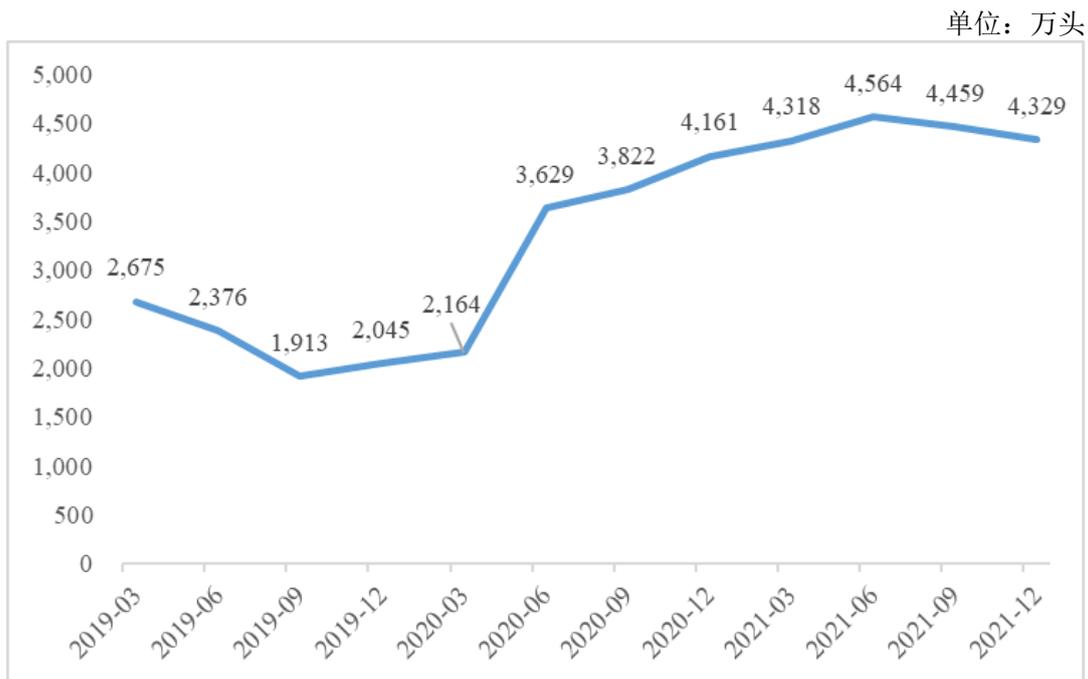
2、结合宏观市场环境、相关政策及环保要求、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情况，按产品及地区来划分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各区域的销售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设置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较大的产能消化风险

(1) 宏观市场环境

21 世纪以来，我国宏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2020 年我国实现了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国内生产总值达到 1,015,986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2.3%；人均国内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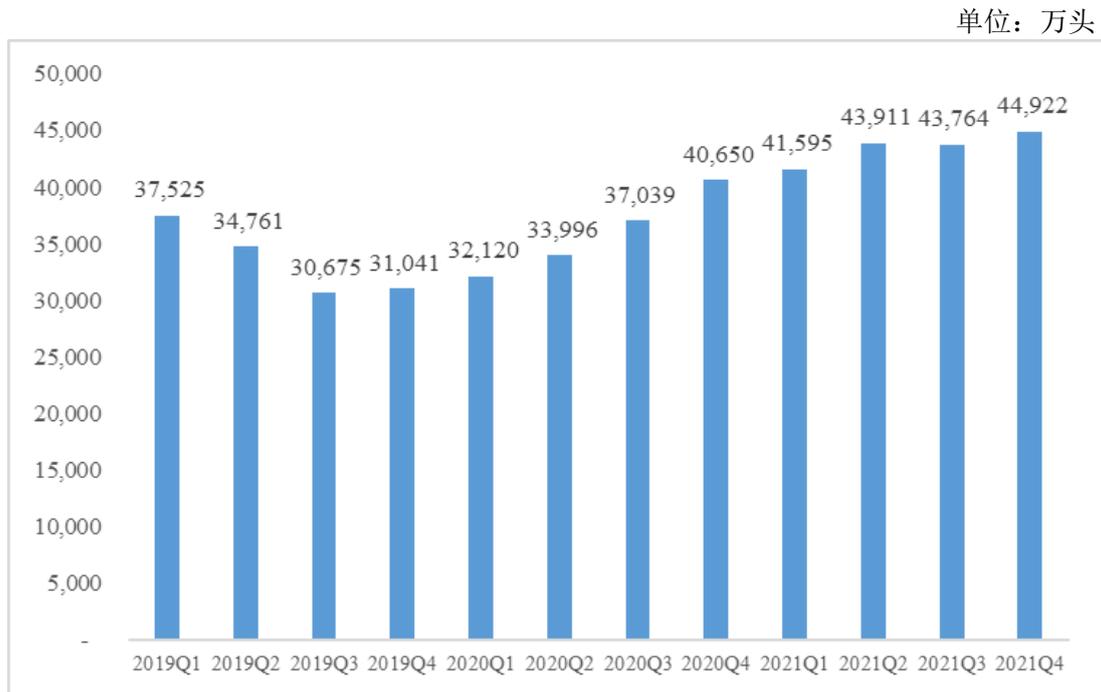
总值约为 72,447 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2.0%。2021 年，经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按不变价格计算，比 2020 年增长 8.1%。在宏观经济发展的同时，我国居民的经济实力也在稳步增强。2021 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128 元，同比 2020 年名义增长 9.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1%；比 2019 年增长 14.3%，年均复合增长 6.9%，扣除价格因素，年均实际复合增长 5.1%。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使人们对饮食的注重程度也日益增加，注重营养均衡，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同样呈现增长态势，2021 年，全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 7,178 元，同比增长 12.2%，占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为 29.8%。

作为猪肉生产和消费大国，居民生活水平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和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的增加，叠加人口基数增长，带动生猪养殖行业发展。虽然 2019 年受非洲猪瘟疫情影响，我国生猪存栏量出现大幅下降，但 2020 年和 2021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驱动，我国生猪存栏量快速恢复，接近并初步高于历史水平。2019 年以来全国能繁母猪存栏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由农业部每月公布的数据同环比计算得出

2019 年以来全国生猪存栏数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与此同时，随着市场化竞争的加剧和人们对肉与肉制品品质要求的提高，规模化的养殖模式因其能增加规模经济效益、增加抵抗市场风险能力、提升畜产品品质而得到快速发展，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现规模化转型发展的趋势。统计显示，从出栏量来看，2011-2020 年，我国出栏 500 头以下的养殖场出栏量占比从 63.40% 下降至 43.00%，出栏 500 头以上的养殖场出栏量占比从 36.60% 提升至 57.00%。从出栏户数来看，2007-2019 年，年出栏数 500 头以下小规模养殖场从 8,222 万户下降至 2,258 万户。其中，年出栏数 1-49 头的户数占比从 2007 年的 97.27% 减少至 2019 年的 94.32%。而年出栏数在 500 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占比则从 2007 年的 0.15% 增加至 2019 年的 0.68%。规模化的家庭农场、大型养殖企业的养殖规模迅速增长，低质量粗放发展的养殖户逐步淘汰。

猪饲料作为生猪养殖必备的食物和营养物质来源，其行业需求主要取决于养殖业的规模，生猪存栏量越高，猪饲料的市场需求越大。与此同时，考虑到近年来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现由传统散养模式向规模化养殖模式转变，而相较于散养模式，规模化家庭农场和大型养殖企业更多地将饲料作为从初生猪、仔猪至育肥猪养殖全过程中主要食物来源，带动饲料在养殖端普及率和单头生猪养殖过程中饲料使用量的提升，使得同等养殖规模下猪饲料市场需求进一步增加。

综上，受生猪存栏量变动和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双重因素驱动，我国猪饲料产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2010-2017年，全国猪饲料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34%，2018-2019年，受非洲猪瘟影响，生猪存栏量大幅减少，猪饲料产量也随之下滑。自2020年6月开始，猪饲料产量止降转增，2020年，全国猪饲料产量8,923万吨，同比增长16.44%。2021年，全国猪饲料产量13,076.5万吨，同比增长46.56%。2010年以来全国猪饲料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饲料工业协会

根据2020年中国农业农业农村部在中国农业展望大会上发布的《中国猪肉展望报告》，2020年及以后，我国猪肉的产能将逐渐恢复、猪肉消费量仍将稳步增长。展望中期（2021-2025），2025年猪肉产量较基期增长13.7%，预计达5,728万吨，生猪出栏量较基期增长11.1%，预计达71,832万头；展望末期（2025-2029），2029年，猪肉产量较基期增加18.6%，猪肉的产量和消费量分别将达到5,972万吨和6,077万吨，生猪出栏量较基期增长14.3%，预计达73,918万头。2021年9月，为防止生猪产能大幅波动，农业农村部印发《生猪产能调控实施方案（暂行）》，设定了能繁母猪存栏量调控目标，即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稳定在4,100万头左右，最低保有量不低于3,700万头，预计未来生猪存栏量将不会发生大幅波动。

在生猪产能逐渐恢复，生猪年出栏量稳步增长的同时，我国生猪养殖规模化程度也将逐渐增加。根据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到2025年畜禽养殖规模化率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0%以上和80%以上，到2030年分



别达到 75%以上和 85%以上。

因此，受生猪养殖规模增加和规模化程度增加双重因素驱动，未来我国猪饲料市场需求将呈现增长态势，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 相关政策及环保要求

鉴于饲料行业对种植业和养殖业高质量发展的推动作用，我国先后出台了《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饲料生产企业许可条件》、《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等多项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关于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等大量行业政策，以规范、推动和支持饲料行业发展。目前，农业部正在制定实施《全国现代饲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围绕育良种、优布局、壮主体、强支撑，加快建立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生产、产业化经营的现代饲草产业体系，推动饲草产业高质量发展。

与此同时，为了更好的保证食品安全，降低肉与肉制品中药物残留，避免抗生素滥用导致细菌耐药率提升，我国先后出台了《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年）》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194 号》，提出推进兽用抗菌药物减量化使用，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猪饲料产品均不含抗菌类药物和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并能通过合理的营养配方增强养殖动物身体素质，降低动物生病概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此外，为了更好的对全国生猪养殖行业和饲料工业进行整体布局和规划，我国还出台了《“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和《全国饲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以省为基础单元，从宏观区划层面对不同省份的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进行了明确。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山东、河北、辽宁、吉林属于生猪养殖业调出区，发展重点为：稳步扩大现有产能，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产业化水平，实现稳产增产。山西、云南属于生猪养殖业产销平衡区，发展目标为：重点挖掘增产潜力，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因地制宜发展地区特色养殖，确保基本自给；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辽宁、吉林和云南属于饲料工业加快发展区、山东、山西和河北属于饲料工业稳定发展区。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均具备良好的生猪养殖和饲料工业发展



政策环境。

在环境保护方面，为了顺应国家对环境保护的宏观政策要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建设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重度污染类项目，项目所涉及的生产主要是物理加工，所用原材料主要是豆粕、玉米等，生产过程中不产废气、废水及废物，不会对当地的空气、水和土地等资源造成污染，且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建设投资项目已陆续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同意，获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对猪饲料行业发展及本次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政策支撑。

(3) 行业竞争态势

①多数企业规模偏小，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升。

目前全国范围内，饲料生产厂家以小型企业居多，行业集中度较低。2019年，仅猪饲料生产厂家就有5,432家。近年来，一方面，自《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实施以来，饲料生产企业的准入和监管要求越来越严格，一些低水平经营、低质量生产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另一方面，大型优质的企业为扩大市场占有率，不断在全国范围内扩产，并加快收购兼并步伐，行业集中度正逐步提升。

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1年，全国10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957家（单厂），比2020年增加208家，产量合计17,707.7万吨，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60.3%，较2019年增长了7.5个百分点；年产百万吨以上规模饲料企业集团39家，合计饲料产量在全国饲料总产量中的占比为59.7%，其中有6家企业集团年产量超过1,000万吨，比上年增加3家。

②产业链不断延伸，进入全产业链竞争阶段。

大型饲料企业通过产业联盟、收购兼并等方式延伸产业链布局，正逐步转化为产业链整合者。一方面，由于养殖业行情变化，以商品饲料生产为主的企业逐渐渗透至下游养殖业，部分产能转为自用；另一方面，随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部分企业调整经营战略，不断拓展新业务，力图转型。



③下游养殖业对于饲料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品质为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自非洲猪瘟爆发以来，随着猪场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养殖户对于精确营养、生物防控、环境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另一方面，饲料企业也越发注重产品品质，不断开发新产品，通过创造差异化优势来赢得客户。此外，饲料企业通过向养殖户提供技术指导和综合化服务，培育良好的合作关系，提升客户的养殖水平，以达到共同成长的目的。

(4) 市场开拓情况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公司不仅建立了一支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敏锐的市场把控能力的高质量的销售团队，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还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经销商团队，在公司的培训下，各经销商对于公司文化和产品高度认可，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在生猪养殖和饲料使用方面的知识储备丰富，有能力去深入开拓当地市场。依托优良的产品品质、高质量的营销团队和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现已形成了“立足华东，辐射全国”的市场拓展格局。公司产品不仅在山东地区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还远销福建、新疆、山西、云南、甘肃等地。公司现阶段完善的市场布局和较强的市场拓展能力，为项目新增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各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具体市场开拓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客户数量	金额	占比
山东	1,096	102,155.86	50.93	1,154	86,682.70	51.09	1,171	49,462.26	50.58
吉林	379	24,367.43	12.15	385	20,151.48	11.88	259	10,378.85	10.61
辽宁	86	13,115.68	6.54	99	11,253.99	6.63	89	6,020.95	6.16
河北	72	10,170.83	5.07	61	9,238.54	5.44	69	5,623.09	5.75
山西	43	7,074.18	3.53	53	7,379.31	4.35	45	3,659.01	3.74
云南	3	1,152.77	0.57	3	988.65	0.58	5	521.41	0.53
合计	1,679	158,036.76	78.78	1,755	135,694.67	79.97	1,638	75,665.57	77.38

山东省、吉林省为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该地区的客户群体相对稳定，收入占比较高，且邦基农业、长春邦基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已不足以支撑当地的市场需求，故以邦基科技为实施主体的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和以长春邦基为实施主体的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设置合理，有足够的客户群体支持产能消化。

辽宁省、河北省、山西省客户数量相对较多，且收入规模相对较大，公司在当地已有一定的市场基础，且目前该部分客户主要由淄博和长春生产基地覆盖，运输距离较长，毛利空间较小，若以辽宁邦基、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为实施主体的三个生产基地投产后，公司在该地区的利润空间将扩大，运输更为便利，市场推广难度也大大降低；同时，部分受限于配合料运输半径而使用预混料、浓缩料的客户将转而使用配合料，整体饲料销售数量将进一步提升，预计新增产能能够有效消化。

云南省受限于运输距离过长，目前客户数量和销售规模水平相对较低，但公司已在当地培养了几个较为成熟的经销商，并对当地市场进行了调查。若云南保山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公司在云南省的成本优势将大幅提升，公司将迅速抢占当地市场；同时，受限于配合料运输半径而使用预混料、浓缩料的客户将转而使用配合料，整体饲料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提升，预计新增产能能够有效消化。

(5) 按产品及地区来划分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主要产品划分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猪配合料	产能	422,400.00	422,400.00	422,400.00
	产量	330,761.15	302,089.20	184,437.85
	产能利用率	78.31%	71.52%	43.66%
	销量	328,148.43	298,369.38	182,679.43
	产销率	99.21%	98.77%	99.05%
猪浓缩料	产能	168,960.00	168,960.00	168,960.00
	产量	103,129.07	124,685.36	81,593.49
	产能利用率	61.04%	73.80%	48.29%
	销量	103,856.23	119,818.38	77,776.74
	产销率	100.71%	96.10%	95.32%
猪预混料	产能	25,344.00	25,344.00	25,344.00
	产量	18,832.02	16,572.84	11,063.62



产品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产能利用率	74.31%	65.39%	43.65%
	销量	17,365.00	17,256.78	11,180.68
	产销率	92.21%	104.13%	101.06%

注 1：饲料产能的计算方法为饲料生产线中关键设备制粒机每日连续工作 16 小时，每年工作 264 天计算所得。

注 2：饲料产量包含邦基科技、邦基农业生产基地生产的，销售至其他配合料生产基地的预混料；饲料销量包含公司对内、对外销售的饲料产品。

可见，2021 年度，发行人猪配合料、猪浓缩料的产能利用率已超 70%，浓缩料的产能利用率也超 60%，因饲料行业具有季节性，发行人在销售旺季的产能已严重不足。

通常配合料的销售半径为 200 公里左右，为细化分析，此处列示分工厂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按工厂划分的猪饲料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主体	指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邦基科技	产能	42,240.00	42,240.00	42,240.00
	产量	16,032.78	11,687.74	3,777.41
	产能利用率	37.96%	27.67%	8.94%
	销量	16,044.18	11,676.73	3,966.63
	产销率	100.07%	99.91%	105.01%
邦基农业	产能	185,856.00	185,856.00	185,856.00
	产量	169,466.86	191,704.08	119,954.17
	产能利用率	91.18%	103.15%	64.54%
	销量	166,717.07	185,531.76	115,475.96
	产销率	98.38%	96.78%	96.27%
青岛邦基	产能	84,480.00	84,480.00	84,480.00
	产量	73,970.08	67,024.31	40,068.97
	产能利用率	87.56%	79.34%	47.43%
	销量	74,796.92	67,970.74	40,280.83
	产销率	101.12%	101.41%	100.53%
烟台兴基	产能	42,240.00	42,240.00	42,240.00
	产量	11,431.31	13,446.88	10,669.94
	产能利用率	27.06%	31.83%	25.26%



	销量	12,052.44	14,244.10	11,298.14
	产销率	105.43%	105.93%	105.89%
成都邦基	产能	84,480.00	84,480.00	84,480.00
	产量	25,701.53	15,730.76	16,484.51
	产能利用率	30.42%	18.62%	19.51%
	销量	25,811.14	15,719.48	16,579.80
	产销率	100.43%	99.93%	100.58%
长春邦基	产能	92,928.00	92,928.00	92,928.00
	产量	115,068.94	104,043.87	57,457.45
	产能利用率	123.83%	111.96%	61.83%
	销量	112,139.23	100,044.93	55,114.29
	产销率	97.45%	96.16%	95.92%
临沂邦基	产能	84,480.00	84,480.00	84,480.00
	产量	41,050.75	39,709.76	28,682.51
	产能利用率	48.59%	47.00%	33.95%
	销量	41,798.37	40,256.80	28,921.20
	产销率	101.82%	101.38%	100.83%

注：上表列示的产能、产量、销量均指猪饲料产品。

可见，2021年度，邦基农业产能利用率已超90%，长春邦基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产能出现严重不足。邦基科技的配合料生产线同时生产牛羊饲料和生物料，且因生物防控要求，逐渐只生产牛羊饲料、生物料以及为部分客户代加工猪配合料，因此2019年来，产能利用率较低。烟台兴基主要覆盖烟台、威海、青岛市场，受运输半径影响，产能利用率较低。成都邦基尚处于市场开拓过程中，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个别公司报告期各期的猪饲料产销率均超100%，原因为销量中包含了采购其他内部公司的产成品。

(6) 各区域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区域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112,707.96	56.19	95,607.19	56.34	55,834.67	57.10



东北地区	45,438.69	22.65	38,215.10	22.52	20,180.30	20.64
华北地区	17,730.04	8.84	16,801.43	9.90	9,360.21	9.57
西北地区	7,888.56	3.93	8,173.01	4.82	4,010.50	4.10
西南地区	12,711.18	6.34	6,972.78	4.11	5,860.21	5.99
华中地区	4,116.48	2.05	3,911.32	2.31	2,543.88	2.60
华南地区	-	-	2.08	-	-	-
合计	200,592.92	100.00	169,682.89	100.00	97,789.76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上海、江苏、浙江、安徽、山东、福建、江西；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西北地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华中地区包括河南、湖北、湖南；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华东、东北地区，其他地区中，成都邦基所在的西南地区、距离山东生产基地较近的华北地区占比相对较高。淄博、长春和辽宁募投项目投产后，可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华东地区、东北地区的销售规模。因运输距离过远，华北地区、西南地区虽有一定的客户，但销售规模增长较慢，河北和山西项目投产后，可有效支持公司在华北地区的收入增长；云南项目投产后，可快速支撑公司在西南地区的收入增长。

(7) 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设置

发行人各募投项目的投资规模设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5,888.69	5,888.69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云南邦基	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4,389.02	14,389.02
4	邦基科技	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5,888.63	5,888.63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0,501.01	10,501.01
6	辽宁邦基	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10,224.77	10,224.77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64.70	6,064.70
总计			68,956.83	68,956.83



为解决公司在山东省、吉林省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拟分别投资 5,888.69 万元、5,888.63 万元用于长春、淄博生产基地的扩产，各增加 12 万吨的产能；为有效开拓山西省、云南省、河北省、辽宁省四地的市场，公司拟分别投资 16,000.00 万元、14,389.02 万元、10,501.01 万元、10,224.77 万元用于在这四地新建生产基地，分别新增 24 万吨、18 万吨、12 万吨和 12 万吨的产能；为提高研发能力，保障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拟投资 6,064.70 万元用于建设研发中心。

综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设置综合考虑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市场开拓情况、产能利用现状以及各区域销售情况等，具有合理性，预计产能能够合理消化。

（四）结合本次募投的实施主体，请说明是否具备相关的技术、人才等储备，是否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本次七个募投项目中六个建设生产车间增加饲料产品产能的扩产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和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自身或其不同地区建立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膨化型蛋白饲料为主的易消化吸收的猪用饲料生产技术”、“膨化大豆粉替代油脂的猪用饲料生产技术”、“提高哺乳母猪泌乳量和乳品质的猪用饲料生产技术”、“哺乳期母猪专用饲料生产技术”、“乳猪教槽料生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上述核心技术储备为发行人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顺利实施募投项目，生产优质饲料产品提供了技术储备支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生产人员（含劳务派遣）203 人，人员储备较为充足，后续募投项目投产后，将在当地招聘更多的生产人员，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除上述扩产类项目外，本次还将建设“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自公司成立以来，发行人即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工作，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架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43 人，占员工总数的 7.83%。依托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公司形成了大量研发成果，先后取得了 37 项专利，其中归属于本次项目实施主体邦基农业的专利共 17 项，占公司全



部专利的约 46%；发行人 11 项发明专利中，有 7 项归属于本次项目实施主体邦基农业。因此，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邦基农业是发行人研发力量的核心所在，为未来进行新配方、新产品、新技术等的研发奠定了人才和技术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备相应的技术、人才储备，不存在较大风险或不确定性。

问题三十六：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洪超，曾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与朱玉华、武汉振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利益交换，是否存在任何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上述情形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可信性的影响，张洪超是否受到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自律监管措施或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三十六”部分予以回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披露的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

问题三十七：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所拥有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补充披露公司收购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7 年发行人收购较多子公司的背景、具体方案、收购范围及依据、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税收缴纳的情况等，请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准确；（3）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曾于 2020 年 3 月参股发行人子公司张家口邦基，但未实缴出资，并于 2020 年 7 月退出。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及人员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未将其列为关联方的原因；（4）报



告期内注销部分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而进行注销的情况；（5）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三十七”部分予以回复。期间内，除部分情况发生变化外，本所律师披露的其他事实以及发表的意见未发生变化。兹将发生变化的部分重新披露如下，其他内容不再赘述：

（一）补充披露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子公司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成立初期销售市场主要面向山东省内。经过多年行业和客户积累，发行人在山东地区的销售市场已经初具规模。根据自身展战略和市场布局情况，发行人为进一步提高在山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并进一步开拓全国市场，通过设立或收购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成立了多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现公司业务的全国布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设立各子公司的商业合理性，各子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1	邦基农业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目前为公司产能和销量最大的子公司
2	青岛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3	临沂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4	邦基生物	配合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主要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提供饲料原料服务	主要从事饲料原料贸易，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5	鲁子牛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设立商业合理性	业务关系和发展定位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6	烟台兴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7	长春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东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研发、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8	成都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现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9	张家口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华北地区市场占有率而设立，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将来作为发行人华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	设计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0	山西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华北地区市场占有率而设立，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将来作为发行人华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	设计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1	云南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西南地区市场占有率而设立，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将来作为发行人西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	设计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2	辽宁邦基	为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东北地区市场占有率而设立，目前暂未实际经营	猪饲料生产与销售，将来作为发行人东北地区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	设计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13	新基生物	配合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扩充产能，提高发行人山东省内市场占有率	主要为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提供饲料原料服务	主要从事饲料原料加工服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14	云南邦基生物	配合发行人提高云南地区的市场占有率	兽药的销售，配合发行人更好的开展饲料销售业务	主要从事兽药经营，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支持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邦基科技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2018年	淄高新地税简罚(2018)215号	在2018年未能及时办理2018年1月实现的部分税种	罚款1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已开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成都邦基	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安仁税务分局	2018年	-	因未能及时申报2017年7-12月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	罚款2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安仁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	大农（饲料）罚【2019】3号和大农（饲料）罚【2019】4号	产品质量抽查不符合标准	分别罚款2,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出发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临沂邦基	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	沭市监（质）罚字[2018]第1865号	因使用的蒸汽管道未经检验案	3万元罚款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所述情况规范完善	临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	-	未及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罚款3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所述情况规范完善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补充披露公司收购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请进一步补充披露2017年发行人收购较多子公司的背景、具体方案、收购范围及依据、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税收缴纳的情况等，请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准确

1、补充披露公司收购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2017年，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股权架构，搭建合理的股权架构和内部管理结构，消



除同业竞争，并相应整合市场资源，将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纳入将来拟上市公司主体，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收购了多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收购邦基农业

①邦基农业的基本情况

名称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畜牧渔业饲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邦基科技持股 100%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财务数据 (万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 /2021.12.31	24,446.95	18,643.33	84,323.01	9,661.59

②邦基农业的设立背景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位于淄博。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拟投资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根据淄博当时有效的《淄博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相关规定：外来投资项目需新征建设用地的，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前提下，按照市政府的统一调配，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优先办理用地手续。

为方便新建投资项目取得建设用地，同时满足当地政府引进外资的政策需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了邦基集团（香港）。邦基集团（香港）成立后，于 2014 年 12 月出资设立了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③发行人收购邦基农业股权的原因及背景



A、搭建更为合理的上市架构，消除同业竞争

发行人将邦基科技作为拟上市公司的主体，为了搭建更为合理的上市主体架构和消除同业竞争，遂将其控制的其他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纳入拟上市公司主体。邦基农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邦基集团（香港）将持有的邦基农业 100%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邦基农业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B、有助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统一管理，外资退出

在发行人收购邦基农业的股权之前，邦基农业的控股股东为外资企业邦基集团（香港），其形成原因请见前述“（2）邦基农业的设立背景”的相关描述。通过本次收购，邦基农业实现外资股东的退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一样成为一家内资企业，有助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统一管理。”

2、请进一步补充披露 2017 年发行人收购较多子公司的背景、具体方案、收购范围及依据、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税收缴纳的情况等

（1）2017 年发行人收购较多子公司的背景

2017 年，公司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的股权架构，搭建合理的股权架构和内部管理结构，消除同业竞争，并相应整合市场资源，将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同一控制下企业纳入将来拟上市公司主体，通过股权收购的形式，收购了多家子公司。

（2）关于收购的具体方案、收购范围及依据等

①收购临沂邦基

临沂邦基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经营地点为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12 月 1 日，临沂邦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生物将其持有的临沂邦基 60% 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山东新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临沂邦基 40% 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生物持有的 60% 临沂邦



基股权，同意受让山东新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 40%临沂邦基股权。

同日，邦基饲料有限与邦基生物、山东新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一致同意邦基生物将其持有的 60%临沂邦基股权以 348.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山东新航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40%临沂邦基股权以 232.09 万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临沂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临沂邦基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 2017 年 1-10 月
总资产	1,617.40
净资产	580.22
营业收入	12,862.13
净利润	151.28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临沂邦基 100%的股权。

②收购邦基生物

邦基生物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主营经营场所为淄博高新区四宝山民营工业园民祥路东首，主营业务为饲料原料贸易。

2017 年 12 月 5 日，邦基生物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邦基生物全部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生物 100%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5 日，邦基饲料有限与邦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邦基生物 100%股份以 949.9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以邦基生物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邦基生物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 2017 年 1-10 月
总资产	2,245.47



净资产	949.96
营业收入	2,502.50
净利润	-95.17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邦基生物 100%的股权。

③收购鲁子牛

鲁子牛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 937 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12 月 1 日，鲁子牛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俊波将其持有的鲁子牛 73.5%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姜明珍将其持有的鲁子牛 26.5%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朱俊波持有的鲁子牛 73.5%的股权，同意受让姜明珍持有的鲁子牛 26.5%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1 日，邦基饲料有限分别与朱俊波、姜明珍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一致同意朱俊波将其持有的 73.5%的鲁子牛股权以 10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姜明珍将其持有的 26.5%的鲁子牛股权以 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鲁子牛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鲁子牛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 2017 年 1-10 月
总资产	501.28
净资产	136.65
营业收入	489.49
净利润	2.20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鲁子牛 100%的股权。

④收购长春邦基

长春邦基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24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屯 3 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12月7日，长春邦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由成将其持有的40%长春邦基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朱俊波将其持有的30%长春邦基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任雪月将其持有的30%的长春邦基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年12月1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王由成持有的长春邦基40%股权，同意受让朱俊波持有的长春邦基30%股权，同意受让任雪月持有的长春邦基30%股权。

2017年12月7日，邦基饲料有限分别与王由成、朱俊波、任雪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一致同意王由成将其持有的40%长春邦基股权以34.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朱俊波将其持有的30%长春邦基股权以26.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任雪月将其持有的30%长春邦基股权以26.2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长春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长春邦基2017年1-10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0月31日或2017年1-10月
总资产	2,124.60
净资产	87.35
营业收入	3,331.19
净利润	181.26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长春邦基100%的股权。

⑤收购烟台兴基

烟台兴基成立于2010年9月13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山东省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23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12月8日，烟台兴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60%的烟台兴基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年12月1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烟台兴基60%的股权。

2017年12月8日，邦基饲料有限与邦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邦基



集团将其持有的 60%烟台兴基股权以 3.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以长春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烟台兴基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 2017 年 1-10 月
总资产	140.07
净资产	5.08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3.01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烟台兴基 60%的股权。

⑥收购成都邦基

成都邦基成立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韩场片区）园区路 18 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12 月 8 日，成都邦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邦基 50.26%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谢承志将其持有的成都邦基 17.05%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肖海琼将其持有的成都邦基 6.41%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周茂林将其持有的成都邦基 5.77%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集团持有的 50.26% 的成都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谢承志持有的 17.05% 的成都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肖海琼持有的 6.41% 的成都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周茂林持有的 5.77% 的成都邦基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8 日，邦基饲料有限分别与邦基集团、谢承志、肖海琼、周茂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一致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 50.26% 的成都邦基股权以 22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谢承志将其持有的 17.05% 的成都邦基股权以 76.3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肖海琼将其持有的 6.41% 的股权以 28.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周茂林将其持有的 5.77% 的成都邦基的股权以 25.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成都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成都邦基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1 日或 2017 年 1-10 月
总资产	673.48
净资产	447.77
营业收入	3,601.51
净利润	-152.23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成都邦基 79.49% 的股权。

⑦收购青岛邦基

青岛邦基成立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 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创业路 28 号，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12 月 27 日，青岛邦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45.33%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乔光华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30%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高松顺将其持有青岛邦基 24.67% 的股权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

2017 年 12 月 1 日，邦基饲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受让邦基集团持有的 45.33% 的青岛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乔光华持有的 30% 的青岛邦基的股权，同意受让高松顺持有的 24.67% 的青岛邦基的股权。

2017 年 12 月 27 日，邦基饲料有限分别与邦基集团、乔光华、高松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一致同意邦基集团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45.33% 的股权以 1,333.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乔光华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30% 的股权以 882.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同意高松顺将其持有的青岛邦基 24.67% 的股权以 725.3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邦基饲料有限。上述转让价格系各转让双方以青岛邦基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青岛邦基 2017 年 1-10 月份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0 月 30 日或 2017 年 1-10 月
总资产	3,660.60
净资产	2,940.45



营业收入	1,574.69
净利润	11.85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青岛邦基 100%的股权。

上述资产转让涉及的税收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时间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金额/定价依据	纳税情况
1	2017年10月	邦基集团（香港）	邦基农业100%股权	6,70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已履行申报纳税
2	2017年12月	邦基生物、山东新航农牧科技	临沂邦基100%股权	580.22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无需单独缴纳所得税款，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2017年12月	邦基集团	邦基生物100%股权	949.96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无需单独缴纳所得税款，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4	2017年12月	朱俊波、姜明珍	鲁子牛100%股权	136.40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朱俊波、姜明珍已履行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并缴纳所得税款
5	2017年12月	王由成、朱俊波、任雪月	长春邦基100%股权	87.3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按照实缴出资额折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纳税情况
6	2017年12月	邦基集团	烟台兴基60%股权	3.0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无需单独缴纳所得税款，一次性计入确认收入的年度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	2017年12月	邦基集团、谢承志、肖海琼、周茂林	成都邦基79.49%股权	355.93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谢承志、肖海琼、周茂林已履行所得税纳税申报义务并缴纳所得税款
8	2017年12月	邦基集团、乔光华、高松顺	青岛邦基100%股权	2,940.45万元/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	青岛邦基有税务部门出具的税源监控表，所涉及的乔光华等人股权转让金额小于股权原值，无需纳税

3、补充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是否符合准确

发行人通过上述资产重组后，在公司治理方面，有利于发行人制定颁布统一的管理制度，对各子公司实施统一管理，提高决策效率和治理水平；在业务开展方面，消除了同业竞争，有助于提高各子公司的业务协同能力，有助于建立更为合理、完善的供应商和客户体系，对发行



人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开拓全国市场具有积极的作用。

发行人 2017 年收购上述公司，均是以账面净资产价值为基础协商定价，其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一致，所以收购上述 8 家子公司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同，具体如下：

(1) 母公司报表会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

留存收益（如有）

资本公积（如有）

贷：银行账款（或其他应付款）

(2) 合并报表会计处理如下

借：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如有）

留存收益（如有）

贷：长期股权投资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收购事项的记账凭证，相关的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 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曾于 2020 年 3 月参股发行人子公司张家口邦基，但未实缴出资，并于 2020 年 7 月退出。请补充说明上述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及人员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未将其列为关联方的原因

1、大好河山先参股发行人子公司后又退出的原因及合理性

大好河山主营生猪养殖和繁育，根据对大好河山的访谈和爱猪网的报道，大好河山属于行业内较大规模知名企业，市场认可度较高，其总资产达 20 亿元，拥有基础母猪 5 万头，在河北、内蒙、山东、北京等省份均有养殖推广示范基地。由于大好河山的行业规模和知名度，其属于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大好河山作为较大规模的养殖企业，其有较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



在其使用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前，曾多次赴发行人基地进行参观，发行人董事长也曾拜访大好河山交流，双方相互认可、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2019年大好河山在山东建设猪场后，2020年开始全程使用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发行人对其的饲料销售规模迅速增长。

基于上述良好合作，2020年3月12日，邦基科技与大好河山共同设立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拟为大好河山在张家口的养殖场供应饲料，其中邦基科技认缴出资1,020万元，持股比例51%，大好河山认缴出资980万元，持股比例49%。但后因合作计划发生变化，且由于大好河山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避免产生关联交易，遂终止了与大好河山的共同投资计划，大好河山退出了对于张家口邦基的参股。2020年7月31日，张家口邦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大好河山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份转让给邦基科技。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家口邦基变为邦基科技全资子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大好河山未实缴出资，张家口邦基尚未开展生产经营。

综上，张家口大好河山参股发行人子公司张家口邦基的背景系基于双方在各自领域的优势，旨在加强合作。但后续因合作计划发生变化，且由于大好河山系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避免产生关联交易，遂终止了与大好河山的共同投资计划，大好河山退出了对于张家口邦基的参股。

2、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及人员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未将其列为关联方的原因

(1) 发行人与大好河山的资金、业务、人员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大好河山不存在人员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发行人与大好河山的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大好河山及其关联方发生的销售额分别为1.37万元、3,141.70万元和7,232.47万元。发行人对大好河山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猪预混料和猪配合料，且为定制化产品，定价方式为配方成本加加工费及其他。其中，配方成本根据发行人原材料的采购成本确定；加工费根据定制化产品种类的不同有所不同，从140元/吨至300元/吨不等。

本所律师走访了该客户并对发行人与其的交易抽样进行穿行测试，取得了该客户关于其从



发行人处采购的定制化产品用途的确认函。发行人对该客户的销售真实、公允。

(2) 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之间的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回款凭证等业务资料，对大好河山进行现场访谈，核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发行人未将其列为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之第五款之规定“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发行人未将大好河山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主要依据如下：

1) 张家口邦基于 2020 年 3 月设立，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未派驻员工，未建设或租用办公及生产厂房，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0。且根据张家口邦基目前的建设进展，预计张家口邦基在 2022 年度不会投入使用，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也将为 0。其对发行人不具有重要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2) 大好河山参股张家口邦基后很短时间内即退出，且截至其退出之时，未履行出资义务。

综上，发行人未将大好河山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四) 报告期内注销部分公司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而进行注销的情况

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十四”之“一”之“（一）对于已被注销的关联方，请说明相关企业存续期间主要经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在业务上是否具有关联，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清况，说明相关企业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关联交易”的相关回复内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五）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权益的情况。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根据发行人经审议通过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发行决议未发生变化，且仍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0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 5,176.41 万元、11,195.95 万元、13,119.95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情况

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09 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刑事守法情况

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的保证及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等进行核查，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具体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法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本所律师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培训，并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网址：<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前往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走访调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有悖于上述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其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根据第 030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和前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走访调查，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及第 030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根据第 030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第 030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根据第030036号《审计报告》、第030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根据第030036号《审计报告》、第03003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6) 根据第030036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核字（2022）第03000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5,176.41万元、11,195.95万元、13,119.95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与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86.48万元、16,910.57万元、13,150.80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0,466.52万元、172,384.11万元、203,491.62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股本总额为12,600.00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符合《首



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余额为 5,121.53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7.3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1%，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及第 030010 号《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因税务违法被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第 030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有悖于上述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第 0300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有悖于上述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在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1.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6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6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5.1.1 第（四）项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5.1.1 第（五）项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



情况未发生变化。

3.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5.1.1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之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除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的设立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独立性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出现任何导致其丧失或者可能丧失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或机构独立性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二）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系由邦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邦基有限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邦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均与发起人股东保持一致。经穿透计算发行人的最终股东人数为186名，最终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现有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历史沿革。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根据第030036号《审计报告》，2021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200,592.9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8.58%，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仍突出。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根据第030036号《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基本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变化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改名为“青岛宝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王文萍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签署的合同、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77,520,170.33

（2）关联租赁

2021 年度，发行人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租赁内容	2021 年度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土地房屋	251,336.00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	土地房屋	485,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1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新增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162,143.00

(4) 租赁高管车辆

2021 年度，发行人新增租赁高管车辆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朱俊波	租车费	1,200.00
罗晓	租车费	1,200.00
张洪超	租车费	1,200.00
刘长才	租车费	1,200.00
宋玉宝	租车费	1,200.00
王由全	租车费	1,200.00
翟淑科	租车费	1,200.00
张涛	租车费	1,200.00
合计	-	9,600.00

(5) 商标授权使用

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拥有的“百乐福”商标的情形，二者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6 日。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1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子公司鲁子牛将其拥有的建筑物等资产以 177.41 万元的价格出售给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3) 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齐汇国际	4,713,237.25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对公司在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并预计了2021年的关联交易金额。2021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预计了2021年的关联交易金额。

(三) 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同业竞争的相关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同业竞争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情况。根据第030036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权属凭证、发行人购买设备的合同，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 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7日，张家口市行政审批中心与张家口邦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将位于察北管理区金沙管理处的宗地面积为28,941.4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639万元的价格出让给张家口邦基。2022年2月7日，张家口邦基已将上述宗地的全部出让金实缴，目前上述宗地的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2) 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处房屋、建筑物，其他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1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鲁(2021)平度市不动产第0021931号	6,288.21	工业	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541号	无

2. 租赁房屋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处租赁房产。同时，出租方为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屋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除此以外，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未发生变化。新增及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号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邦基	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车间等2处	7,176.55	鲁(2021)莒南县不动产权第0012070号	2024-10-15	生产、办公等	否
2	杨明卫	云南邦基生物	施甸县水长乡平场子村委会七零七组	约200.00	云(2022)施甸县不动产权第0000587号	2032-02-15	用于云南邦基生物注册地址	否

注1：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上述租赁房屋所有权后，发行人租赁其所有的房屋中尚有约823.45 m²未办理产权证书。

注2：发行人租赁的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房产均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意见书

(二) 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

1.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邦基农业、大牧人机械(胶州)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双侧气楼畜禽舍	ZL202023260628.5	2021.10.15	原始取得
2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配合饲料进料结构	ZL202120855899.0	2022.01.14	原始取得
3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加工预处理设备	ZL202120850611.0	2022.01.18	原始取得
4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干燥装置	ZL202120850613.X	2022.01.14	原始取得
5	长春邦基	实用新型	一种精饲料加工用原料粉碎装置	ZL202120850737.8	2022.01.1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登记作品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登记作品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1.26 万元、229.89 万元、284.37 万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期间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签署并正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合同、财务凭证，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一）采购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

（二）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1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三）重大借款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约定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1	37010120210008294	邦基科技	1,000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合同约定贷款金额	借款期限
				月9日

（四）对外担保合同

发行人新增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白乐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五）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六）关联之债与担保

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691,680.86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286,966.91 元，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现行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新召开的会议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召开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监事会

2022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均合法、合规、有效、真实。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及税率。根据第030010号《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未发生变化，除企业所得税外，其他税种的税率未发生变化。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	2021 年度
邦基科技	25%
邦基农业	15%
邦基生物	10%
临沂邦基	10%
青岛邦基	25%
长春邦基	15%
成都邦基	10%
烟台兴基	2.5%
鲁子牛	2.5%
辽宁邦基	25%
云南邦基	25%
山西邦基	25%
张家口邦基	25%
新基生物	25%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第 030010 号《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 年 6-12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22000885），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支付凭证，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涉及主体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涉及政策
长春邦基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	60.00	5.00	2019 年 03 月吉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



					定和扶持工作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 知》(农财行指 [2019]1030 号)
长春邦基	建立现代企业管 理机制的管理创 新项目补助	5.20	33.90	0.90	《关于做好 2018 年 长春市工业发展 (民营经济)专项 资金项目申报工 作的通知》(长工信 发[2018]189 号)
邦基农业、青 岛邦基、烟台 兴基	稳岗补贴	2.59	31.34	0.98	《山东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 信息化厅 国家税 务总局山东省税 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 失业保险稳岗返 还政策的通知》(鲁 人社字[2020]26 号)
邦基科技					淄博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申请一般企业稳岗 返还资金有关问 题的通知》《淄博市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支持企业发展失业 保险援企稳岗返 还实施细则》
长春邦基					长春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就 业促进和失业保险 处《普通企业稳岗 补贴申领指南》



邦基农业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39.00	10.77	64.0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2020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春邦基					《关于公布吉林省2018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吉科发办[2019]25号）
长春邦基	年产40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贴	10.00	10.00	10.00	《关于拨付2018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332号）
邦基农业	年产20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8.90	8.90	8.90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关于推荐2016年“工业强市三十条”政策扶持项目的请示》（淄高新经发[2016]123号）
邦基农业	农业丰收奖奖励	3.20	7.00	-	淄博市农村局2019年08月29日《关于公布2019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邦基科技					《关于公布2018年度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结果的通知》（淄农字[2018]100号）
邦基农业	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	5.30	0.20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



					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鲁财教 [2017]29号》
邦基农业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3.27	3.27	3.06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淄政发[2017]27号）《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支持高新区经济发展“三个三十强”及“工业强区二十条”部分政策扶持单位及经营者名单的通知》（淄高新委发[2018]1号）
长春邦基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2.18	2.18	1.82	《关于拨付合隆镇征地和拆迁补偿款的通知》（农财建指[2018]1353号）
邦基科技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2.09	2.09	2.09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淄科发[2018]84号）淄博市科学技术局2018年05月04日《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
成都邦基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	1.43	1.43	1.07	《关于2017年度我县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通知》（大经信发[2017]5号）



临沂邦基	复工复产优异奖励	-	1.00	-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号）
邦基农业	淄博高新区2018年度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0.90	0.90	0.83	《关于拨付淄博高新区2018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淄高新环发（2019）4号）
烟台兴基	安全责任险奖励金	-	0.04	0.06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2017年11月20日《山东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鲁财工[2017]44号）
长春邦基	失业保险结余基金	27.51	-	-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落实省政府拓展失业保险结余基金使用范围有关工作的通知》（吉社保函[2021]123号）
长春邦基	“专精特新”补助	10.00	-	-	《关于认定2021年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2018年长春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审通过企业的通知》（长工信发[2021]135号）



长春邦基	工业经济运行专项资金	10.00	-	-	《关于稳定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专项资金拟落实情况的 通知》
鲁子牛	小升规奖励	10.00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企业“小升规”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烟台兴基	高成长型企业奖励金	1.00	-	-	-
合 计		137.27	178.12	98.90	-

注：烟台兴基获得的 1.00 万元由莱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根据第 030036 号《审计报告》和第 030010 号《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度市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莱阳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农安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大邑县税务局安仁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张家口市察北管理区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祁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施甸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义县税务局七里河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



莒南县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淄博市周村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合规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2021年6-12月，发行人及子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现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欠税行为及其它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取得了有权部门出具的备案及批复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直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及批复文件，并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更。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经本所律师查验，期间内，发行人的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摘要，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

（二）发行人仍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若本次发行股票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功，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人：房立棠

丁伟

2022年3月9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245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问题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亲属补充承诺锁定期 36 个月	5
问题二：将合规部分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修改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并相应披露处罚内容	6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245号

致：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等为邦基科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所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3月9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邦基科技首发上市项目法律审核员要求《招股说明书》中补充“（1）要求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亲属补充承诺锁定期36个月；（2）要求将合规部分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修改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并相应披露处罚内容。”，并要求本所律师发表意见。针对上述要求，本所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亲属补充承诺锁定期 36 个月

回复：

根据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亲属孙雷、宋增学、王由全、王由国、朱敬军、王由芳、崔道营出具的《承诺函》，《招股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亲属已补充承诺锁定期36个月，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之“（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亲属孙雷、宋增学、王由全、王由国、朱敬军、王由芳、崔道营承诺”处补充披露如下：“

（三）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亲属孙雷、宋增学、王由全、王由国、朱敬军、王由芳、崔道营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问题二：将合规部分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修改为“不存在违法违规”，并相应披露处罚内容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年份	处罚文号	处罚原因	处罚情况	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成都邦基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	大农（饲料）罚【2019】3号和大农（饲料）罚【2019】4号	产品质量抽查不符合标准	分别罚款2,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大邑县农业农村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临沂邦基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	-	未及时定期组织消防演练	罚款3,000元	及时足额缴纳罚款，并将所述情况规范完善	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处补充披露上述内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刘克江

经办人: 房立棠 房立棠

丁伟 丁伟

2022年5月18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311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问题二：关于大好河山及邦基 9 号	5
问题三：关于关联交易及齐汇国际	28
问题九：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51
问题十：关于税务合规	53
问题十一：关于公司名称	5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311号

致：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等为邦基科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3月9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27日下发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现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二：关于大好河山及邦基 9 号

大好河山于 2019 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2021 年为发行人第一大机构客户，销售金额为 7,232.47 万元，占比 3.55%。发行人曾与大好河山设立合资公司，大好河山未实缴出资，合资公司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后为避免关联交易将大好河山股权收回。发行人向大好河山销售的主要为高端标准化产品邦基 9 号，以及定制化饲料产品，销售价格显著高于其他客户。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为其提供 490 万和 1,000 万连带责任担保。邦基 9 号 2020 年、2021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061.57 万元、3,550.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40.78%、42.90%，对营业利润贡献为 9%、16%。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销售价格涨幅大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发行人在 2020 年推出高端产品邦基 9 号，邦基 9 号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款产品，市场上无可比产品，该产品定价较高，使得 2020 年销售均价上涨较大，邦基 9 号定价较高主要系使用的原料本身价格较高。

请发行人：（1）结合邦基 9 号的单位成本与其他产品进行比较，说明邦基 9 号产品的特点和市场需求、定价的合理性；（2）说明邦基 9 号的生产工艺，是否属于物理混合添加配制，结合饲料行业竞争特点分析该产品高溢价的合理性，结合市场销售反馈情况说明其高价格及高毛利的持续性；（3）结合邦基 9 号的功能，分析说明大好河山采购邦基 9 号的合理性和必要性；（4）说明大好河山定制化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否与其他客户定制化产品定价原则一致；加工费和其他费用构成与其他产品是否可比，与行业定制化产品毛利率是否可比；（5）说明大好河山与发行人合作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其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发行人对大好河山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6）说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将大好河山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隐性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7）结合对大好河山销售的邦基 9 号及定制化饲料产品的特点及与其他一般产品的区别、同行业类似产品情况，说明该产品对其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占比以及销售价格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产品是否还销售给其他客户，如有，请比较说明是否存在价格差异；（8）说明大好河山所需饲料是否全部由发行人供应，如存在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情况，请说明采购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异同及价格差异；



采购发行人产品及其他供应商喂养品种是否存在差异，对外销售价格差异情况；（9）结合大好河山的企业规模和经营状况，说明对其提供 490 万和 1,000 万连带担保责任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担保期限，是否经过规范的决策流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邦基 9 号的单位成本与其他产品进行比较，说明邦基 9 号产品的特点和市场需求、定价的合理性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非洲猪瘟疫情蔓延，生猪养殖行业受损严重。为应对市场变化，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开始研制提高生猪免疫力和自愈力的产品。经过 2019 年一系列研发，2020 年发行人推出了高端预混料邦基 9 号产品，该产品在山东畜牧兽医学会中兽医学专业委员会举办的“2020 年度饲料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评选活动中荣获“2020 年度饲料行业防非抗疫新产品”称号。

邦基 9 号产品与其他猪预混料产品的单位成本比较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	2021 年	2020 年
邦基 9 号毛利率	42.90%	40.78%
邦基 9 号单位成本	29,887.86	28,813.46
剔除邦基 9 号的猪预混料单位成本	5,190.16	4,399.82

邦基 9 号产品的单位成本远高于其所属的猪预混料产品的单位成本，主要系邦基 9 号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维生素（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维生素 E）、葡萄糖、氨基酸、矿物质元素等，该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本身较高（1 万元/吨至 15 万元/吨不等，如维生素 B6 约 120,000 元/吨、维生素 B12 约 130,000 元/吨、维生素 VE 约 85,000 元/吨、葡萄糖约 4,500 元/吨）。邦基 9 号产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款产品，定价时，在产品成本基础上，考虑市场接受度、产品定位并参考猪预混料毛利率进行定价。



因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披露有限，发行人并未在同行业公司公开的信息中获取到与邦基 9 号可比的独立产品，市场上存在其他具有一定可比性的预混料产品，例如中牧股份的《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以复合维生素和复合预混料为主，用以满足兽类不同生长阶段对各种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和矿物质的营养需要。其中该公司复合维生素和复合预混料“华罗”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根据在淘宝网的公开信息查询，《种猪及仔猪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华罗 PV1373》产品的市场单价约为 100,000 元/吨；《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华罗一号 PV998》产品的市场单价约为 66,000 元/吨。上述产品与邦基 9 号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邦基 9 号产品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高端产品，定位为提升公司饲料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因该产品设计及定位有其独特性，推出时间较短、市场同类产品披露信息有限，其市场空间目前尚难以量化衡量。

（二）说明邦基 9 号的生产工艺，是否属于物理混合添加配制，结合饲料行业竞争特点分析该产品高溢价的合理性，结合市场销售反馈情况说明其高价格及高毛利的持续性

1、邦基 9 号的生产工艺

发行人邦基 9 号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原料接收工序、原料投放工序、配料工序、初级混合工序、混合工序、计量打包工序、除尘工序，每道工序具体为：

工序名称	具体操作
原料接收工序	原料到厂后由装卸人员将经原料品管员检查的原料码齐到托盘上，有序存放至仓库内。
原料投放工序	邦基 9 号所用原料均为饲料添加剂类，原料通过直投车，从配料仓顶端的开口直接进入相应的不锈钢配料仓，不同种类原料与配料仓一一对应，防止交叉污染。
配料工序	该工序为计算机自动化配料，配料系统的动态精度 $\leq 3\%$ ，静态精度 $\leq 1\%$ ；将配料仓中的原料，按照配方要求的数量，由每个配料仓底部的喂料器向配料秤供料，并由配料秤对每种原料进行称重，配料完毕，配料秤斗卸料门开启，将物料卸入混合机。
初级混合工序	将配方中所占比例低于 0.2%的原料先经过初级预混合，使其充分放大，再由主生产线（混合工序）投小料口投入到混合机中与大宗用量的饲料添加剂一起混合均匀。
混合工序	按照生产计划，将配料秤配好的一批物料中的各种原料以及初级预混合好的原料卸入混合机，混合 140 秒，将所有组分混合均匀，达到所要求的混合均匀度。混



	合完毕，混合机卸出的物料即为成品，经缓冲仓缓冲后送入计量打包工序进行打包。
计量打包工序	从成品仓内由自动打包设备按规定好的重量对成品进行称量后，装入包装物中，然后封口。
除尘工序	使用脉冲式除尘器和单点除尘方式对生产工序各环节进行除尘。

除以上工序，为防止不同饲料间交叉污染，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保证原料与配料仓一一对应，防止交叉污染；(2) 生产完其他产品的生产线，在生产邦基 9 号产品前先洗仓，确保混合机、缓冲仓、成品仓中无其他产品残留；(3) 直投车每投完一种原料清理一次，清理干净后再投其他原料，防止不同原料之间交叉污染；(4) 生产设备按照公司制定的清理流程定期清理，及时消除残存料、粉尘积垢等残留物。

由以上生产工序可见，邦基 9 号产品的生产过程为原材料的物理混合。

2、邦基 9 号高溢价的合理性、高价格及高毛利的持续性

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1 年全国 10 万吨以上规模饲料生产厂 957 家（单厂），产量合计占全国饲料总产量 60.3%，规模企业数量较多，竞争激烈；从饲料行业下游养殖业需求来看，受动物疫情影响，猪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养殖户对精确营养、生物防控、环境控制等方面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当前饲料企业也越发注重产品品质，不断开发新产品，通过创造差异化优势来赢得客户。因此，规模企业需要差异化的产品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同时提高自身品牌竞争力。

发行人为了应对饲料行业的激烈竞争，以产品品质、效果为出发点，自主研发了提高生猪免疫力和自愈力的高端预混料邦基 9 号产品。该产品自 2020 年开始销售，销售初期由于定价较高，发行人采取了小规格（10kg/20kg）包装，并在新品促销政策的支持下，当年有 965 家客户购买了该产品，共计销售了 1,040.37 吨；2021 年由于猪肉价格下行，生猪养殖户对饲料价格的敏感度增强，加之公司对该产品定位及毛利率的追求，未实行低价促销策略，使得 2021 年该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当年有 721 家客户购买了该产品，共计销售了 678.28 吨，但毛利率维持了 2020 年的水平。

从邦基 9 号产品推出两年客户结构的变化可以看出，邦基 9 号产品在发行人的客户中逐渐建立了认可度，从对发行人客户走访过程中了解到，邦基 9 号产品对于生猪的免疫力、自愈力性能有良好的效果。



从邦基 9 号产品的定价方式来看，其定价较高主要系使用的原材料本身价格较高，如原材料出现上涨或下跌，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销售价格涨跌幅度，基于对该产品的定位和毛利率的追求，发行人预计未来销售时能够保持现有毛利率。邦基 9 号产品推出的时间相对较短，从近两年市场反映来看，当猪肉价格较高、养殖户对饲料价格敏感度下降、高性价比心理提升时，有利于该产品的销售。2020 年、2021 年该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2.94%、1.74%，毛利占比分别为 8.59% 和 5.95%，占比较低，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该产品目前还是作为一个与其他饲料产品差异化推广的产品。因此虽然该产品的市场需求受猪肉价格及生猪养殖户价格敏感度影响，但公司在未来会根据市场反映、在维持该产品定位及相对较高的毛利率的情况下，按合理的价格进行销售。

（三）结合邦基 9 号的功能，分析说明大好河山采购邦基 9 号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邦基 9 号的功能

邦基 9 号为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高端产品，其突出功能表现为提高猪的抗氧化能力、改善猪的繁殖性能和生长性能、提高公猪精液品质和母猪产仔数量、改善猪的胃肠道健康、提高猪机体免疫力和自愈力等。

2、大好河山采购邦基 9 号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大好河山采购邦基 9 号产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1）大好河山对于饲料高质量的需求与 9 号的功能相契合

大好河山主营种猪的养殖和繁育，并非一般育肥猪的饲养，其追求种猪繁殖性能和猪群免疫力的提高，所以其对饲料中维生素、葡萄糖、氨基酸、矿物质元素等添加剂要求较高，而邦基 9 号的功能与其需求正好契合。

（2）2020 年非洲猪瘟的影响

大好河山主营种猪的养殖和繁育，种猪的单体价值较高，对于猪群的防疫保护极度重视。在经历了 2020 年非洲猪瘟的影响后，大好河山更倾向于使用能够提高种群免疫力和种猪繁殖能力的高端产品，保护种猪群的安全。



(四) 说明大好河山定制化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否与其他客户定制化产品定价原则一致；加工费和其他费用构成与其他产品是否可比，与行业定制化产品毛利率是否可比

1、说明大好河山定制化产品的定价原则，是否与其他客户定制化产品定价原则一致

(1) 2020 年定价原则

2020 年，大好河山开始使用发行人的饲料，其与发行人的定价原则为“配方成本+加工费+其他费用”，其中饲料配方更多依据大好河山的要求，配方比较简单，毛利率与其他一般定制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2) 2021 年定价原则

2021 年，在经历了 2020 年非洲猪瘟的影响后，大好河山更倾向于使用能够提高种群免疫力和种猪繁殖能力的高端产品，保护种猪群的安全，所以要求发行人在其产品中增加高端营养性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双方的合作模式由以大好河山的饲料配方主要转为以发行人的饲料配方为主，因此发行人在产品配方升级的基础下，销售价格中相应提高了配方溢价。在产品定价原则“配方成本+加工费+其他费用”整体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提高了配方成本中的“配方溢价”，定价构成因素具体表现为“配方成本（含配方溢价）+加工费+其他费用”。

综上，大好河山定制化产品的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定制化产品定价原则一致。

2、加工费和其他费用构成与其他产品是否可比，与行业定制化产品毛利率是否可比

(1) 大好河山的加工费和其他费用构成与其他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具有可比性

对于公司的定制化产品，同类产品不同客户的加工费和其他费用构成具有可比性，根据具体配方的不同而略有不同，与客户协商确定具体的加工费用和其他费用。公司对大好河山的加工费和其他费用主要构成情况与其他客户的定制化产品具有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饲料类型	大好河山	其他定制化客户
加工费+其他费用	猪配合料	140 元/吨+0.7%损耗	110 元/吨至 130 元/吨+0.5%损耗
	猪预混料	300 元/吨	-

注：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不存在定制猪预混料。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对大好河山的猪配合料加工费用和其他费用与其他定制化客户具有可比性，略高于其他客户，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为大好河山定制的饲料配方较其他客户更为复杂，饲料成本较高，所以加工费和损耗费用均略高于其他定制化客户。

发行人给大好河山的定制猪预混料的加工费及其他费用合计为 300 元/吨，整体高于猪配合料的标准，主要原因为：1) 猪预混料的加工工艺更加精细，对工艺水平要求更高；2) 猪预混料的生产加工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人工费用和设备分摊相较配合料更高；3) 猪预混料的包装要求较高，且单位损耗价值较高。综合而言，定制猪预混料的加工费及其他费用合计高于猪配合料。

(2) 与行业定制化产品的定价构成和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1) 与同行业公司的定价构成基本一致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单独披露有关定制化产品的定价情况和毛利率水平情况，拟上市公司新农科技于 2021 年 4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显示，其与汉世伟的定价方式为“饲料配方成本+加工费用（120 元/吨）+损耗（0.7%）+包装费用”，与发行人的定制化产品定价方式基本一致。

2) 与同行业公司的定制化产品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一般情况定制产品的毛利率较低，大好河山在 2020 年的定制化产品毛利率较低，其中 2020 年猪配合料毛利率为 3.35%，与公司其他定制化猪配合料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根据新农科技的《招股说明书》披露显示，新农科技对汉世伟的毛利率较低，与发行人 2020 年对大好河山的定制化产品毛利率较低具有可比性。

3) 与公司其他定制化产品的定价和毛利率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客户的定制化产品的主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购货单位	产品类型			合计
		猪配合料	猪浓缩料	猪预混料	
2021 年	临沂恒丰	2,979.61	29.69	-	3,009.30



年度	购货单位	产品类型			合计
		猪配合料	猪浓缩料	猪预混料	
	山东汉世伟	2,326.92	-	-	2,326.92
	润贵源	23.85	463.88	-	487.72
	大好河山	4,394.60	-	2,001.35	6,395.94
	优壮生物	592.09	-	-	592.09
合计		10,317.06	493.57	2,001.35	12,811.98
2020年 度	临沂恒丰	3,327.44	106.67	-	3,434.11
	山东汉世伟	3,221.31	-	-	3,221.31
	润贵源	84.17	310.41	-	394.58
	大好河山	2,114.51	-	577.38	2,691.89
合计		8,747.43	417.08	577.38	9,741.89
2019年 度	临沂恒丰	2,648.84	70.91	-	2,719.75
	山东汉世伟	291.51	-	-	291.51
	润贵源	111.23	230.79	-	342.03
合计		3,051.59	301.70	-	3,353.2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上述客户销售定制类猪配合料，除此之外，向大好河山销售定制类猪预混料，向临沂恒丰和润贵源销售定制类猪浓缩料。

报告期内，大好河山与其他定制类客户的产品定价和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年度	购货单位	猪配合料		猪浓缩料		猪预混料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2021年	临沂恒丰	2,749.37	2.10%	3,519.53	-0.36%	-	-
	山东汉世伟	3,344.34	9.25%	-	-	-	-
	润贵源	3,629.76	3.36%	4,401.61	0.34%	-	-
	大好河山	4,561.12	12.86%	-	-	25,220.52	14.93%
	优壮生物	3,344.00	2.97%	-	-	-	-
2020年	临沂恒丰	2,390.97	2.80%	4,444.00	0.00%	-	-
	山东汉世伟	3,107.25	5.54%	-	-	-	-
	润贵源	2,809.52	4.32%	3,858.72	3.11%	-	-
	大好河山	3,601.26	3.35%	-	-	9,637.87	2.35%



年度	购货单位	猪配合料		猪浓缩料		猪预混料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2019年	临沂恒丰	2,229.19	1.58%	3,648.28	-1.07%	-	-
	润贵源	2,386.48	0.34%	3,553.52	-3.34%	-	-
	山东汉世伟	2,403.43	2.74%	-	-	-	-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定制类产品的毛利率整体较低，这与定制化产品的定价方式有关，其一般为“配方成本+加工费+其他费用”的方式，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不同定制类客户的同类型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是因为不同客户的产品定位不同，不同定位的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不同、产品配方要求不同，从而导致定制类客户之间的最终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差异。

① 2020年大好河山与公司其他定制类客户的对比情况

在销售单价方面，公司销售给大好河山的定制化猪配合料略高于其他定制类客户，主要是为满足大好河山配方需求，提升了配方成本，大好河山以销售原种猪为主，对饲料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而其他客户以销售育肥商品猪为主，追求饲料性价比，对饲料价格较为敏感。正因为如此，发行人销售给大好河山的饲料产品单价高于其他定制类客户。

在毛利率方面，公司销售给大好河山的定制猪饲料毛利率与其他定制类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 2021年大好河山与公司其他定制类客户的对比情况

在销售单价方面，如前所述由于大好河山定制化配方的不同、对饲料要求的不同，大好河山以销售原种猪为主，对饲料产品的品质要求较高，而其他客户以销售育肥商品猪为主，追求饲料性价比，所以发行人对其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定制类客户。发行人在2021年对大好河山的定制类产品销售单价较2020年有一定的提高，与发行人其他定制类客户的销售单价趋势一致，销售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系产品配方升级导致原材料成本较2020年提升明显所致。

在毛利率方面，公司销售给大好河山的定制猪配合料、定制猪预混料的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定制类客户，且相较于2020年销售给大好河山的定制猪配合料、定制猪预混料均有明显提高。受非洲猪瘟疫情和客户需求的影响，大好河山为提升原种猪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原种猪生



长、繁殖性能，提高猪群免疫力和自愈力，在 2021 年更倾向于使用能够提高种群免疫力和种猪繁殖能力的高端产品，保护种猪群的安全，所以要求发行人在其产品中增加高端营养性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双方的合作模式由以大好河山的饲料配方为主转为以发行人的饲料配方为主，在配方成本方面，2020 年销售给大好河山的猪配合料和猪预混料配方成本占比分别为 95.31%和 96.89%，2021 年销给大好河山的猪配合料和猪预混料的配方成本占比分别为 96.25%和 98.61%，配方成本提升，因此发行人在产品配方升级的基础下，销售价格中相应提高了配方溢价。在产品定价原则“配方成本+加工费+其他费用”整体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提高了配方成本中的“配方溢价”，定价构成因素具体表现为“配方成本（含配方溢价）+加工费+其他费用”。因此，在成本提升且配方溢价提高的情况下，发行人 2021 年对大好河山的定制化产品销售价格提升明显，销售毛利率也有明显提高。

4) 大好河山 2021 年度定制化产品毛利率与公司标准化产品的毛利率更为接近

公司对大好河山的定制类产品与公司整体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猪配合料	猪浓缩料	猪预混料
公司整体	10.65%	16.90%	17.26%
大好河山	12.86%	-	14.93%

注：上述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已剔除邦基 9 号的影响。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公司销售给大好河山的定制化产品毛利率已与公司的整体对外销售产品毛利率较为接近，其中猪配合料略高于公司整体，主要是公司销售给大好河山的猪配合料中加入了高端营养性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定价高于一般猪配合料，毛利率也更高；猪预混料略低于公司整体预混料的销售毛利率，主要是大好河山的猪预混料采购量较大，且基于前期良好的合作基础，发行人在定价时给予其一定优惠。

综上，发行人对张家口大好河山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高于其他同类定制化客户以及 2021 年毛利率高于 2020 年毛利率均具有合理性。



(五) 说明大好河山与发行人合作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发行人与其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发行人对大好河山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大好河山与发行人合作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

大好河山主营种猪养殖和繁育，其属于行业内有较大规模及知名度的企业，市场认可度较高，在河北、内蒙古、山东、北京等省份均有养殖推广示范基地。由于大好河山的行业规模和知名度，其属于发行人的目标客户群体。大好河山作为较大规模的养殖企业，其有较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其使用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前，曾多次赴发行人基地进行参观，发行人董事长也曾拜访大好河山交流，双方相互认可，建立良好的合作基础。

2019 年大好河山在山东的规模化养殖基地建成后（主体为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初开始投入使用，并同时开始全程使用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发行人对大好河山的第一笔饲料销售发生于 2020 年 1 月 4 日，销售猪配合料 62.51 吨。

2020 年以来，大好河山先后在山东建设并投入运营三个规模化种猪养殖基地，养殖规模不断提升，所以其对饲料需求量较大。基于与发行人的良好合作，从发行人处采购的饲料也相应增加，发展成为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2、发行人与其是否有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与大好河山的合作系正常合理的商业合作行为，基于产业上下游的供需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大好河山不存在人员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且双方的合作模式与同行业一致，定价原则合理，相互之间不存在利益倾斜的行为。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大好河山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与同行业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发行人来自大好河山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占比均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大好河山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011.54 万元和 6,906.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77%和 3.44%；发行人来自大好河山的主营业务毛利



分别为 0 万元、167.41 万元和 1,050.6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0、0.72% 和 4.17%，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的占比均较低。

(2) 发行人对大好河山销售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整体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大好河山销售产品的平均单价与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	单价	毛利率	销售金额	单价	毛利率
猪配合料	4,394.60	4,561.12	12.86%	2,114.51	3,601.26	3.35%
猪浓缩料	-	-	-	-	-	-
猪预混料	2,512.14	28,037.89	20.15%	896.98	12,942.07	10.75%
其中：定制化产品	2,001.35	25,220.52	14.93%	577.38	9,637.87	2.35%
标准化产品	510.79	49,862.36	40.62%	319.60	34,000.00	15.40%
其他饲料	-	-	-	0.053	1,060.00	25.24%
合计	6,906.74	6,558.55	15.21%	3,011.54	4,587.16	5.56%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对大好河山的收入提升明显，主要原因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之“一”之“(五)”之“1、大好河山与发行人合作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原因”的内容。

(3) 发行人对大好河山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同行业差异情况分析

发行人对大好河山的饲料销售以定制化饲料产品和以邦基 9 号为主的标准化高端产品为主，其分别与同行业的可比情况如下：

1) 定制化产品与同行业相比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比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与大好河山的定制化产品销售定价原则与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其他公司具有可比性，具体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之“一”之“(四)”之“2”之“(2) 与行业定制化产品的定价构成和毛利率具有可比性”的相关分析。

2) 向大好河山销售邦基 9 号的单价和毛利率与公司整体销售情况相比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大好河山销售的标准化预混料以邦基 9 号为主，其金额分别为



217.60 万元和 441.70 万元，占对其实现的主营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3%和 6.40%，占发行人邦基 9 号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是 4.30%和 12.44%。

发行人销售给大好河山的邦基 9 号与发行人对外销售邦基 9 号的整体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向大好河山	公司整体	向大好河山	公司整体
销售单价	50,000.00	52,343.82	34,000.00	48,651.60
毛利率	40.44%	42.90%	15.36%	40.78%

由上表可知，在 2020 年，发行人销售给大好河山的邦基 9 号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低于公司邦基 9 号的整体销售水平。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 2020 年首次推出邦基 9 号产品，为了推广邦基 9 号，大客户的榜样效应对于推广新产品具有促进作用，所以发行人给予大好河山较大力度的价格优惠，参考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水平情况，对销售给大好河山的邦基 9 号定价。所以，基于新产品的推广背景，发行人销售给大好河山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低于公司销售邦基 9 号的整体水平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发行人销售给大好河山的邦基 9 号平均单价 50,000 元/吨，销售毛利率为 40.44%，与公司邦基 9 号的整体销售水平基本一致。随着与大好河山业务往来的增加，基于较高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在谈判中的话语权逐步提高。经过 2020 年的使用，大好河山已经较为认可该产品，除因其采购量较大给予少许价格优惠外，发行人不再给予大好河山关于邦基 9 号的其他优惠。

综上，发行人销售给大好河山的邦基 9 号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与公司邦基 9 号整体销售情况相比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大好河山属于正常的业务合作往来，与大好河山不存在人员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且双方的合作模式与同行业一致，定价原则合理，发行人与大好河山不存在利益输送。



(六) 说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将大好河山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隐性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1、说明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未将大好河山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张家口邦基不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张家口邦基于 2020 年 3 月设立，截至目前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发行人未派驻员工，未开工建设或租用办公及生产厂房，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0。除此之外，根据张家口邦基目前的建设进展，发行人预计张家口邦基在 2022 年度仍不会投产使用，即在 2022 年无实际业务发生，营业收入仍为 0。综上，张家口邦基对发行人不具有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属于对发行人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2) 发行人对大好河山不存在利益倾斜

发行人与大好河山的合作交易系正常的商业合作行为，双方的合作是基于上下游供需关系的存在。大好河山主营种猪养殖和繁育，且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2019 年其在山东建设规模化猪场并于 2020 年 1 月填栏投入使用，对饲料需求较大且对供应商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发行人是当地知名的饲料生产企业，对于大好河山而言，属于优质的潜在目标供应商。同理，对于发行人而言，大好河山也是优质的潜在目标客户。

双方的合作系正常合理的商业合作行为，完全基于产业上下游的供需关系，双方的合作模式与同行业一致，定价原则合理。发行人与大好河山亦不存在人员往来，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其他特殊关系。综上，发行人对大好河山不存在利益倾斜的行为，发行人与大好河山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 大好河山仅短期参股张家口邦基但未实缴出资

基于前述良好接触和开始合作的背景，2020 年 3 月 12 日，邦基科技与大好河山共同设立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拟为大好河山在张家口的养殖场以及张家口周边的养殖户供应饲料，其中邦基科技认缴出资 1,020 万元，持股比例 51%，大好河山认缴出资 980 万元，持股比例 49%，双方均未实缴出资。后来合作计划发生变化，且随着大好河山成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遂终止了与大好河山的共同投资计划，大好河山退出了对于张家口邦



基的参股。2020年7月31日，张家口邦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大好河山将其持有的公司49%股份转让给邦基科技，且截至2020年7月31日，大好河山和邦基科技均未实缴出资，所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0元。同日，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家口邦基变为邦基科技全资子公司。

大好河山曾参股发行人子公司张家口邦基的背景系基于双方在各自业务领域的优势，旨在加强合作，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未将大好河山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2、是否还存在未披露的隐性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大好河山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隐性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

（七）结合对大好河山销售的邦基9号及定制化饲料产品的特点及与其他一般产品的区别、同行业类似产品情况，说明该产品对其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占比以及销售价格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该产品是否还销售给其他客户，如有，请比较说明是否存在价格差异

1、对大好河山销售的邦基9号及定制化饲料产品的特点及与其他一般产品的区别、同行业类似产品情况

（1）邦基9号和定制化饲料产品的特点

1) 邦基9号的特点

邦基9号为发行人2020年推出的特色产品，属于猪预混料中的一种高端产品，产品定位高端、配方先进，主要使用多种维生素（维生素B6、维生素B12、维生素E）、有机微量元素及其他营养性和功能性添加剂进行科学配比，并辅以载体，然后通过原料提升、配料、混合、包装等工序制成，其功能性更强。邦基9号预混料产品在“2020年度饲料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评选活动中荣获“2020年度饲料行业防非抗疫新产品”称号。

发行人对外销售的邦基9号是标准化产品，销售给不同客户的邦基9号无差别，所以发行人销售给大好河山的邦基9号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邦基9号无差别。



2) 定制化饲料的产品特点

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配方或双方协商的配方进行生产，根据配方成本、加工费及其他费用协商定价。虽然定价原则基本相同，但是由于不同客户的产品定位不同，不同定位的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不同、配方要求不同，公司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于大好河山而言，其主营种猪的养殖和繁育，不同于一般育肥猪的饲养，种猪的单体价值较高，对于猪群的防疫保护极度重视，所以大好河山更倾向于使用能够提高种群免疫力和种猪繁殖能力的高端产品，保护种猪群的安全，所以要求发行人在其产品中增加高端营养性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配方成本更高。

(2) 邦基 9 号与其他一般产品的区别

1) 原料构成有所不同

由前所述，邦基 9 号本身属于猪预混料的一种高端产品，其与一般的猪预混料的区别主要在于配方构成更加复杂，维生素、微量元素等含量更高，原料成本更加昂贵，为更核心的一种预混料产品。

2) 使用配比略有不同

在饲料分类中，猪预混料是指由两种（类）或两种（类）以上饲料添加剂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是生产浓缩料和配合料的核心原料，在配合料中添加量不超过 10%。邦基 9 号是猪预混料的高端产品，在使用时一般需在配合料添加 1%。

(3) 同行业类似产品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般都有猪预混料的生产与销售

如前所述，邦基 9 号是公司猪预混料中的一种，可比公司均有猪预混料的生产销售，且预混料的毛利率一般比猪浓缩料、猪配合料的毛利率较高一些，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正邦科技	33.76%	39.23%	33.85%
金新农	未披露	23.95%	33.93%



傲农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46.51%
神农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农科技	未披露	19.18%	28.81%
算术平均值	33.76%	27.45%	35.77%
发行人	25.41%	29.84%	26.55%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猪预混料的详细信息披露较少，根据已披露的信息，发行人猪预混料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猪预混料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预混料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比其他种类的饲料产品高，其配方对于饲料企业而言具有高度保密性。如金新农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业反馈意见回复中所言，“预混料为各饲料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保密性质... 每种预混料的成分不同，销售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价格对比可行性较低”，因此，在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公开的信息中暂未获取到与邦基 9 号可比的独立产品。

2) 市场上存在其他具有一定可比性的预混料产品

根据中牧股份的《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以复合维生素和复合预混料为主，用以满足兽类不同生长阶段对各种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和矿物质的营养需要。其中公司复合维生素和复合预混料“华罗”品牌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根据在淘宝网的公开信息查询，《种猪及仔猪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华罗 PV1373》产品的市场单价约为 100,000 元/吨；《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华罗一号 PV998》产品的市场单价约为 66,000 元/吨，上述预混料饲料产品与邦基 9 号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该类产品对大好河山实现销售收入的金额、占比以及销售价格显著高于其他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该类产品是否还销售给其他客户，如有，请比较说明是否存在价格差异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二”之“一”之“(五)”之“3”之“(3)”之“2) 向大好河山销售邦基 9 号的单价和毛利率与公司整体销售情况相比具有合理性”的相关描述。



(八) 说明大好河山所需饲料是否全部由发行人供应，如存在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情况，请说明采购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异同及价格差异；采购发行人产品及其他供应商喂养品种是否存在差异，对外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1、说明大好河山所需饲料是否全部由发行人供应

报告期内，大好河山在全国 4 个省（含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运营多个养殖基地，其主要养殖基地的猪场分布情况及所养殖的猪的种类情况、主要饲料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大好河山养殖基地	所属省份	种猪场级别	经营或养殖情况	主要饲料供应商及饲料种类
1	张家口大好河山	河北省	-	业务为年产 50,000 吨饲料厂	帝凯维、天牧、泰高(注 1)、邦基科技(猪预混料)
2	察北大好河山	河北省	-	基建规划中	-
3	康保大好河山	河北省	扩繁场	主要饲养长白种猪、大约克种猪(曾祖代)，其中截至 2021 年末基础母猪约 5,000 头，商品种猪约 20,000 头(注 2)	张家口大好河山(猪配合料)
4	山东大好河山	山东省	扩繁场	石河头猪场：主要饲养长白种猪、大约克种猪(曾祖代)，其中截至 2021 年末基础母猪约 2,000 头，商品种猪约 10,000 头	邦基科技(猪配合料)
			扩繁场	崔家沟猪场：主要饲养长白种猪、大约克种猪(祖代)，其中截至 2021 年末基础母猪约 3,800 头，商品种猪约 15,000 头	邦基科技(猪配合料)
5	烟台大好河山	山东省	纯种场	主要饲养长白种猪、大约克种猪(祖代)，其中截至 2021 年末基础母猪约 1,800 头，商品种猪约 8,000 头	邦基科技(猪配合料)
6	北京六马大好河山	北京市	纯种场	主要饲养大白、长白原种种猪(曾祖代)，其中截至 2021 年末基础母猪约 5,000 头，商品种猪约 20,000 头	张家口大好河山(猪配合料)
7	北京金耐生物	北京市	-	主营业务服务、咨询、培训，无种猪养殖	-
8	内蒙古大好河山	内蒙古自治区	扩繁场	主要饲养长白种猪、大约克种猪(祖代)，其中截至 2021 年末基础母猪约 7,500 头，商品种猪约 30,000 头	张家口大好河山(猪配合料)
9	内蒙古白音特拉大好河山	内蒙古自治区	配套保培场	主要作为商品种猪培育阶段猪只饲养基地，可存栏 17,500 头	张家口大好河山(猪配合料)
10	内蒙古德善	内蒙古自治	配套保培	主要作为商品种猪培育阶段猪	张家口大好河山(猪配



		区	场	只饲养基地，可存栏 17,500 头	合料)
11	河北康保平乡	河北省	配套培育场	主要作为商品种猪培育阶段猪只饲养基地，可存栏 6,000 头。	张家口大好河山(猪配合料)
12	黑龙江安佑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注3)	黑龙江省	扩繁场	主要饲养长白种猪、大约克种猪(曾祖代)，其中截至 2021 年末基础母猪约 5,000 头，商品种猪约 20,000 头。	黑龙江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料)、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配合料)
13	张家口天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注3)	河北省	扩繁场	主要饲养长白种猪、大约克种猪(曾祖代)，其中截至 2021 年末基础母猪约 600 头，商品种猪约 3,000 头	张家口大好河山(猪配合料)

注 1：帝凯维、天牧、泰高分别指天津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四川省天牧饲料有限公司、泰高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 2：基础母猪主要指经过产能测定后留作种用的母猪；商品种猪主要指饲养至体重为 50kg 时用于出售的种猪。

注 3：张家口大好河山持有的黑龙江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和张家口天顺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5 月退出，目前不再持有上述两家公司的股份。

由上表可知，在报告期内大好河山所需饲料并非全部由发行人供应，除发行人外，天津帝凯维动物营养有限公司、四川省天牧饲料有限公司、泰高营养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黑龙江安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哈尔滨远大牧业有限公司等饲料生产商也为大好河山供应饲料。

2、如存在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情况，请说明采购的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异同及价格差异

由前述表格可知，大好河山存在向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饲料的情况，均主要采购猪配合料和猪预混料，在采购产品种类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其中，张家口大好河山向帝凯维、天牧、泰高及发行人采购猪预混料产品，并进一步加工成配合料，供给距离其较近的位于北京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的养殖场；山东大好河山和黑龙江大好河山，由于其距离张家口大好河山较远，故直接采购山东省和黑龙江省当地饲料生产厂的猪配合料。

在产品价格方面，大好河山采购其他供应商的产品定价方式与发行人相同，但不同供应商的定价略有不同。因涉及商业秘密，大好河山并未提供其采购其他供应商产品的具体单价情况，仅反馈其采购不同饲料生产厂的同种类产品价格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3、采购发行人产品与其他供应商喂养品种是否存在差异，对外销售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大好河山主要存栏种猪为长白种猪、大约克种猪及二者杂交的二元母猪，大好河山采购发行人的饲料产品与采购其他供应商的饲料产品用于喂养的种猪的品种不存在明显差异，种猪的对外销售价格亦不存在明显差异。经访谈了解，以 50kg 种猪为例，大好河山在



2021 年的对外销售单位均价情况为：长白种猪约 4,000 元/头，大约克种猪约 4,000 元/头，二元母猪约 2,800 元/头，对外销售价格与喂养饲料无直接关系。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上述大好河山的种猪对外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大好河山采购发行人的饲料与采购其他供应商的饲料用以喂养的猪的品种无明显差异，猪的对外销售价格亦不存在明显差异。

（九）结合大好河山的企业规模和经营状况，说明对其提供 490 万和 1000 万连带担保责任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担保期限，是否经过规范的决策流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形

1、结合大好河山的企业规模和经营状况，说明对其提供 490 万和 1000 万连带担保责任的合理性、必要性以及担保期限

（1）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企业规模和和经营状况

根据公开的工商信息查询及其提供的营业执照，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桃园生态经济发展区石河头村，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整。

根据对其的访谈，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猪场于 2019 年底建成，并于 2020 年初正式开始投入使用，其在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约 1.6 亿元。根据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于诸城市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2020 年工作总结与 2021 年工作计划》，大好河山二期年出栏 10 万头商品猪项目在 2020 年投产；根据山东省潍坊市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诸城市人民政府网站披露的《关于对〈2021 年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分配方案〉的公示》，诸城市财政局联合畜牧业发展中心制定了上述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其中 136 万元用于奖励规模化养猪场项目，具体公示内容为“根据建设周期在 2021 年度、目前已建成投产、设计存栏规模在万头以上和粪污资源化利用到位、资质证照齐全等标准，共有三个项目符合标准，分别是大好河山年出栏 12 万头生猪项目、佳乐家农牧绿色生态种养殖二期项目、沃农标准化生猪养殖项目，共补助资金 136 万元。”

综上，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自 2020 年投产后运营状况良好。



(2) 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月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担保金额	1,000.00	490.00	-
担保期限	12	12	-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
是否发生过违约代偿情况	否	否	否

2022 年公司为大好河山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2 个月，截止目前的担保总余额为 500.00 万元，未发生违约代偿的情况。

(3) 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大好河山于 2019 年开始在山东地区投资建厂，并先后于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在山东潍坊、山东烟台投资建设 3 个养殖场。由于项目建设期资金投入较大，且扩栏、补栏的后续资金需求也较为明显。发行人基于与大好河山的良好合作，同时发行人也对大好河山的集团整体实力较为认可，在认为资金安全性不存在重大隐患的前提下，为大好河山的融资行为提供了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违约代偿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为下游客户经营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行业特性，经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傲农生物、大北农、金新农也存在为其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是否经过规范的决策流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形

发行人为大好河山的担保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达到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所以，发行人为大好河山的担保履行了必要、合规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为包括大好河山在内的下游客户经营贷款提供担保符合行业特性。经查阅，发行人



同行业上市公司傲农生物、大北农、金新农也存在为其客户提供担保融资的情形。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担保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大好河山的担保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邦基 9 号产品的研发、生产、定价、推广过程，了解邦基 9 号产品未来的市场空间、产品定位、销售策略；根据销售明细表，分析邦基 9 号产品的客户结构变动情况、市场接受情况；在客户走访过程中，了解邦基 9 号产品的市场反馈情况；了解发行人邦基 9 号产品的特点及功能，公开查询市场上公开的同类产品信息。

2、结合邦基 9 号的特点和功能与大好河山的养殖特点分析大好河山购买 9 号的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与大好河山合作的背景；访谈大好河山，了解大好河山的其他供应商情况、养殖规模情况及对外销售情况，公开查询种猪的市场价格并与大好河山访谈介绍的销售价格对比，核查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结合前述资料，分析大好河山采购邦基 9 号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访谈大好河山并公开查询相关政府网站信息，了解大好河山的经营情况，了解大好河山采购发行人产品饲喂对象的差异情况、采购产品价格差异情况。

5、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配比表，了解大好河山定制化产品的配方构成，获取并查阅大好河山及其他定制类客户的定制业务合同，了解大好河山等定制类客户的定价构成情况，分析大好河山及其同类型客户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等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将相关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6、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与张家口大好河山之间的销售明细、业务合同、记账凭证、回款凭证等业务资料，查询同行业公司披露信息，结合访谈，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异同，判断发行人与大好河山之间是否存在利益安排、利益输送。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设立张家口邦基的背景、出资及当前运营情况，查阅张家口



邦基的工商档案资料，结合访谈和张家口邦基的经营情况，分析未将大好河山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利益关系。

8、比较对大好河山销售的邦基 9 号及定制化饲料产品与其他一般产品、同行业或市场上类似产品，分析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比较对大好河山销售邦基 9 号与对其他客户销售邦基 9 号的差异。

9、获取发行人的担保台账、担保合同、担保制度，分析担保客户及逾期客户的销售数据，通过交叉比对核查担保客户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发行人的三会文件，核查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对大好河山的担保合同等资料，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发行人对大好河山提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0、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检查除已知担保外，是否有其他受托支付、供应链贷款等情形；获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征信报告，检查对外担保披露的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邦基 9 号产品成本高于一般猪预混料产品，其产品特点为提高生猪免疫力和自愈力，该功能性是下游养殖市场所需要的，发行人对其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 2、邦基 9 号产品的生产过程为原材料的物理混合，该产品定位高端、市场反应良好，其相对较高的价格和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 3、大好河山采购邦基 9 号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4、大好河山定制化产品的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定制化产品定价原则一致；加工费和其他费用构成与其他定制类客户具有可比性，与行业定制化产品毛利率水平具有可比性。
- 5、发行人与大好河山的合作系正常合理的商业合作行为，基于产业上下游的供需关系，大好河山与发行人合作不久即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大好河山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6、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未将大好河山确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双方不存在



其他未披露的隐形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

7、邦基 9 号是发行人的一种标准化产品，其除了销售给大好河山外，也销售给其他客户，销售给大好河山的邦基 9 号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价格具有可比性。

8、根据对大好河山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大好河山非仅从发行人处购买饲料，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相比，大好河山采购发行人的饲料价格无显著差异，用以喂养的种猪品种无显著差异，种猪的对外销售价格无显著差异。

9、发行人对大好河山的对外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行业惯例，除已披露的对大好河山担保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担保情况，发行人对大好河山的担保已经过规范的决策流程。

问题三：关于关联交易及齐汇国际

发行人通过新基生物持有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汇国际）44%的股份，向齐汇国际采购的原料为从乌克兰和美国进口的玉米，齐汇国际 2021 年 4 月之后主营玉米进口业务。发行人 2021 年度玉米采购单价为 2,581.42 元/吨，行业平均为 2,910.0 元/吨，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开始发行人向齐汇国际采购乌克兰进口玉米 17,752.02 万元，单价为 2,271.29 元/吨。

请发行人：（1）说明参股齐汇国际的背景，未控股齐汇国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齐汇国际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说明齐汇国际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董事会、管理层人员安排，缴纳社保人员数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内容和交易品种及其变化情况，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情况，是否主要与发行人交易，是否为发行人挂靠在国资的公司或实际上系发行人的特殊目的主体公司，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控制关系；（3）说明齐汇国际之前是否从事进口玉米业务，齐汇国际进口玉米业务是否具有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玉米的合理性；发行人向齐汇国际采购玉米金额占齐汇国际玉米业务的比重，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有无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4）结合申报材料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9-5-3-57 至 80 页《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2021 年 3 月 31 日签署）及《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购销合同》，详细说明合同具体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技术标准、交货地点、期限、方式、货物交付及付款、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生效等；说明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为何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发生根本性变化；玉米采购相关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是否已经全部提供；（5）说明外商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齐汇国际与其交易前的尽职调查情况，对方有资源和能力履约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6）结合齐汇国际与上述外商签署的编号为 HKQH-YM210219 的合同，详细说明合同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技术标准、交货地点、期限、方式、货物交付及付款、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生效等，分析齐汇国际的合同义务及最终责任承担人；（7）说明乌克兰玉米定价原则，分析 2021 年各月期国际市场乌克兰玉米的价格情况与发行人的同期采购单价是否一致；（8）结合 2022 年 2 月俄乌战争爆发后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对方无法履约的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分析发行人和齐汇国际分别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及各方协商情况，是否涉及争议、仲裁、诉讼等情况；（9）说明发行人 2021 年通过采购乌克兰玉米降低采购单价的真实性，结合 2022 年实际经营数据说明相关因素的变化情况，该等采购因俄乌战争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10）结合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国内疫情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有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参股齐汇国际的背景，未控股齐汇国际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齐汇国际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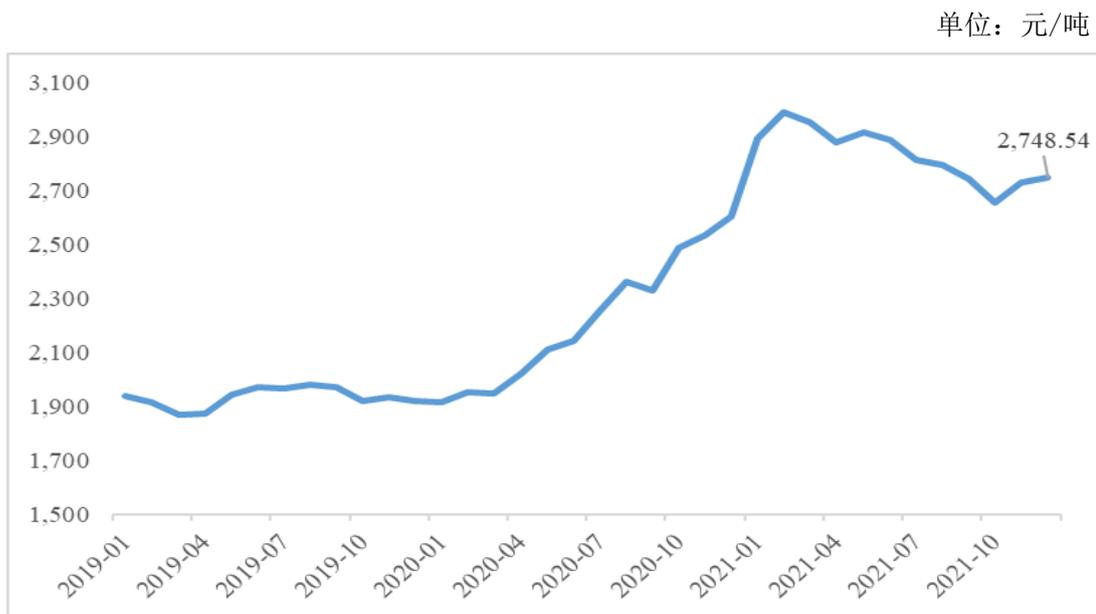
1、参股齐汇国际的背景

2021 年 3 月，发行人参股齐汇国际，主要背景如下：

(1) 国内玉米价格上涨，采购进口玉米具备必要性

2020 年以来，国内玉米价格一路上涨，2021 年初国内玉米价格已居高位，为控制原料成本，发行人开始寻找进口玉米采购渠道。

2019 年以来国内玉米市场价格变动



数据来源：wind

(2) 淄博综合保税区顺利通过验收，采购进口玉米具备可行性

根据《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暂行办法》，我国对小麦、玉米、大米等实行进口关税配额制度。近年来，玉米关税进口配额一直维持在 720 万吨，仅占 2021 年玉米进口总量的 25.7%，政策性低价进口玉米较为稀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海关总署第 256 号令），综合保税区具有保税仓储、保税加工和免进口配额等优惠政策，在综合保税区内的企业，可向境外采购玉米而不受进口配额的限制。2021 年 3 月，淄博保税物流中心成功升级为淄博综合保税区，区内企业可以正式开展保税仓储、国际采购、加工制造等多项业务。

为享受综合保税区的政策红利，发行人于 2021 年在淄博综合保税区内设立子公司新基生物，主要从事混合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淄博综合保税区验收通过后，新基生物可向境外或保税区内贸易商采购进口玉米，而不受进口配额政策的限制，具备了采购进口玉米的可行性。



(3) 为采购进口玉米，发行人参股齐汇国际

淄博综合保税区验收通过后，发行人开始着手寻找进口玉米采购渠道，因无国际贸易经验，发行人直接向境外采购玉米面临的外汇风险、海运风险等相对较高。而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下属企业齐汇国际的主要人员多年从事外贸工作，具备丰富的国际贸易经验，已开始开展玉米进口业务。

为采购齐汇国际的进口玉米，发行人与其进行接洽、沟通，对方考虑到发行人为规模较大的饲料生产企业，玉米需求量较大且较为稳定，为增强齐汇国际的经营稳定性，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希望发行人能够参股齐汇国际，稳固双方的合作关系。经综合考量，发行人决定参股齐汇国际。

2、未控股齐汇国际的原因及合理性

(1) 为满足区财政局的诉求，发行人参股齐汇国际

发行人有意采购齐汇国际的进口玉米，与齐汇国际开展业务合作，为满足区财政局增强齐汇国际经营稳定性的诉求，发行人综合考量后、参股齐汇国际。

(2) 齐汇国际由区财政局控制，不允许发行人控股

齐汇国际的实际控制人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为避免贸易风险、增强经营稳定性，希望发行人参股，但为避免国有资产流失嫌疑，不允许发行人控股。

(3) 为明晰主业，发行人无意控股齐汇国际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齐汇国际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贸易商，其贸易量较大，若控股齐汇国际这一贸易公司，不利于发行人专注主业，故发行人无意控股齐汇国际。

3、发行人与齐汇国际其他股东有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除发行人子公司新基生物外，齐汇国际的其他股东包括持股 51%的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持股 5%的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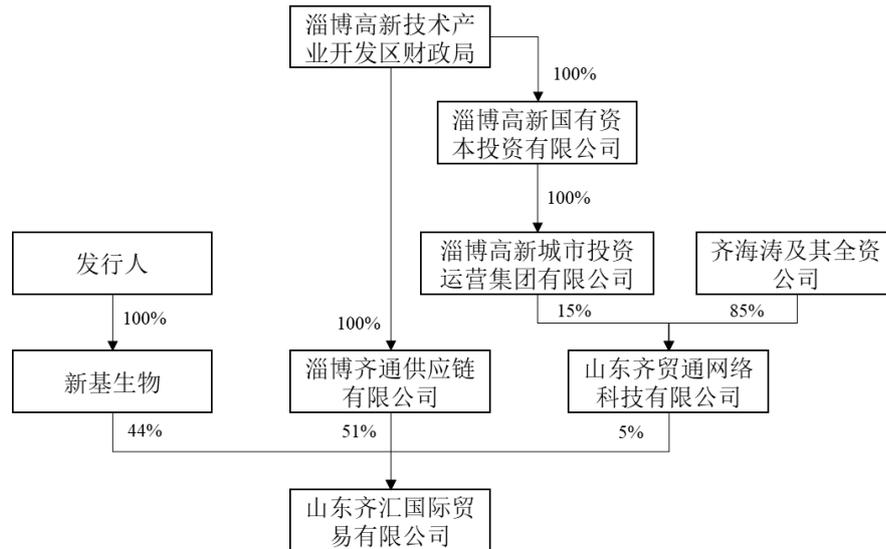
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实际控制）参股、自然人齐海涛控股的公司。齐汇国际的上述股东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说明齐汇国际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董事会、管理层人员安排，缴纳社保人员数量，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内容和交易品种及其变化情况，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情况，是否主要与发行人交易，是否为发行人挂在国资的公司或实际上系发行人的特殊目的主体公司，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控制关系

1、说明齐汇国际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成立时间，董事会、管理层人员安排，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名称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股 51%；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4%；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 日
董事会安排	董事共三人：任强（董事长）、齐海涛、刘本华；其中，刘本华为发行人的员工
管理层安排	董事长：任强；总经理：齐海涛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0
主要人员简历	任强： 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中国银行淄博分行工作，历任支行业务部主任、副行长等职，2021 年 6 月至今任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5 月任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齐海涛： 15 年电商从业经验，擅长整合线上线下国内外资源。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17 年开始主要开展国际进出口业务。在齐汇国际主要负责国际货源的询价及比价。

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内容和交易品种及其变化情况，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和净利润情况

报告期内，齐汇国际主要从事大麦、俄罗斯挂面和葵花籽油的国际贸易，2021年淄博综合保税区升级成功后，齐汇国际开始主要从事玉米的进口贸易业务。

齐汇国际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毛利率、费用、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1,779.00	13.00	1,174.00
毛利率	1.52%	10.54%	1.81%
各项费用合计	336.36	31.83	21.00
净利润	231.55	-25.27	0.28

注：齐汇国际2020、2021年数据来源于其审计报告，2019年数据由齐汇国际提供。

3、是否主要与发行人交易，是否为发行人挂在国资的公司或实际上系发行人的特殊目的主体公司，发行人对其是否存在控制关系

齐汇国际销售进口玉米的主要客户有两个，分别为发行人和山东安德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向二者出售进口玉米的金额占比分别为42.73%、57.27%。

齐汇国际的客户较少，主要原因为：齐汇国际为保税区内贸易公司，根据综合保税区的政策，其向保税区内加工制造企业销售进口玉米可免受进口配额政策的限制，而向保税区外公司



销售玉米则无这一优惠，而目前淄博保税区内饲料加工企业仅此两家，故齐汇国际的客户数量较少。

从董事会构成来看，发行人仅向齐汇国际委派一名董事，董事长由大股东委派；从管理层构成来看，齐汇国际总经理齐海涛为小股东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因此，齐汇国际并非发行人挂靠在国资的公司或实际上系发行人的特殊目的主体公司，发行人对其不存在控制关系。

（三）说明齐汇国际之前是否从事进口玉米业务，齐汇国际进口玉米业务是否具有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玉米的合理性；发行人向齐汇国际采购玉米金额占齐汇国际玉米业务的比重，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有无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1、说明齐汇国际之前是否从事进口玉米业务，齐汇国际进口玉米业务是否具有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玉米的合理性

（1）齐汇国际之前是否从事进口玉米业务

齐汇国际自 2019 年开始从事国际贸易，主要业务人员齐海涛自 2017 年开始开展国际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经验较为丰富。但因淄博综合保税区 2021 年才升级成功，具备了免进口配额优势，因此齐汇国际从 2021 年才开始从事进口玉米业务。

（2）齐汇国际进口玉米业务具有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玉米具备合理性

1) 齐汇国际具备开展国际贸易的经验，开展进口玉米业务具备优势；发行人的供应商均为境内生产商或贸易商，发行人本身不具备境外采购经验。

2) 发行人通过齐汇国际采购进口玉米，可避免承担汇率波动风险、国际贸易风险、物流运输风险等。

综上，齐汇国际进口玉米业务具有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玉米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向齐汇国际采购玉米金额占齐汇国际玉米业务的比重，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有无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 2021 年向齐汇国际采购玉米。2021 年，齐汇国际向保税区内两家饲



料生产企业出售玉米，分别为发行人和山东安德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其中，向发行人出售玉米的金额占比为 42.7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元/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1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752.02	42.73%	78,158.23	2,271.29
2	山东安德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	23,793.70	57.27%	106,517.25	2,233.79
	合计	41,545.72	100.00%	184,675.48	2,249.66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山东安德利饲料加工有限公司向齐汇国际采购玉米的价格无明显差异。

（四）结合申报材料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9-5-3-57 至 80 页《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2021 年 3 月 31 日签署）及《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购销合同》，详细说明合同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技术标准、交货地点、期限、方式、货物交付及付款、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生效等；说明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为何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发生根本性变化；玉米采购相关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是否已经全部提供

1、结合申报材料重大关联交易协议 9-5-3-57 至 80 页《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2021 年 3 月 31 日签署）及《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购销合同》，详细说明合同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技术标准、交货地点、期限、方式、货物交付及付款、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生效等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及《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具体条款对比如下：

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具体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
产品名称	玉米	玉米
数量	20,000 吨，以齐汇国际与外商最终结算的数量为准	20,000 吨，最终结算数量以新基生物与齐汇国际盖章确认结算单为准



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具体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
单价	<p>暂定单价：人民币 2,104 元/吨（暂以汇率 6.58 计算）；</p> <p>最终计算单价：以合同总金额计算公式得出的结果除以最终结算吨数；计算公式=（齐汇国际进口最终购买单价*货物计算吨数+滞期费-速遣费）*汇率+代理费+资金占用利息+其他费用（如有）+保险费（如有）+相关税费。其中齐汇国际代理开证费固定为开证金额的 0.5%，资金占用利息按年化 6% 计算，自齐汇国际向外商付款之日起至新基生物付清所有余款及费用之日止</p>	2,170 元/吨
金额	4,208 万元	4,340 万元
技术标准	<p>质量以到港货物的实际指标为准，新基生物承诺对该批货物质量无异议，无条件接收该批货物。</p>	<p>协议项下的玉米应满足下列标准：</p> <p>容重：最少 69 千克/百升；</p> <p>水分：最大 14.50%；</p> <p>破碎粒：最多 5.00%</p> <p>混和物/异物：最多 2%</p> <p>总损伤粒：最多 5.00%（包括高温损伤粒最多 0.3%）</p> <p>马拉硫磷：最多 2ppm</p> <p>甲基嘧啶磷：最多 1ppm</p> <p>黄曲霉毒素：最多 20ppb</p> <p>呕吐毒素：最多 1ppm</p> <p>玉米赤霉烯酮：最多 100ppb</p> <p>草铵膦：最多 0.5ppm</p> <p>甲草胺：最多 200ppb</p>
交货地点、期限、方式、	<p>地点：玉米境内到货港（青岛港）</p> <p>期限：货物抵港之日起算，30 天内完成全部提货</p> <p>方式：分批交款、分批提货</p>	未变化
货物交付及付款	<p>4.1 合同签订后，新基生物在齐汇国际开证前两个工作日内向齐汇国际支付开证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4,145,400 元,暂定美元汇率 6.58），如因新基生物逾期支付保证金致使齐汇国际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外商开具信用证，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风险由新基生物承担。</p> <p>在提货期限内，新基生物分批向齐汇国际支付货款，新基生物须在齐汇国际向外商付款之日起 30 日内付清全款。齐汇国际收到货款后分批向新基生物交付与货款等值数量的货物，并向山东中外运齐鲁物流有限公司出具由新基生物提货的《放货通知书》，《放货通知书》发送即视为齐汇国际已向新基生物交货。</p> <p>4.2 由齐汇国际或齐汇国际指定货代与港口签订港口作业协议，</p>	<p>原合同中的 4.1、4.5 不再执行，4.1 的内容修改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新基生物向齐汇国际支付 420.8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剩余采购价款，在提货期限内，新基生物向齐汇国际分批支付</p>

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具体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
	<p>费用由新基生物承担。新基生物须在《放货通知书》发送后及时提清货物，超期提货产生的费用由新基生物承担。</p> <p>4.3 由新基生物协助齐汇国际办理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的相关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许可证等），如产生相关海关税费或者因相关资质不全导致的损失由新基生物承担。</p> <p>4.4 若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履约保证金可折抵新基生物最后一批货款。如新基生物违约，则该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可等值折算为新基生物应向齐汇国际支付的违约金或其它款项。</p> <p>4.5 本合同项下履行期间，若出现市场价格下跌，齐汇国际有权依照市场价格确定下降幅度，并要求新基生物按照下降幅度比例追加保证金。价格每下跌 5%时，新基生物须按合同货款总金额的 5%向齐汇国际追加支付履约保证金，追加保证金的数额以齐汇国际向新基生物发出的通知为准。新基生物须在齐汇国际发出追加保证金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以现款形式足额向齐汇国际指定账户追加支付履约保证金。若新基生物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齐汇国际有权没收全额保证金并自行处置剩余货物，处置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新基生物承担。</p>	
<p>新基生物与齐汇国际权利义务</p>	<p>齐汇国际权利与义务：</p> <p>5.1 齐汇国际与外商签订的编号 <u>HKQH-YM210219</u> 的合同已经由新基生物确认,新基生物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已知悉并认可，因履行以上合同及其附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亏吨、丢失、霉变、水湿、碳化、以及自然灾害等情况)由新基生物承担。</p> <p>5.2 齐汇国际办理有关货物到港后的报关、报检、理货等手续，费用由新基生物承担。卸货港船代、货代由齐汇国际指定，费用由新基生物承担。</p> <p>5.3 因新基生物原因致使齐汇国际与上游的合同或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或非合理理由延期履行的，齐汇国际有权解除本合同，新基生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p> <p>5.4 若外商不交货、品质或数量与 签订的合同不符、约定时间内不开具商业发票或约定时间内不退尾款，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新基生物承担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责任，并在一个月内赔偿齐汇国际的一切损失，逾期赔偿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齐汇国际支付本合同金额总数万分之六的违约金。</p> <p>5.5 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给齐汇国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为弥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的后果由新基生物承担，新基生物应在一个月内赔偿齐汇国际的一切损失，逾期赔偿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齐汇国际支付本合同金额总数万分之六的违约金。</p> <p>5.6 如因外商违约等情况，新基生物要求索赔的，齐汇国际应根据其合同，积极协助新基生物对外索赔，新基生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向齐汇国际预付足额相关费用。</p>	<p>齐汇国际权利与义务：</p> <p>原合同中“齐汇国际权利与义务”条款项下的第 5.1、5.4、5.5、5.6 不再执行，5.1、5.4、5.5 改为按照如下约定执行：“</p> <p>5.1 齐汇国际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知悉并认可，因履行以上合同及其附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亏吨、丢失、霉变、水湿、碳化、以及自然灾害等情况）由齐汇国际承担。</p> <p>5.4 若齐汇国际不交货、品质或数量与签订的合同不符、约定时间内不开具商业发票或约定时间内不退尾款，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齐汇国际承担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 责任，并在一个月内赔偿新基生物的一切损失。</p> <p>5.5 若因齐汇国际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给新基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为弥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的后果由齐汇国际承担，齐汇国际应在一个月内赔偿新基生物的一切损失。</p> <p>新基生物权利和义务：</p> <p>原合同中“新基生物权利和义务”条款项下的全部内容不再执行，该条款下内容均按照以下约定执行：</p> <p>“6.1 提供货物的详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商品检验等技术指标。新基生物不得</p>



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具体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
	<p>新基生物权利和义务:</p> <p>6.1 保证委托齐汇国际向外商采购的货物符合中国国家政策法律规定, 并保证所委托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风险。</p> <p>6.2 负责提供货物的详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商品检验等技术指标, 对委托的货物品质及数量负全部责任。新基生物不得因货物的质量或数量等问题而拒不付款提货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有关义务。</p> <p>6.3 承担该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仓储的费用及风险。</p> <p>6.4 涉及该业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期费、税费、开证代理费、海运费、资金占用费、保险费(受益人必须指定为齐汇国际)、检验费、港口包干费、港口船货代费等, 均由新基生物承担。</p>	<p>因货物的质量或数量等问题而拒不付款提货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有关义务。</p> <p>6.2 新基生物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齐汇国际支付采购款, 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要求对方履行义务。”</p>
违约责任	<p>7.1 新基生物若不履行合同义务, 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齐汇国际有权解除合同, 新基生物应向齐汇国际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给齐汇国际造成的一切损失。</p> <p>7.2 如新基生物逾期, 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齐汇国际支付货款, 逾期未超过 7 天(含)的, 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年化 12% 向齐汇国际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7 天的, 按逾期应付款金额的年化 12% 向齐汇国际支付违约金。同时, 自逾期之日起齐汇国际有权解除合同并自行处置货物, 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港口费、仓储费、堆存费、向仓储方支付的违约金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损失等)由新基生物承担。</p> <p>7.3 如新基生物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或未按齐汇国际书面通知按时足额追加或补足履约保证金的, 每逾期一日须按应支付保证金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三天的, 齐汇国际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p> <p>7.4 齐汇国际若依据以上约定(7.1、7.2、7.3 条款)解除本合同的, 新基生物应向齐汇国际支付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齐汇国际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追偿损失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用等)的还应赔偿补齐全部损失。</p>	<p>原合同中“违约责任”条款项下增加如下约定“齐汇国际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采购玉米送至新基生物指定的地点并经其验收合格视为齐汇国际完成交付。货物交付前,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齐汇国际承担, 货物交付后, 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新基生物承担。”</p>
不可抗力	<p>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 不能或暂时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必须通过电话、传真等将所发生事件通知对方, 并应在事件发生 14 天内将有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超过 15 天, 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p>	未变化
争议解决	<p>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新基生物与齐汇国际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由一方向齐汇国际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未变化
合同生效	<p>本合同自新基生物与齐汇国际盖章后生效, 壹式肆份, 新基生物与齐汇国际各执贰份。</p>	未变化



2、说明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为何与 2021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发生根本性变化

2021 年 3 月 31 日，齐汇国际业务人员主导与新基生物签署了《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齐汇国际财务人员在审阅购销合同时，认为该合同项下的“代理买卖模式”在会计处理上应采用净额法，只能确认代理费收入，无法满足齐汇国际内部扩大收入规模的管理需求。因此，齐汇国际主动与新基生物沟通，希望将《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由“代理买卖模式”变更为“购销模式”，从而能够采用总额法确认全部收入，满足其扩大收入规模的管理需求。

新基生物考虑到：（1）《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由“代理买卖模式”变更为“购销模式”，能够避免美元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风险；（2）变更后的《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锁定的价格与国内玉米价格相比依然有优势，邦基科技的玉米采购成本未大幅度增加；（3）邦基科技拟进行首发上市，采购模式变更后，上市文件中披露的邦基科技与齐汇国际关联金额虽将增大，但系从严披露，有利于避免故意降低关联交易的嫌疑，因此就同意改变玉米购销模式。

因重新签署合同涉及的国资审批手续较慢，故双方通过签署《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变更。

3、玉米采购相关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备忘录等文件是否已经全部提供

经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及《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盖章版、提货单、齐汇国际与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的合同（HKQH-YM210219）等相关文件，除上述文件以外，上述两合同均不涉及其他的附件、备忘录等文件。

（五）说明外商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齐汇国际与其交易前的尽职调查情况，对方有资源和能力履约的依据及其合理性；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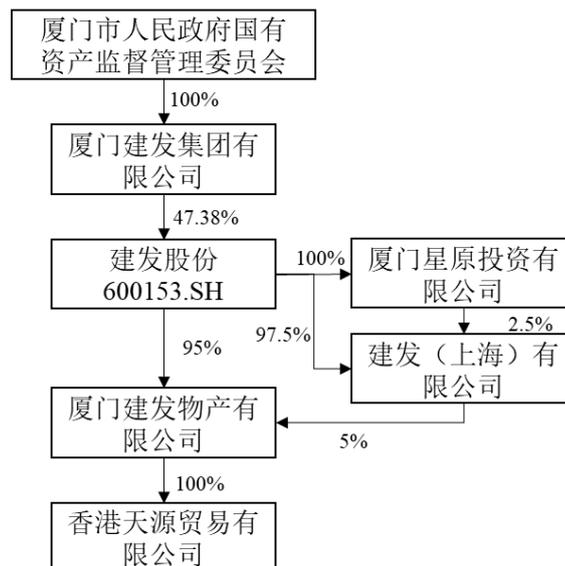
1、说明外商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基本情况，包括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齐汇国际与其交易前的尽职调查情况，对方有资源和能力履

约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天源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控股股东	A 股上市公司建发股份下属的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持股 100%
实际控制人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日期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其股权穿透情况如下：



香港天源贸易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齐汇国际在与香港天源贸易有限公司交易前，已对其业务经营情况、股东情况等进行了尽职调查，该公司专营谷物和饲料原料的供应链服务，如玉米、大麦、高粱、大豆、油籽等；为客户提供销售结算、技术支持、金融工具等一站式综合服务。根据香港天源贸易有限公司的历史业务经营情况、股东实力判断，齐汇国际认为对方有资源和能力履约。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告，傲农生物、唐人神、大北农、金新农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



或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也存在采购业务关系，具体如下：

(1) 2022 年第一季度，傲农生物为下属子公司 2022 年与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署的原料采购合同产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 2022 年，唐人神预计将为子公司向供应商（含供应商下属厂、分子公司）采购原料而提供担保，其中向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10,000 万元；(3) 2022 年，大北农也对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提供了担保；(4) 2021 年 2 月，金新农作为保证人与债权人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子公司在 2021 年 2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上述债权人采购饲料原料而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外，金新农 2019 年曾向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采购玉米，且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为其 2019 年的第一大供应商。

综上，外商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及其股东有充分的资源和能力进行履约。

2、该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香港天源贸易有限公司由厦门市国资委控制，并为上市公司建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六) 结合齐汇国际与上述外商签署的编号为 HKQH-YM210219 的合同，详细说明合同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技术标准、交货地点、期限、方式、货物交付及付款、新基生物与齐汇国际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生效等，分析齐汇国际的合同义务及最终责任承担人

齐汇国际与外商签署的编号为 HKQH-YM210219 的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产品名称	玉米
数量	20,000 吨，具体数值上下浮动不超过 5%
单价	单价：315 美元/吨（成本+运费）
金额	6,300,000 美元，具体数值上下浮动不超过 5%



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技术标准	<p>2.1 质量规格： 检验重量：最低 69.00KG/HL；水分：不得超过 14.50% 破碎籽粒：不得超过 5.00%；掺合料/异物：不得超过 1.5% 总损伤籽粒：不得超过 5.00%（包括热损伤籽粒不得超过 0.3%）；马拉硫磷：2ppm；甲基吡硫磷：最大值 1ppm；黄曲霉毒素：20ppb；呕吐毒素（Don）：最大值 1ppm；玉米赤霉烯酮：100ppb；草铵膦：最大值 0.5ppm；异丙甲草胺：最大值 200ppb</p> <p>2.2 质量和条件在装货时具有最终约束力，除非存在欺诈或明显错误，根据卖方或其指定人自费聘请的 GAFTA 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证书。最终质量将根据 GAFTA 认可的检验机构在装货港装货时收集的综合样品的分析结果来确定。</p> <p>2.3 植物检疫要求： 在货物向中国出口前，乌克兰农业政策和食品部（以下简称 MAPFU）或其授权机构应实施检疫和检验。对符合《乌克兰向中国出口玉米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要求的每批货物，MAPFU 或其授权机构应出具植物检疫证书，并声明：“该批货物符合《乌克兰向中国出口玉米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的要求，未发现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 装运货物应实质上不含：1) 斯氏泛叶蜂亚种；2) 灰橄榄枝孢霉；3) 小麦条斑花叶病毒；4) 玉米卷叶病；5) 隐翅草；6) 薄壳草；7) 间点卷叶病；8) 褐拟谷盗；9) 谷象；10) 斜纹树皮蛾；11) 谷粒树皮虫；12) ；亚带扎布罗鲶 13) 豚草 14) 三叶豚草；15) 雄性燕麦；16) 不确定纹管螺；17) 刺尾海龙；18) 半枝莲；19) 披碱草；20) 齿叶大戟；21) 半边高粱；22) 多刺苍耳属植物</p> <p>2.4 化学品残留要求： 2.4.1 根据在装货港取样和分析，下列化学品残留量应不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规定的最高限量。1) 砷化合物不得超过 1ppm（按四氧化二砷（AS2O3）含量计算，百万分之一）。2) 不得发现汞化合物。3) 磷化物不得超过 0.05ppm（按 PH3 含量计算，百万分之零点五）。4) 氰化物不得超过 5ppm（按 HCN 含量计算，百万分之五）。5) 马拉硫磷的最大含量应不超过 2ppm（百万分之二）。6) 乙二醇（EDB）含量应不超过 10ppb（十亿分之十）。</p> <p>2.4.2 本段中的规格将在 GAFTA 认可的检验员签发的化学品残留量证书中注明。</p>
交货地点、期限、方式、	<p>地点：玉米境内到货港（青岛港） 期限：2021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装货港提单日期视为交货/装运日期，双方约定本批货物付清全部货款之日即为本批货物所有权转移日。</p>
货物交付及付款	<p>7 在合同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齐汇国际应将 630,000.00 美元的履约保证金汇至卖方指定账户。通过卖方可接受的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的即期信用证，卖方最迟应在 2021 年 4 月 3 日提供 100%有效的信用证并通知卖方指定的一级银行。齐汇国际应在开出信用证前将信用证的汇票寄给卖方。卖方收到信用证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该履约保函全额退还给齐汇国际。</p>
双方的国际权利义务	<p>齐汇国际承担应由其承担的所有银行费用和其他收费，除此之外，其余所有的相关银行汇款费用均由卖方承担。船舶抵达卸货港后产生的码头费用由齐汇国际与港口根据双方协议结算，包括但不限于码头过户费、仓储费、港建费、货运代理费等。齐汇国际将负责在卸货港产生的滞期费。齐汇国际应按发票金额的 110% 投保，如卖方要求，齐汇国际有义务提供相应保险范围的证明。</p>
违约责任	<p>16.2 当事人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违反义务被视为未履行或不当履行（履行有违反）义务。如因合同履行不当造成损失的，遭受损失的一方有权提出书面证据要求赔偿损失。</p>
不可抗力	<p>13 由于战争、水灾、火灾、风暴、大雪或其它卖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装船时，装船期可按延误的天数顺延，并不加收额外费用；合同可全部或部分解除，但卖方须在事故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齐汇国际提供事故发生地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等部门出具</p>



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
	的能经受事故考验的证明。
争议解决	17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凡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存在、效力、解释、履行、违约终止或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非合同义务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之间。如协商不成，争议应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厦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及其继承人具有约束力。除非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承担。
合同生效	15.4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为止。

综上所述，编号为 HKQH-YM210219 的合同项下，齐汇国际主要的义务为通过信用证模式向外商付款采购玉米，系该合同的最终责任承担人。

(七) 说明乌克兰玉米定价原则，分析 2021 年各月期国际市场乌克兰玉米的价格情况与发行人的同期采购单价是否一致

1、乌克兰玉米定价原则

齐汇国际采取成本加成法定价，以其采购玉米的成本价为基础，加成一定的利润空间进行定价。

2、月度单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21 年 6-10 月采购乌克兰和美国的进口玉米，月度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月份	发行人进口玉米采购价格	乌克兰玉米价格	美国玉米价格
2021.1	-	1,515.68	1,564.40
2021.2	-	1,672.96	1,592.42
2021.3	-	1,761.42	1,614.27
2021.4	-	1,851.15	1,614.74
2021.5	-	1,921.68	1,640.27
2021.6	2,165.00	1,994.46	1,812.40
2021.7	2,197.76	2,138.30	1,862.41
2021.8	2,303.67	2,126.71	1,976.68



月份	发行人进口玉米采购价格	乌克兰玉米价格	美国玉米价格
2021.9	2,421.54	2,067.44	1,939.14
2021.10	2,421.54	2,033.31	1,988.65

注：乌克兰、美国玉米价格由海关总署统计的进口金额、数量计算而得。

可见，发行人向齐汇国际采购进口玉米的价格略高于乌克兰、美国玉米价格，原因为齐汇国际承担了国际物流运输风险、汇率风险，且保留了一定的利润空间，价格变动情况一致。

（八）结合 2022 年 2 月俄乌战争爆发后合同约定及实际履约情况，说明目前是否存在对方无法履约的情况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分析发行人和齐汇国际分别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及各方协商情况，是否涉及争议、仲裁、诉讼等情况

因发行人玉米用量大、周转快，发行人与齐汇国际签署的采购合同一般期限较短，执行较快。2021 年双方签署的合同均已履行完毕，2022 年发行人未向齐汇国际采购进口玉米，仅向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下属企业 SINGAPORE J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PTE. LTD. 采购了一批进口玉米，数量为 3 万吨，该批玉米于 4 月份抵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合同已履约完毕，发行人不存在未履约完毕的进口玉米采购合同。发行人与齐汇国际不存在可能承担的损失，不涉及争议、仲裁、诉讼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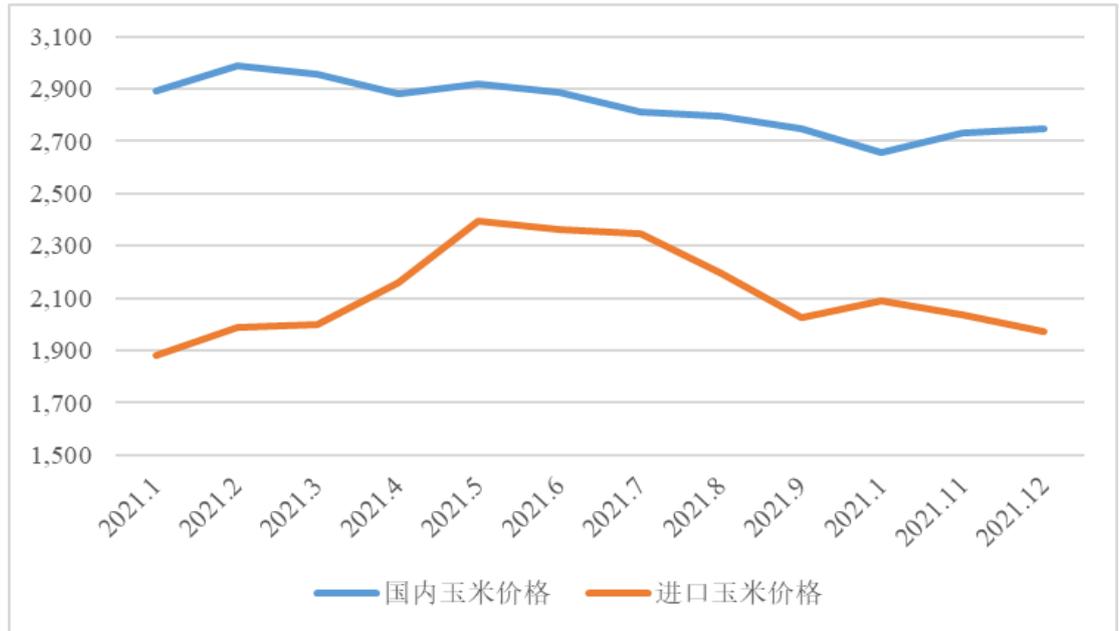
根据合同约定，“齐汇国际将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采购玉米送至新基生物指定的地点并经其验收合格视为齐汇国际完成交付。货物交付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齐汇国际承担，货物交付后，毁损、灭失的风险由新基生物承担。”目前，货物已全部交付，合同履行完毕，双方不存在可能承担损失的情况，不涉及争议、仲裁、诉讼等情况。

（九）说明发行人 2021 年通过采购乌克兰玉米降低采购单价的真实性，结合 2022 年实际经营数据说明相关因素的变化情况，该等采购因俄乌战争影响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说明发行人 2021 年通过采购乌克兰、美国玉米降低采购单价的真实性

（1）2021 年，进口玉米市场价格低于国内玉米价格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 wind

2021 年，国内玉米价格居于高位，进口玉米具备价格优势，通过采购进口玉米降低采购单价具有必要性。

(2) 2021 年，随着淄博综合保税区升级，发行人开始采购进口玉米

2021 年 3 月，淄博保税物流中心成功升级为淄博综合保税区，区内企业可以正式开展保税仓储、国际采购、加工制造等多项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综合保税区具有保税仓储、保税加工和免进口配额等优惠政策，因此，发行人于 2021 年在淄博保税区内成立新基生物，具备了采购进口玉米的可行性。

(3) 发行人采购进口玉米的数量和金额真实

1) 进口玉米加工为混合饲料出关时，海关会对其数量进行严格检查，并依据其销售金额核定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2)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通过合同审查、函证、走访、穿行测试、细节测试等方式对其采购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综上，发行人采购进口玉米的数量和金额具备真实性。

2、结合 2022 年实际经营数据说明相关因素的变化情况，该等采购因俄乌战争影响是否



具有可持续性

2022 年，发行人仅采购了一批乌克兰进口玉米，数量为 3 万吨，该批玉米于 4 月份抵达青岛港，未受到俄乌战争的影响。

发行人采购进口乌克兰玉米会因俄乌战争而受到一定的影响，但目前国际市场上玉米供应充足，国内进口美国玉米数量增多，乌克兰玉米进口受限并不影响发行人采购进口玉米，故发行人采购进口玉米具备可持续性。

(1) 玉米市场供应充足，采购渠道通畅

就国际市场而言，国际谷物理事会数据显示，预计 2021/2022 年全球玉米产量为 12.1 亿吨，同比增长 7.5%；消费量为 12 亿吨，同比增长 4.7%，玉米供给充足。

就国内玉米市场而言，玉米主要依赖国内供应。2019 年及以前，国内玉米自产数量一直占自产和进口合计数量的 98%以上；2020 年及 2021 年，随着国内玉米价格上涨，国外玉米进口增多，自产数量占比分别下降至 95.85%和 90.58%，仍占 90%以上。国家粮油信息中心预计，2021-2022 年度国内玉米产量增加，供需形势将进一步改善，国内饲料粮供应有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采购国内的东北玉米，2021 年由于国内玉米价格高位，开拓了进口玉米、玉米粉（由进口玉米加工而成）的采购渠道，作为控制成本的有益补充。

(2) 国内进口美国玉米数量增多，乌克兰玉米数量减少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统计，中国玉米的主要进口国为美国和乌克兰，近三年中国从美国、乌克兰进口数量达总进口数量的 90%以上，其中，美国玉米进口数量持续增多，2021 年已达玉米进口总数量的 69.94%。从价格来看，乌克兰玉米、美国玉米并无明显差异。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中国进口玉米数量	2,835	1,130	479
其中：乌克兰玉米占比	29.05%	55.73%	86.38%
美国玉米占比	69.94%	38.42%	6.63%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乌克兰玉米进口价格	1,839.28	1,493.69	1,496.97
美国玉米进口价格	1,811.40	1,523.53	1,621.38

注：玉米进口价格根据海关总署统计的进口金额除以数量，并以当年平均汇率换算而得，未包含关税和增值税。

(3) 进口玉米采购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有限

以国内玉米现货均价推算，2021 年，发行人通过采购进口玉米降低成本约 700-900 万元，通过采购玉米粉降低成本约 700-900 万元，占发行人毛利润的比例较低，影响较小。因此，进口玉米、玉米粉采购渠道，仅是对发行人控制成本的有益补充，不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十) 结合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国内疫情情况，说明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业绩的影响，是否有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是否已经充分披露。

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国内疫情情况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有充分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具体如下：

1、国内疫情情况的影响

2022 年一季度，随着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的发展，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邦基农业、长春邦基、青岛邦基等所在地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的采购、生产及物流环节受到了较大的影响，对发行人第一季度的业绩产生了较大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形势的好转，新冠疫情形势对发行人的影响已越来越小，目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已基本恢复正常，财务状况有较大好转。

2、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的影响

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使得国际贸易风险加大，国际物流运输成本增加，并使发行人减少了对乌克兰进口玉米的采购。但因发行人玉米采购渠道充足，仍有美国玉米、国内玉米、玉米粉作为乌克兰玉米的替代品，故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应对措施



为应对俄乌冲突带来的原料供应威胁，发行人有序开拓其他玉米供应渠道，控制玉米成本。

为应对新冠疫情反复的形势，发行人采取多项措施保障业绩稳定增长，具体如下：1）积极开展网络营销会议，推广公司产品和养殖理念；2）结合在建募投项目，针对性地进行市场布局与新客户开拓，为新项目全面投产做准备；3）积极开展公司内部培训，提升员工素质，为复工复产练内功；4）积极跟进客户，与客户分享最新市场形势，为迎接新的猪价上涨周期做铺垫。

4、风险披露情况

（1）新冠疫情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一、不可抗力风险”之“（二）其他不可抗力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风险，风险提示充分，具体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冠肺炎疫情对国内经济的影响仍在持续。2022年第一季度，受到国内新冠疫情形势的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业绩有所下滑。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公司积极响应政府部门的相关要求，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秩序已陆续恢复，如后续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疫情形势有所变化，饲料的生产、运输受到限制，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2）俄乌冲突风险

俄乌冲突对发行人的潜在影响主要体现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三、市场风险”之“（一）主要饲料原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中披露相关风险，风险提示充分，具体如下：“

饲料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玉米、豆粕（含膨化大豆）是猪饲料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合计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的50%以上。近年来，玉米、豆粕的价格波动较大，因饲料产品价格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原料涨价短期内会影响公司的毛利率水平。若未来原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由于市场因素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时调整饲料产品价格，则存在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俄乌冲突一方面会影响发行人采购进口乌克兰玉米，另一方面通过影响世界玉米供应抬高玉米价格。然而，发行人除采购乌克兰玉米外，还可采购进口美国玉米、玉米粉、东北玉米等，玉米供应充足；玉米价格受乌克兰玉米供应影响有限，因此，发行人认为俄乌冲突对其原料成本存在的影响较小，故未单独披露。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发行人参股齐汇国际的背景、未控股齐汇国际的原因、双方合作的内容及机制、俄乌战争对玉米进口的影响、原材料供应形势变化及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2、访谈齐汇国际总经理，了解齐汇国际的基本情况、玉米来源、主要的经营内容及近三年的营业数据情况，了解其进口玉米的优势及进口玉米的定价原则，向其确认齐汇国际是否主要与发行人交易、是否为发行人挂在国资的公司或实际上系发行人的特殊目的主体公司，了解外商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基本情况、齐汇国际对其的尽调情况，探讨俄乌局势对玉米进口的影响等。

3、查阅齐汇国际、外商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的工商信息，获取齐汇国际对上述外商的尽职调查情况；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向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及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采购玉米的证据。

4、查阅国家的综合保税区政策，了解淄博综合保税区的成立背景及过程，通过网络查询了解淄博综合保税区内进口粮食加工业务的情况。

5、取得发行人与齐汇国际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相关附件，分析合同条款，对比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技术标准、交货地点、期限、方式、货物交付及付款、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生效等条款的变化，了解补充协议条款变化的原因及背景。



6、取得齐汇国际与外商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签署的采购合同，逐条分析具体条款，结合齐汇国际与发行人的合同，分析发行人可能承担的损失情况、是否涉及潜在争议、仲裁、纠纷等情况。

7、取得齐汇国际 2021 年的审计报告、主要销售合同，比较齐汇国际向发行人销售玉米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玉米的价格差异，分析其合理性。

8、查阅市场数据，获取近年来中国进口美国玉米、乌克兰玉米的情况，比较发行人向齐汇国际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分析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参股且未控股齐汇国际，具备合理的背景及必要性，发行人与齐汇国际及其股东无其他的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齐汇国际并非专门为发行人服务，并非发行人挂靠在国资的公司或实际上系发行人的特殊目的主体公司，发行人对其不存在控制关系。

3、齐汇国际进口玉米业务具备优势，发行人向其采购玉米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齐汇国际采购玉米的金额占其玉米业务的比重为 42.73%，采购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无明显差异。

4、发行人与齐汇国际签署的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条款变化具有合理性，玉米采购相关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均已取得。

5、外商 Hongkong Natural Resources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为厦门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具有充足的资源和能力，具备履约能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关联关系非关联化的情况。

6、编号为 HKQH-YM210219 的合同项下，齐汇国际主要的义务为通过信用证模式向外商付款采购玉米，系该合同的最终责任承担人。

7、发行人向齐汇国际采购的进口玉米单价略高于国际市场价格，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8、目前发行人的进口玉米采购合同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对方无法履约的情况，不涉及争议、仲裁、诉讼等情况。

9、2021年发行人通过采购进口玉米降低采购单价具备真实性，该等采购会受到俄乌战争的影响，但影响有限且不持续。

10、国内疫情形势、俄乌冲突等国际地缘政治局势变化对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已采取了充足的应对措施，上述风险不会影响发行条件，相关风险已充分披露。

问题九：关于商标授权使用

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拥有的“百乐福”商标的情形，二者于2017年12月1日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许可使用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6日。

请发行人：（1）说明该商标授权是否仅限于发行人独家使用，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是否存在同时使用该商标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形；（2）结合使用该商标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产品，是否构成对该商标的依赖；（3）说明该商标授权到期后的具体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方法和程序，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说明该商标授权是否仅限于发行人独家使用，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是否存在同时使用该商标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情形

“百乐福”商标授权仅限于发行人及子公司使用，邦基集团不存在使用“百乐福”商标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 结合使用该商标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产品，是否构成对该商标的依赖

“百乐福”商标主要用于发行人的蛋禽饲料及子公司成都邦基和长春邦基的少部分猪饲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百乐福”商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4.06 万元、1,168.74 万元和 1,148.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2%、0.69%和 0.56%，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成都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2,692.62	1,045.05	2,991.64	1,056.63	4,157.42	1,335.11
邦基科技	百乐福系列蛋禽饲料	612.97	97.01	260.58	100.60	101.23	41.48
长春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14.30	6.29	26.15	11.50	14.86	7.47
合计	-	3,319.89	1,148.35	3,278.37	1,168.74	4,273.51	1,384.06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百乐福”商标的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占比较低，且非发行人核心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对该商标的依赖。

(三) 说明该商标授权到期后的具体解决措施

“百乐福”商标授权到期后，邦基集团将无偿将其转让给发行人。

邦基集团已补充出具相关承诺，承诺自《商标授权使用合同》约定的“百乐福”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到期后，邦基集团将无偿转让“百乐福”商标给发行人。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商标授权使用合同》，确认关于授权使用的合同约定。
- 2、对邦基集团进行访谈，确认邦基集团是否存在使用“百乐福”商标的情形，是否存在



授权邦基科技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方使用“百乐福”商标的情形。

3、取得并复核发行人使用“百乐福”商品的产品明细及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收入情况。

4、取得并复核邦基集团的审计报告及收入明细账，确认邦基集团是否存在使用“百乐福”商标产生的收入。

5、取得并复核邦基集团出具的承诺函，确认《商标授权使用合同》到期后的具体解决措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百乐福”商标授权仅限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家使用，控股股东邦基集团不存在同时使用该商标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百乐福”商标的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占比较低，且非核心产品，发行人不存在对“百乐福”商标的依赖。

3、邦基集团已出具承诺：自《商标授权使用合同》约定的“百乐福”商标授权使用期限到期后，将无偿转让“百乐福”商标给邦基科技。

问题十：关于税务合规

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端都涉及众多自然人。请发行人分别说明销售及采购端涉税情况以及税务合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因所处行业特点，发行人销售端存在较多自然人。但发行人原材料主要采购自贸易商或生产商等公司制法人，采购端不涉及众多自然人。

发行人主要涉及的税种为增值税和所得税，具体说明如下：



（一）增值税涉税情况

1、销售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猪饲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同时存在少量饲料原料及兽药的销售。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企业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因此，发行人对外销售饲料（包括向自然人销售饲料）免征增值税，所从事的少量兽药和饲料原料贸易业务，需计算缴纳增值税。

为规范销售发票开具流程，确保依法开具、传递发票，保证货物发出后能及时、准确的开具发票，发行人要求每笔收入必须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因此，无论客户是自然人还是公司，发行人均就其销售收入开具增值税发票。

每月进行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发行人严格按照免税收入、应税收入来分类填报，按要求计算缴纳相应的增值税。

2、采购端

发行人采购端不涉及向众多自然人采购的情况，采购端以公司制供应商为主。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生产饲料所需的玉米、豆粕、膨化大豆、维生素等原料及少量兽药。

其中，生产饲料所需的原料，发行人在采购时取得增值税普通发票，并全额进入原材料成本，不计算增值税进项税，亦不进行抵扣。发行人采购兽药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按要求计算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综上，发行人增值税相关的涉税处理合法合规。

（二）所得税涉税情况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按实际收入及利润情况申报缴纳所得税，执行季度预缴，年度汇算清缴，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况，涉及所得税情况处理合法合规。



（三）税务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税务合规的证明文件。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复核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和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表。
- 2、取得并复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30010 号）。
- 3、取得并复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税务合规的证明文件。
- 4、通过公开信息的网络核查，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税务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计算缴纳所涉税费，并已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务合规。

问题十一：关于公司名称

邦基科技主营业务为饲料行业，曾用名为邦基饲料，请发行人说明改名为邦基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误导投资者及行业划分。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邦基科技主营业务为饲料行业，曾用名邦基饲料，请发行人说明改名为邦基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误导投资者及行业划分

1、发行人改名为邦基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符合发行人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产品品质的发展策略

1) 发行人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品品质，是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同时是山东畜牧兽医学会养猪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和中国饲料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2) 2020年，公司被国家发改委列入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同时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邦基农业、长春邦基均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专利42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4项、外观设计专利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5项。因此，发行人在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符合公司发展策略及实际情况。

(2) 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命名惯例

发行人名称符合饲料行业上市公司命名惯例。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其均在名称中冠有“科技”字样。

2、发行人改名邦基科技不存在误导投资者及行业划分的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处明确披露：“公司主要从事猪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C13）”。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13农副食品加工业”下的“C132饲料加工”。”因此，发行人已如实披露了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不存在误导投资者及行业划分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改名为邦基科技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误导投资者及行业划分的情况。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荣誉证书及邦基农业、长春邦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专利权证书。
- 2、获取并核查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确认发行人在名称中冠以“科技”字样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命名惯例。
- 3、复核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确认其已明确披露公司主营业务及行业分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名称中冠以“科技”字样符合其坚持科技创新引领产品品质的发展策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命名惯例，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误导投资者及行业划分的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人：房立棠

丁伟

2022年6月28日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383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 录

正 文.....	4
问题 1：关于定制化产品及邦基 9 号销售	4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及齐汇国际	3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383号

致：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基科技”“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等为邦基科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于2021年6月18日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11月1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2年3月9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2年5月18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2年6月28日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27日下发的《关于请做好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称“告知函”），现特就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 1：关于定制化产品及邦基 9 号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大好河山、山东汉世伟销售的定制化猪配合料、猪预混料毛利率逐年提升，2021 年向大好河山、山东汉世伟的销售定制化产品的毛利率远高于其他同类客户。发行人称，邦基 9 号为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一款高端产品，市场上无可比产品，其突出功能表现为提高猪的抗氧化能力、改善猪的繁殖性能和生长性能、提高公猪精液品质和母猪产仔数量、改善猪的胃肠道健康、提高猪机体免疫力和自愈力等。发行人邦基 9 号 2020 年、2021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5061.57 万元、3550.38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94%、1.74%，毛利占比分别为 8.59%和 5.95%，毛利率分别为 40.78%、42.90%，对营业利润贡献为 9%、16%。发行人向大好河山销售的主要为高端标准化产品邦基 9 号，以及定制化饲料产品，销售价格显著高于其他客户。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2021 年为其提供 490 万和 1000 万连带责任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1）定制产品相较于普通产品，添加了哪些营养性和功能性饲料，列示报告期内添加剂的供应商及采购品种、金额，结合添加剂的添加比例，分析添加剂采购量与定制产品的产、销量是否配比；（2）结合大好河山、山东汉世伟定制产品的在手订单，说明其针对定制产品的需求是否稳定；2022 年山东汉世伟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不再合作的情形及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客户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3）结合发行人对邦基 9 号的研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类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的规定等情况，说明在无可比产品的情况下，邦基 9 号研发立项、试验过程及各阶段主要结论，得出前述功能表现相关结论的依据；说明大好河山采购该产品的过程、试用情况和效果，是否与邦基 9 号产品功能相一致；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邦基 9 号定价的合理性、大好河山向发行人大额采购邦基 9 号的合理性及相关表述的准确性；（4）结合山东大好河山自身的资产抵押情况、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实力及担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担保的必要性，相关担保与高价销售邦基 9 号是否存在关联；（5）结合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说明在行业周期下行的情况下邦基 9 号市场需求是否存在较大变化，高毛利率是否具有持续



性；（6）结合下游市场趋势说明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定制产品相较于普通产品，添加了哪些营养性和功能性饲料，列示报告期内添加剂的供应商及采购品种、金额，结合添加剂的添加比例，分析添加剂采购量与定制产品的产、销量是否配比

1、定制化产品的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大好河山、山东汉世伟销售定制化产品的情况。

定制化产品的生产模式为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配方或双方协商的配方进行生产，根据配方成本、加工费及其他费用协商定价。不同客户的产品定位不同，对产品的性能要求不同，配方要求不同，公司的生产能力可以满足各类客户的不同需求。对于大好河山而言，其主营种猪的养殖和繁育，不同于一般育肥猪的饲养，种猪的单体价值较高，对于猪群的防疫保护极度重视，所以大好河山更倾向于使用能够提高种群免疫力和种猪繁殖能力的高端产品，保护种猪群的安全，所以要求发行人在其产品中增加高端营养性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使用，使得配方成本更高。山东汉世伟为自繁自育养殖场，出售的主要为育肥猪，同样是基于其自身养殖需求，在其定制化产品中要求添加饲料添加剂，提高饲料性能。

该部分饲料添加剂为发行人自有饲料生产中通用的添加剂，并非仅针对定制化饲料产品使用。发行人利用多年产品研发经验，通过对营养性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添加和不同比例的组合搭配，改良定制配方，提高产品营养和功效。

2、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的定制饲料产品原材料构成对比

2020年、2021年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的定制猪配合料平均单价分别为 3,601.26



元/吨、4,561.12 元/吨，毛利率分别为 3.35%、12.86%；提供的定制猪预混料平均单价分别为 9,637.87 元/吨、25,220.52 元/吨，毛利率分别为 2.35%、14.93%。以上单价和毛利率变动主要系 2021 年发行人对大好河山定制饲料产品中添加了营养性和功能性饲料添加剂。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的定制猪预混料、定制猪配合料主要原材料占比（金额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定制猪预混料			定制猪配合料		
原料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原料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抑菌宝	20.65%	-	优质玉米	31.73%	33.25%
动力铁	13.16%	-	邦基 9 号	11.22%	8.98%
百奥美	9.75%	-	46%豆粕	10.93%	10.90%
98.5%赖氨酸	5.64%	10.54%	膨化玉米	6.06%	5.48%
安惠华 EO	5.23%	-	秘鲁鱼粉	4.54%	5.58%
复合抗结块剂	4.37%	10.72%	其他	35.52%	35.81%
维生素 E	4.01%	-	-	-	-
维生素 C	3.85%	-	-	-	-
99%蛋氨酸	3.73%	10.27%	-	-	-
98.5%苏氨酸	3.00%	4.63%	-	-	-
98%色氨酸	2.27%	5.71%	-	-	-
保育多维	1.90%	5.68%	-	-	-
血红素蛋白粉	1.90%	-	-	-	-
保安生 TP200	1.78%	4.27%	-	-	-
福乐酸	1.57%	3.83%	-	-	-
其他	17.19%	44.35%	-	-	-
合计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由以上对比可见，相较 2020 年，2021 年定制猪预混料产品新增了抑菌宝、安惠华 EO、动力铁、百奥美、维生素 C、维生素 E、血红素蛋白粉等，其中抑菌宝、动力铁、百奥美、安惠华 EO、维生素 E 占比相对较高；2021 年定制猪配合料产品中邦基 9 号使用占比有所提升，从具体原材料来看，邦基 9 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抑菌宝、动力铁、



百奥美、安惠华 EO、维生素 E 等。

抑菌宝的主要成分为己酸、辛酸、癸酸、月桂酸等，主要作用为抑菌，可穿透病原微生物细胞膜，使胞内酸化导致细菌死亡，起到改善猪的胃肠道健康、提高猪机体免疫力的功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单价在 28,000 元/吨至 45,000 元/吨。

动力铁的主要成分为有机铁、硫酸锌、碘酸钙、硫酸钴等，主要作用为提高生猪的造血功能。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单价在 39,000 元/吨至 56,000 元/吨。

百奥美主要成分为枯草芽孢杆菌、地衣芽孢杆菌等，主要作用为调节并维持猪肠道微生物生态平衡，维护肠道健康，促进营养吸收；分泌多种抑菌物质抑制病原菌的繁殖，减少胃肠炎发生，降低腹泻率；分泌多种消化酶，弥补内源酶不足，提高营养消化率。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单价在 52,000 元/吨至 60,000 元/吨。

安惠华 EO 主要成分为肉桂醛、百里香酚等，主要作用为提高猪的抗氧化能力，改善猪的繁殖性能和生长性能，降低腹泻率。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单价在 160,000 元/吨至 210,000 元/吨。

维生素 E 主要成分为 DL- α -生育酚乙酸酯(VE)，主要作用为利用抗氧化功能，提高母猪繁殖机能、提高机体免疫力。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单价在 38,000 元/吨至 74,000 元/吨。

3、发行人对以上主要饲料添加剂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以上主要饲料添加剂的整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年度	添加剂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2021 年度	抑菌宝	唯他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579.60	2,189.36
	动力铁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58	749.68
	百奥美	唯他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112.97	616.20
	安惠华 EO	青岛鸿拓农牧有限公司	66.84	1,145.02
	维生素 E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14.56
2020	抑菌宝	青岛鸿拓农牧有限公司	9.95	44.78



年度	添加剂	供应商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年度		唯他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605.15	2,437.79
		小计	615.10	2,482.57
	动力铁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00	2,025.00
	百奥美	唯他麦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69.76	376.38
	安惠华 EO	青岛鸿拓农牧有限公司	83.70	1,441.14
	维生素 E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6.00
		济南新维他科贸有限公司	5.00	25.50
		山东聚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	18.8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90.00	542.39
		小计	109.00	632.69
2019 年度	抑菌宝	青岛鸿拓农牧有限公司	3.00	13.50
	动力铁	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40	540.00
	安惠华 EO	青岛鸿拓农牧有限公司	45.26	763.84
	维生素 E	北京卓龙兴业科贸有限公司	5.00	20.00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8.00
		济南新维他科贸有限公司	12.00	52.20
		山东明达兽药饲料有限公司	2.00	7.70
		山东维度商贸有限公司	2.00	8.00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61.00
		小计	71.00	296.90

从发行人对大好河山 2020 年、2021 年定制化产品原材料占比变动趋势来看，以上主要饲料添加剂占比提高，而报告期内前述饲料添加剂采购量变动趋势与之并不一致，主要系以上饲料添加剂为饲料生产的通用的营养性、功能性产品，在发行人多种产品中都有使用，同时这类饲料添加剂使用量相比玉米、豆粕等原材料少、单价相对较高、保质期较长（一般在 1-3 年），发行人也会根据市场价格、库存情况调节采购。因此，以上主要饲料添加剂整体采购量波动情况与发行人对大好河山的定制饲料产品中饲料添加剂使用的变动趋势并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4、饲料添加剂采购量与定制产品的产、销量配比情况



发行人的饲料添加剂为通用原料，在各产品中均有使用。因饲料添加剂采购量受价格波动、备货节奏影响，使得饲料添加剂采购量与饲料产量、销量之间较难具备匹配关系，但发行人依据饲料配方生产饲料产品，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量与饲料产量之间具备匹配关系，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前述主要饲料添加剂使用量与发行人饲料产量之间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前述主要饲料添加剂使用量（不含邦基9号产品使用的部分）（①）	487.52	609.34	258.72
邦基9号产品中前述主要饲料添加剂使用量（②）	513.85	658.60	-
饲料产量（不含邦基9号产品、不含畜禽混合饲料）（③）	487,674.41	476,250.38	304,311.44
邦基9号产品产量（④）	1,094.27	1,402.81	-
配比1（①/③）	0.10%	0.13%	0.09%
配比2（②/④）	46.96%	46.95%	

注：因前述主要饲料添加剂同样为邦基9号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在邦基9号中的使用相对较多，为避免邦基9号产品对配比结果的影响，上表中饲料添加剂使用量扣除了当年邦基9号产品使用的部分，产量中也扣除邦基9号产品的产量，同时，由于2021年发行人饲料产量中畜禽混合饲料产量较大，该产品不含有前述主要饲料添加剂，因此2021年产量再扣除畜禽混合饲料的产量。

由上可见，报告期内，前述主要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量与饲料产量配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饲料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3%、5.74%和6.39%，占比较低，定制产品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占饲料添加剂使用总量的比例较低。同前所述，发行人依据配方生产饲料，定制饲料中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量与其产量能够配比，而饲料添加剂的整体采购量与其产量、销量较难形成具体配比关系。



(二) 结合大好河山、山东汉世伟定制产品的在手订单，说明其针对定制产品的需求是否稳定；2022 年山东汉世伟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不再合作的情形及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客户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发行人定制化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产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经 审阅)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4,209.09	200,592.92	169,682.89	97,789.76
定制化产品收入	4,946.60	12,811.98	9,741.89	3,353.29
定制化产品占比	6.67%	6.39%	5.74%	3.4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未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情况。

2、发行人大好河山、山东汉世伟定制化产品销售情况

发行人与定制化产品客户一般于每月中旬对其下个月预计采购规模进行沟通，并根据沟通情况做好相应的生产计划和生产准备。客户的具体采购订单一般提前 5-7 天下达，发行人根据订单情况安排生产、发货。根据上述合作方式，发行人对上述客户的在手订单一般为未来 5-7 天的采购订单，报告期内上述客户的订单基本于当年完成，所以发行人对上述定制化客户的销售实现情况与其对发行人的订单规模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大好河山和山东汉世伟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经 审阅)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大好河山	3,679.37	6,395.94	2,691.89	-



项目	2022年1-6月(经 审阅)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汉世伟	-	2,326.92	3,221.31	291.5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大好河山的定制化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其中在 2022 年 1-6 月实现对大好河山的定制化产品销售收入 3,679.37 万元。此外，根据发行人的初步财务数据，大好河山 2022 年 7 月份的定制化产品预计采购金额约 600 万元。综上，大好河山对定制化饲料的需求保持稳定。

山东汉世伟对发行人的定制化产品采购存在一定的波动，2019 年采购量较低，主要原因因为非洲猪瘟疫情蔓延，对猪场生物安全提出更高的要求，天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002124.SZ，以下简称为“天邦食品”，为山东汉世伟的控股股东）对合作的农户进行了筛选，仅保留了经改造后能满足生物安全要求的家庭农场。受此影响，山东汉世伟管理的家庭农场也有所减少，2019 年向发行人的采购量较小。2020 年，随着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常态化、猪肉价格持续走高影响，生猪出栏量大幅提高，对猪饲料的需求显著增加，根据天邦食品 2020 年年报，其 2020 年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 26.17%，因此 2020 年山东汉世伟采购量大幅增加，且增幅较大。2021 年，山东汉世伟对发行人的定制化产品采购量较 2020 年有一定的下滑，且在 2022 年上半年未向发行人采购，主要系山东汉世伟的控股股东天邦食品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438.SH，以下简称“通威股份”）于 2021 年 7 月开始开展战略合作，双方约定未来天邦食品的全部饲料需求托付给双方合资公司及通威股份，所以山东汉世伟 2021 年向发行人的采购减少，于 2022 年未再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饲料。

综上，大好河山对发行人定制化产品的需求保持稳定，山东汉世伟由于控股股东天邦食品战略合作调整，自 2021 年 5 月起未再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饲料产品。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所以山东汉世伟不再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产品不会对发行人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2022 年山东汉世伟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不再合作的情形



及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客户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1) 2022 年山东汉世伟不再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2021 年 5 月份以来，山东汉世伟未继续采购发行人的饲料产品，这主要与山东汉世伟的控股股东天邦食品的战略调整有关。

2021 年 7 月 6 日，天邦食品发布公告《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中指出，“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签署战略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开展战略合作，主要内容包括：在水产饲料方面，公司拟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水产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在猪饲料方面，双方将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向通威股份转让旗下猪饲料全部资产及业务 51% 股权（其中生产核心料的安徽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和生产发酵料的安徽天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转让 49% 股权）”。

根据天邦食品公告中披露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显示，“基于合作共赢原则，双方拟开展猪饲料长期采销业务，并签署长单合作协议。双方约定，未来公司的猪饲料需求全部向双方合资公司（即纳入本次合作范围的猪料标的公司）购买，若合资公司产能不能满足的部分，由合资公司向通威股份分、子公司发包，仍不能满足的由合资公司对外发包。”

根据上述内容，天邦食品旗下全部的猪饲料需求由双方合资公司购买，合资公司不能满足的，由合资公司向通威股份的分、子公司发包，最后仍不能满足的由合资公司对外发包。通威股份也于同一天 2021 年 7 月 6 日发布了相关公告。

根据天邦食品与通威股份的合作框架协议要求，山东汉世伟所需猪饲料优先向上述合资公司或通威股份采购。

综上，山东汉世伟自 2021 年 5 月起未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系山东汉世伟控股股东天邦食品的业务战略调整所致，并非因发行人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2) 报告期内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不再合作的情形及原因，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客户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是否充分

山东汉世伟的主营业务之一为生猪养殖，其对猪饲料有较高的需求。发行人与山东汉世伟于 2017 年开始合作，并在报告期内继续保持，直至 2021 年 5 月份，由于前文所述原因，其与发行人不再合作。经核查，发行人与山东汉世伟的业务合作真实，双方签署有正式的业务合同，并且具有相应的业务订单、出库单、回款记录，报告期内也未发生任何纠纷，发行人对山东汉世伟的销售真实。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定制化饲料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临沂恒丰	√	√	√	√
山东汉世伟	无合作	√	√	√
润贵源	√	√	√	√
大好河山	√	√	√	无合作
优壮生物	√	√	无合作	无合作

注：√表示此区间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合作。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定制化饲料客户相对稳定，除山东汉世伟在 2022 年末继续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外，发行人其他定制化饲料客户仍继续保持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不存在其他定制化饲料客户与发行人不再合作的情形。

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报告期内的占比分别为 3.43%、5.74%和 6.39%，对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影响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经营风险”处补充披露如下：

“(八) 定制化饲料客户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饲料产品实现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3,353.29 万元、9,741.89 万元和 12,811.98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43%、5.74%和 6.39%，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但若未来定制化饲料客户因自身产品需求结构、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及行业景气度等因素的影响，减少或终止与发行人定制化饲料业务的合作，



则发行人将面临定制化饲料客户流失的风险。”

综上，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已在招股说明书做了相关风险提示的补充披露，发行人客户稳定性方面的风险揭示充分。

（三）结合发行人对邦基 9 号的研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类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的规定等情况，说明在无可比产品的情况下，邦基 9 号研发立项、试验过程及各阶段主要结论，得出前述功能表现相关结论的依据；说明大好河山采购该产品的过程、试用情况和效果，是否与邦基 9 号产品功能相一致；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邦基 9 号定价的合理性、大好河山向发行人大额采购邦基 9 号的合理性及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1、结合发行人对邦基 9 号的研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类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的规定等情况，说明在无可比产品的情况下，邦基 9 号研发立项、试验过程及各阶段主要结论，得出前述功能表现相关结论的依据

（1）邦基 9 号的研发过程

发行人将所售产品中“1%猪复合预混合饲料-邦基 9 号”简称为邦基 9 号产品。

邦基 9 号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料类型为维生素（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维生素 E）、葡萄糖、氨基酸、矿物质元素等，是一种功能较为综合的预混料，其突出功能表现为提高猪的抗氧化能力、改善猪的繁殖性能和生长性能、提高公猪精液品质和母猪产仔数量、改善猪的胃肠道健康、提高猪机体免疫力和自愈力等。使用中可以根据生猪的不同生长阶段进行不同比例的添加。

邦基 9 号的研发过程，汇集了发行人多年、多个研发项目研究成果，并根据用户反映情况、原材料迭代更新情况不断升级。

发行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解决行业痛点为目标确定研发方向、探寻能够实现特定目标、改善既有问题的原材料，经过多年、多个项目的研究，发行人将相关项目的研究成果进行组合优化，形成邦基 9 号产品。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技术研发》，对研发项目对应的人、财、物以及研发支出进行管理。



2018 年至 2021 年与邦基 9 号产品相关的研发项目及实现的阶段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试验标的原料	试验过程	阶段研发成果	支持依据
长春邦基 2018RD01: 一种天然植物提取物提高猪肉品质的猪饲料的研发	复合植物精油	第一阶段: 优化各个工艺参数完成基础资料的查询和整理, 确定原料特性及配比, 完成原辅材料的审查及采购。 第二阶段: 设计工艺并优化各个工艺参数, 查询质量标准; 实现从设计到小样、中试, 在猪场试验, 并进行数据记录。 第三阶段: 完成样品与大生产的工艺优化, 确定该产品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标准。	天然植物提取物提高猪肉品质的猪饲料虽在采食量和料肉比方面与对照组差异不明显, 但其明显提高了猪肉的系水力, 提高了猪肉的商品价值。	1、试验组与对照组过程数据的记录 2、试验组与对照组试验数据的整理分析
长春邦基 2018RD02: 一种减少哺乳母猪背膘损失的饲料的研发	复合微生态制剂中短链脂肪酸		减少哺乳母猪背膘损失的饲料显著降低哺乳母猪背膘损失, 缩短了母猪断奶发情间隔, 明显提高了母猪的繁殖性能。	
长春邦基 2019RD01: 一种复合有机微量元素改善母猪肢蹄状况的饲料的研发	氨基酸螯合铜、锌、锰		复合有机微量元素改善母猪肢蹄状况的饲料降低了母猪肢蹄疾患, 显著改善了母猪的肢蹄状况。	
长春邦基 2019RD04: 一种提高机体免疫力降低仔猪断奶应激的教槽料的研发	维生素 E 硒		提高机体免疫力降低仔猪断奶应激的教槽料较好提高仔猪免疫力, 降低断奶应激, 提高仔猪成活率。	
邦基农业 2019RD06: 一种提高母猪产仔数的怀孕母猪料的研发	包被型维生素		提高母猪产仔数的怀孕母猪料能明显提高母猪产活仔数、健仔数及窝重。	
邦基农业 2020RD05: 复合微生态制剂提高母猪产奶性能的饲料的研发	枯草芽孢杆菌		复合微生态制剂提高母猪产奶性能的饲料使得高产母猪产后能够显著地增加产奶量, 显著提高了母猪哺乳阶段窝健仔总重和日增重。	
长春邦基 2021RD01: 一种通过调控机体氧化应激提高猪的生产性能的饲料研发	维生素 E 维生素 C 酵母硒		通过调控机体氧化应激提高猪的生产性能的饲料能明显提高猪的采食量, 降低猪的腹泻率, 提高日增重, 降低料肉比。	
长春邦基 2021RD02: 一种通过强化 B 族维	B 族维生素 (特别是与繁殖有关的		通过强化 B 族维生素提高母猪繁殖性能的饲料明显提高了母猪的泌乳性能, 提高乳猪断奶窝重及乳猪成活率。	



研发项目名称	试验标的原料	试验过程	阶段研发成果	支持依据
生素提高母猪繁殖性能的饲料研发	维生素)			

注：发行人根据用户反映情况、原材料迭代更新情况对邦基 9 号产品进行不断升级，因此存在 2021 年的研发项目。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的研发过程为通过对照试验，研究发现某一种或某几种原料组合对特定阶段生猪某项性能的影响。通过各项试验，发行人将几类原材料优化组合后形成了邦基 9 号产品。

发行人邦基 9 号产品的试验结果数据如下：

项目	对照组	试验组（邦基 9 号组）
试验阶段	母猪全程（从配种到断奶）	
产仔平均时间（小时）	2.5-3.5	1.5-2
母猪均活健仔数量（头）	10.86	11.5
窝均断奶数量（头）	10.2	11.14
断奶成活率	94%	97%
初生均重（Kg）	1.3	1.5
断奶均重（Kg）	8.22	9.2
发情率	90%	97%

注：产仔平均时间，指批次母猪产出第一头仔猪到产完所有仔猪及胎衣之间的平均时间差；母猪活健仔数量，指母猪所产仔猪体重>1 公斤且活力旺盛的健康仔猪头数。

邦基 9 号产品为发行人高端预混料产品的一种。预混料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比其他种类的饲料产品高，其配方对于饲料企业而言具有高度保密性。如金新农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反馈意见回复中所言，“预混料为各饲料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保密性质... 每种预混料的成分不同，销售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价格对比可行性较低”，因此，在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的信息中暂未获取到与邦基 9 号可比的独立产品。

经查询公开信息，中牧股份的《2021 年年度报告》显示：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产品以复合维生素和复合预混料为主，用以满足兽类不同生长阶段对各种维生素、微量元素、氨基酸和矿物质的营养需要。其中公司复合维生素和复合预混料“华罗”品牌在行业内具



有一定的知名度。根据在淘宝网的公开信息查询,《种猪及仔猪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华罗 PV1373》产品的市场单价约为 100,000 元/吨;《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华罗一号 PV998》产品的市场单价约为 66,000 元/吨,上述预混料饲料产品在主要构成和价格上与邦基 9 号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2) 相关法律法规对该类饲料研发生产销售的规定

2017 年 3 月 1 日颁布并生效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六条规定:“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2019 年 3 月 29 日颁布并生效的《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产品备案管理的通知》规定:“一、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以下简称“生产企业”)生产相关产品不再申请产品批准文号,省级饲料管理部门不再审批核发相关产品批准文号。二、生产企业应当在产品投入生产前,将产品信息通过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混合型饲料添加剂备案系统(以下简称“备案系统”)进行网络在线备案。定制产品依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网络在线备案。”

根据上述两项规定,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无需再取得产品批准文号,在备案系统完成备案手续后即可进行生产。

邦基 9 号产品目前只在发行人子公司邦基农业生产。经查询,邦基农业持有《饲料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饲预(2020)03088 号),产品许可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名称为“1%猪复合预混合饲料-邦基 9 号”。经登录“备案系统(网址:<http://slxkcx.nahs.org.cn/>)”查询,邦基 9 号产品已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完成备案。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九条规定:“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对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的,应当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经产品质量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不得出厂销售。”根据上述规定,并查阅饲料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取得饲料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对外销售饲料无需取得特殊的批准资质,其生产的饲料只要通过内部产品质量



检验即可对外销售。

经核查，发行人是省级《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范化企业，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邦基 9 号产品对外销售前必须按照公司的质量控制标准通过检测且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对外销售。

经查询饲料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未有对饲料产品研发的限制规定。因此，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邦基 9 号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结合多年、多个项目研究成果形成了邦基 9 号产品，邦基 9 号产品的原材料构成、功效与市场上同类产品具有一致性，邦基 9 号产品的试验过程取得了试验记录数据和分析数据支持，发行人对邦基 9 号产品功能的描述有据可依。

2、说明大好河山采购该产品的过程、试用情况和效果，是否与邦基 9 号产品功能相一致；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邦基 9 号定价的合理性、大好河山向发行人大额采购邦基 9 号的合理性及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1) 说明大好河山采购该产品的过程、试用情况和效果，是否与邦基 9 号产品功能相一致

1) 大好河山采购邦基 9 号的过程、试用情况和效果

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和技术研发，于 2020 年首次推出了高端预混料产品邦基 9 号。邦基 9 号的功能主要表现为提高猪的抗氧化能力、改善猪的繁殖性能和生长性能、提高公猪精液品质和母猪产仔数量。大好河山主营种猪的养殖和繁育，其追求种猪繁殖性能和猪群免疫力的提高，邦基 9 号的功能与其需求正好契合。

大好河山作为较大规模的养殖企业，有较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其使用发行人的饲料产品前，曾多次赴发行人的生产基地进行参观，发行人董事长也曾拜访大好河山交流，双方相互认可，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在双方友好交流的过程中，发行人也多次向大好河山提及公司正在研制的拟推出的新产品邦基 9 号，并希望大好河山可以在产品



推出后进行试用，并向大好河山详细介绍了邦基 9 号的功能及主要成分构成情况。经过发行人向大好河山多次介绍，基于对邦基 9 号成分构成的初步了解，大好河山于 2020 年 3 月第一次采购邦基 9 号，采购量为 10 吨，其在 2020 年采购邦基 9 号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万元

时间	采购邦基 9 号数量	采购金额
2020 年 1 月	-	-
2020 年 2 月	-	-
2020 年 3 月	10	34.00
2020 年 4 月	10	34.00
2020 年 5 月	7	23.80
2020 年 6 月	-	-
2020 年 7 月	8	27.20
2020 年 8 月	10	34.00
2020 年 9 月	9	30.60
2020 年 10 月	10	34.00
2020 年 11 月	-	-
2020 年 12 月	-	-
合计	64	217.60

由上表可知，大好河山 2020 年采购发行人的邦基 9 号产品数量较小，且月份间相对稳定。此阶段属于大好河山对邦基 9 号的试用效果对比阶段，暂未扩大采购量。

根据对大好河山的访谈了解，其对邦基 9 号的试用情况和试用效果主要通过一系列实验报告来体现，主要包括两大方面的表现：一是临床表现指标，主要包括毛色、泪斑、临产母猪应激死亡率、疫情爆发次数等指标；二是生产表现指标，主要包括产仔平均时间、母猪活健仔数量、窝均短头奶数、保育阶段死亡率、全程料肉比等指标。其举例描述了比如泪斑、临产母猪应激死亡率、产仔平均时间、母猪活健仔数量、全程料肉比等指标的对比情况，经整理后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使用邦基 9 号前的数据	使用邦基 9 号后的数据
----	--------------	--------------



泪斑	母猪群 90%猪有泪斑	母猪群泪斑占比低于 15%
产仔平均时间（小时）	4.0	2.1
母猪均活健仔数量（头）	11.5	12.9
窝均断奶数量（头）	10.2	12.5
断奶成活率	89%	97%
初生均重（kg）	1.32	1.41
断奶均重（Kg）	5.8	6.5

注 1：泪斑，指猪只眼尿泪痕，是亚健康的征兆；产仔平均时间，指批次母猪产出第一头仔猪到产完所有仔猪及胎衣之间的平均时间差；母猪活健仔数量，指母猪所产仔猪体重>1 公斤且活力旺盛的健康仔猪头数。

注 2：大好河山以种猪养殖为主，其试验用猪及关注的试验效果与邦基科技的试验用猪和所关注的试验效果的普遍性有所不同；同时，受试验用猪品种、猪场环境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大好河山的试验数据和邦基科技的试验数据略有不同，但提升效果基本一致。

经过测算，使用邦基 9 号后，虽然饲料成本提升，但是猪场综合收益不降反增，所以大好河山选择继续使用邦基 9 号，并逐步扩大了使用量。

此外，大好河山表示，在当前非洲猪瘟仍存在的情况下，使用高端饲料产品，降低疫情发生的概率，对于大型养猪场来说，也是一种相对较好的选择，在猪瘟疫情下，猪的安全是第一位的。

综上，大好河山向发行人采购邦基 9 号产品具有合理性。

2) 大好河山试用情况是否与邦基 9 号产品功能相一致

根据大好河山的反馈，其试用情况反馈呈现的相关结果，包括母猪发病率降低、母猪产仔率提高、仔猪成活率提高等，与邦基 9 号提高猪的抗氧化能力、改善猪的繁殖性能和生长性能、提高公猪精液品质和母猪产仔数量等功能相一致。

(2) 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邦基 9 号定价的合理性、大好河山向发行人大额采购邦基 9 号的合理性及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1) 邦基 9 号的定价合理性

邦基 9 号属于高端预混料的一种，发行人在对邦基 9 号产品定价时，参考猪预混料的毛利率，以成本加成的方式为定价原则，并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客户可接受程度、



产品市场定位等因素，最终确定邦基 9 号的对外销售价格。

①市场上同行业可比公司猪预混料毛利率普遍较高

如前所述，邦基 9 号是公司猪预混料中的一种，可比公司均有猪预混料的生产销售，且预混料的毛利率一般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正邦科技	33.76%	39.23%	33.85%
金新农	未披露	23.95%	33.93%
傲农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46.51%
神农集团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新农科技	未披露	19.18%	28.81%
算术平均值	33.76%	27.45%	35.77%

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猪预混料的详细信息披露较少。根据已披露的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猪预混料毛利率普遍较高。其中，傲农生物在 2019 年时的猪预混料毛利率高达 46.51%，正邦科技的猪预混料毛利率在 2019 年至 2021 年均高于 30%，且在 2020 年达到了 39.23%。

发行人的邦基 9 号产品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40.78% 和 42.90%，高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猪预混料平均值，主要原因为邦基 9 号定位于高端猪预混料，其属于预混料中的高端产品，而上述表格描述的为猪预混料的平均毛利率水平，所以邦基 9 号的毛利率略高于上述表中同行业公司猪预混料的平均水平。

此外，预混料的市场价格可比性较低。猪预混料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相比其他种类的饲料产品高，其配方对于饲料企业而言具有高度保密性。如金新农 2022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业反馈意见回复中所言，“预混料为各饲料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保密性质... 每种预混料的成分不同，销售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价格对比可行性较低”。

②市场用户的认可

根据前文描述，大好河山经过内部试验比较，使用邦基 9 号能对猪群有更好临床表现和生产表现，且经过测算，使用邦基 9 号能够为养殖场带来更好的综合收益。所以，



邦基 9 号的定价对于养殖用户来讲是可接受的。

2) 大好河山向发行人大额采购邦基 9 号的合理性及相关表述的准确性

①大好河山追求饲料的高质量

大好河山主营种猪的养殖和繁育，并非一般育肥猪的饲养，单只仔猪的销售价格远高于普通育肥猪，其追求种猪繁殖性能和猪群免疫力的提高，这与邦基 9 号的功能相契合。

②大好河山使用邦基 9 号具有良好效果

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之“一”“(三)”之“2”之“(1)说明大好河山采购该产品的过程、试用情况和效果，是否与邦基 9 号产品功能相一致”的相关描述。

综上，大好河山向发行人大额采购邦基 9 号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相关表述是准确的。

(四) 结合山东大好河山自身的资产抵押情况、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实力及担保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担保的必要性，相关担保与高价销售邦基 9 号是否存在关联

1、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担保的必要性

(1) 山东大好河山有融资需求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的动产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租赁财产	价值	租赁期限	担保权人	融资类型
养殖设备一批	1,955.00	2019.10.22-2023.10.2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养殖设备一批	1,337.00	2019.12.27-2023.12.31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养殖设备一批	3,939.26	2020.09.24-2024.09.30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对外出质股权的情况如下：

出质股权标的企业	股数	出质日期	质权人	融资类型
烟台大好河山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2,620 万股	2020.09.23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出质

注：数据来源于企查查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自身的养殖设备大量通过融资租赁获得，且其旗下子公司的股权也已出质，可见其有较高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对其提供担保具备必要性。

山东大好河山的控股股东为张家口大好河山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叶利勇，公开信息查询未找到与其相关的动产融资或担保情况。

(2) 除为山东大好河山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也为其他公司客户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众多优质的公司客户提供担保，并非只为山东大好河山提供担保服务，具体如下：

1) 2019 年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泰安市兴岳绿源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2,800.00	-	-

2) 2020 年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泰安市兴岳绿源养殖有限公司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计	1,290.00	-	

3) 2021 年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300.00	-	

(3)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担保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傲农生物、大北农、金新农也采用此种模式为客户融资提供支持服务。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不含对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及占净资产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傲农生物	89,691.96	40.90%	38,474.75	9.86%	28,725.76	22.38%
大北农	159,053.73	12.52%	148,693.38	11.41%	193,190.33	16.85%
金新农	6,000.00	2.99%	7,750.00	2.53%	9,891.54	4.82%
发行人	1,570.00	3.68%	2,280.00	7.15%	5,174.00	29.09%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可见，2019 年，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金额较大，期末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 年以来，发行人逐渐收紧担保规模，担保余额逐年下降，期末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重相较同行业其他公司也处于较低水平。

2、相关担保与高价销售邦基 9 号是否存在关联

基于原料成本、产品定位、配方设计、使用效果等，发行人对邦基 9 号制定了较高的销售价格，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对外销售邦基 9 号的均价分别为 48,651.60 元/吨和 52,343.82 元/吨；发行人对大好河山销售邦基 9 号的销售单价 分别为 34,000.00 元/吨和 50,000 元/吨，除 2020 年为向其推广邦基 9 号售价略低外，发行人对其定价与其



他客户基本一致，发行人不存在对大好河山高价销售邦基 9 号的情形。

此外，根据发行人与大好河山之间的饲料销售合同、大好河山的借款及担保合同，双方并未约定发行人提供担保与饲料销售价格之间存在关系，相关担保与饲料销售价格无关。

（五）结合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说明在行业周期下行的情况下邦基 9 号市场需求是否存在较大变化，高毛利率是否具有持续性

发行人于 2019 年研发、2020 年开始生产、销售高端预混料产品邦基 9 号，2020-2022 年上半年邦基 9 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经审阅)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1,973.94	3,550.38	5,061.57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61%	1.74%	2.94%
毛利率	42.34%	42.90%	40.78%
销量（吨）	378.80	678.28	1,040.37
销售均价（元/吨）	52,109.96	52,343.82	48,651.60

2018 年下半年开始非洲猪瘟疫情蔓延，生猪养殖行业受损严重。为应对市场变化，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发行人开始研制提高生猪抵抗力和自愈力的产品。经过一系列研发，2020 年发行人推出了高端预混料产品邦基 9 号，该产品在山东畜牧兽医学会中兽医学专业委员会举办的“2020 年度饲料行业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评选活动中荣获“2020 年度饲料行业防非抗疫新产品”称号。

邦基 9 号毛利较高主要系其配方技术含量、原材料构成、产品定位与其他产品不同，该产品为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定位为提高品牌市场影响力、已获得一定市场认可的产品。邦基 9 号使用的主要原料为维生素（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维生素 E）、葡萄糖、氨基酸、矿物质元素等。该类原材料采购价格本身较高，例如 2020 年以来维生素 B6 的市场价在 120,000 元/吨至 180,000 元/吨、维生素 B12 的市场价格在 130,000 元/吨至 180,000 元/吨、维生素 E 的市场价格在 48,000 元/吨至 92,000 元/吨。发行人将其作为提升品牌市场影响力的一款产品，在定价时，在产品成本基础上，考虑市场接受度、产品



定位并参考猪预混料毛利率进行定价。

发行人为了应对饲料行业的激烈竞争，以产品品质、效果为出发点，自主研发了提高生猪抵抗力和自愈力的高端预混料。该产品自 2020 年开始销售，销售初期由于定价较高，发行人采取了小规格（10kg）包装，并在新品促销政策的支持下，当年有 965 家客户购买了该产品，共计销售了 1,040.37 吨；2021 年下半年由于猪肉价格下行，生猪养殖户对饲料价格的敏感度增强，加之公司对该产品的定位，未实行低价促销策略，使得 2021 年该产品销量有所下滑，当年有 721 家客户购买了该产品，共计销售了 678.28 吨，但毛利率维持了 2020 年的水平。2022 年上半年有 338 家客户购买了该产品，共计销售了 378.80 吨，销售数量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但较去年下半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猪价回调，养殖户购买能力有所恢复所致。

可以看出，邦基 9 号产品在发行人的客户中有一定的认可度，从客户走访过程中了解到，邦基 9 号产品对于生猪的抵抗力、自愈力性能有良好的效果，客户口碑较好。

从邦基 9 号产品的定价方式来看，其定价较高主要系使用的原材料本身价格较高；从公司对该产品的定位来看，未来销售时也将保持现有的毛利率水平。结合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行业周期下行时发行人对邦基 9 号的销售情况，该产品市场需求不存在较大变化，高毛利率具备可持续性。

（六）结合下游市场趋势说明发行人当前经营情况，是否与同行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保持一致，如存在差异，请分析原因

1、发行人经营情况

项目	2022 年 1-6 月 (经审阅)	2021 年 1-6 月	变动率
营业收入	75,555.71	103,911.75	下降 27.29%
净利润	5,686.53	6,765.67	下降 1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6.85	6,748.81	下降 15.29%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原因为：1)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淄博、长春等地新冠肺炎疫情形势有所反复，饲料的生产及物流运输均受到较大限制；2) 2022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较低，生猪存栏数量及均重有所降低，



饲料需求有所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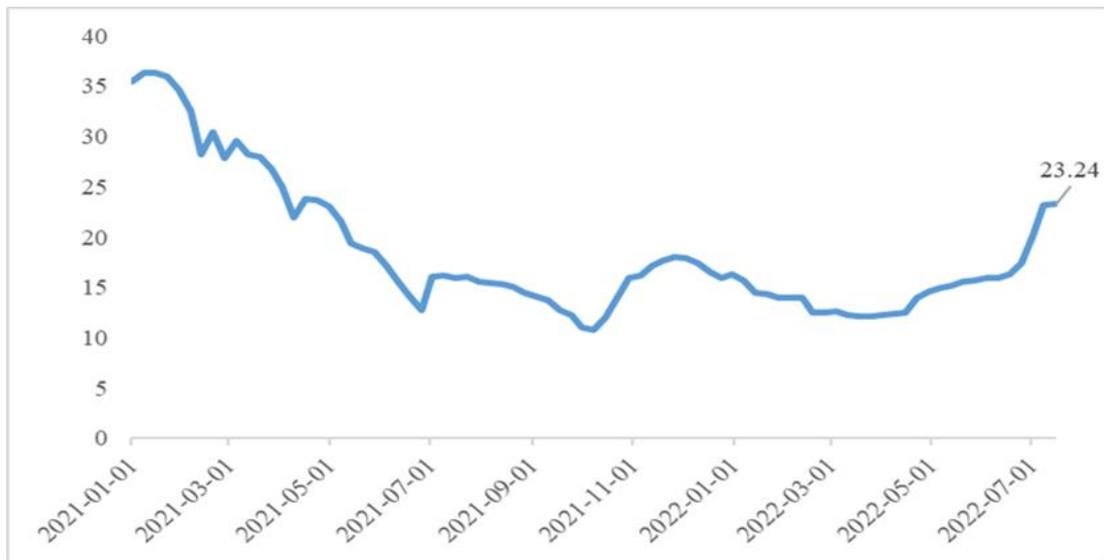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份以来，随着猪价的企稳回升，能繁母猪存栏量开始上涨，饲料需求上升，发行人业绩已逐渐好转。

2、2022 年下游行业市场趋势

(1) 猪价情况

2022 年 1-4 月，生猪价格处于低位，自 5 月份开始，猪价结束下跌周期，开始迅速回升，已开启新一轮猪价上涨周期。2021 年以来，生猪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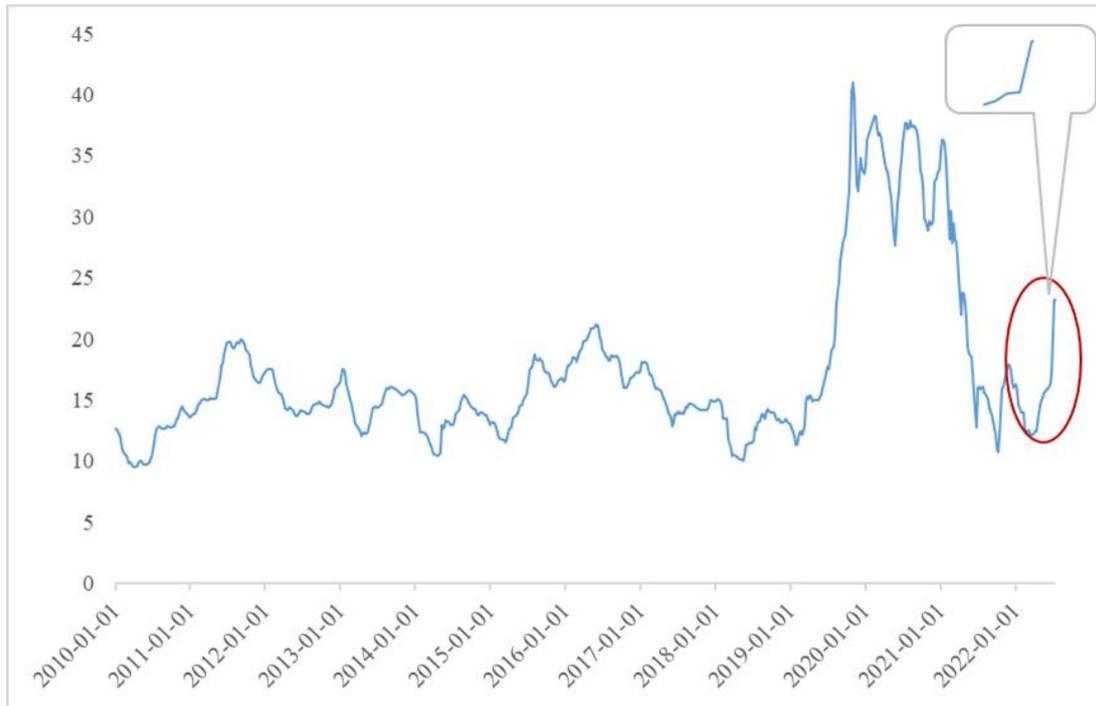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数据来源：wind

2010 年以来，生猪价格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公斤



数据来源：wind

如上图所示，一轮完整的猪周期大约为4年左右，2014年上半年至2018年上半年为一轮猪周期，最近一轮猪周期自2018年下半年开启，至2022年上半年结束，目前猪价开始持续上涨，有望开启新一轮猪周期。

(2) 生猪存栏情况

2022年1-4月，全国能繁母猪存栏头数持续环比减少，2022年5-6月，随着猪价抬升，能繁母猪存栏数量下滑趋势得以遏止，具体如下：

月份	能繁母猪存栏（万头）	环比变化	同比变化
2022年1月末	4,290	-0.9%	2.0%
2022年2月末	4,268	-0.5%	0.5%
2022年3月末	4,185	-3.3%	-3.1%
2022年4月末	4,177	-0.2%	-4.3%
2022年5月末	4,192	0.4%	-8.1%
2022年6月末	4,277	2.2%	-6.3%

数据来源：农村农业部生猪产品信息专题

2022年第二季度末，全国生猪存栏头数为43,057万头，相比2021年同期下降1.9



个百分点，较 2022 年一季度末上升 1.9 个百分点。

可见，2022 年上半年，生猪养殖行业不景气，生猪存栏规模持续下滑。自 5 月份开始，随着猪价抬升，能繁母猪存栏规模开始企稳回升，二季度末，生猪存栏规模已较一季度末有所提升。

(3) 猪饲料产量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统计，2022 年 1-6 月，全国工业饲料总产量 13,653 万吨，同比下降 4.3%，其中，猪饲料产量为 6,031 万吨，同比下降 6.8%。根据中国饲料工业统计信息系统显示，2022 年上半年，山东省生猪饲料产量 505.6 万吨，同比下降 17%。因此，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动与行业变动趋势相一致。

综上，2022 年 1-4 月，生猪存栏量的降低以及猪价的低位造成了饲料需求的下滑，5 月份以来，下游行业趋势已趋向好转，饲料需求也开始回升，新一轮猪周期已开启。

3、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增减幅度
正邦科技	归母净利润	亏损 38-46 亿元	亏损 14.30 亿元	下降 165.72%-221.66%
	变化主因	国内生猪平均价格依然处于较低水平，叠加饲料原料价格的上涨，使得公司上半年承受了一定的业绩压力。		
大北农	归母净利润	亏损 4.5-5.5 亿元	4.99 亿元	下降 190.18%-210.22%
	变化主因	受生猪行情影响，2022 年上半生猪价格较去同期下降明显，猪饲料销量也有所下降；同时因饲料主要原料价格上涨导致饲料和养猪成本上涨。		
金新农	归母净利润	亏损 1.65-1.95 亿元	0.40 亿元	下降 514.54%-589.91%
	变化主因	生猪养殖受行业周期性影响，生猪市场价格自 2021 年年初开始下跌并持续低位，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急剧下滑；2022 年第二季度以来，生猪市场价格有所恢复并出现上涨，公司养殖业务亏损收窄。		
傲农生物	归母净利润	亏损 6-7 亿元	亏损 1.63 亿元	下降 268.10%-329.45%
	变化主因	2022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总体处于低位且较去年同期下降明显，公司生猪出栏量对比去年同期大幅增加，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经营出现较大亏损。		
禾丰股份	归母净利润	0.45-0.50 亿元	2.51 亿元	下降 80.11%-82.10%



企业名称	项目	2022 年上半年	2021 年上半年	增减幅度
	变化主因	国内生猪价格整体仍处于低位叠加饲料成本较高等因素，公司生猪业务出现亏损； 北方尤其是东北地区生猪存栏量整体下降削弱猪料需求；豆粕、玉米等主要饲料原料价格处于历史高位； 上半年新冠疫情点多、面广、频发，公司大部分企业尤其是饲料业务受到较严重冲击。		
神农集团	归母净利润	亏损 1.15-1.41 亿元	3.64 亿元	下降 131.59%-138.74%
	变化主因	生猪价格持续下跌；饲料原料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导致生猪养殖成本增长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业绩预告

可见，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下滑，除禾丰股份外均为亏损，主要原因是生猪养殖板块出现亏损。其中，正邦科技、大北农、禾丰股份、神农集团业绩预告均提及了饲料原料价格上涨，饲料成本提高。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上半年饲料板块经营情况，发行人无法具体分析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的差异，但同行业可比公司整体业绩表现较差，同比下滑的趋势与发行人业绩下滑的方向相吻合。

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养殖业务，受猪周期影响较大，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业绩下滑，而发行人无养殖业务，猪饲料做为猪的食品，为日常必需，受猪周期影响相对较小，因而业绩下滑幅度相对较小。

综上，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与饲料行业发展趋势一致；因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养殖业务，故同行业公司业绩下滑幅度远大于发行人，具备合理性。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定制化产品的定制过程、与一般产品的区别、定制化产品的特点、定制化产品客户的一般需求及获取路径。
- 2、获取发行人定制化产品销售明细，分析定制化产品中各细分产品类型的单价、



成本、毛利率。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定制化饲料相关的原料的采购、领用、期末结余情况，分析原材料采购波动规律和合理性。

4、获取 2020 年、2021 年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的定制化产品配方，分析前后两年原材料结构变化，查询饲料添加剂的构成及功能。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统计主要饲料添加剂的供应商，分析报告期内主要饲料添加剂的采购波动情况。访谈大好河山关于定制化饲料的使用情况。

5、查阅发行人定制化饲料客户大好河山、山东汉世伟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情况，分析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获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对大好河山和山东汉世伟的销售订单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饲料需求的持续性；下载并核查天邦食品和通威股份关于开展战略合作的对外公告情况，分析其未继续采购发行人饲料产品的合理性。

6、获取并核查发行人与山东汉世伟的业务合同、订单、出库单、回款凭证等资料，函证和走访核查发行人与山东汉世伟报告期内的合作情况。

7、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研发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研发项目的立项、实施及研发成果，了解邦基 9 号的研发过程；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项目台账、研发项目资料，梳理研发成果、抽样复核试验数据；查阅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使用的法律法规，获取发行人取得的资质及备案文件，判断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邦基 9 号产品是否合法合规。

8、查阅大好河山在 2020 年采购发行人邦基 9 号的订单情况；访谈大好河山关于采购邦基 9 号的接洽过程、试用过程、试用效果，并获取大好河山出具的关于试用邦基 9 号产品的效果报告。

9、获取同行业公司关于猪预混料的毛利率情况，并且访谈大好河山使用邦基 9 号的经济效益情况，分析邦基 9 号的定价合理性。

10、通过查阅邦基 9 号的原材料构成及功能属性并结合访谈大好河山对邦基 9 号的



使用情况，分析邦基 9 号的功能与大好河山对于饲料的诉求是否一致。

11、通过网络公开信息检索，查询山东大好河山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抵质押及动产融资信息，判断其资金实力，分析其贷款的必要性；获取发行人销售邦基 9 号的明细表，对比发行人向不同客户销售邦基 9 号的价格，比较销售价格差异；取得了发行人对大好河山的销售合同及担保合同，分析其合同条款，确认发行人提供担保与销售价格无关联。

1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研发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邦基 9 号产品研发的背景和过程，了解邦基 9 号产品定位、市场推广策略；获取报告期内及 2022 年上半年邦基 9 号产品销售明细，分析邦基 9 号产品单价、成本、毛利率波动情况，分析购买该产品的客户情况；在客户访谈中了解邦基 9 号产品的使用效果和口碑。

13、审阅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告，分析其业绩走势与发行人的一致性；查阅猪价、生猪存栏等下游行业数据，分析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下游行业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化产品中使用的饲料添加剂占饲料添加剂使用总量的比例较低。饲料添加剂采购量受备货节奏影响，与定制化饲料产、销量之间难以形成具体匹配关系，但定制化饲料中饲料添加剂的使用量与其产、销量能够配比。

2、大好河山对发行人定制化饲料的需求保持稳定；山东汉世伟由于其控股股东天邦食品业务战略调整，2021 年 5 月起未再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饲料产品。发行人定制化产品实现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所以山东汉世伟不再向发行人采购定制化产品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与山东汉世伟的合作终止并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产品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山东汉世伟的销售真实，不存在其他定制化饲料客户不再合作的情



形，相关信息披露充分，客户稳定性相关风险揭示充分。

4、发行人研发邦基 9 号产品与其他研发项目适用相同的制度；发行人研发、生产、销售邦基 9 号产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关于功能的相关描述有据可依；大好河山对邦基 9 号产品的使用效果进行相应的实验记录，并形成效果报告，效果报告显示良好，与发行人描述的相关功能相一致；根据同行业披露的预混料毛利率水平及大好河山的反馈，邦基 9 号定价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为大好河山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相关担保与销售邦基 9 号价格不存在关联。

6、结合 2021 年-2022 年上半年行业周期下行时发行人对邦基 9 号的销售情况，该产品市场需求不存在较大变化，高毛利率具备可持续性。

7、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滑，与下游市场趋势、同行业上市公司变化趋势相一致。

问题 3：关于关联交易及齐汇国际

发行人通过新基生物持有齐汇国际 44%的股份，并通过齐汇国际采购从乌克兰和美国进口的玉米。发行人称，因重新签署合同涉及的国资审批手续较慢，故双方于 2021 年 4 月通过签署《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变更。

请发行人结合齐汇国际及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关于合同审批、变更的相关规定，说明签署补充协议签署方式是否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并结合合同变更前后对发行人、齐汇国际权利义务的影响情况及实际合同履行情况，测算说明齐汇国际因合同变更而产生的损失，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齐汇国际要求赔偿相关损失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齐汇国际及相关国资管理部门关于合同审批、变更的相关规定，说明签署补充协议签署方式是否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

1、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式符合齐汇国际及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的规定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有规范的内控管理制度，制定有《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同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审批流程由送审部门主要承办人发起，送审部门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提交至法务部、财务部、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核，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或者合同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须由董事长审批。合同在签署后涉及主要条款修改的，须由送审部门与合同相对方确认同意相关修改意见后，再重新提交审核确认全部修改并定稿；合同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金额等无重大变化情况下，涉及一般条款变更的由送审部门负责人审核确定后，报送法务部审核、总经理签批。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访谈齐汇国际的总经理，齐汇国际签订新合同与变更合同条款需要履行不同的审批程序，具体审批程序如下表所示：

签订新合同审批程序	变更合同条款审批程序
1、送审部门负责人同意-法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分管副总、总经理审核； 2、涉及公司重大利益或合同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董事长审批。	合同交易对象、交易标的、金额等无重大变化情况下，送审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法务部审核-总经理签批

根据齐汇国际提供的《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及《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审批单，并经访谈齐汇国际的总经理，《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系对《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的修订，齐汇国际协商新基生物做该等修订的目的系为“满足内部扩大收入规模的管理需求”，不涉及合同交易对象、交易标的及金额的重大变化，因“重新签署合同”与“变更合同条款”相比审批流程较慢，为提高审批效率，故通过签署《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原《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涉及的相关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变更。齐汇国际与新基生物签订《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已经按照《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2、补充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

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了货物买卖合同无效的情形,具体条款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具体规定
1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2	第一百四十六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以虚假的意思表示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3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系齐汇国际与新基生物经协商一致在《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的基础上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上述货物买卖合同无效的情况。

综上所述,《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签署不存在违反齐汇国际及相关国资管理部门的规定的情况,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况,不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

(二) 结合合同变更前后对发行人、齐汇国际权利义务的影响情况及实际合同履行情况,测算说明齐汇国际因合同变更而产生的损失,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被齐汇国际要求赔偿相关损失的风险

1、合同变更前后,发行人、齐汇国际权利义务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根据齐汇国际提供的《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及《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并经访谈齐汇国际的总经理,合同变更前后,发行人、齐汇国际权利义务变化情况及合同实际履行后,对齐汇国际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具体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	对齐汇国际的实际影响情况
单价	暂定单价:人民币 2,104 元/吨(暂以汇率 6.58 计算); 最终计算单价:以合同总金额计算公式得出的结	2,170 元/吨	对齐汇国际收入确认金额影响较大,对其毛利润影响较小,



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具体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	对齐汇国际的实际影响情况
	果除以最终结算吨数；计算公式=（齐汇国际进口最终购买单价*货物计算吨数+滞期费-速遣费）*汇率+代理费+资金占用利息+其他费用（如有）+保险费（如有）+相关税费。其中齐汇国际代理开证费固定为开证金额的 0.5%，资金占用利息按年化 6% 计算，自齐汇国际向外商付款之日起至新基生物付清所有余款及费用之日止		详见本告知函回复之“问题 3”之“（二）”之“3、测算说明齐汇国际因合同变更而产生的损失”
金额	4,208 万元	4,340 万元	同上
新基生物与齐汇国际权利义务	<p>齐汇国际权利与义务：</p> <p>5.1 齐汇国际与外商签订的编号 <u>HKQH-YM210219</u> 的合同已经由新基生物确认,新基生物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已知悉并认可，因履行以上合同及其附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亏吨、丢失、霉变、水湿、碳化、以及自然灾害等情况)由新基生物承担。</p> <p>5.2 齐汇国际办理有关货物到港后的报关、报检、理货等手续，费用由新基生物承担。卸货港船代、货代由齐汇国际指定，费用由新基生物承担。</p> <p>5.3 因新基生物原因致使齐汇国际与上游的合同或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的或非合理理由延期履行的，齐汇国际有权解除本合同，新基生物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p> <p>5.4 若外商不交货、品质或数量与 签订的合同不符、约定时间内不开具商业发票或约定时间内不退尾款，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新基生物承担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 责任，并在一个月内赔偿齐汇国际的一切损失，逾期赔偿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齐汇国际支付本合同金额总数万分之六的违约金。</p> <p>5.5 若因外商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给齐汇国际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为弥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的后果由新基生物承担，新基生物应在一个月内赔偿齐汇国际的一切损失，逾期赔偿的，每逾期一天，应向齐汇国际支付本合同金额总数万分之六的违约金。</p> <p>5.6 如因外商违约等情况，新基生物要求索赔的，齐汇国际应根据其合同，积极协助新基生物对外索赔，新基生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并应在索赔前向齐汇国际预付足额相关费用。</p> <p>新基生物权利和义务：</p> <p>6.1 保证委托齐汇国际向外商采购的货物符合中国国家政策法律规定，并保证所委托的货物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p>	<p>齐汇国际权利与义务：</p> <p>原合同中“齐汇国际权利与义务”条款项下的第 5.1、5.4、5.5、5.6 不再执行，5.1、5.4、5.5 改为按照如下约定执行：“</p> <p>5.1 齐汇国际对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知悉并认可，因履行以上合同及其附件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亏吨、丢失、霉变、水湿、碳化、以及自然灾害等情况）由齐汇国际承担。</p> <p>5.4 若齐汇国际不交货、品质或数量与签订的合同不符、约定时间内不开具商业发票或约定时间内不退尾款，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齐汇国际承担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 责任，并在一个月内赔偿新基生物的一切损失。</p> <p>5.5 若因齐汇国际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给新基生物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为弥补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不能按约履行本合同的后果由齐汇国际承担，齐汇国际应在一个月内赔偿新基生物的一切损失。</p> <p>新基生物权利和义务：</p> <p>原合同中“新基生物权利和义务”条款项下的全部内容不再执行，该条款下内容均按照以下约定执行：</p> <p>“6.1 提供货物的详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商品检验等技</p>	<p>汇率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外商违约风险等由发行人承担转变为由齐汇国际承担。</p>



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具体条款	《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具体条款	对齐汇国际的实际影响情况
	<p>经济和法律责任。</p> <p>6.2 负责提供货物的详细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商品检验等技术指标，对委托的货物品质及数量负全部责任。新基生物不得因货物的质量或数量等问题而拒不付款提货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有关义务。</p> <p>6.3 承担该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仓储的费用及风险。</p> <p>6.4 涉及该业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滞期费、税费、开证代理费、海运费、资金占用费、保险费(受益人必须指定为齐汇国际)、检验费、港口包干费、港口船货代费等，均由新基生物承担。</p>	<p>术指标。新基生物不得因货物的质量或数量等问题而拒不付款提货或不履行本协议所规定有关义务。</p> <p>6.2 新基生物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齐汇国际支付采购款，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质量、交货时间要求对方履行义务。”</p>	

2、实际合同履行情况

该合同已于 2021 年 7 月履行完毕，最终结算数量为 19,535.24 吨，结算价格为 2,170 元/吨，与补充协议约定一致。

3、测算说明齐汇国际因合同变更而产生的损失

(1) 假设按照变更前合同履行

若按照签署补充协议前的合同约定结算，齐汇国际应向发行人收取合同总价款 4,180.94 万元。齐汇国际可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金额 64.84 万元，其中，包括代理费收入 20.28 万元、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44.56 万元；按照同期 1 年期 LPR3.85% 计算，齐汇国际的成本为 28.59 万元，毛利润为 36.25 万元。

合同价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齐汇国际进口最终货款	3,998.41
滞期费	30.63
代理费	20.28
资金占用利息	44.56



海运保险费	3.28
其他费用	83.77
合同总价款	4,180.94

各项费用具体说明如下：

①齐汇国际进口最终货款——根据实际到港玉米数量 19,713.85 吨（与向新基生物交付的玉米数量存在少量差异，按原合同，合理损耗由发行人承担），按照齐汇国际向外商采购玉米的价格 315 美元，及当天的即期汇率 6.4388，计算得出货款为 3,998.41 万元；

②滞期费——滞期费系在航次租船合同中，当船舶装货或卸货延期超过装卸货时间时，由租船人向船东所支付的约定款项。根据齐汇国际实际支付的滞期费，其因出售给发行人的玉米而承担的滞期费金额为 47,272.11 美元，根据支付时的即期汇率 6.4802 计算，滞期费金额为 30.63 万元。

③代理费——根据原合同约定，齐汇国际代理开证费固定为开证金额的 0.5%，因开证时尚不知最终结算数量，以合同约定数量 20,000 吨为依据开证，代理费= 20,000.00 吨*约定价格 315 美元*即期汇率 6.4388*0.05%=20.28 万元。

④资金占用利息——根据原合同约定，发行人需按照年化 6% 的利率向齐汇国际支付资金占用费，以齐汇国际 2021 年 4 月 2 日开具信用证日期作为计息日，以发行人实际支付货款日期作为结息日，计算得出资金占用利息为 44.56 万元。

⑤海运保险费——根据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单，齐汇国际对本次采购玉米进行投保，保险费用 3.28 万元。

⑥其他费用——包括齐汇国际支付给山东中外运齐鲁物流有限公司的码头费、堆存费等。

(2) 按照变更后补充协议履行

若按照补充协议约定结算，即按照实际合同履行情况，根据合同约定价格 2,170 元



/吨、最终结算数量 19,535.24 吨（与到港报关数量 19,713.85 吨有所差异，主要是由于运输仓储中的合理损耗，损耗由齐汇国际承担），货物实际结算价款为 4,239.15 万元。齐汇国际可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金额 4,239.15 万元，成本为 4,144.68 万元，毛利润为 94.47 万元，比按原合同履行增加了 58.22 万元的毛利。

齐汇国际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齐汇国际进口最终货款	3,998.41
滞期费	30.63
资金占用成本	28.59
海运保险费	3.28
其他费用	83.77
合同总成本	4,144.68

(3) 对比

假设按原合同履行与按补充协议即实际履行，对齐汇国际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合同	补充协议
可确认收入	64.84	4,239.15
成本	28.59	4,144.68
毛利	36.25	94.47

综上，合同变更后，齐汇国际承担了汇率风险及海运风险，但因此毛利润增加了 58.22 万元，未因合同变更而产生损失。

4、发行人不存在被齐汇国际要求赔偿相关损失的风险

(1) 合同履行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赔偿损失的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已履行完毕。根据新基生物向齐汇国际的付款凭证、齐汇国际出具的说明函，并经访谈齐汇国际的总经理，新基生物已按照《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全部的义务，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发行人及新基生物不存在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的违约责任的情形。

(2) 齐汇国际出具不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的说明函

2022年7月28日，齐汇国际出具说明函：“《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系齐汇国际与新基生物经协商一致在《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的基础上签署的补充协议，已履行齐汇国际的内部审批程序。该合同已履行完毕，齐汇国际与新基生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齐汇国际不会要求邦基科技及新基生物赔偿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被齐汇国际要求赔偿相关损失的风险。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齐汇国际关于合同审批、变更的相关规定，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发行人与其合同变更事项的风险。

2、取得齐汇国际关于《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及《乌克兰玉米购销合同之补充协议》合同审批单，确认其内部履行的合同审批程序。

3、取得齐汇国际出具的说明函，并访谈齐汇国际总经理，了解合同变更事项的缘由、对齐汇国际收益的影响，确认发行人与其签署补充协议的有效性，确认新基生物已履行全部合同义务，齐汇国际与发行人及新基生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要求发



行人及新基生物因该合同赔偿任何损失。

4、取得发行人与齐汇国际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等相关附件，分析合同条款，对比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名称、数量、单价、金额、技术标准、交货地点、期限、方式、货物交付及付款、双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争议解决、合同生效等条款的变化，了解补充协议条款变化的原因及背景。

5、取得齐汇国际结算海运保险费、堆存费、码头费等的主要凭证，测算齐汇国际因合同变更而发生的收益变化，分析齐汇国际合同变更前后的收入成本变化。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齐汇国际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存在合同无效的风险。

2、发行人与齐汇国际的相关合同已履行完毕，齐汇国际因变更合同扩大了收入确认金额，同时承担了汇率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外商违约风险，但因此毛利润增加了58.22万元。

3、发行人不存在被齐汇国际要求赔偿相关损失的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人：房立棠

丁伟

2022年8月1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267 号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章 引 言.....	6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6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概述.....	7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8
第二章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
四、发行人的设立.....	2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或股东.....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2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0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1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3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4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结论意见.....	114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发行人、邦基科技、公司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基有限	指	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淄博邦基	指	淄博邦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邦基有限的曾用名
邦基集团	指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邦盈	指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邦智	指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邦道	指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邦儒	指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淄博邦贤	指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合金丰	指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邦基农业	指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邦基	指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长春邦基	指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邦基生物	指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烟台兴基	指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青岛邦基	指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云南邦基	指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鲁子牛	指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保荐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证监会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上交所上市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181 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1）第 030182 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1）第 030016 号《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盖因四舍五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267号

致：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章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5月成立于中国北京，是一家致力于提供中国最优质的商事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在公司法、证券和资本市场、银行与信托、保险、投融资、国际贸易、房地产与建设工程、知识产权以及争议解决等主要法律服务领域业绩显赫。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在北京、上海、济南、青岛、南京、邯郸、郑州、太原、深圳、杭州、西安等地设有办公室，并在中国香港、中国台北、首尔、柏林、华盛顿、伦敦、多伦多及莫斯科等设有境外代表机构，努力为客户提供海内外一站式优质服务。

（二）签字律师简介

1. 房立棠律师近十年来先后为数百家企业的境内境外上市、改制、并购、重组、配股、公开增发、定向增发、可转换债券、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股权私募、法人治理结构设计、股权激励机制设计、财务顾问等项目提供了卓有成效的服务。办公电话：010-65903858；传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010-85407608; 电子邮箱: fanglitang@deheng.com。

2. 丁伟律师先后参与了多家企业的股票发行与上市、再融资与并购等证券法律业务, 并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公司、证券、投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办公电话: 010-65903858; 传真: 010-85407608; 电子邮箱: dingwei@deheng.com。

二、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概述

本所作为发行人聘请的发行及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为完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法律工作, 特指派以房立棠律师、丁伟律师为首的项目工作组, 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在为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 本所律师先后多次入驻公司工作, 现场调查有关情况, 搜集有关资料, 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充分核查验证, 制作本次发行申报材料所必需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并正式向发行人出具了《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文书。本所律师制作该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如下:

(一) 自正式进场工作以来, 本所经办律师及律师助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的设立, 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的业务,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募集资金的运用,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二)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尽职调查清单。本所律师详细审阅了发行人根据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提供的各种资料, 并据此编制了详细的核查和验证计划, 明确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 这些事项涵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全部法律问题。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 并对核查和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为了确保所审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对其提供材料的



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完整性作出书面承诺与保证。

(三) 参与讨论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所律师多次参加本次发行工作协调会议，与发行人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主要是与保荐机构密切合作，共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重大问题进行磋商，探讨合法的解决方案。此外，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和审阅。

(四) 编制工作底稿。本所律师将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自行调查收集的资料归类成册，制作工作底稿，将其作为本律师工作报告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五) 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在掌握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并经核查、验证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经上述核查工作底稿并编制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过程，将有关查验计划及落实情况与工作底稿一同提交本所质控审核后，经本所内核小组认真讨论与复核，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完善了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投入的工作时间总计约为 1,600 小时。基于上述工作，本所按照相关规则要求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后，制作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 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会议同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等，具体内容为：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本次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①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③发行数量：不超过4,200万股（含4,200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④定价方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

⑤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⑥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⑦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⑧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项目实施的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
1	长春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5,888.69	5,888.69
2	山西邦基	新建年产 24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6,000.00	16,000.00
3	云南邦基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4,389.02	14,389.02
4	邦基科技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5,888.63	5,888.63
5	张家口邦基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10,501.01	10,501.01
6	辽宁邦基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10,224.77	10,224.77
7	邦基农业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64.70	6,064.70
总计			68,956.83	68,956.83

公司已经对上述项目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由相关机构出具专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先以其他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3)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①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②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③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④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⑤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⑥根据需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⑦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⑧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⑨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⑪董事会有权在本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⑫上述授权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直至公司发行上市或另行召开股东大会终止或者撤销上述授权时止。

(5) 《关于制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



案》的议案》

(6) 《关于制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作出授权，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三) 尚需取得的核准与同意

1. 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 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486 号《审计报告》及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邦基有限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资料、相关方承诺，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 发行人系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由邦基有限以净资产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淄博邦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邦基有限”前身）系由王由成等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 4 月 23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淄博邦基饲料销售有限公司签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883965）。

（2）2020 年 7 月 2 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邦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7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日，发起人邦基集团、永合金丰、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朱俊波、王由成、陈涛、孙雷、王由利、宋增学、张传海、赖厚云、田玉杰、翟淑科、韩新华、王艾琴、何元波、邵士宪、林明辉签订《设立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2020 年 7 月 27 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613963808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过程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按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需要清算或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发行人前身为邦基有限，系 2007 年 4 月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 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根据 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48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邦基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88,989,842.74 元。根据中兴华于 2020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邦基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26,000,000.00 元，各发起人均以拥有的邦基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126,000,0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五) 发行人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相关经营许可、资质，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猪用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六)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要从事猪用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2. 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 发行人最近3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均为王由成（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行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及上市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312.66万元、5,176.41万元、11,195.95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所能做出的理解与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刑事守法情况

经查验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的保证及承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进行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首发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经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依法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和本所律师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培训，并已经通过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组织的辅导验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相关公安机关或其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前往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走访调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且被有效执行,其涵盖了业务运营、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部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网站和前往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走访调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6)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7)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审

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中兴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根据《审计报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 4,312.66 万元、5,176.41 万元、11,195.95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

②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2.23 万元、7,886.48 万元、16,910.57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10.35 万元、100,466.52 万元、172,384.11 万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

③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600.00 万元，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之规定。

④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089.67 万元，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为 6.45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

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因税务违法被处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亦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具备在上交所上市的条件：

1、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12,600.0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2,6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毕，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五千万元，符合《上市规



则》5.1.1 第（四）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20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5.1.1 第（五）项之规定。

3、根据本章上述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报告与结论意见，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5.1.1 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和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本所律师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设立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486 号《审计报告》、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0]第 17015 号《评估报告》以及中兴华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等资料，确认以下事实：

（1）发行人系由邦基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4 月 23 日，邦基有限前身淄博邦基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3032883965）。

（2）2020 年 6 月 30 日，中兴华对邦基有限进行审计，对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0）第 030486 号《审计报告》。

（3）2020 年 7 月 1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 2020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邦基有限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出具了铭评报字[2020]第 17015 号《评估报告》。

（4）2020 年 7 月 2 日，邦基有限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将邦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2020年7月18日，各发起人签订了《设立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截至2020年5月31日邦基有限的净资产18,898.98万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1元，折合12,600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由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后，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6)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取得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高新区分局下发的编号为：3703071593400305982号《企业名称变更告知书》，核准邦基有限名称变更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8) 2020年7月20日，中兴华验证出具邦基有限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15号《验资报告》。

(9)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 2020年7月18日，邦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

(11)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由成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根据公司章程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聘任王由成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长才、宋玉宝为副总经理；聘任罗晓为财务总监；聘任张洪超为董事会秘书。

(12)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由全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13) 2020年7月27日，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向公司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6613963808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法定代表人	王由成
注册资本	12,6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2,600万元人民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2007年04月23日
营业期限	2007年4月23日-2027年4月19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邦基集团	8,400.00	净资产折股	66.67%
2	永合金丰	600.00	净资产折股	4.76%
3	淄博邦盈	598.20	净资产折股	4.75%
4	淄博邦智	573.80	净资产折股	4.55%
5	淄博邦道	572.40	净资产折股	4.54%
6	淄博邦儒	542.00	净资产折股	4.30%
7	淄博邦贤	468.00	净资产折股	3.71%
8	朱俊波	206.00	净资产折股	1.63%
9	王由成	156.00	净资产折股	1.24%
10	陈涛	72.00	净资产折股	0.57%
11	孙雷	61.40	净资产折股	0.49%
12	王由利	58.00	净资产折股	0.46%
13	宋增学	41.40	净资产折股	0.33%
14	张传海	40.80	净资产折股	0.32%
15	赖厚云	36.00	净资产折股	0.29%
16	田玉杰	34.00	净资产折股	0.27%
17	翟淑科	32.00	净资产折股	0.25%
18	韩新华	26.00	净资产折股	0.21%
19	王艾琴	25.00	净资产折股	0.20%
20	何元波	25.00	净资产折股	0.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21	邵士宪	18.00	净资产折股	0.14%
22	林明辉	14.00	净资产折股	0.11%
	合计	12,600.00	——	100.00%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身份证复印件、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 22 个发起人为邦基集团、永合金丰、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朱俊波、王由成、陈涛、孙雷、王由利、宋增学、张传海、赖厚云、田玉杰、翟淑科、韩新华、王艾琴、何元波、邵士宪、林明辉。发行人自然人发起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机构发起人股东均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发起人的情形（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邦基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召开的会议材料，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 (1) 发起人股东共有 22 名，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发起人认购、实收的股本总额为 126,000,000.00 元，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 (3) 发起人认购了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 (4)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 (5) 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并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 (6) 发行人住所位于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具有固定的公司住所。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邦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发起人协议

2020年7月2日，发起人签订《设立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以及发起人的出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的《设立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中兴华以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邦基有限审计，出具中兴华审字（2020）第030486号《审计报告》，审定账面净资产188,989,842.74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20年7月1日，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2020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邦基有限经专项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出具了铭评报字[2020]第17015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7,635.52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本验证

2020年7月20日，中兴华审验了截至2020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由邦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3001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2020年7月20日止，发行人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邦基有限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26,000,000.00元；验资事项说明确认了邦基有限2020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88,989,842.74元（其中：实收资本126,000,000.00元）折合股本126,000,000.00元，余额62,989,842.74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整体变更时有关会议材料，本所确认发行人为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召开的发行人创立大会已经履行了以下程序：

2020年7月18日，邦基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涛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召开前15日，全体股东均已收到通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选举王由成、朱俊波、罗晓、张洪超、刘思当、张海燕、王文萍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由全、翟淑科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涛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发行人创立大会逐项审议了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制度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独立采购原料、生产和销售产品，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权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重大采购及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对发行人的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等进行实地勘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在发行人处领薪，其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根据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国家规定与其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人员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说明与承诺，并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出具《审计报告》的中兴华会计师，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经查验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财务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相关决策文件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备机构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营业执照、有关业务资质、资产证书、公司总经理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访谈记录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业务独立性。

（七）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确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部门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系由邦基集团、永合金丰、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朱俊波、王由成、陈涛、孙雷、王由利、宋增学、张传海、赖厚云、田玉杰、翟淑科、韩新华、王艾琴、何元波、邵士宪、林明辉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机构发起人股东

(1) 邦基集团

名称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059014335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由成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1号楼1301户			
登记机关	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2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由成	8,025.00	53.50%
	2	朱俊波	4,260.00	28.40%
	3	王由利	825.00	5.50%
	4	陈涛	300.00	2.00%
	5	宋增学	247.50	1.65%
	6	孙雷	247.50	1.65%
	7	王艾琴	187.50	1.25%
	8	何元波	187.50	1.25%
	9	韩新华	150.00	1.00%
	10	田玉杰	150.00	1.00%
	11	林明辉	150.00	1.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2	张传海	120.00	0.80%
	13	赖厚云	75.00	0.50%
	14	翟淑科	75.00	0.50%
	合计		15,000.00	100.00%

(2) 永合金丰

名称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591256410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解维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长江二路 136 号			
登记机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3 月 6 日-2038 年 3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工业园区、旅游业、房地产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淄博邦盈

企业名称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GLN03X			
出资额	777.66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崔道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办公楼 409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崔道营	31.20	4.01%
	2	陈安启	5.20	0.6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谢兴双	78.00	10.03%
4	王由利	335.66	43.16%
5	初永海	109.20	14.04%
6	张洪超	31.20	4.01%
7	张传海	15.60	2.01%
8	陈育华	26.00	3.34%
9	张元华	13.00	1.67%
10	魏如芹	26.00	3.34%
11	吕佰要	20.80	2.67%
12	张玉刚	15.60	2.01%
13	陈坤鹏	5.20	0.67%
14	宋玉宝	2.60	0.33%
15	赵虎	2.60	0.33%
16	郑秀锁	2.60	0.33%
17	王岩	2.60	0.33%
18	周清田	2.60	0.33%
19	吴志刚	31.20	4.01%
20	张俊杰	2.60	0.33%
21	邢文霞	2.60	0.33%
22	郝义兆	2.60	0.33%
23	吴钦海	13.00	1.67%
合计		777.66	100.00%

(4) 淄博邦智

企业名称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GLJG9A			
出资额	745.9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逢章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办公楼 406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逢章	53.82	7.22%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毕永涛	7.80	1.05%
3	刘中玲	7.80	1.05%
4	肖明付	5.20	0.70%
5	王相利	5.20	0.70%
6	孙中才	7.80	1.05%
7	刘丰涛	5.20	0.70%
8	李新刚	5.20	0.70%
9	高松顺	171.60	23.00%
10	李阳光	3.90	0.52%
11	冯志成	2.60	0.35%
12	陈克兰	2.60	0.35%
13	陈寒松	2.60	0.35%
14	许万兴	1.82	0.24%
15	温伟伟	1.30	0.17%
16	王孝常	1.30	0.17%
17	王世勇	1.30	0.17%
18	丛培喜	1.30	0.17%
19	储国华	1.30	0.17%
20	赵剑峰	7.80	1.05%
21	王莉	104.00	13.94%
22	王巍君	93.60	12.55%
23	刘典荣	26.00	3.49%
24	栾明辉	27.30	3.66%
25	刘浪	18.20	2.44%
26	李忠祥	15.60	2.09%
27	杨德学	13.00	1.74%
28	王观同	13.00	1.74%
29	夏永胜	11.70	1.57%
30	曲风洋	7.80	1.05%
31	翟金龙	7.80	1.05%
32	谭书信	7.80	1.05%
33	孙秋红	18.20	2.44%
34	宋玉梅	7.80	1.05%
35	刘波（烟台）	5.20	0.7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6	刘波（长春）	2.60	0.35%
	37	曲立军	6.50	0.87%
	38	辛淑建	5.20	0.70%
	39	周勇	7.80	1.05%
	40	耿立民	7.80	1.05%
	41	徐向林	9.10	1.22%
	42	杨莹莹	32.50	4.36%
合计			745.94	100.00%

(5) 淄博邦道

企业名称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GLJC6W			
出资额	744.12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峰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仁和路 88 号办公楼 407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峰	44.20	5.94%
	2	薛天亭	10.40	1.40%
	3	狄秀成	7.80	1.05%
	4	齐海洋	4.68	0.63%
	5	张明春	3.90	0.52%
	6	王永梅	3.90	0.52%
	7	孙筱琳	3.90	0.52%
	8	袁秀玲	1.30	0.17%
	9	兰大微	1.30	0.17%
	10	高占双	1.30	0.17%
	11	沈维辉	29.90	4.02%
	12	马晓英	62.40	8.39%
	13	杨本伟	10.40	1.40%
	14	罗晓宏	4.68	0.63%
15	韩克勇	7.80	1.0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6	穆彦峰	1.56	0.21%
17	范兴山	78.00	10.48%
18	刘立冬	20.80	2.80%
19	肖友堂	26.00	3.49%
20	魏如芹	26.00	3.49%
21	王伟东	26.00	3.49%
22	刘树根	26.00	3.49%
23	姜金彩	26.00	3.49%
24	蔡建立	26.00	3.49%
25	林业城	20.80	2.80%
26	宋建伟	15.60	2.10%
27	韩增光	10.40	1.40%
28	刘增斌	14.30	1.92%
29	张元华	13.00	1.75%
30	张寿亮	13.00	1.75%
31	吴钦海	13.00	1.75%
32	孟祥太	13.00	1.75%
33	刘云山	13.00	1.75%
34	崔树福	13.00	1.75%
35	张庆国	10.40	1.40%
36	初忠盛	10.40	1.40%
37	杨香清	7.80	1.05%
38	王立林	7.80	1.05%
39	孙化文	23.40	3.14%
40	宋哲	46.80	6.29%
41	郭培高	10.40	1.40%
42	于九华	7.80	1.05%
43	隋正红	15.60	2.10%
44	孙雷	10.40	1.40%
合计		744.12	100.00%

(6) 淄博邦儒

企业名称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GLJF0D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出资额	704.6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由芳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办公楼 408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由芳	16.38	2.32%
	2	邵鹏飞	39.00	5.54%
	3	邱海滨	85.80	12.18%
	4	陈育华	52.00	7.38%
	5	任雪月	163.80	23.25%
	6	贺可斌	31.20	4.43%
	7	王玲	23.40	3.32%
	8	刘广桔	7.80	1.11%
	9	郑俐超	7.80	1.11%
	10	谢承志	62.40	8.86%
	11	鞠恒峰	7.80	1.11%
	12	许益为	11.70	1.66%
	13	谢兴贵	10.66	1.51%
	14	姜明建	23.14	3.28%
	15	姚立群	4.16	0.59%
	16	王玉	1.82	0.26%
	17	李杰	5.20	0.74%
	18	朱景远	7.80	1.11%
	19	吕敏	5.20	0.74%
	20	牛之桐	11.44	1.62%
	21	孙霞	2.60	0.37%
	22	常素云	10.40	1.48%
	23	李鹏平	15.60	2.21%
	24	刘云飞	5.20	0.74%
	25	赵荣华	7.80	1.11%
26	王文建	7.80	1.1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7	董田红	23.40	3.32%
	28	徐莉	13.00	1.85%
	29	胡命强	31.20	4.43%
	30	马英霞	1.30	0.18%
	31	杨明明	7.80	1.11%
合计			704.60	100.00%

(7) 淄博邦贤

企业名称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MGLFF5U			
出资额	608.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罗晓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办公楼 405 室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晓	30.42	5.00%
	2	杨莹莹	45.50	7.48%
	3	乔敏真	31.20	5.13%
	4	徐桂平	26.00	4.27%
	5	谭启昌	26.00	4.27%
	6	巩振海	26.00	4.27%
	7	宋西昌	15.60	2.56%
	8	李岭	13.00	2.14%
	9	朱敬军	13.00	2.14%
	10	张中海	13.00	2.14%
	11	杨慧	13.00	2.14%
	12	吕涛	7.80	1.28%
	13	张波	31.20	5.13%
	14	刘长才	10.40	1.71%
	15	张中宁	6.50	1.07%
	16	翟心伟	15.60	2.56%
17	于越	7.80	1.2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8	王义桂	7.80	1.28%
19	李际祎	7.80	1.28%
20	马学斌	7.54	1.24%
21	李平	6.50	1.07%
22	王由全	21.06	3.46%
23	高晓	5.20	0.85%
24	童贤明	4.16	0.68%
25	程连勇	5.20	0.85%
26	鹿俊奎	5.20	0.85%
27	任敏	31.20	5.13%
28	陈义健	9.36	1.54%
29	李富国	24.70	4.06%
30	刘本华	8.32	1.37%
31	于性波	7.80	1.28%
32	位友波	7.80	1.28%
33	张涛	7.80	1.28%
34	王由国	3.90	0.64%
35	吕佰要	7.80	1.28%
36	袁强	63.44	10.43%
37	陈卓	26.00	4.27%
38	孙文竹	3.90	0.64%
39	王从富	3.90	0.64%
合计		608.40	100.00%

2. 自然人发起人股东

- (1) 王由成，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3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2) 朱俊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303196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3) 陈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5197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4) 孙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2197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5) 王由利，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3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6) 宋增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23197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7) 张传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22197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8) 赖厚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6242619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9) 田玉杰，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222403198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0) 翟淑科，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2198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1) 韩新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181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2) 何元波，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02197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3) 王艾琴，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323198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4) 邵士宪，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1325197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 (15) 林明辉，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70786197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二)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

发行人系由邦基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经本所律师查验《设立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中兴华验字(2020)第 0300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止，邦基科技(筹)全体股东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188,989,842.74 元折合为公司(筹)股本 126,000,000.00 元，余额 62,989,842.74 元计入资本公积。邦基有限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邦基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共有 22 名发起人，全部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符合公司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均与发起人股东保持一致（发行人现有股东具体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或股东之（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经穿透计算发行人的最终股东人数为 186 名，最终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不存在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 邦基集团

根据邦基集团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函，经核查，邦基集团系王由成、朱俊波、王由利、陈涛、宋增学、孙雷、王艾琴、何元波、韩新华、田玉杰、林明辉、张传海、赖厚云、翟淑科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永合金丰

根据永合金丰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函，经核查，永合金丰系青岛合莹商务有限公司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于其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

根据淄博邦盈、淄博邦智、淄博邦道、淄博邦儒、淄博邦贤工商档案及出具的说明函，经核查，上述股东均系主要由员工设立的持股平台，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合伙人均主要系发行人的员工（含离职员工），其出资的资金来源均系合伙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共有 22 名股东，其中 7 名股东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股东，15 名股东为具有中国国籍的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部股东均具备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王由成持有邦基集团 53.50%的股权，通过邦基集团控制公司 66.67%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公司 1.24%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7.91%股权。报告期内，王由成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可对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由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由成，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703031975*****，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由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邦基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07年4月，淄博邦基设立

淄博邦基系由王由成、王由利、陈富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万元，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

2007年4月10日，山东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淄博邦基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淄科信所验字（2007）第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淄博邦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万元。

2007年4月23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30328839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

淄博邦基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2.70	2.70	90.00%
2	王由利	0.15	0.15	5.00%
3	陈富春	0.15	0.15	5.00%
合计		3.00	3.00	100.00%

注：王由利、陈富春持有的淄博邦基股权均系为王由成代持。

2. 2010年6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日，淄博邦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王由成将其持有的公司2.7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90%）以2.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同意股东王由利将其持有的公司0.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以0.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同意股东陈富春将其持有的公司0.15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5%）以0.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世德，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97万元，由新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20万元，新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477万元。

2010年6月1日，王由成、王由利、陈富春分别与刘世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0年6月9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026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截至2010年6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刘世德、张之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97万元整，其中，张之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万元，刘世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477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6月12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号为37030322883965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淄博邦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世德	480.00	480.00	96.00%
2	张之风	20.00	20.00	4.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注：刘世德持有的480万元出资额中，310万元系为王由成代持，170万元系为朱俊波代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持；张之风持有的 20 万元出资额中，12 万元系为王由成代持。

3. 2010 年 7 月，第二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5 日，淄博邦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6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股东张之风以货币出资 4 万元，股东刘世德以货币出资 96 万元。

2010 年 7 月 20 日，淄博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淄正德验字(2010)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证明：贵公司已收到刘世德、张之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其中，刘世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96 万元，张之风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4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7 月 27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703032288396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淄博邦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世德	576.00	576.00	96.00%
2	张之风	24.00	24.00	4.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注：刘世德持有的 576 万元出资额中，372 万元系为王由成代持，204 万元系为朱俊波代持；张之风持有的 24 万元出资额中，12 万元系为王由成代持。

4. 2010 年 9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0 年 8 月 25 日，淄博邦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更名后的注册号为 3703032288396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5 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576 万元



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6%)中的 37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以 3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由成; 同意股东刘世德将其持有的公司 57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6%)中的 20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34%)以 2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俊波; 同意股东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 24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中的 1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以 12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王由成, 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1 年 4 月 25 日, 刘世德分别与王由成、朱俊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张之风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11 年 5 月 26 日,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70303228839656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 邦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384.00	384.00	64.00%
2	朱俊波	204.00	204.00	34.00%
3	张之风	12.00	12.00	2.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注: 本次股权转让系为股权代持还原。本次转让后, 各股东持有的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 发行人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6. 2014 年 6 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5 月 20 日, 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 审议同意股东张之风将其持有的公司 12 万元股权以 12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王由成,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4 年 5 月 20 日, 张之风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6 月 4 日,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注册号为 3703032288396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 邦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396.00	396.00	66.00%
2	朱俊波	204.00	204.00	34.00%
合计		600.00	600.00	100.00%

7. 2016年4月，第三次增资

2016年4月21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2,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188万元由股东王由成以货币出资，新增注册资本612万元由股东朱俊波以货币出资，出资时间均为2027年4月19日前，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3月17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9号《关于对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邦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王由成缴存1,188万元，朱俊波缴存612.00万元。

2016年4月27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本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661396380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实缴完成后，邦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由成	1,584.00	1,584.00	66.00%
2	朱俊波	816.00	816.00	34.00%
合计		2,400.00	2400.00	100.00%

8. 2017年12月，第四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400万元变更为1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入股东以货币出资，其中新股东邦基集团出资8,223.8万元认购6,326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淄博邦盈出资777.66万元认购598.20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淄博邦智出资745.94万元认购573.80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淄博邦道出资744.12万元认购572.40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淄博邦儒出资704.6万元认购542.00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淄博邦贤出资608.4万元认购468.00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陈涛出资93.6万元认购72.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孙雷出资 79.82 万元认购 61.4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王由利出资 75.4 万元 58.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宋增学出资 53.82 万元认购 41.4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李小春出资 46.8 万元认购 36.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赖厚云出资 46.8 万元认购 36.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田玉杰出资 44.2 万元认购 34.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翟淑科出资 41.6 万元认购 32.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韩新华出资 33.8 万元认购 26.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王艾琴出资 32.5 万元认购 25.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何元波出资 32.5 万元认购 25.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张传海出资 29.64 万元认购 22.8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任秀华出资 23.4 万元认购 18.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邵士宪出资 23.4 万元认购 18.00 万元注册资本，新股东林明辉出资 18.2 万元认购 14.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意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纳；同意股东王由成将所持有公司 1,584.00 万元股权中的 1,464.00 万元股权（已出资）以 1903.2 万元价格依法转让给邦基集团，股东朱俊波所持有的 816.00 万元股权中的 610.00 万元股权（已出资）以 793 万元价格依法转让给邦基集团，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7 年 12 月 15 日，王由成、朱俊波分别与邦基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7 年 12 月 21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6613963808。

截至 2017 年 12 月，除邦基集团、淄博邦盈部分缴足之外，其他股东缴足了本次增资。

2017 年 12 月 21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本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613963808 《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邦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邦基集团	8,400.00	5,724.00	70.00%
2	淄博邦盈	598.20	64.00	4.99%
3	淄博邦智	573.80	573.80	4.78%
4	淄博邦道	572.40	572.40	4.77%
5	淄博邦儒	542.00	542.00	4.52%
6	淄博邦贤	468.00	468.00	3.90%
7	朱俊波	206.00	206.00	1.72%
8	王由成	120.00	120.00	1.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9	陈涛	72.00	72.00	0.60%
10	孙雷	61.40	61.40	0.51%
11	王由利	58.00	58.00	0.48%
12	宋增学	41.40	41.40	0.35%
13	李小春	36.00	36.00	0.30%
14	赖厚云	36.00	36.00	0.30%
15	田玉杰	34.00	34.00	0.28%
16	翟淑科	32.00	32.00	0.27%
17	韩新华	26.00	26.00	0.22%
18	王艾琴	25.00	25.00	0.21%
19	何元波	25.00	25.00	0.21%
20	张传海	22.80	22.80	0.19%
21	任秀华	18.00	18.00	0.15%
22	邵士宪	18.00	18.00	0.15%
23	林明辉	14.00	14.00	0.12%
合计		12,000.00	8,789.80	100%

本次增资入股的持股平台中，淄博邦盈和淄博邦智的合伙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演变及解除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增资入股时，代持关系形成，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显名股东	实际股东	出资额
淄博邦盈	崔道营	崔道营	31.20
		王由利	663.26
淄博邦智	高松顺	高松顺	171.60
		初永海	78.00

上述代持关系于2018年9月通过平台上的出资额转让得到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持股平台
高松顺（注1）	高松顺	王由利	78.00	0	淄博邦智
崔道营（注2）	王由利	初永海	78.00	0	淄博邦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名义转让方	实际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价格	持股平台
崔道营（注 2）	王由利	初永海	31.20	31.20	淄博邦盈
崔道营（注 2）	王由利	王由利	554.06	0	淄博邦盈

注 1：高松顺转让给王由利 78.00 万元，通过王由利解除其与初永海的代持关系。

注 2：崔道营通过转让给初永海 109.20 万元和转让给王由利 554.06 万元解除其与王由利的代持关系，转让给初永海的 109.20 万元中 78.00 万元是代王由利解除高松顺与初永海的代持关系，32.10 万元是代王由利真实转让给初永海。

通过上述转让之后，发行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间代持关系得到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关系。截至 2018 年 9 月，高松顺、初永海、崔道营、王由利在淄博邦盈、淄博邦智平台的持有份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姓名	持股平台	出资额	占相应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高松顺	淄博邦智	171.60	23.00%
初永海	淄博邦盈	109.20（注 1）	14.04%
崔道营	淄博邦盈	31.20	4.01%
王由利	淄博邦智	122.20（注 2）	16.38%
	淄博邦盈	554.06	71.25%

注 1：初永海持有淄博邦盈 109.20 万元出资额，包括王由利代高松顺还原给初永海的 78.00 万元和王由利真实转让给初永海的 32.10 万元。

注 2：王由利持有淄博邦智 122.20 万元出资额，包括其在淄博邦智平台原本就实际持有的 44.20 万元和本次转让过程中从高松顺处受让的 78.00 万元。

9. 2019 年 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2 月 10 日，邦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李小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6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 0.3%，已出资）以 46.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由成，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 年 2 月 10 日，李小春与王由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2 月 18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61396380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邦基有限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邦基集团	8,400.00	5,724.00	70.00%
2	淄博邦盈	598.20	598.20	4.99%
3	淄博邦智	573.80	573.80	4.78%
4	淄博邦道	572.40	572.40	4.77%
5	淄博邦儒	542.00	542.00	4.52%
6	淄博邦贤	468.00	468.00	3.90%
7	朱俊波	206.00	206.00	1.72%
8	王由成	156.00	156.00	1.30%
9	陈涛	72.00	72.00	0.60%
10	孙雷	61.40	61.40	0.51%
11	王由利	58.00	58.00	0.48%
12	宋增学	41.40	41.40	0.34%
13	赖厚云	36.00	36.00	0.30%
14	田玉杰	34.00	34.00	0.28%
15	翟淑科	32.00	32.00	0.27%
16	韩新华	26.00	26.00	0.22%
17	王艾琴	25.00	25.00	0.21%
18	何元波	25.00	25.00	0.21%
19	张传海	22.80	22.80	0.19%
20	任秀华	18.00	18.00	0.15%
21	邵士宪	18.00	18.00	0.15%
22	林明辉	14.00	14.00	0.12%
合计		12,000.00	9,324.00	100%

10. 2019年10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9年10月8日，邦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股东任秀华将其持有的公司18万元股权（已出资）以23.4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张传海，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9年10月8日，任秀华与张传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10月2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6613963808。

本次变更后，邦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邦基集团	8,400.00	5,724.00	70.00%
2	淄博邦盈	598.20	598.20	4.99%
3	淄博邦智	573.80	573.80	4.78%
4	淄博邦道	572.40	572.40	4.77%
5	淄博邦儒	542.00	542.00	4.52%
6	淄博邦贤	468.00	468.00	3.90%
7	朱俊波	206.00	206.00	1.72%
8	王由成	156.00	156.00	1.30%
9	陈涛	72.00	72.00	0.60%
10	孙雷	61.40	61.40	0.51%
11	王由利	58.00	58.00	0.48%
12	宋增学	41.40	41.40	0.35%
13	赖厚云	36.00	36.00	0.30%
14	田玉杰	34.00	34.00	0.28%
15	翟淑科	32.00	32.00	0.27%
16	韩新华	26.00	26.00	0.22%
17	王艾琴	25.00	25.00	0.21%
18	何元波	25.00	25.00	0.21%
19	张传海	40.80	40.80	0.34%
20	邵士宪	18.00	18.00	0.15%
21	林明辉	14.00	14.00	0.12%
合计		12,000.00	9,324.00	100.00%

11. 2020年2月，控股股东实缴出资

2020年2月，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邦基集团的实缴出资2,676.00万元。

2021年3月17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9号《关于对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截至2020年2月17日止，邦基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股款12,48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9,600.00万元，资本公积2,880万元。

本次实缴出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邦基集团	8,400.00	8,400.00	70.00%
2	淄博邦盈	598.20	598.20	4.99%
3	淄博邦智	573.80	573.80	4.78%
4	淄博邦道	572.40	572.40	4.77%
5	淄博邦儒	542.00	542.00	4.52%
6	淄博邦贤	468.00	468.00	3.90%
7	朱俊波	206.00	206.00	1.72%
8	王由成	156.00	156.00	1.30%
9	陈涛	72.00	72.00	0.60%
10	孙雷	61.40	61.40	0.51%
11	王由利	58.00	58.00	0.48%
12	宋增学	41.40	41.40	0.34%
13	赖厚云	36.00	36.00	0.30%
14	田玉杰	34.00	34.00	0.28%
15	翟淑科	32.00	32.00	0.27%
16	韩新华	26.00	26.00	0.22%
17	王艾琴	25.00	25.00	0.21%
18	何元波	25.00	25.00	0.21%
19	张传海	40.80	40.80	0.34%
20	邵士宪	18.00	18.00	0.15%
21	林明辉	14.00	14.00	0.12%
合计		12,000.00	12,000.00	100.00%

12. 2020年5月，第五次增资

2020年5月27日，邦基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变更为1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由新股东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

2020年5月27日，永合金丰与邦基有限签署增资协议，永合金丰以现金方式增资，增资金额3,000万元，其中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4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5月29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6613963808《营业执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1年3月17日，中兴华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030009号《关于对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验资复核报告》，经验证，截至2020年5月28日止，邦基有限已收到永合金丰缴纳的股款3,0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600.00万元，资本公积2,400.00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邦基集团	8,400.00	8,400.00	66.67%
2	永合金丰	600.00	600.00	4.76%
3	淄博邦盈	598.20	598.20	4.75%
4	淄博邦智	573.80	573.80	4.55%
5	淄博邦道	572.40	572.40	4.54%
6	淄博邦儒	542.00	542.00	4.30%
7	淄博邦贤	468.00	468.00	3.71%
8	朱俊波	206.00	206.00	1.64%
9	王由成	156.00	156.00	1.24%
10	陈涛	72.00	72.00	0.57%
11	孙雷	61.40	61.40	0.49%
12	王由利	58.00	58.00	0.46%
13	宋增学	41.40	41.40	0.33%
14	张传海	40.80	40.80	0.32%
15	赖厚云	36.00	36.00	0.29%
16	田玉杰	34.00	34.00	0.27%
17	翟淑科	32.00	32.00	0.25%
18	韩新华	26.00	26.00	0.21%
19	王艾琴	25.00	25.00	0.20%
20	何元波	25.00	25.00	0.20%
21	邵士宪	18.00	18.00	0.15%
22	林明辉	14.00	14.00	0.11%
合计		12,600.00	12,600.00	100.00%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2020年7月18日，邦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及股本设置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本演变

经查验，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过变更。

（四）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7月27日取得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6613963808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登记的经营方式为：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查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实地调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以下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1	《饲料生产许可证》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	吉饲证（2018）01008	2018年4月12日-2023年4月11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苗)；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精料补充料(反刍)		
2	《粮食收购许可证》		农安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粮食收购资格	吉 01400245.0	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三年
3	《饲料生产许可证》		吉林省畜牧业管理局	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吉饲证(2019)01002	2019 年 3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4	《兽药经营许可证》		农安县畜牧业管理局	兽药(不含预防用生物制品)	2018 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07122187 号	2018 年 1 月 2 日-2023 年 1 月 1 日
5	《饲料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	鲁饲证(2016)03028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6	《饲料生产许可证》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鲁饲预(2016)03088	2020 年 10 月 26 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
7	《兽药经营许可证》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事业局	兽药(化学药品、抗生素、中药材、中成药、消毒剂及外用杀虫剂)	(2018)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50309006 号	2018 年 3 月 16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
8	《饲料生产许可证》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畜牧兽药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9)16186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9	《兽药经营许可证》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以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	(2020)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51310152号	2020年5月13日 -2025年5月12日
10	《饲料生产许可证》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山东省畜牧兽药局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8） 03002	2018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7日
11	《取水许可证》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业取水	鲁青平字 (2019)第0302号	2019年5月28日 -2022年5月27日
12	《兽药经营许可证》		平度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制剂	(2018)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50209003号	2018年5月8日 -2023年5月07日
13	《饲料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8） 02021	2018年8月28日 -2023年8月27日
14	《饲料生产许可证》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	鲁饲证（2017） 03005	2017年12月14日 -2022年12月13日
15	《饲料生产许可证》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	鲁饲预（2020） 03195	2020年10月26日 -2025年10月25日
16	《兽药经营许可证》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莱阳市畜牧兽医局	兽药制剂	(2018)兽药经营许可证字 150607076号	2018年10月8日 -2023年10月7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许可单位	许可范围	编号	有效期
17	《饲料生产许可证》		烟台市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鲁饲证（2018）06043	2018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19日
18	《兽药经营许可证》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不含生物制剂）	（2019）兽药经营许可证字15069003号	2019年12月10日-2024年12月9日
19	《饲料生产许可证》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	川饲证（2020）01076	2020年2月12日-2025年2月11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证》		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转基因生物原料：转基因玉米加工产品：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鲁）农基安加字（2021）第65号	2021年6月-2024年6月
21	《饲料生产许可证》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特种动物）	鲁饲证（2021）03019	2021年4月23日-2026年4月22日

注：张家口邦基、山西邦基、云南邦基、辽宁邦基尚未开始运营，饲料生产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如下：

1. 邦基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

邦基有限前身淄博邦基设立时，经营范围为：饲料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和许可证经营）。

2. 2010年8月，修改经营范围

2010年8月25日，淄博邦基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销售。2010年9月2日，淄博邦基取得变更经营范围后的注册号为3703032288396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1年3月，修改经营范围。

2011年3月15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的生产、销售。2011年3月22日，邦基有限取得变更经营范围后的注册号为3703032288396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2年7月，修改经营范围。

2012年7月19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饲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2012年7月25日，邦基有限取得变更经营范围后的注册号为3703032288396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2017年12月，修改经营范围

2017年12月1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膨化大豆、膨化玉米、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兽药制剂、初级农产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的销售；货物进出口。2017年12月15日，邦基有限取得变更经营范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036613963808的《营业执照》。

6. 2018年6月，修改经营范围

2018年6月20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膨化大豆、膨化玉米、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兽药制剂、初级农产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日用百货的销售；货物进出口。2018年7月4日，邦基有限取得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613963808 的《营业执照》。

7. 2020 年 7 月，公司股改并修改经营范围

2020 年 7 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经营范围为：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取得本次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613963808 的《营业执照》。

2020 年 7 月，公司修改经营范围后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再变更过经营范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负责人访谈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猪用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8 年	112,778.44	116,010.35	97.21
2019 年	97,789.76	100,466.52	97.34
2020 年	169,682.89	172,384.11	98.4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1.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负责人访谈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因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违反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中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发行人未签署过对其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合同、协议和其他文件，也不存在限制或禁止其持续经营的判决、裁定等。

3.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稳定。（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之“（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三年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邦基集团持有发行人 8,400.00 万股股份，持有发行人 66.67%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邦基集团的基本情况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或股东”）。王由成通过其控制的邦基集团控制发行人 66.67% 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 的股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67.91% 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王由利为王由成之胞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0.46% 的股份，通过邦基集团间接持有公司 3.67% 的股份，通过淄博邦盈间接持有公司 2.05% 的股份。

2. 持有发行人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邦基集团以外，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子公司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3 家全资/控股子公司和 1 家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外，王由成持有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主体资格公证和认证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2121466
股东情况	王由成为唯一股东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17 日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职务的其他企业、机构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人员的关联方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控制的或在其他企业、机构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朱俊波持股 70.5%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2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朱俊波持股 1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海燕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4	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王文萍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5.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乔光华	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淄博康宝动物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吊销，正在注销程序中，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6.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淄博鲁子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注销, 曾为朱俊波持股 17.47% 的企业
2	淄博邦泰兴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注销, 王由成曾持股 25%, 为第一大股东
3	长春泰宏饲料有限公司	2018年8月7日注销, 朱俊波曾任监事并持股 40%
4	成华区朱俊波商贸部	2018年8月23日注销, 朱俊波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类型
5	烟台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1日注销, 王由成曾持股 25%
6	淄博都爱商贸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注销, 曾为王由成配偶的弟弟孙雷控制的企业
7	青岛邦基汇融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减少的关联方, 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曾控制的企业
8	淄博市农牧工商总公司	2021年4月29日注销, 朱俊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9	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王文萍自 2021 年 3 月起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10	陈涛	2021年1月26日至5月14日任邦基集团总经理
11	临淄区齐陵奥德隆利群超市太公湖店	报告期后新增又减少的关联方, 陈涛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12	杭州紫气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新增又减少的关联方, 陈涛担任监事并持股 30%
13	淄博邦基动物生命科技研究院	2021年6月11日注销, 王由成占 50%以上注册资本的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

7. 除上述关联方外,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以及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等资料,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占同类交易 比例
淄博鲁子牛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	-	20,757.60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8 年度 占同类交易 比例
乔光华	销售饲料	-	-	2,580.00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出租方）	租赁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 限公司	租赁厂房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 材租赁处	土地房屋	485,000.00	485,000.00	485,000.00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49,253.26	2,395,788.10	2,161,730.60

(4) 租赁高管车辆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朱俊波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罗晓	租车费	1,200.00	900.00	1,100.00
张洪超	租车费	1,200.00	700.00	
刘长才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宋玉宝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王由全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翟淑科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张涛	租车费	1,200.00	1,200.00	1,200.00

(5) 商标授权



发行人存在无偿使用控股股东邦基集团拥有的“百乐福”商标的情形，两方于2017年12月1日签订了《商标授权使用合同》，许可使用期限为2017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06日。

鉴于发行人报告期之前和期初未使用百乐福商标，且已经与邦基集团签署了有效期至2027年11月《授权使用协议》，故未将此商标投入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2018年未使用上述商标，在2019年和2020年使用上述商标主要用于成都邦基的猪饲料、邦基科技的蛋禽饲料和长春邦基的蛋禽饲料生产与销售，具体销售产品名称、数量和金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kg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金额/万元
成都邦基	百乐福P系列蛋禽饲料	2,991,640.00	1,056.63	4,157,420.00	1,335.11
邦基科技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260,575.00	100.60	260,575.00	100.60
长春邦基	百乐福系列猪饲料	26,150.00	11.50	14,860.00	7.47
合计	-	3,278,365.00	1,168.74	4,432,855.00	1,443.18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百乐福商标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0元、1,443.18万元和1,168.7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00%、1.48%和0.69%，规模较小，且并非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故发行人对“百乐福”商标不构成依赖。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乔光华	500,000.00	2018年1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合计	500,000.00		
拆出：			
邦基集团	10,000,000.00	2017年12月8日	2018年11月7日
邦基集团	21,800,000.00	2019年12月10日	2019年12月25日
邦基集团	15,000,000.00	2019年12月9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计	46,800,0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应付款：			
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67,000,000.00	67,000,000.00

(3) 其他偶发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缴税费			13,481.00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代收代缴社保	26,844.92	14,146.84	46,233.79

(三) 关联交易的确认

1.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2021 年 4 月 6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并预计 2021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案》，相关的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且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独立董事刘思当、王文萍、张海燕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确认的关联交易事项确是公司生产经营必须事项，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时我们对公司前述董事会在审核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实施了回避表决。”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并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将尽最大努力控制或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单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平、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执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六）同业竞争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邦基集团、王由成已分别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含其下属公司，下同）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事与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本公司/本人承诺，本公司/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书面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 本公司/本人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发行人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及时、足额地向发行人作出赔偿或补偿。

5.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作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对所有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2.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3.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由成、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未有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固定资产明细表等，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进行实地调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sbj.cnipa.gov.cn/>）及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http://cpquery.sipo.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至不动产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一）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不动产

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土地使用权证号	宗地面积 (m ²)	坐落位置	权利性质/类型	用途	使用权终止期限	有他项权利
1	邦基科技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20,823.00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5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70-11-24	无
2	邦基农业	淄国用（2015）第F02070号	31,891.00	淄博高新区江榆路以南、民营园三期中路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65-07-05	抵押
3	长春邦基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21,962.00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11-29	无
4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						
5		吉（2020）农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01 号						
6		吉（2020） 农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02 号						
7		吉（2020） 农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03 号						
8		吉（2020） 农安县不动 产权第 0002400 号						
9	辽宁邦 基	辽（2021） 义县不动产 权第 0000593 号	27,383.38	义县七里河镇大 荒地村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9-12-29	无
10	山西邦 基	晋（2020） 祁县不动产 权第 0002130 号	24,764.29	祁县东观镇张北 社区、贾令镇长头 村	出让	工业 用地	2070-11-15	无

除上表所示土地使用权外，2021年6月11日，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经济合作社与平度市田庄镇人民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青岛邦基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平度-集-2021-00010号），将其持有的14,952.00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以24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邦基；2021年6月12日，施甸县自然资源局与发行人子公司云南邦基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CR53 施甸县 2021009），将位于施甸县水长乡水长工业园区规划区内的28,277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850.00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云南邦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支付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款，上述土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2宗新受让的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其他土地使用权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发行人的房屋、建筑物

①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1	邦基科技	鲁(2020)淄博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10654号	12,784.45	办公楼、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祥路153号	无
2	邦基农业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0号	9,510.36	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抵押
3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1号	6,445.86	车间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抵押
4		淄博市房权证淄博高新区字第03-1047482号	2,368.80	实验楼	淄博高新区民和路88号	抵押
5	长春邦基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399号	1,347.39	办公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3层822门	无
6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12号	2,603.32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5门	无
7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	4,235.83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局部8)层824门	无
8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2号	1,491.24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3门	无
9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3号	38.05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层821门	无
10		吉(2020)农安县不动产权第0002400号	3,283.91	工业	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合隆镇)长农大街以西1(局部5)层826门	无
11	辽宁邦基	辽(2021)义县不动产权第0000593号	1,268.25	工业	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无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建筑物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②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未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用途	面积 (m ²)
1	邦基科技	主要系门卫室、杂物间、维修房等非生产类用房等非生产类用房	547.52
2	邦基农业	主要系门卫室、水井房、厕所、宿舍等非生产类用房	412.00
3	长春邦基	主要系锅炉房、宿舍等非生产类用房	388.18
4	青岛邦基	主要系原料库、车间、维修房、配电室等	6,105.70
5	成都邦基	主要系食堂、宿舍、锅炉房、办公楼等非生产用房	1,040.00

注 1：上表第 4 项所示青岛邦基所有的 6,105.7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坐落在原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经济合作社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上。2021 年 6 月 11 日，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经济合作社与平度市田庄镇人民政府、平度市自然资源局、青岛邦基签署《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平度-集-2021-00010 号），将其持有的 14,952.00 平方米集体土地使用权以 24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青岛邦基。目前，该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注 2：上述第 5 项所示成都邦基所有的 1,040.0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系成都邦基在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上的自建房屋、建筑物。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出具《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房产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第三方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2021 年 1 月 13 日，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分别出具《证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国土资源违法违规处罚情况；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分别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高新区监管范围内无新建项目。未出现因违反有关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单位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1 月 14 日，农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不存在因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 月 14 日，农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占有、使用土地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规划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没有因违



反土地、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本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无任何. 相关争议。

2021年2月1日，平度市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不存在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为违反建设工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2021年3月8日，平度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自2018年至今，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管理、土地利用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要求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拆除违章建筑、拆迁、停止生产的情形。

鉴于，瑕疵房产所在地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已针对相关主体出具守法证明，相关主体因瑕疵房产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低；瑕疵房产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低，且青岛邦基拥有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和建筑物正在积极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瑕疵房产出具兜底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瑕疵房产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之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号	租金	租期到期	租赁用途	是否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1	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邦基	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约 8,000.00	/	租金中含租赁设备费用, 合计租金为120万元/年	2024-10-15	生产、办公等	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	成都邦基	四川省大邑县韩场镇双柏村一组公司院内	约 5,092.00	/	12万元/年	2035-07-19	生产、办公等	否
3	莱阳市华玮建筑器材租赁处、乔泓玮	烟台兴基	莱阳市柏林庄镇北李家疃西（外向型工业园）	5,300.00	莱阳市房权证莱建字第200800451号	租金中含租赁设备费用，合计租金为48.50万元	2022-05-31	生产、办公等	否
4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鲁子牛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937号	约 3,613.00	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48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49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50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51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52号、鲁（2019）淄博周村不动产权第0004353号	29万元/年	2024-04-30	生产、办公等	否

5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水长乡人民政府	云南邦基	施甸县长乡人民政府院内	20.00	/	0.0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施甸县水长乡人民政府为招商引资，免费提供场所，作为云南邦基登记注册地址使用	否
6	杨军	张家口邦基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区黄山管理处丽华家园一期 D4 一单元 302	/	/	5,000 元/年	2021. 12. 20	用于张家口邦基注册地址	否

注：上表第 4 项租赁的房屋、建筑物中尚有约 84 平方米未取得权属证书。

(1) 租赁房屋的产权取得情况

①根据出租方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第 1 项租赁房屋、建筑物的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1327202100023 (CZ) 号)，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②根据出租方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表第 2 项租赁房屋、建筑物已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510129200840014 号)，不动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租赁的无房产证亦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房屋建筑物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

针对租赁上述瑕疵房产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由成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关于瑕



疵房产的承诺函》：如发行人因上述瑕疵房产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与第三方产生纠纷被任何政府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第三方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就此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

鉴于，发行人租赁的无房产证亦无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租赁房屋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针对瑕疵房产出具兜底承诺函，承诺无条件全额补偿发行人因瑕疵房产承担的全部支出、罚款、滞纳金、赔偿及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之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房屋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本所律师认为，租赁合同当事人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房屋未备案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其他无形资产

1.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耐久性颗粒饲料助剂及应用	ZL201711241781.3	2017.11.30	2020.06.09	原始取得
2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一种饲料添加剂多重雾化去水机	ZL201710676186.6	2017.08.09	2019.06.04	原始取得
3	邦基（山东）农业	发明	小麦型猪浓缩饲料	ZL201310382744.X	2013.08.27	2015.05.20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科技有限公司						
4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奶牛核心复合饲料	ZL201310382906.X	2013.08.27	2015.06.24	原始取得
5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哺乳期母猪专用饲料	ZL201410033112.7	2014.01.24	2015.02.25	原始取得
6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种猪抗运输应激饲料	ZL201410033169.7	2014.01.24	2015.01.14	原始取得
7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明	乳猪教槽料	ZL201410035158.2	2014.01.24	2015.05.20	原始取得
8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发明	膨化大豆粉替代油脂的猪用饲料	ZL201210264109.7	2012.07.30	2014.08.27	原始取得
9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发明	提高哺乳母猪泌乳量和乳品质的猪用饲料	ZL201310064759.1	2013.02.28	2014.11.26	原始取得
1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肉牛核心复合饲料	ZL201310382907.4	2013.08.27	2014.10.08	原始取得
1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膨化型蛋白原料为主的易消化吸收的猪用饲料	ZL201210264102.5	2012.07.30	2014.08.27	原始取得
12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车装置	ZL201921525034.7	2019.09.16	2020.07.14	原始取得
13	邦基(山	实用新型	一种阀门	ZL201921525033.2	2019.09.16	2020.07.14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东)农业 科技有限 公司		控制装置				
14	长春邦基 宏运饲料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猪饲料生 产的破碎 机	ZL201920336836.7	2019.03.18	2019.12.31	原始取得
15	长春邦基 宏运饲料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猪饲料生 产的脉冲 布袋除尘 器	ZL201920331610.8	2019.03.15	2020.01.21	原始取得
16	长春邦基 宏运饲料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猪饲料生 产的双轴 桨叶式高 效混合机	ZL201721766766.6	2017.12.15	2018.08.17	原始取得
17	长春邦基 宏运饲料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猪饲料生 产的制粒 机	ZL201721766567.5	2017.12.15	2018.08.17	原始取得
18	长春邦基 宏运饲料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猪饲料生 产的小料 预混机	ZL201721766569.4	2017.12.15	2018.08.21	原始取得
19	长春邦基 宏运饲料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猪饲料生 产的圆锥 粉料清理 筛	ZL201721766568.X	2017.12.15	2018.08.21	原始取得
20	长春邦基 宏运饲料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猪饲料生 产的粉碎 机	ZL201721766770.2	2017.12.15	2018.08.21	原始取得
21	长春邦基 宏运饲料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猪饲料生 产的斗式 提升机	ZL201721767041.9	2017.12.15	2018.08.21	原始取得
22	长春邦基 宏运饲料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 猪饲料生	ZL201721766570.7	2017.12.15	2018.08.21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有限公司		产的调制器				
23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浓缩饲料生产用多重筛选装置	ZL202021416920.9	2020.07.17	2021.03.30	原始取得
24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新型精料补充料加工用均匀烘干装置	ZL202021418140.8	2020.07.17	2021.03.16	原始取得
25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固态混合型猪饲料生产混料用多功能精准控料装置	ZL202021416892.0	2020.07.17	2021.05.18	原始取得
26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溶液桶(邦基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ZL201930485130.2	2019.09.04	2020.02.18	原始取得
27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2)	ZL201930485122.8	2019.09.04	2020.04.17	原始取得
28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规模养猪)	ZL201930485128.5	2019.09.04	2020.05.01	原始取得
29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饲料袋(百乐福)	ZL201930485124.7	2019.09.04	2020.05.01	原始取得
30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3)	ZL201930485129.X	2019.09.04	2020.05.01	原始取得
31	邦基(山东)农业	外观设计	饲料袋(邦基	ZL201930485123.2	2019.09.04	2020.05.12	原始取得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取得方式
	科技有限 公司		1)				
32	邦基（山 东）农业 科技有限 公司	外观设计	包装袋 （猪奶 粉）	ZL201930485136. X	2019. 09. 04	2020. 07. 10	原始取得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山东邦基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1566024	邦基仔乐	5	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兽医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生物制剂；兽医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	2020. 07. 14 至 2030. 07. 13	无
2	山东邦基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1545925	邦基仔康	5	兽医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生物制剂；兽医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	2020. 07. 14 至 2030. 07. 13	无
3	山东邦基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1351540	邦基非立清	5	兽医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生物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兽医化学制剂	2020. 06. 28 至 2030. 06. 27	无
4	山东邦基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41345645	邦基米先	5	兽医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生物制剂；兽医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	2020. 06. 28 至 2030. 06. 27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制剂		
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35718	邦基圆蓝康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	2020.07.14 至 2030.07.13	无
6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300213	邦基大观	5	兽医用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含药物的饲料；动物用维生素；医用动物食品营养添加剂；医用饲料添加剂；治疗肠道细菌的兽医制剂	2020.07.21 至 2030.07.20	无
7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70547	TEAMGENE 邦基 THE ANGEL OF CARE & TECHNOLOGY	32	啤酒；水（饮料）；矿泉水（饮料）；能量饮料；植物饮料；纯净水（饮料）；无酒精饮料；奶茶（非奶为主）；乳酸饮料（果制品，非奶）；苏打水	2020.04.07 至 2030.04.06	无
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70481	TEAMGENE 邦基 THE ANGEL OF CARE & TECHNOLOGY	31	饲料	2020.09.14 至 2030.09.13	无
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915	新基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宠物用食品；鸟食；动物用鱼粉；动物食品；牲畜饲料	2019.08.07 至 2029.08.06	无
1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914	兴基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宠物用食品；鸟食；动物用鱼粉；动物食品；牲畜饲料	2019.08.07 至 2029.08.06	无
1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913	强基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非医用饲料添加剂；猪饲料；宠物用食品；鸟食；动物用鱼粉；动物食品；牲畜饲料	2019.08.07 至 2029.08.06	无
1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33912	邦基	5	兽医用生物制剂；兽医用化学制剂；兽医用药；兽医用制剂；兽医用酶制剂；兽用氨基酸	2020.01.28 至 2030.01.27	无
1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41101	邦基	31	饲料；动物食用蛋白；动物用鱼粉；牲畜用饼；非医用饲料添加剂；宠物食品；牲畜用菜籽饼；动物催肥剂；下蛋家禽用备料；动物食用酒厂废料	2019.07.14 至 2029.07.13	无
1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863403	TEAMGENE 9 邦基9号	31	饲料；动物饮料；动物食品	2021.02.21 至 2031.02.20	无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专用期限	他项权利
15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44301039	兴邦基	31	饲料；动物饲料；饲养备料；宠物用香砂；鸟食；动物食用鱼粉；动物食品；宠物食品；宠物饮料；配方饲料	2020.10.21 至 2030.10.20	无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3. 发行人（含合并报表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邦基发酵饲料颗粒粉碎机电气控制系统 V1.0	2019SR0972776	2018-05-23
2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邦基饲料生产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系统 V1.0	2019SR0969113	2018-11-29
3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邦基浓缩饲料成分精准配比系统	2019SR0971853	2018-07-25
4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邦基全自动热膜包装控制管理系统	2019SR0971981	2018-09-12
5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邦基伺服电机上下料控制系统	2019SR0973478	2018-10-24

4. 发行人拥有的登记作品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登记作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邦基养猪铁三角	国作登字 -2020-F-00977819	2019-03-09
2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基9号(圆形)	国作登字 -2020-F-01202820	2020-01-01
3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邦基9号	国作登字 -2020-F-01202821	2020-01-01



5. 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权人	许可证号
1	bangjigroup.com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鲁 ICP 备 2020039410 号-1
2	bangjikeji.com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分别为 2,686.21 万元、88.04 万元、187.24 万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亦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1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2931286254X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薛天亭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相沟镇三义社区（粮油工业园）			
登记机关	莒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8 日			
经营范围	饲料配方研发；生产、销售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饲料原材料购销；粮食收购；日用百货批发和零售；兽药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00

2.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名称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053080825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位友波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青岛平度市田庄镇张舍创业路 28 号			
登记机关	平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生产、销售（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饲料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兽药制剂（依据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兽药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初级农产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3.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22697775251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雪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农安县合隆镇街道小北庄屯 3 号			
登记机关	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复合预混合饲料加工，饲料原料销售，兽药销售，日用百货、酒、瓶装矿泉水、办公用品、床上用品、劳保用品、服装服饰、包装物销售；饲料委托代加工，饲料成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4.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593608950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波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住所	淄博高新区四宝山民营工业园民乡路东首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 年 3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	100.00

5.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6767758976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贾黄村 937 号			
登记机关	周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4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浓缩饲料、配合饲料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膨化玉米、大豆磷脂油粉生产、销售; 饲料添加剂、饲料原料 (不含粮食)、畜产品、农副产品 (不含种子)、动物保健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6. 邦基 (山东)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邦基 (山东) 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320508022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逢章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 (禽畜、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 (禽畜、水产、幼畜禽、种畜禽)、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微量元素预混合饲料 (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 (畜禽水产、反刍动物); 初级农产品、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 (以上两项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兽药 (化学药品、抗生素、中药材、中成药、消毒剂及外用杀虫剂)、日用百货的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0

7.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727MA0LACC42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山西省晋中市祁县经济开发区朝阳西街（晋中大北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东侧）			
登记机关	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销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单一饲料，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8.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9MA0EKT0R9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于杰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察北区黄山管理处丽华家园一期 D4 一单元 302			
登记机关	察北管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饲料的生产、销售、研发及饲料原料、兽药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00

9.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521MA6PXA7Q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水长乡人民政府			
登记机关	施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饲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0.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27MA10T1J86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法定代表人	翟淑科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住所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七里河镇大荒地村			
登记机关	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生物饲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00

11.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UUN74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刘本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淄东铁路以东、傅山路南侧保税物流中心内贸仓库 12#			
登记机关	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粮油仓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饲料研发；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饲料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12.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9062430786C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承志			
注册资本	780 万元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韩场片区）园区路 18 号			
登记机关	大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3 年 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幼畜禽、种畜禽、水产育苗）；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	96.15
	2	刘烽	30	3.85

13.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名称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5614425703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乔光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莱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 23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的生产、销售; 饲料原料、兽药、酒水、服装、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	60.00
	2	乔光华	80	40.00

14.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3344817725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付效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淄博保税物流园区保税大楼 1607-1608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网络安防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初级农产品、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陶瓷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农副产品、汽车配件、健身器材、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具、门窗、建筑材料、玻璃、玻璃制品、电子元器件、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及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及配件、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皮革制品、办公用品、消防设备、照明设备、厨房用品及设备、环保设备、洗化用品、食品的销售; 网上贸易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两项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 仓储服务; 货运代理服务(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品); 代理报关、报检服务; 网络技术开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网站建设与维护; 网络管理、网站平台运营;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安全软件的开发、销售; 网络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淄博齐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山东新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40.00	44.00
	3	山东齐贸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



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合同、财务凭证，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交易标的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1	2000404474-10	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	豆粕_45_散装	559.35	2021.5.14
2	QH-XJ20210331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玉米	4,208.00	2021.03.31

（二）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客户大多签订销售框架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签署且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框架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始	有效期至
1	临沂恒丰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19.04.01	2021.12.31
2	东营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0.08.01	2021.07.31
3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0.12.20	2021.12.19
4	烟台大好河山良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0.10.30	2021.10.29
5	姜厚州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8.02.01	2028.01.31
6	岳文福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7	李方方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8	王世娟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9.10.22	2029.10.22
9	于红卫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10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猪饲料	2020.05.01	2022.04.3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有效期始	有效期至
11	孙红霞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12	董淑英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13	蒋治国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14	张京锋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1.30	2027.11.30
15	游飞红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9.05.01	2029.04.30
16	山东翔露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1.30
17	四川川娇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浓缩、预混合、全价配合饲料	2017.12.01	2027.12.01
18	北京六马大好河山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定制饲料产品	2020.11.01	2021.10.31

（三）重大借款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

（四）对外担保合同

发行人基于业务需要，为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缓解客户临时的资金周转困难，公司及子公司在全面衡量客户的养殖规模、合作历史及偿债能力后，为必要的客户融资给予一定的担保额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2018 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葛建兴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郭延顺	105.00	12 个月/5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8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胡海坡	150.00	12 个月/3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姜永寿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李大生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李延军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刘英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刘长迎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路阳	1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马连全	200.00	12 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牛建通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曲广旭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泰安市兴岳绿源养殖有限公司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武玉海	1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张世厂	11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3,665.00	-	-

2. 2019 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白建刚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葛建兴	1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3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李延军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马连全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曲广旭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宋军明	19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泰安市兴岳绿源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万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裕龙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周素容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赵春莉	150.00	12个月	风险代偿准备金代 管
周光荣	100.00	12个月	风险代偿准备金代 管
孙静	14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风险 代偿准备金代管
杨礼兵	145.00	12个月	风险代偿准备金代 管
合计	4,625.00	-	-

3. 2020 年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	----------	------	------



担保客户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安玉兵	16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白建刚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东营蓝海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3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李纲祥	15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山东大好河山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49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孙静	1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泰安市兴岳绿源养殖有限公司	200.00	12个月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900.00	-	

（五）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出让人	受让人	签订日期
1	CR53 施甸县 202100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施甸县自然资源局	云南邦基	2021.06.12
2	平 度 - 集 -2021-00010 号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平度市田庄镇张舍村经济合作社	青岛邦基	2021.06.11

（六）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七）关联之债与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9,145,311.55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427,770.47 元，上述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



的履行不存在重大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查验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及相关决策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有重大资产收购或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三)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减资、增资扩股及重大资产购买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

(1) 2018年6月20日，因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登记机关备案。

(2) 2019年2月10日，因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3) 2019年10月8日，因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 2020年5月27日，因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5)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因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

(6)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应载明事项以及有关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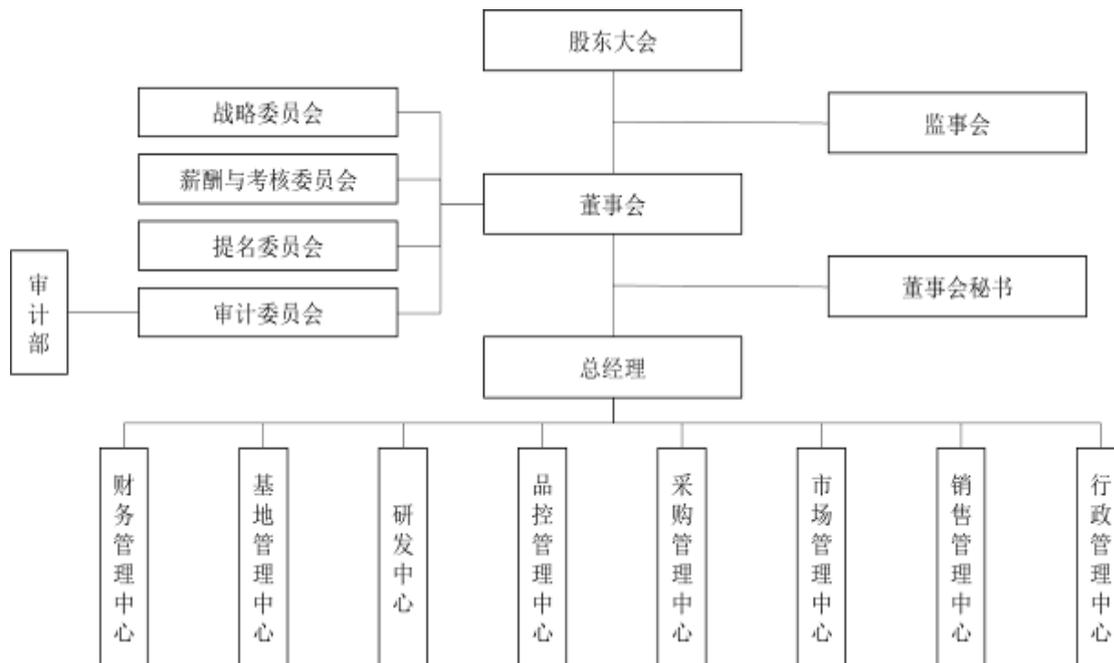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如下：

1. 公司的组织结构



2.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3. 董事会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是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4. 监事会

发行人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5. 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6. 其他机构

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亦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财务管理中心、基地管理中心、研发中心、品控管理中心、采购管理中心、市场管理中心、销售管理中心、行政管理中心等内部职能部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健全、规范，权责明确，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讨论的事项及提案、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相关会议材料，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3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2020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4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0年9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21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1年3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查，登录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法院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董事（7名，其中3名独立董事）			
1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2	朱俊波	副董事长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3	罗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4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5	刘思当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6	王文萍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7	张海燕	独立董事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监事（3名，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			
1	王由全	监事会主席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2	翟淑科	监事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3	张涛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高级管理人员（5名）			
1	王由成	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2	刘长才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3	宋玉宝	副总经理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4	罗晓	财务负责人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5	张洪超	董事会秘书	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情况	其他单位任职	其他单位任职职务
1	王由成	董事长、总经理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监事
			邦基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	朱俊波	副董事长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淄博彤泰牧工商有限公司	监事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东齐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3	罗晓	董事、财务负责人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张洪超	董事、董事会秘书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监事
5	王文萍	独立董事	青岛宝佳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6	张海燕	独立董事	山东大学	法学院，教师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其他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相关人员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任职不适格情形，也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0年5月27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免去王由利执行董事职务，选举王由成为公司执行董事。

2020年7月18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由成、朱俊波、罗晓、张洪超、刘思当、王文萍、张海燕为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20年7月18日，邦基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由成为公司董事长，选举朱俊波为公司副董事长。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2020年5月27日，邦基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同意免去王由成监事职务，选举张洪超为公司监事。

2020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涛为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选举王由全、翟淑科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张涛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20年5月27日，邦基有限执行董事决定解聘王由利公司经理职务，聘任王由成为公司经理。

2020年7月18日，邦基有限决定解聘王由成公司经理职务。

2020年7月18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邦基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王由成为总经理，刘长才、宋玉宝为副总经理，罗晓为财务负责人、张洪超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刘思当、王文萍、张海燕，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根据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对独立董事的访谈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之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2. 根据独立董事王文萍提供的有关证明，其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独立董事中具备会计专业人士。

3. 2020年7月1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变动不构成实质性重大变化，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持有的税务登记证，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具体如下：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6%、13%、11%、9%、6%、3%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请详见下表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5%、1%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1% 计缴。

其中，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各纳税主体适用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25%	15%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25%
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	10%	25%
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10%	10%	25%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15%	15%	15%
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25%	25%
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	10%	10%	10%
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	5%	5%	10%



纳税主体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	——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	——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25%	——	——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25%	——	——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企业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预混合饲料免征增值税。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7000861），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 3 年。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22000486），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 3 年。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37000921），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认定有效期 3 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度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



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子公司淄博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度按照小微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涉及主体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涉及政策
长春邦基	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补助	60.00	5.00	-	2019 年 03 月吉林省科技厅《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吉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认定和扶持工作的通知》《关于拨付 2019 年度吉林省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农财行指[2019]1030 号）
长春邦基	基于建立现代企业管理机制的管理创新项目补助	33.90	0.90	-	《关于做好 2018 年长春市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189 号）
邦基农业、青岛邦基、烟台兴基	稳岗补贴	31.34	0.98	-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字[2020]26 号）
邦基科技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请一般企业稳岗返还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涉及主体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涉及政策
长春邦基					《淄博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失业保险援企稳岗返还实施细则》
					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处《普通企业稳岗补贴申领指南》
邦基农业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77	64.00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长春邦基					《关于公布吉林省 2018 年第二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结果的通知》（吉科发办[2019]25 号）
长春邦基	年产 40 万吨饲料扩建项目补贴	10.00	10.00	0.83	《关于拨付 2018 年工业发展（民营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长工信发[2018]332 号）
邦基农业	年产 20 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补贴	8.90	8.90	8.89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财政局《关于推荐 2016 年“工业强市三十条”政策扶持项目的请示》（淄高新经发[2016]123 号）
邦基农业	农业丰收奖奖励	7.00	-	3.00	淄博市农村局 2019 年 08 月 29 日《关于公布 2019 年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结果的通知》
邦基科技					《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市农业丰收奖评审结果的通知》（淄农字[2018]100 号）
邦基农业	财政局专利资助款	5.30	0.20	0.30	《关于印发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鲁财教[2017]29 号》
邦基农业	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3.27	3.06	2.94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的意见》（淄政发[2017]27 号）

涉及主体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涉及政策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支持高新区经济发展“三个三十强”及“工业强区二十条”部分政策扶持单位及经营者名单的通知》（淄高新委发[2018]1 号）
长春邦基	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2.18	1.82	-	《关于拨付合隆镇征地和拆迁补偿款的通知》（农财建指[2018]1353 号）
邦基科技	利用玉米秸秆生产多维饲料技术研究补贴	2.09	2.09	12.32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淄科发[2018]84 号） 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18 年 05 月 04 日《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淄博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
成都邦基	燃煤锅炉淘汰清洁能源改造补助项目	1.43	1.07	-	《关于 2017 年度我县燃煤锅炉淘汰及清洁能源改造工作的通知》（大经信发[2017]5 号）
临沂邦基	复工复产优异奖励	1.00	-	-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20]3 号）
邦基农业	淄博高新区 2018 年度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	0.90	0.83	-	《关于拨付淄博高新区 2018 年度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企业补助资金的通知》（淄高新环发（2019）4 号）
烟台兴基	安全责任险奖励金	0.04	0.06	-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2017 年 11 月 20 日《山东省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试点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实施细则》（鲁财工[2017]44 号）
邦基农业	小微企业财政贴息	-	-	6.53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中国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涉及主体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涉及政策
					民银行济南分行 2017 年 10 月 01 日《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试行）》
邦基科技	财政局高层次人才奖励	-	-	5.00	《关于推进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的政策意见》（淄高新发[2015]5 号）
邦基农业	首次纳入规模以上企业扶持基金	-	-	10.00	《中共淄博市委淄博高新区工作委员会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度支持高新区经济发展“三个三十强”及“工业强区二十条”部分政策扶持单位及经营者名单的通知》（淄高新委发[2018]1 号）、淄博市科学技术局 2019 年 04 月 02 日《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合 计	178.12	98.90	49.8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6613963808 营业执照。

2.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3. 根据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和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环境保护部门、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相关批复、证明以及发行人在产品质量、技术方面的认证证书等材料，经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邦基科技

①3.6万吨/年专用玉米饲料加工项目

2010年7月2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淄高新环报告表[2010]37号《审批意见》：同意邦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3.6万吨/年专用玉米饲料加工项目。

2011年1月1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管理处出具了淄高新环验[2011]5号《验收意见》：同意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3.6万吨/年专用玉米饲料加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可正式投入生产。

②18.6万吨/年颗粒饲料加工项目

2017年9月，泰安市禹通水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针对18.6万吨/年颗粒饲料加工项目出具《18.6万吨/年颗粒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

2017年9月30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淄高新环备案[2017]68号《高新区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回执》，同意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对18.6万吨/年颗粒饲料加工现状评价项目进行环保备案。

（2）邦基农业

2015年2月11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淄高新环报告表[2015]14号《关于对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20万吨/年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申报地点建设20万吨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

2016年9月14日，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淄高新环验[2016]36号《关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于对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同意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预混合饲料研发及生产加工项目投入正式生产。

（3）烟台兴基

2014 年 7 月 29 日，莱阳市环境保护局对《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畜禽预混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莱阳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莱环验[2017]8 号《验收意见》，同意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畜禽预混合饲料及浓缩饲料加工项目投入正常运行。

（4）长春邦基

①年加工猪饲料 20000 吨项目

2016 年 12 月 15 日，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备案意见的函》：同意对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加工猪饲料 20000 吨项目）备案。

2017 年 5 月 31 日，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农环验(2017)56 号验收文件，同意长春邦基年加工猪饲料 20000 吨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②年产 40 万吨猪饲料项目

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农环审[2017]174 号《关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公司年产 40 万吨猪饲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建设年产 40 万吨猪饲料项目。

2020 年 6 月，长春邦基委托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长春邦基宏运饲料公司年产 40 万吨猪饲料扩建项目检测报告》。2020 年 7 月，吉林省国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 GAJC 验监报字（2020）第 034 号《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吨猪饲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进行了验收。

（5）临沂邦基

2016 年 9 月 29 日，莒南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莒南环审[2016]81 号《关于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优质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建设年产 5 万吨优质配合饲料项目。

2021 年 6 月 12 日，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优质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自主验收，取得山东恒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优质配合饲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6) 青岛邦基

2013 年 11 月 18 日，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平环审[2013]329 号《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平环验[2014]080 号《关于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 成都邦基

2011 年 12 月 20 日，四川省大邑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大环建[2011]382 号《关于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新建配合料生产线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批复》。

2018 年 1 月，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配合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表》。2018 年 2 月 2 日，成都邦基进行自主验收，取得《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原为四川中牧饲料制造有限公司）“配合饲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8) 鲁子牛

2007 年 2 月，鲁子牛向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提交了 36000 吨/年饲料加工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7 年 2 月 12 日，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该项目建设。

2. 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2020 年 3 月 26 日，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703003205080229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3 月 23 日，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91510129062430786C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3 月 17 日，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7132931286254XX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3 月 30 日，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70306767758976H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5 月 26 日，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702830530808250001Y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4 月 4 日，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703036613963808001Z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0 年 11 月 30 日，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706825614425703001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1 年 3 月 3 日，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编号为 91220122697775251C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3. 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淄博高新区（民祥路东首）辖区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未发生过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因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淄博高新区（民和路 88 号）辖区内。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未发生过严重污染环境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因环境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出具《证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226977752510 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其建设项目均已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分局出具《证明》：临沂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31286254XX）系本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环境保护方面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其建设项目均已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本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出具《证明》：青岛邦基饲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30530808250），自2018年以来无因环境违法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阳分局出具《烟台兴基饲料有限公司情况说明》：2018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成都邦基饲料有限公司〈联系函〉》：经查询，你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周村分局出具《证明》：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6767758976H）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的期间内，未发现重大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现对环境造成严重损害、污染的记录，未发现因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批文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以下认证证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	邦基	质量管理体系	05321Q30370R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	2024.06.0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科技	系认证	M	9001:2015 标准；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的生产。	6
2	邦基科技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3FSMS180001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00-2016/ISO 22000:2018/CNCA/CTS 0007-2008A (CCAA 0002-2014)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的生产。	2024. 06. 0 6
3	邦基农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5321Q30369R1 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的生产。	2024. 06. 0 6
4	邦基农业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53FSMS180002 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22000-2016/ISO 22000:2018/CNCA/CTS0007-2008A (CCAA 0002-2014) 标准要求；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的生产	2024. 06. 0 6
5	邦基农业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200169R0 M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为：配合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浓缩饲料（畜禽、幼畜禽、种畜禽）、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畜禽）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2023. 04. 1 1
	长春邦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0620Q00176R1 S	质量管理体系经审核符合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要求（不适用 8. 3 和 8. 5. 1f） 认证范围：猪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和复合预混饲料）的生产和服务。	2023. 05. 0 2
6	长春邦基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15FSMS190000 4	下述产品的加工符合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CNCA/CTS 0007-2008A (CCAA 0002-201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饲料加工企业要求》；认证范围：长春邦基生产车间的猪浓缩饲料、猪配合饲料、猪复合预混饲料生产的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2022. 01. 0 2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来，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



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相关政府批文，确认以下事实：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6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8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批复及备案文件，发行人已经办理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相关备案及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	环评批复
1	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2020-220192-13-03-013681	《关于长春邦基宏运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农环审[2021]014号）
2	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140761-13-03-021413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祁县分局关于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新建年产24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



				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祁生环函字[2021]15号）
3	云南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0-530521-01-03-01273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决定书》（保环准[2021]17号）
4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102-370391-07-02-183572	《关于对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饲料智慧化生产车间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2号）
5	张家口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2 万吨高档配合猪饲料、浓缩饲料智能生产车间项目	察行审备字[2021]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2103-130772-89-05-634009	张行审立字[2021]266号《审批意见》
6	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	关于《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备案证明（锦义发改备字[2021]5号） 2102-210727-04-01-178512	《关于辽宁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高档饲料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义环表[2021]13号）
7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2102-370391-04-01-892706	《关于对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的批复》（淄高新环报告表[2021]21号）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有权部门的备案同意，并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章节中披露的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体请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相关政府部门网站进行查询，向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淄博仲裁委、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进行查证，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代表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全文，特别对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与本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和授权程序；
- （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四)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若本次发行股票成功,发行人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的核准。

二十三、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 关于报告期内转贷事项

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期间,发行人客户存在通过向发行人采购饲料的形式向银行申请经营贷款且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41的规定: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属于转贷行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行为构成“转贷”。经核查,上述转贷的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				
序号	贷款人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日	转贷金额
1	姜玉凤	40.00	2018/1/24	40.00
2	原寿海	15.00	2018/3/28	15.00
3	刘川川	20.00	2018/3/29	9.39
4	程四领	50.00	2018/4/18	2.51
5	牛建通	200.00	2018/5/29	137.12
6	刘风森	25.00	2018/6/14	25.00
7	顾彬	40.00	2018/6/26	15.69
8	王翠平	15.00	2018/7/26	15.00
9	姜春年	50.00	2018/7/26	10.00
10	李见峰	50.00	2018/8/23	7.07
11	菏泽宏兴原种猪繁育有限公司	800.00	2018/9/18	500.00
12	周学会	50.00	2018/9/21	50.00
13	王有贵	30.00	2018/9/26	30.00
14	夏永胜	20.00	2018/9/28	2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5	武玉海	100.00	2018/9/29	93.97
16	李大生	200.00	2018/10/11	40.00
17	胡海坡	100.00	2018/11/23	50.08
18	刘长迎	100.00	2018/11/29	100.00
19	林华文	40.00	2018/11/30	8.65
20	徐向军	20.00	2018/12/24	6.77
合计				1,176.24
2019年				
序号	贷款人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日	转贷金额
1	李延军	200.00	2019/1/23	110.00
2	苗俊锁	15.00	2019/1/24	9.06
3	刘英	30.00	2019/1/24	16.16
4	宋军明	190.00	2019/3/25	190.00
5	济南绿安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19/7/11	87.72
6	李纲祥	70.00	2019/7/22	57.63
7	周素容	200.00	2019/7/23	35.04
8	苏善学	15.00	2019/7/30	10.54
9	武玉海	50.00	2019/8/23	44.97
10	赵春莉	150.00	2019/5/9	30.37
11	杨礼兵	145.00	2019/7/19	145.00
合计				736.49
2020年				
序号	贷款人名称	贷款金额	借款日	转贷金额
1	徐向军	20.00	2020/1/3	2.13
合计				2.13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担保业务所在银行齐商银行出具《证明》：上述客户在本行申请的各项贷款均已偿清，所有业务均已截止，且鉴于邦基科技、邦基农业目前存续的担保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本行不会因上述已结清的业务再对邦基科技、邦基农业收取罚息或采取其他任何惩罚性法律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出具《承诺函》：若发行人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全部的不利后果并对发行人遭受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鉴于，发行人发生“转贷”行为的主要原因为客户猪场由于非瘟疫情等因素破产，无法再从发行人处提货，发行人将贷款款项退还给客户，客户用来偿还银行贷款，且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担保不收取利息、不带有牟利目的；转贷行为涉及的客户已如期归还相关贷款的本金及利息，不存在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形；发行人担保业务所在的齐商银行已出具《证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由成已出具兜底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转贷行为不构成《刑法》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骗取贷款罪，被依据《贷款通则》之规定而被提前收回或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极低，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房立棠

丁伟

2021年6月18日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1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事会	25
第一节 董事	25
第二节 董事会	28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5
第一节 监事	35
第二节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7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7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1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1
第一节 通知	41
第二节 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6613963808。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万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Teamgen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淄博市高新区民祥路东首

邮政编码：255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被董事会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用户为中心，为优秀用户创造价值。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饲料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兽药经营；酒类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总数为12,600万股，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山东邦基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400.00	66.6667%
2	青岛永合金丰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600.00	4.7619%
3	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98.20	4.7476%

4	淄博邦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73.80	4.5540%
5	淄博邦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72.40	4.5429%
6	淄博邦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542.00	4.3016%
7	淄博邦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468.00	3.7143%
8	朱俊波	净资产折股	206.00	1.6349%
9	王由成	净资产折股	156.00	1.2381%
10	陈涛	净资产折股	72.00	0.5714%
11	孙雷	净资产折股	61.40	0.4873%
12	王由利	净资产折股	58.00	0.4603%
13	宋增学	净资产折股	41.40	0.3286%
14	张传海	净资产折股	40.80	0.3238%
15	赖厚云	净资产折股	36.00	0.2857%
16	田玉杰	净资产折股	34.00	0.2698%
17	翟淑科	净资产折股	32.00	0.2540%
18	韩新华	净资产折股	26.00	0.2063%
19	王艾琴	净资产折股	25.00	0.1984%
20	何元波	净资产折股	25.00	0.1984%
21	邵士宪	净资产折股	18.00	0.1429%
22	林明辉	净资产折股	14.00	0.1111%
合计		——	12,600.00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以下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格推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有效机制，严格资金划拨管理，健全内控，明确货币资金支付管理审批权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方式侵害公司利益；严格控制以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投资、代偿、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等方式将资金给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维护公司资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勤勉尽责，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或协助、纵容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对协助、纵容侵占公司资产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给予严厉处分，并向侵占公司资产的违规者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中规定应披露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按如下标准适用。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的理解与解释,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交易时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已经更新并生效的,在本条规定与该新生效规则发生冲突时,股东大会有权按照新修订的规则先行适用,本条所述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更新以便适应该新生效的规则。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未达到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

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如有)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如有)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公司未选举副董事长的，按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公司股东最迟应当自股东大会通知后至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董事会说明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在会议开始后宣读议案时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时，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四）适用普通决议之关联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适用特别决议之关联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详细说明。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应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选举前的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当届董事会补选董事时，当届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按不超过拟选任的董事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候选人或者补选董事的候选人；

（二）公司独立董事由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当届监事会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按不超过拟选任的监事人数，提名下一届监事候选人或者补选监事的候选人；

（四）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民主产生；

（五）提名人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六）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作出书面承诺。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

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指定日期就任。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违反本章程的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董事会应当对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董事利用职务便利，操纵公司从事本章程中规定的禁止性行为，致使公司利益收到重大损失的，董事会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

规定向司法机关报告以追究该董事的刑事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负有的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聘任合同未作规定的，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

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由合同约定，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者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者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询或者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者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其委员由董事会从董事中选举产生，分别负责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审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与薪酬设计、绩效考核等工作，以及董事会交办的任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中

规定应披露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按如下标准适用。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不存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交易应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理解及解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交易时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已经更新并生效的,在本条规定与该新生效规则发生冲突时,董事会有权按照新修订的规则先行适用,本条所述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更新以便适应该新生效的规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根据情况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 董事长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中规定应披露的“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按如下标准适用。

公司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可由董事长审批决定,低于下列标准的可由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决定,但不包括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风险投资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未达10%;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以上未达1000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未达100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未达1000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未达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未达100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未达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三百万元的关联交易。总经理不得被授权审批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交易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的理解与解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不时的修订(或修正)已经更新并生效的,在本条规定与该新生效规则发生冲突时,董事长有权按照新修订的规则先行适用,本条所述也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及时更新以便适应该新生效的规则。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如有)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如有)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如有)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公司未选举副董事长的，按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执行。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以电子邮件、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公司董事会以现场会议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证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技术允许下可靠的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董事长可以授予总经理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当作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与现金相结合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如无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

最近三年以现金或股票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公开发行股份。

上述重大现金支出事项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的情形。

（三）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方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利润分配研究论证及决策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

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全体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应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着眼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明确公司的利润分配目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本章程的规定。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每三年重新审定一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以传真方式进行；
- (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将在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指定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公司可以依法定程序回购股份。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淄博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未达”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自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章程(草案)取代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

(以下无正文)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2206号

关于核准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的申请报告》（邦基总字〔2021〕002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
监令〔2006〕33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4,200万股新股。
- 二、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
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9月21日印发

打字：秦时雨

校对：杨城

共印15份

